看历史、懂人性、思变革
一本直面历史性格之书

历史从来都有真性情

夏凡／著

中文在线
www.ChineseAll.com
中文 数字出版 领导者

继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和《许倬云说历史》系列之后
本书带你看透民族本性、古代政权核心、思想变革的走向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历史从来都有真性情

夏凡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数字版图书版权信息

历史从来都有真性情/夏凡著.北京：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07
CAEBN：7-001-000-60451983-6
分类号：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K209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045号

历史从来都有真性情
夏凡　著

出 品 人：童之磊
责任编辑：朱厚权

出版发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E座9层
邮政编码：100007
网　　址：www.chineseall.com
首次发布：2014.07.20
更新时间：2014.08.06
上架建议：历史

本书由人民东方（北京）书业有限公司授权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出版与发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敬请读者指正，我们会及时更新版本。

电子邮箱：copyright@chineseall.com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为作者和相关机构提供数字出版服务。

纸质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出 版 社：东方出版社
ISBN：978-7-5060-6997-7
出版时间：2013.12.1

目　录

自序：反刍历史，与灵魂相遇
第一章　探寻真相——历史的开端
一、神话是历史的源头
二、是什么导致了历史失真
第二章　秦朝的政权结构——千年不破
一、千古不变的政局
二、刻薄的商鞅
三、六国与统一擦肩而过
四、秦朝为什么要集权
五、中央集权郡县制的演变
六、历史循环往复的怪圈
第三章　改革为什么难成功——变革的阻碍
一、王莽改制，人格分裂的局限
二、北魏孝文帝改革，急功近利
三、王安石的变法死局
四、张居正最后的挣扎
第四章　帝王功业——扭曲的价值观
一、别仰视秦皇与汉武
二、天骄成吉思汗背后的血腥
三、杨广大头症患得不轻
四、名将与血色残阳
五、如何看待帝王的功业
第五章　相权与君权的博弈——胳膊拧大腿

一、从“萧规曹随”到汉武内朝
二、东汉的尚书台阁
三、“杜断房谋”与“三权分置”
四、宋代劝谏文化的形成
五、明朝内阁与清朝军机处
第六章　非主流政治——专制下的政治丑态
一、母后政治
二、外戚政治
三、宦官政治
四、酷吏政治
五、军阀政治
六、奸臣政治
第七章　士精神——中华民族的脊梁
一、何谓“士”
二、士精神的起源
三、孔曰成仁，孟曰取义
四、忍辱负重的典范
五、士为知己者死
六、侠义之士
第八章　农民运动——被诅咒的历史怪圈
一、中国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哪里
二、张角的黄巾起义
三、黄巢与李自成
四、成功的刘邦和朱元璋

五、《水浒》只是一个民间梦想
第九章　隐士风度——逃避还是曲线济世
一、隐逸思想的来源
二、竹林七贤的带动作用
三、佛道合流的出世情怀
四、隐士的贡献
第十章　思想的启蒙——重压下的异端学说
一、汉代经学的不同声音
二、离经叛道找不到出路
三、宋明理学的要义
四、朱子学说成就了谁
五、陆王心学的出路
六、对理学的褒贬不一
七、明末清初的思想启蒙
第十一章　命运走向何处——灭顶之灾的启示
一、别笑，你就是井底之蛙
二、到底谁是卖国贼
三、林则徐真能救国吗？
四、谎言帮与叶名琛的无奈
五、日本人的选择
六、清议与反思
七、思想与现实之间难解的死局

自序：反刍历史，与灵魂相遇

一

我一直是个历史爱好者，青年时代也自认为很懂中国的传统，但随着各种档案和资料的解密以及新的学术研究成果问世，我突然发觉自己以前几乎是处于对历史与文化的无知状态。这种无知并非由不读书造成，恰恰相反，是之前读得多了导致的。历史课本与评述全都囿于某种框架，有意无意间，我们被人带着，很多事件雾里看花越看越不清，自然而然就会走进误区。

从此以后，我不知不觉地受到清代考据派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强调史实本身的实证与其他多方材料的印证。在学习与思索的过程中，我慢慢体会出当年陈寅恪提倡“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乃是学者的第一品德的缘由，若没有这个追求，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学术。这牵连出对一个人学史和治史的内在要求：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历史？

史书究竟应该为古人或死人而作，还是为生人和后人所写？这也是关系到史学根本出发点的问题。中国人虽然说盖棺论定，然而死后的任何评价也只对活着的人有参考和警示价值，斯人已去，你骂他浑蛋也好，说他是圣人也罢，对他本人均已毫无意义。人类记述自己的过去并不是为了办展览会，更为重要的是能够以史为鉴，让现代人不再重复古人的错误，为后来人寻找到更加幸福和美满的生活方式。李世民曾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强调的也是后人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出社会的发展脉络。

二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独特的文化之一，它像一座宝库，在经历了近代西方文明的冲击以及本民族毁灭性的怀疑后，仍能不断发出光芒。

这与整个国家的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

喜马拉雅山脉可以算是我们这个星球上最雄伟、最高大的山峰群了，它横亘在青藏高原的南端，位于中国西藏与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尔等国之间。它是一条很年轻的山脉，三千万年前这里还是一片汪洋大海，由于印度洋板块向北俯冲，撞击欧亚大陆板块，造成喜马拉雅一带地壳的隆起，逐渐形成高耸的山峰。青藏高原成为世界屋脊，大概是在三百万年前，喜马拉雅山脉阻隔了印度洋暖流向北的移动，致使高原以北成为干旱少雨的地方。这也是世界上第二大沙漠塔克拉玛干以及中国西北部库姆塔格、古尔班通古特、巴丹吉林、腾格里等一系列沙漠形成的原因。强大的西北风把新疆、内蒙古西部与甘肃境内的沙尘不断向东、向南吹，逐渐堆积成黄土高原，成为肥沃的土壤来源。

黄河并不像谚语中说的那样是条多灾多难的河流，它更多地承担了华夏民族“母亲”和“摇篮”的角色。洪水泛滥解决了水利灌溉问题，淤泥则成为土壤中的肥料。华北平原是一个典型的冲积型平原，由泥沙沉积而成，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等河流不断地把大量黄土冲到中下游，很多地方沉积厚度可达七八百米，沉积最厚的开封、商丘等地甚至超过了五公里。黄土与河流构成了农业文明产生的基本要素，就像尼罗河水一年一度淹没两岸地区孕育了古埃及文明的诞生。

与农业文明发生所需条件相一致，中国人的历史观是天、地、人三才合一的，即天文、地理与人类的共同作用创造了我们活动的轨迹。农业生产除了土地、河流等基本条件外，最重要的就是天时。农作物的生长规律是与日月星辰的运行密切相关的，因此根据天文来安排人类的生产活动，直接关系到农业劳动的收成。运气好，风调雨顺，能有好的回报；碰上天灾、干旱或洪涝，就有可能饿殍遍野。这也是人们祭天的最早动机。处于靠天吃饭状态的人类很容易把天想象成跟人一样有感知，希望通过对天表达敬意来换取天对人的好感。所以古人认为，自然灾害是天对人的惩罚，而五谷丰登也是天对人类善行的赐予。

人类构建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往往取决于自然条件与自己的生存状态，当黄河文明在孕育的时候，这种以农业为基本生产与生活方式的文化已经定位。农民是分散的，他们的利益不在于通过参与而表达自己的诉求，而更倾向于选择领袖统治制度。田园牧歌中，人们感觉不到政治追求的迫切性。农业社会的管理方式是粗放的，也只能粗放，因此人治下的法律虽弊端丛生且不能很好地解决社会问题，但已足以应付普通情况，而法治管理所需成本则不是一个农业社会所能承担的。这种成本不光包括物质层面，与之配套的一系列精神价值观以及由此产生的人类行为方式也同样需要花大力气来培养。

三

在人类从血亲部落的原始社会向形成国家政权的转化过程中，宗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时的宗教承担了解释世界、培养人们内在的道德、充当人的行为规范标准以及惩戒方式等功能，甚至给处于艰难渴望中的人们一种心理指导或安慰。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宗教便没有文明社会的诞生。广义的宗教是与建立道德体系紧密相关的一种文化现象，它除了在思想和感情上影响人类外，也发展出伦理标准和礼仪规范，进而构成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的基础。

从一开始，政权结构就是建立在皇帝、国王、诸侯、将军这种专制的体系上。这不能说是人类缺乏想象力的结果，而是一种文明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以等级制来建立家族与社会关系并非人的创举，我们从对灵长类动物猩猩或狒狒的家庭组合模式的观察中，可以发现各种人类组织行为方式的原始雏形。将自己置身于一定的权威之下，用牺牲部分自由换取某种安全保护，成为组成社会的一种共识。法国思想家卢梭指出：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是上帝指定的东西，而是建立在人的意志的基础上，一个社会唯一合法的东西就是它的成员同意某种契约，这种公约将依照大多数人的利益，把自由和正义的统治结合起来。

这本书主要是从大文明的角度来探索中国的政治史和思想史，以及附在其上的具体事件，并试图对其反映的文化现象加以归纳和说

明，给读者以启示。

四

一个人写书的过程也是一个人成长的经历。任何一本书，看上去是说古道今，好像都是别人做过的事情，似乎与作者无关，其实，书中体现的全是作者的人生境界。

所有人生的智慧其实是在痛苦中得到的。对我来讲，最早起心动念想写作并不是因为有什么研究成果需要展示，而完全是自己在认清现实后，在认真的反省当中，对生命有了一些体悟，想把它表达出来。很长一段时间，我的眼睛是长在头顶上的，挫折中失去的痛苦使我能够静下心来思考，并仔仔细细地总结生命里的得与失。在检讨人为犯错的过程中，我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古书的智慧，先贤们早已把人生道理教给了我们，只是因为我们自身的水平太差，才在一个地方反复跌倒。通过反省，我的生活开始改变，静坐逐渐成为一种常态。我不仅舒展开紧锁的眉头，一旦解脱了自我的焦虑，对待所有人和物也都宽容起来。我终于不愿四处奔波寻找所谓的“洪福”，而是躲在家中，享受清静带来的愉悦。虽然人最早的痛苦起源于平常生活中欲望的不满足，但是经过升华，将日常的内心苦闷转变成范仲淹所说的“天下之忧”时，智慧之光就会慢慢显现。

反思和自我批判使自己真正上了一个台阶，我仿佛将大学重读一次，又好像牛的反刍，把吃进去的东西再度咀嚼，系统地将旧书重读与静思。温故确实可以知新，读过的书籍再读一遍，体会和感悟不同以往。本书就是在这么一种状态下写成的，它是我对以前所学知识不断再认识的一种记录。这本书虽以历史命名，却并不是一本史书，更像是拾遗补阙的一些闲论。书中有不少我个人的见解，缺陷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纠正。

夏凡

于北京大学

第一章　探寻真相——历史的开端

一、神话是历史的源头

有一句话说：历史来源于神话。我认为，神话往往都是真实的历史，只是因为年代久远，口口相传之中变化很多，再加上后人演绎出许多虚幻的成分，以至于失去了可信度。人们想认真考察上古历史，就真得从神话中去找了。

古代著作里的神话

第一类是《山海经》，它是远古的志怪书，是最早的神话。《山海经》是一本先秦的典籍，具体年代和作者皆不详，主要记述地理、物产、神话、巫术、医药、民俗等，内容庞杂，大多听起来荒诞不经，但又隐隐透出远古真实的信息。夸父逐日、精卫填海、女娲补天、鲧禹治水以及刑天舞干戚等故事都来自这本书。因为三千年前古人的思维方式、地名、文字、称谓与现在截然不同，所以读起来像天书。比如原始图腾，在现代人眼中是象征部落的符号，但在古人眼中却是真实的传承。

第二类是儒家十三经等经典书籍。如《尚书》就是一本关于上古史的书籍，该书从尧舜禹记录到西周，其中虞舜、夏禹与商、周的一部分不是根据史料而是根据传闻写成的，所以其真实性就大打折扣。儒家为了阐述自己的理想，写史时往往随意取舍，更使得这部书缺乏实证的逻辑。举个例子，《尚书·尧典》说唐尧的统治是：

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

这无疑是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人物化身。尧

当了七十年的首领，主动把权位传给贤能的舜而不是自己的孩子。我们在考古发掘中了解了尧舜之时中国人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按照人性和社会发展的正常逻辑，很难相信唐尧和虞舜部落的政治传承会有如此可能，而且那个年代的人活一百岁的可能性很小。所以不仅《山海经》荒诞，《尚书》同样可信度不高。

第三类是史书，如《左传》《国语》《史记》等。司马迁不肯把中国历史从尧、舜开始，而照顾百家的传言，将华夏文明的起点定为黄帝。他说：

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

大意是：我曾经向西到了空桐（可能是平凉崆峒山一带）这个地方，往北过了涿鹿，东到大海，南游长江、淮河一线。在各地都听到老人们谈黄帝以及尧、舜的事迹，各地风俗教化虽然不同，但都与古文记载的差不多。

这说明司马迁写《五帝本纪》是做过详细调查的，但其依据是听说的事迹。所以，《五帝本纪》连同《夏本纪》和《殷本纪》，基本都是根据传说写成的，虽是史书，但其中很多故事让人迷惑，觉得玄乎。比如舜的故事：他有个瞎子父亲，娶了个后妻，父母兄弟把他当眼中钉，总想杀了他，可舜仍是孝顺非常。父亲先让他上房修粮仓，下面点火烧，他用斗笠当翅膀飞下来逃生；第二次，让他挖井，这次舜留了个心眼，挖井时在旁边开了条通往别处的小道，当他挖到深处时，他父亲和弟弟拼命往井里填土，想活埋他，好在这条小道使他再次逃生。柏杨说这样的事迹令人精神恍惚。司马迁虽坚称五帝传说相当真实，但今天的史书已经只能把这种故事当神话了。

其他关于“五帝三代”的记载来自诸子百家的书，他们往往根据各自的理论需要对古代事实进行改造。农家钟情于神农时代，道家以黄帝传人自居，儒家喜欢尧、舜禅让和周公礼乐，墨家崇奉夏禹治水的实干牺牲精神。人类出于当时科技水平的限制，想象力是有限的，从古人身上寻找理想社会的设计方案，几乎是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们的

共同爱好。其实没有人想回到过去，批评现任君主最好的办法就是说“你祖宗比你强”，美化尧、舜、禹也就是这个目的。

五帝的传说

中国人的传统是把五帝世系当作华夏文明史的开端。五帝包括黄帝、颛顼、帝喾、尧和舜。黄帝大概是中国人公认的第一个领导人，史书说他是有熊氏少典之子，原姓公孙，因为住在姬水边轩辕之丘，故改名为姬轩辕。估计熊是黄帝部落的图腾，少典应该是他所属的部落名称。按史书的说法，他居住在陕西武功，建都于河南新郑，在山西运城的阪泉和炎帝部落作战，又跑到河北涿鹿干掉了蚩尤，死后埋葬在陕西桥山。在公元前2700年左右的交通状况下，这样的活动范围应该说大了点儿。

黄帝的称谓来源于黄土地，古书说他以土德为王，土是黄色，所以叫作黄帝。黄帝本人超级能干，我们数一数他干的几件事，就不得不佩服得五体投地，真可谓“神人”啊。

第一件事是教会别人建筑房屋，并扩大到村庄和城池，表明领地固定化。

第二件事是让人们不再赤身裸体而开始穿衣服——这是文明的标志。他老婆嫘祖还发明了养蚕的技术，丝绸的诞生影响了全世界服装业几千年。

第三件事是发明车船——交通工具能提高效率。

第四件事是制作弓箭等兵器。

第五件事是开始了最早的军事训练，这是他接连战胜炎帝和蚩尤的保证。

第六件事是教会人们制作陶器，发展手工业。

第七件事是发明了音乐和乐器，定五音十二律，据说笛箫琴瑟都

是他第一个制作出来的。

第八件事是建立农田管理制度，据说井田制就是他的功劳。

第九件事是让他的大臣仓颉造字。仓颉的灵感来自鸟兽走过的印迹，在世界上具有巨大影响的方块字就是这么产生的。

第十件事是让手下另一大臣隶首创造数字，制定度量衡。

第十一件事是发明天干地支，推算历法颁行天下。

第十二件事是铸宝鼎，象征权力，在政治上建立古国体制。

第十三件事是建立祭祀、祭坛等丧葬制度。

第十四件事是与手下大臣岐伯讨论并创建中医理论。

第十五件事是建立法治，大家有了说理的地方，不再只凭武力说话，而是按制度行事。

可以想象，这么多事情绝不是一个人甚至一代人能干完的，合理的解释是在古代人的口口相传中，把功劳都算到黄帝一个人身上了。事实上，黄帝部落是一个大的松散联盟，各个部落散落在各地，每个部落都有首领，这些首领统称为黄帝。古史书中把各地黄帝部落和众多首领做的事儿都算到黄帝一人身上，就成了这么一个传奇。在黄帝的传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华夏文明产生时欣欣向荣的景象。

黄帝战胜蚩尤后，在河北涿鹿开始建城，这大概是最早的国家雏形。黄帝死后，他传说中的后代颛顼和帝喾就成为继任的首领。颛顼是蚩尤战败后九黎部落的首领，使大汶口文化的风俗习惯与红山文化相靠近。颛顼掌握这个部落的领导权时是在河北保定市南部的高阳一带，之后可能受到黄帝部落的挤压，率部逐渐南迁，中心区域到达河南濮阳一带，南下中可能与南部苗族部落和西部共工氏部落都有冲突。屈原说自己的祖先是颛顼，楚王和楚文化可能就出自颛顼部落，舜和禹都是颛顼的后代。帝喾是尧和商王室契以及周王室后稷的祖

先。

五帝中接下来是尧、舜。儒家经典往往尧、舜、禹并称，但禹并没成为五帝之一，是因为他的儿子启继承了他的王位，把他算作了夏朝的开国君主，所以没有算在这个世系中。尧叫伊祁放勋，也称唐尧，是山西临汾唐部落的首领。唐部落一度很强盛，尧成为部落联盟的酋长，统治达几十年之久。舜叫姚重华，是山西永济虞部落的首领，因为极其孝顺而受到尧的重用，继尧而为新的部落联盟酋长。尧舜所属部落在山西南部中条山北、黄河以东，这里的政权历来不像陕西与河南那样具有全国性辐射能力，尧和舜的影响力应该十分有限。儒家最津津乐道的只是他们移交政权的方式，能人传能人的禅让的确好于世袭，但由于太理想化而难以成为现实。尧不会是一个人，百年执政不可能由一代人完成，舜也一样，他们只是部落联盟首长的代称。按照正常逻辑，他们之间的交接不可能是非常愉快地自动放弃政权。原始社会里保留着各部落公推盟主的传统，其实更多的还是部落实力的较量，政治和利益所在，难免有血腥的味道。

夏禹开启三代家天下

禹的故事同尧舜比起来更具有人情味。他叫姒文命，最有名的故事是大禹治水。夏朝是中国史书中的第一个具有国家形式的朝代，也是唯一一个未经证实还停留在传说阶段的王朝。如果说黄帝时代开启的是华夏文明，那么夏王朝开启的就是文明社会的组织形式——国家。按照传说，夏部落起源于颛顼部落，分布在河南嵩山一带，史书说禹定都于阳城，现在比较公认的观点是阳城在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至于山西夏县的传说，更像是根据地名所做的穿凿附会。根据当时的条件，禹不可能远离自己的部落去建都；何况就当时的文明条件而言，部落迁徙不可能范围过大且次数频繁——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地盘，迁徙就意味着战争。

夏部落曾有一次大规模西迁，最大的可能性就是躲避洪水泛滥的危害。也许这个时候夏都迁到了安邑，即今天的夏县。黄河与淮河自古水患严重，这也促使夏部落和位于黄河以北、太行山东麓的共工氏

部落都善于治理洪涝灾害。山西南部的唐虞部落强盛之时，共工氏和夏部落在与他们的争斗中相继败北，夏部落首领鲧甚至还被处死。

禹和鲧是不是父子关系已无可考，但禹肯定是接替鲧担任夏部落首领的人。禹明显比鲧能干，夏部落在他的领导下越来越强大，使得舜不得不承认他的地位。当夏部落强大到连山西南部的部落联盟都控制不住它时，舜在无奈下只好以和平方式将部落联盟酋长的位置让给禹。禹在完成北方统治权之争后，又向南与三苗部落作战，将他们赶到汉水流域，使夏部落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早期国家。作为唐虞部落联盟的首领，舜也很快就被禹流放到湖南九嶷山野蛮之地，舜就孤独地埋在那里。他的夫人，传说中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为了寻找舜而南下，走到洞庭湖边，看到满目荒凉而不禁泪下，这也是“斑竹”或“潇湘竹”称谓的来历，最终她们死在寻夫的路上。

禹做的几件事使他成了夏商周三代的开启者：第一件是抗洪救灾；第二件是划分九州；第三件是建立世袭制的“家天下”，中国从此有了朝代。

五帝时代，部落内部已经实行世袭制了，只是大的部落联盟盟主依然由各部落以实力为后盾实现轮流坐庄。夏朝初年，部落联盟公推领导人的模式仍然在延续。在夏部落先后征服了唐虞部落，赶走了三苗部落后，河南以东的东夷部落在夏政权内的作用逐渐凸显。东夷部落的首领皋陶是中国司法之父，在夏王朝内掌管刑法事务。禹先选了他做联盟领袖的接班人。但皋陶死得早，禹继续选了东夷另一个部落首领伯益。禹死后，他的儿子启继位为夏部落的首领。因为夏部落实在太强大，东夷部落无法取代它的地位，仍然是启在发号施令。伯益带兵反抗，被启杀掉。启又击败不服从命令的有扈部落，于是夏部落持续占据盟主宝座，部落联盟变成王朝。

夏初，人们尚未完全接受王朝制度。启死后，他的儿子太康就被善于射箭的有穷部落打败。太康的弟弟仲康虽然即位做夏部落首领，但联盟盟主的位子却落入有穷部落首领后羿的手中。很快后羿就被自己部落的人寒浞杀掉，寒浞政变上台后并没建立起自己的王朝，启的

重孙少康又重新聚合起夏部落的残余势力，打败寒浞部落，恢复了夏部落的盟主地位，这就是史书上的“少康中兴”或“少康复国”。之后，人们逐渐习惯了“家天下”的方式，从此没人再跟夏部落争夺天下共主的位置，直到河南东部商丘一带出现了一个强大的部落国家——商，这个部落里产生了一个优秀的领导人——汤。

夏朝开始建立较大区域范围内的赋税制度和刑法制度，这是国家形成的重要阶段。据司马迁的记载，夏代已经有了分封制度，政治上处于部落和国家的过渡时期，以夏朝为中国社会一个新形态的开端是合理的划分。

商汤（姓子名履，又称成汤）是中国第一个以革命手段上台的政权开创者。夏朝统治时期，很多部落联盟开始向小型国家过渡，他们以夏王室为共主，建立起自己的独立王国。商就是其中一个小的地方国家。商族的部落图腾是玄鸟，在虞舜时代出过一个优秀的军事首领——契，他成为商部落的始祖，传到商汤已经十四代了。期间夏王朝的实力不断衰落，而作为地方诸侯的商越来越强盛，商汤开始在东部联络盟友。

山东曹县的有莘国，本来是夏禹后代建立的封国，此时其首领伊尹却与商汤结盟，而由夏禹车队队长奚仲在山东滕县建立的封国，其首领仲虺也与商汤结盟，仲虺还写了一篇诰文来帮助商王朝。有了左膀右臂的商汤开始率部向夏王朝进攻，他先收拾了忠于夏王的几个小诸侯，看到夏王朝有众叛亲离的景象，于是发兵突袭，在鸣条这个地方，大概是黄河北岸的河南洛阳或山西夏县附近，与夏朝最后一个王桀派来的军队作战，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奠定了商王朝的根基。夏桀在逃难中死去，夏王朝从此灭亡。

商朝已经成为信史，有郑州的商城遗址和安阳的殷墟为证。甲骨文对商代各王的记述与史记基本吻合，这说明司马迁作史的严肃性，更让我们有理由相信《五帝本纪》和《夏本纪》折射出的真实历史。

商王朝初期与夏王朝一样有过一次动荡。商汤死后，王位传至他的孙子太甲后，就被有莘部落的伊尹夺位后流放，这实际上是一次夏

朝以前部落联盟制度的复辟。但世袭制已被人们接受，太甲因有商部落的支持，三年后就杀掉伊尹，夺回统治权。有莘部落虽然很强，却弱于商部落，而商人也离不开有莘人的合作，于是达成一种妥协，伊尹的两个儿子继续为有莘的诸侯，商王朝将商汤与伊尹共同祭祀，只是规格略低而已。这也是为什么关于伊尹的传说那么多的原因：一会儿说他曾经是个奴隶厨师，有着穷小子奋斗史；一会儿说他当过贵族子弟的老师，像姜子牙和诸葛亮一样给商汤出谋划策；还硬说他对太甲，就像后来周公姬旦辅佐周成王姬诵那样毫无私心。

商朝文化因为来自东部，所以受大汶口和龙山文化的影响比较大，对于祖先祭祀非常重视，鬼神意识很强烈，因此巫祝在殷商文化中盛行。又因其处于黄河泛滥地域，不得不屡次迁都。在甲骨文的记载中，商王朝作为国家的各种形式已经趋于完备。

周人的文化传统是以陕西为中心的仰韶文化，周文王姬昌推演周易，就是继承伏羲部落文化的标志。黄帝陵在陕西北部，炎帝陵在陕西南部，周部落就是由这两种文化交汇而成，发展到商代末年，已经形同诸侯国家了。

商朝最后一个国王帝辛是个能干的人，历史上人们喜欢把他叫作商纣王，《殷本纪》说他不仅聪明而且力大无穷。但他的聪明才智似乎没用在正道上。有本事的人虽然能成事但也能败事，对于庸懦无能什么都不做的君主，人们往往很难找推翻他的机会。商纣王穷兵黩武，超过了自身的能力，对山东地区的东夷部落和江苏北部的徐夷部落发动大规模的战争。这种征服活动消耗了商王朝太多的实力，西部以周国为主的部落联盟趁机向东边的商王朝发起进攻。

周人的史书对纣王有丑化之嫌，但他凶狠残暴搞到亡国的地步应该是史实。儒家为了说明“对人民有利的改朝换代十分正当”的观点，把周朝立国的父子三人文王姬昌、武王姬发和周公姬旦描述成仁慈、智慧与爱民的化身，看上去虽有些矫情，但却难掩民本思想的光辉。姬氏父子在历史上做的事儿很简单：姬昌在商朝灭亡前就死了，等于什么也没干；姬发趁机发动了一场牧野之战，刚胜利没多久也死了；

姬旦看周成王姬诵年幼，想取而代之。结果他各地的兄弟们不干了，联合了商纣王儿子武庚的残余势力一起造反。姬旦用了三年时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镇压下去，可一回头又被他侄子姬诵赶跑，最终死在儿子的封地鲁国。孔子因为跟他是老乡，非常推崇他，把周朝礼乐制度的功劳也安在他身上，还编出来他鞠躬尽瘁像老黄牛一样为了侄子奔波操劳的很多事迹，最让人感动的是他居然毫无篡位之心。后代儒家学者甚至将周、孔并称，姬旦成为又一位儒家圣人。

西周是新时代的开始。周人最早只是陕西渭北平原上的一个部落国家，占领殷商的地盘后，为了建立周王朝的统治，开始分封自己的兄弟子侄，宗法制由此开始。这种分封更像一种武装殖民活动。周族的贵族们去这些新建的封国，并不是舒服差事。这些土地既不是周人的，老百姓也与周人不同种。

当时被封的这些首领带着周族的兵士和农民，先在占领区建立军事据点，修筑城池，逐步对周围的夷、狄、羌、氐等民族部落进行统治。在不断的冲突和作战中，经过三五百年间的融合，各诸侯国内部慢慢结成一个民族，周人的礼乐文化被带到各地，并成为文明的主流。诸侯国内部统一后，战争变成了外部征服，隶属于整个周朝的华夏民族开始了大融合，东周以后周王室的式微和春秋、战国的战乱都是一个自然的过程。

二、是什么导致了历史失真

中国人是文字产生很早的民族。夏商周的君主做事都要占卜，看天意如何，以取得鬼神的支持。卜筮需要卜官的记录和验证，因此，至少从商代开始，甲骨文就详细记载王室每次算命的活动，由此带来了史学的早熟和发达。纵观世界，只有中国才有各个朝代非常完整的历史记录，同时发展出了谱写真实历史的史学精神。

有一个故事可以说明国人著史的精神：春秋时期，齐国的大臣崔杼杀了齐国的国君齐庄公，旁边的史官记上“崔杼弑君”。崔杼很不高兴，这不等于说他违法不忠嘛，于是杀掉了这个史官。秦统一以前，中国的职业很多都是世袭。这个史官死了，他的二弟就来接任。出乎崔杼意料的是，他弟弟仍然写上“崔杼弑君”，崔杼发了狠，又下令把弟弟杀害。没想到这个家族的三弟还是不屈不挠地写上“崔杼弑君”四个大字，崔杼杀人杀厌倦了，长叹一声，随便史官怎么写了。好在这个家族兄弟众多，四弟预料哥哥还会被杀，于是前仆后继地跑来送死，路上得知他三哥保住了性命，这才回家。应该说，学者这种精神是传承历史真实性的保证，同时也说明了保持历史原貌是件多么艰难的事情。

研究古史的困难，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如果学者们都像崔杼史官那样宁死不改一字，就很少会有历史之谜的存在，口口相传固然容易走样，但真正误人子弟的还是主观的曲笔。历史需要老老实实的记载，必要时还要能够献出生命去维护。导致历史失真的缘由有哪些呢？

将古史人化的史学观

我们看《史记》中的《五帝本纪》，会产生一种印象，好像中国的远古史就是黄帝、颛顼等五个人的历史。所有朝代的帝王和联盟酋长都是黄帝一个人的后代，所有文明的成果也都是黄帝一家子和几个

大臣共同创造的。这无疑是虚幻的。这种史学观是把国民的历史变成帝王的家谱，导致后世史学如跟屁虫似的只知道记录帝王将相们的一言一行。渐渐地，人民成了供统治阶级驱使的木偶，仁慈只是自上而下的施舍。这是中国史官作史最大的误区。

春秋笔法以讹传讹

孔子在删编完《春秋》后曾经说了一句话：

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意思是：明白我苦心的人是通过读懂《春秋》，而怪罪或批评我的人也是因为这本书。孔子的感叹是他为尊者讳的曲笔，隐恶扬善固然是好，但却不是历史学应该遵循的原则。然而这还不是最致命的，孔子没有想到从汉代起，他的理论就被改造成为统治意识。正统观一旦形成，一切思想和史学都必须为了统治阶级服务。从此孔子的书成了圣书，只准相信不准怀疑，错误也只能将错就错了。

由于孔子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开创者，所以他的所作所为直接影响了后来的诸子百家，于是他们多凭想象或根据学说的需要，想当然地杜撰、编排古人的行为。他们把古代描绘成黄金时代，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在复古中解决。其实，诸子们并不是真的在写黄帝和尧舜禹，而是借用大家公认的一个古人之口，让别人接受自己的观点。就像《庄子》中写了一大堆孔子的行为和事迹，如果当真的话，那就搞不清孔子的真面目了。因为百家著作中所写人物的年代都很久远，时间一长，以讹传讹，渐渐真假难辨。

儒家自编古史系统有误区

现代学者顾颉刚编辑了七册《古史辩》，对传统史学观进行了整体的批判。他的“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点认为，时代越后则把古代史越向前提：周代时最早的古代帝王是禹，孔子时有了尧和舜，到了战国时期又冒出黄帝和炎帝、神农来，秦朝上溯到了泰皇等三皇，汉代更是要算到子虚乌有的盘古了。这个系统的形成大概在于从战国

到汉代儒家学者们的集体编辑。他怀疑儒家六经并非孔子“托古”之作，作为信史的价值不大，而且明确提出中国的史学必须打破“中国古代民族只有一个，地域向来大一统”的观念。

历代统治者大多与崔杼类似，虽然干着坏事却又怕受谴责，于是想办法篡改历史。偏偏有一些御用文人，在专制淫威下为当权者服务。所以，古代史书中颠倒黑白的记述很多，我们不可一味全信，只有坚持科学与独立的思考才能明白历史真相。比如明朝初年，宰相胡惟庸被杀就是很典型的冤案，但《明史》仍然把他放入《奸臣传》里，找各种理由为朱元璋滥杀无辜开脱。我不是说胡惟庸有多么好，只是认为历史应该客观记录，让我们知道更多的真实。

第二章　秦朝的政权结构——千年不破

一、千古不变的政局

从公元前231年到公元前221年，秦先后灭掉韩、赵、魏、楚、燕、齐六国，建立了统一而庞大的秦帝国，开启了中国历史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社会形态。对于中国人来说，这不只是一次国家版图的改变，也不仅仅是换了个统治集团，九曲黄河一般的历史在这里拐了个弯儿，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诞生了。

我们古代的人称秦以前为封建社会，秦以后是郡县社会，柳宗元的《封建论》和顾炎武的《郡县论》都提供了这方面的依据。现代很多历史书则把秦朝统一当作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封建社会这个概念来源于西方，是中国现代部分史学家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哲学而下的定义——用土地所有权和阶级关系来作为封建社会的主要标志。这是一种倒推的方法，首先确定在中国肯定跟西方一样有原始、奴隶、封建等社会形态，再用史实来论证。这多少有些削足适履的味道。

任何一个民族的发展都有其独特的道路，更别说东西方文化差异还如此之大。封建制，顾名思义是分封和建立的意思，是天子或国王将自己征服的领地分封给与自己有血缘关系或立下汗马功劳的大贵族们。这些贵族就在自己的领地上建立独立的王国，但他必须承担分封后的义务，既在军事上效忠国王，也在经济上给国王进贡。大贵族再依次把自己得到的封地分封给小贵族，逐级向上承担义务。封地的隶属关系很明确，管理也是独立的，上级不能干涉，继承方法是贵族家族的世袭。欧洲中世纪正是这样的社会形态，我们国家在西周和春秋时期跟他们有相类似的地方，而秦以后恰恰是反对周朝封建制度的。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韦伯对于秦统一中国后社会形态的定义是："家产官僚制"，亦被称为"世袭君主下的官僚制"社会。这个定义应该更符合实际一些。虽然不能说这个定义涵盖了中国自秦以来的社会结构，但至少它揭示了一个毋庸置疑的现象：从战国到秦朝，中国历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

嬴政是个好动的人，他没有蹲在深宫中发号施令，而是像个斗赢的公鸡不停地在他的领地上转悠。可以想象，在两千多年前的交通条件下，即使把他的马车装修得再舒服，也免不了奔波跋涉之苦。这是个空前广袤的帝国，过去从没出现过。秦帝国的面积达到了大约三百万平方公里的规模，在通信极不发达的时代，在六国百姓融合还不充分的情况下，如何维持政权的运转就是摆在秦国统治者面前的难题。

我们把它与世界上出现过的其他大帝国做个对比：公元前336年的亚历山大帝国面积与秦帝国差不多，都只在亚历山大和嬴政生前维持了十几年，随着他们的死亡，帝国也烟消云散。不同的是，嬴政家族和子孙的灭亡只是导致改朝换代而已，秦王朝建立的中华帝国却始终屹立不倒；亚历山大帝国分崩离析后，再没有相同的帝国在历史上出现过。罗马帝国在中国古代史中被称为"大秦"，就像英文对中国的称呼：China，含有秦的意思，东西方两个"秦国"互相辉映。

罗马是由奴隶制城邦起家的，疆域全盛期在图拉真统治之时，控制着大约五百九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包括欧洲、西亚及北非等地，规模空前庞大，地中海几乎成了它的内湖。罗马帝国的扩张不是建立于某个人的征服野心基础上，而是国家逐步发展的结果，因此能在所征服的领土上实施有效统治。罗马帝国的情况与大秦帝国的可比性更强一点，因其有完整的中央政权，也有统一的经济政策。但是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分裂的局面却永远延续了下来，即使维持了上千年的东罗马帝国，在解体后也始终无力复原。罗马人同化在各蛮族之中，既无个人也无民族能够重铸古罗马的国家与政体。

但在中国，"百代皆行秦政制"，秦朝虽然短命，但它建立的政治模式却生命力超强，在修修补补中一直延续了两千余年，直到辛亥革

命后，随着清王朝的覆灭，它才寿终正寝。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结构和制度设计，使得中国人一陷进去就无法自拔？它仿佛天体中的“黑洞”一般，吞噬了所有社会改革的设想和努力。这种设计又似乎聪明绝顶，居然能维持两千年不变的政治格局，也能维护整个民族历史的传承。这种设计曾经让我们远远领先于欧洲人，却又让我们因为它的僵化，而使科技发明总停留在萌芽阶段，像个长不大的婴儿，被欧洲人甩在身后。其实它不复杂，这个秘密就是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

秦朝的体制程序设计如下：

第一，真命天子，君权神授。中国古人编了一个美丽的童话：人间的权力是天授予的。最高统治者是皇帝，皇帝又称为天子，是天的儿子，因此皇帝就享有上天赋予的权力。西方的“天赋人权”是天授予每一个人权利，而在中国只授予皇帝一人。皇帝不仅是有实权的国家元首，还是独裁者，连称呼都独一无二，是个“朕”字，表示至尊无二。政事不论大小，全由皇帝一人裁决。并且，这个最高权力的交接采取世袭方式，继承方式往往是子承父业或兄终弟及。皇帝的兄弟和亲属们虽然享有贵族头衔和俸禄，却没有封地和帝国的实际统治权。皇室成员拥有名义上的继承权，使得他们经常受到猜忌，也很难过上像平民一样无忧无虑的日子。

第二，中央有一个辅佐皇帝处理国政的官僚集团。这种中国独有的文官制度（含武官），其实类似于现在的三权分立。各级官员分工大致是这样设计的（不同时代名称有所不同）：

丞相：皇帝政治上的助手，百官之首（像政府首脑）。

太尉：掌管全国军事，奉皇帝之命统领军队，并带兵征伐和守卫家园。政治与军事分离，避免皇权旁落。

御史大夫：负责监察官吏的效忠情况，是皇帝的耳目（类似纪检）。

九卿官制的部长级官员（后来有六部）。

奉常：负责礼仪和祭祀的部长。

廷尉：负责刑法的司法部长。

治粟内史：管理财政、经济和农业生产的财政部长。

少府：掌管山海池泽的税收供皇帝本人使用的宫廷内务部长。

太仆：交通部长。

宗正：负责皇族事务的部长，通常由皇族成员担任。

卫尉：首都的卫戍司令。

郎中令：宫廷禁卫军，相当于中央警卫部队的司令。

典客：接待外籍官民的外事部长。

此外，还有政策顾问型的官、吏、博士等。核心的一点是，所有的政令均由中央发出，官吏也是由皇帝直接任命。

第三，建立郡县制（后来有行省），地方官分两级：郡和县。

郡守：负责一郡的政事。

郡尉：辅佐郡守并主持军事。

监御史：监视郡守。

县令/县长：掌管一县的政事。一县大抵方圆一百里，万户以上称令，不满万户称长。

县下还有乡、亭等底层机构。乡长、亭长等都是民间人士代任，就像街道维持秩序的大妈，不是政府吃皇粮的公务人员。

从中央到地方的管理者不再是世袭的贵族，而是流动的官吏。嬴

政建立了一个根据功绩和皇恩晋升的官僚体制，这些官员依靠俸禄而不是封地上的租税生活。

任何一个制度的建立，虽然成功于某一人或某一时，却是大量历史的累积和整体民族性格的体现，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也不例外。

二、刻薄的商鞅

秦人起源于甘肃天水一带，最初是在“西犬丘”也就是现在的礼县附近。秦国国君的祖先因为牧马有功，被周天子封为诸侯，秦人是由西陲到雍城再到咸阳逐步发展起来的。秦人给别人的感觉就是：西北汉子，粗犷而纯朴。当秦孝公（嬴渠梁）发出求贤令的时候，秦国仅仅是个边陲的二流国家，孝公也不过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一纸命令引来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人，他等待这个机会已经很久了。

商鞅原名公孙鞅，因为是卫国国君的后代，又称卫鞅，在秦国执政后因对秦国有功而封给他商於之地十五邑，故又称商君。公元前361年，公孙鞅出函谷关进入秦国，他面对的是个烂摊子，落后、穷困、腐败、一片混乱。这时的秦国还处于半野蛮状态，话说回来，日子过得好就没必要向国外招贤了。

公孙鞅通过秦王身边太监景监的推荐，屡次三番见到孝公。他们的会面也充满了戏剧性：首先公孙鞅跟嬴渠梁大谈三皇五帝等大道理，把嬴渠梁说得睡着了；第二次谈王道，嬴渠梁仍没有什么兴趣；第三次谈霸业，终于得到某种首肯；公孙鞅知道这位秦王想干什么了，第四次他把嬴渠梁说得几天不厌。在中国，帝王的事业可以有三种选择：要么做尧舜禹那样的仁义之君，这是帝业；要么像周天子统一寰宇、君临天下，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这是王道；要么像齐桓公、晋文公那样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用武力蚕食各国并强制别的国家服从自己的指挥，这就是所谓的霸业。显然嬴渠梁认为自己只能做霸王的事，王道太遥远，三皇五帝更不可企及。

经过一番与保守派甘龙和杜挚的论战，公孙鞅得到了秦王的支持，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他的改革内容如下（参照柏杨《中国人史纲》）：

一、强迫人民学习最低程度的礼仪。父母、兄弟、姐妹不准同睡

一个炕上，必须分室而居。

二、统一度量衡制度。

三、建立地方政府系统。有了县、乡、村等机构和划分。

四、建立社会基层组织。十家编为一组，一家犯法，其他家若不检举，也按犯罪处理。这是“连坐”，鼓励告密。

五、每个国民必须有正当职业，否则送到边疆垦荒，不管你是世袭的贵族还是“富二代”。

六、用优厚的条件鼓励移民、增加人口。因为人口就是资源，也是兵源。

七、鼓励生产。生产多的人免除赋税和劳役。

八、一家有两个成年男子的，强迫分家。目的在于增加生产与人口。

九、人际间的争执必须诉诸法庭裁判，不许私人决斗。

十、对敌作战是第一等功勋，受赏最多。

十一、作战有功是升迁之本，贵族的身份和商人的财富都没用，只有拥有战功才能担任政府公务员。

公孙鞅的变法是中国历史上最成功的一次改革。他不仅使秦国迅速强大，更为重要的是，他是中国中央集权下郡县制的奠基人。他改革成功的秘诀在哪里？

“变法的意义不仅是单纯地改变法令规章，不仅是单纯地改变上层建筑，而是彻底地改变，军事改变，政治改变，政治组织、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改变，甚至道德价值标准和人生观念都要改变。”（柏杨《中国人史纲》）

彻底是改革成功的秘诀。没有彻底的精神，不可能让一个落后的国家只用了十九年就勃然奋发，甚至在公孙鞅死去后也没有逆转。彻底改革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尤其在改革面对旧有利益时，任何一种对既得利益的伤害都会造成激烈的反抗。拥有既得利益的人不会考虑国家和民族的前途而主动放弃利益，相反，即使明天国家就会灭亡，也绝无法阻止他们攫取今天的利益。自古如此。

赵良曾劝公孙鞅与旧贵族妥协，并以百里奚为效仿对象来谈，被公孙鞅拒绝。司马迁认为商鞅天资刻薄，为人少恩。这个评价是对的，但也恰恰是这样的人，才能把改革事业做到彻底。试想，若公孙鞅听了赵良的话有所松动，他的利益就会很快与旧贵族利益相融合，那么变法的结果就可想而知了。对中国式中央集权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的三个人——公孙鞅、嬴政、李斯，史书在其为人的评价上都不高。历史的跨越性发展，有时候需要坚定的“破坏者”。

司马迁对嬴政是没有什么好感的，他借尉缭之口骂了一通这位千古一帝：

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

大意是：嬴政的长相，驼峰似的高鼻，细长眼，鸡胸，声音沙哑得像豺狼一样（这是一副残疾人的相貌）。一看便知他是属于刻薄寡恩、虎狼心肠之人。当形势所迫，他能立刻屈身于人，得意时也会轻易把人干掉。尉缭作为一介平民，当嬴政需要时常常自降身份对他礼敬，但尉缭心里明白，假如秦王实现并吞天下的野心，他转过身就会把所有人都当成奴隶。野兽嘛，只有需要而没有感情。这样的人不能长期与之交往，所谓伴君如伴虎。由此看出，嬴政的内心也是不健康的。

司马迁对李斯也没什么好看法，关于他的介绍上来就讲了一个老鼠的故事：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大意是：李斯是楚国上蔡人，年轻的时候，在地方做小公务员，上厕所看见老鼠吃着脏东西，一旦有人和狗走近就惊恐而跑。又一次李斯去粮仓，看见粮仓中的老鼠吃着粮食还大摇大摆，根本不怕人和狗。李斯不禁慨然而叹："人的好与坏就像老鼠一样，在你所处的环境和地位啊！"厕鼠有恐，仓鼠无忌。李斯的世界观是功利的，甚至可以说是势利的，所以司马迁言下之意是把李斯永远放在鼠辈的范畴里了。

回到过去。在尘土飞扬的关中平原上，公孙鞅逃跑着，他的保护伞嬴渠梁一命呜呼了，在改革中利益受损的人终于看到了报复的机会。到函谷关前，他想住店，店家告诉他："商君颁布的法律必须要身份证明，没有的话我也要受连带责任。"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这下他懂了什么叫自作自受。他曾激烈地反对世袭的分封，如今他只能依赖自己的封地这点儿家底做最后的顽抗。但在他变法的刺激下，战斗力大增的秦兵毫不留情地杀了他并且车裂示众，他的整个家族也被消灭。公孙鞅以自己和家族的牺牲成就了秦国，他的下场经常恐吓着后来的改革者，使后来人宁可修修补补混日子，也不愿冒险得罪上层利益集团。

公孙鞅更多的是奠定了一个诸侯国的中央集权模式，而将这一模式不断推广，在统一后的大秦帝国重新设计，就是嬴政和李斯的功劳了。李斯晚年参与胡亥和宦官赵高的阴谋，对秦始皇的死秘不发丧，用假的诏书害死本该即位的大公子扶苏和戍边的大将蒙恬、蒙毅。他也同样自作自受，很快就遭到赵高的陷害，最后下场是被胡亥腰斩于咸阳。临死前，他对着儿子哀叹："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

别说打猎，如今连过普通老百姓的生活都不可能了。李斯父子抱

头痛哭，家族全被杀光。

李斯说的话始终与一个大政治家的作为不配，嬴政虽是建立中央集权郡县制的决策者，但具体事务却都是李斯在进行，说李斯是中央集权制的总设计师并不过誉。嬴政自己虽然是病死的，但随着秦朝的迅速灭亡，他的子孙和家族也被彻底消灭。

曾经的“时势造英雄”论调在此被推翻。商鞅刻薄，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他制定的法律对待人民从一开始就用严刑峻法；李斯极端自私，只要对秦国国君和自己有利就好，没有丝毫的正义感，更不考虑民众的利益；嬴政好大喜功，他灭六国是满足自己的征服欲，他让全国人民修长城、建宫殿、造陵墓为他一人服务，以致民不聊生。我们会发现，某些影响历史的很重要的法令与决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竟然是出于自私的目的而并非远见卓识。

记载公孙鞅言行和文章的《商君书》是一部影响深远的法家名著；李斯用隶书统一中国的文字，其《谏逐客书》也足以称得上千古名篇。他们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贡献非常大。评价政治家，要辩证地看，应该看他们所建立的功业，这是主要方面，不能囿于道德的框架。

三、六国与统一擦肩而过

历史并不是只把机会给了秦国。平心而论，其他六国都曾不逊色于秦国，齐、楚、魏、赵在某一时期甚至比秦国更有优势。商鞅变法三百年前，管仲就在齐国开始了有利于加强国家政治、经济实力的一系列改革，其中很多方法都符合法家理论，甚至与公孙鞅的一些政策共通。

在齐国，管仲首先在土地和人口政策上进行改革，不再坚持“井田制”的传统，而是承认土地的现实占有状况（私有化），改劳役助耕制为收取实物地租。管仲还“相地而衰证”，根据土地的好坏而确定税收。在经济上，管仲重视贸易和盐铁的经营。齐国靠海，鱼盐资源丰富，管仲设立“轻重九府”，通鱼盐之利。他实行平抑粮价的政策，限制豪强对百姓的强取豪夺，在税收上尽量减轻人民的负担。国家铸造货币，保持币值的稳定。在政治上实行“三国五鄙”制，打破家族分封的界限，重新划分行政组织，组织军事编制。

管仲把国家的行政分为三个部门，制订了官吏制度。建立工业、商业、渔业、林业管理机构。在一定户数的基础上设立逐级行政管理的职务，县上设大夫。齐国共有五个大夫的属地。每年初，由五属大夫把属内情况向齐桓公汇报，还可督察官员的功过。于是全国形成统一的整体。这无疑是走向中央集权的第一步，已经初具郡县制的模式。在军事上，“作内政以寄军令”，实行兵民合一。管仲强调寓兵于农，组织农民预备役军队，每户一人，按“三国五鄙”的层级编制，把保甲制和军队组织紧密结合起来，利用农闲或狩猎进行军事训练，从而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管仲的改革全方位地加强了国君的集权，使得整个齐国成为一个整体，为日后秦国的“商鞅变法”提供了很多可资借鉴的参考。例如，公孙鞅在管仲保甲制的基础上又加了“连坐法”。管仲是爱民的大政治家，他很注意百姓的休养生息，这一点难能可贵，从他身上可以看出

齐鲁先进文化的传统。公孙鞅制定刑法过于暴虐的一面在齐国没有市场。

最有资格成为中央集权开创者的应该是魏斯——魏国的开国之君魏文侯。在他刚刚接替他父亲魏桓子，成为魏国统治者的时候，魏国不仅没有得到周天子的承认，而且局限于晋东南运城一隅，西隔黄河与秦国相对，北面正对吕梁山且受到赵国的挤压，南部是中条山，东部是王屋山和新兴的韩国，地理位置处于被各国封锁状态。魏斯从礼贤下士做起，拜孔子的学生子夏以及儒家学者田子方、段干木为师，给予儒家很高的文化和学术地位。政治上，他任用李悝、吴起、西门豹等法家著名人物，在战国七雄中率先开始变法。穷极思变，危机反而更能使人振奋。

李悝是卫国人。历史很有趣，小小的卫国出了三位变法大家：李悝、吴起、商鞅，结果都是墙里开花墙外香，卫国的人才在其他国家大放异彩。同样，后来三国的诸葛亮，躲在隆中，却被人找到。这说明了一个问题，穷困处有凤凰，出身低微或贫困的人也能成就。

李悝变法的内容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采用“选贤任能，赏罚分明”的国策，废止世袭贵族的特权，主张“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把官职和俸禄授予那些对国家做出贡献的人，跟秦一致。

“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对于世袭贵族，剥夺其官职和俸禄，给下层人开辟建功立业的机会，把“世卿世禄”的旧贵族制度改变成国君根据功劳而任命的官僚体制。

第二，编制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完整的法典——《法经》。该书在中国的地位就像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和法国的《拿破仑法典》，对人类法律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法经》分为《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律》和《具律》六篇，在魏国使用后，又由商鞅带往秦国，秦律即从《法经》脱胎而成。汉律承袭秦律，历代相沿。

第三，李悝是重农主义的开山鼻祖，他提出了“尽地力”的农业政策，容许农民“开阡陌封疆”，鼓励自由开垦土地，提倡在一块土地上杂种各种粮食作物，要求农户在住宅周围栽树种桑，充分利用空闲地扩大农户农副业生产。增产者赏，减产者罚。事实上破坏了井田制，承认了土地私有。

第四，实行“平籴法”，保障民生。在年成好的时候，政府以平价收购余粮作为储备，使粮食价格不至于暴跌；荒年时再以平价出售，保证粮价不至于暴涨。应该说这是中国最早的粮食储备制度。

第五，任用吴起改革军制，采取精兵措施——“武卒”。武卒要求有高超的格斗技能，国家对入选者一律给予很好的物质待遇，包括免除全家赋税等。武卒的晋升完全凭借军功。魏军经过改革后战斗力大增，吴起利用这支军队，在西河战场上不断取得对秦军的胜利，秦国一度被压得抬不起头来。

李悝变法是商鞅变法的序幕，也是商鞅变法的蓝本，公孙鞅的治国方略不是自己凭空想象出来的。作为卫国公子的公孙鞅最早是投奔魏国而来，他的才能很快就得到了当朝宰相公叔痤的赏识，于是公叔痤在临死前将他推荐给魏斯的孙子魏罃，并告诫魏罃要不然重用他，要不然杀了他，以防资助敌人。可惜后来魏罃以为公叔痤病重，说话语无伦次，没有用公孙鞅。

魏斯有改革魄力，虽然当了五十年国君，却仍然没有把该做的事做完。魏斯的儿子魏击不仅没能用好吴起，反而在一次宫廷阴谋中逼走了吴起。于是变法运动就像流星一样划过魏国的天空，没能改变魏国的国运，一度强盛的魏军，在庞涓两次被齐国的孙膑击败后一蹶不振，魏斯创办的家底很快被子孙挥霍一空了。

不仅仅是魏国，吴起在楚国的变法经历同样以失败告终。吴起学于儒家，做事像法家，成功之处却主要在兵家。因其成就更多在军事上，史书常把他与孙武并称。吴起既有与下属同甘共苦，为生疮士兵吸脓的感人经历，又有为了当上将军而杀妻的野蛮行径；既有贪慕荣华虚名、好色的毛病，也有廉洁奉公、才华横溢的优点。他一到楚国

就被楚悼王芈疑任命为宰相。吴起像变魔术一样，只几年时间就使楚国迅速强盛起来。然而上天给他的时间太少了，芈疑一死，吴起就被乱箭射死，命运之尴尬同公孙鞅一样。在战国的改革家中，最有才华的莫过于吴起，然而，无论在魏国还是在楚国，吴起都没能创造奇迹，命运将中央集权奠基人的位置给了公孙鞅。

让我们做个假设：如果齐国和魏国改革成功，它们统一了中国，会是个什么样的政治结局？齐国应该说是当时中国的文化中心，从齐国拥有战国时代的最高学府“稷下学宫”就可以看出来。稷下是齐国都城临淄的一个城门，在城门附近的大学就叫稷下学宫。学宫在其兴盛时期，曾容纳了当时“诸子百家”中的几乎所有学派，包括道、儒、法、墨、阴阳、小说、纵横、名、兵、农、杂等家，同时汇集了全国的主要学者多达上千人。

那个时代，全国人口也不过两千余万，交通又不发达，能聚集那么多的学者，说明这个全世界最早的学术中心可谓盛况空前。其中著名的学者如孟子、淳于髡、邹衍、田骈、慎到、接舆、季真、环渊、彭蒙、尹文、田巴、兒说、鲁仲连、驺奭、荀子等都在此讲学。经常跟随孟子的门徒有好几百人，淳于髡的弟子多达三千，荀子曾三次担任学宫的“祭酒”（学会首领）。难能可贵的是，当时，凡到稷下学宫的文人学者，不管其思想观点、政治倾向与派别如何，也不论国别、年龄、资历等出身，都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学术见解，自由的氛围使临淄成为当时各种思想荟萃的中心。这些学者间既有争辩和诘难，也有相互的学习与吸收，齐国成为真正体现战国思想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典型。

从齐桓公开始，齐国历代君主对学者们采取了十分优礼的态度，封了不少著名学者做“上大夫”，甚至“受上大夫之禄”。这在中国开创了以学者身份享受爵位和公务员待遇的先河，甚至允许他们“不治而议论”，“不任职而论国事”，可以不在其位而随便发表各种见解。因此，稷下学宫具有最高学府和国家智库的双重性质，既是一个官办的学术机构，又为政府提供政治咨询服务。

在魏国，魏文侯师从子夏并一手推动西河学派的建立和发展，兼容并蓄地培植法、儒各家，文化一度也很繁荣。

齐、魏两国统一中国或许会在三方面与秦国有所不同。首先是文化的传承。学术思想习惯了某种程度的自由就很难改变，而所有文化与社会的进步都来自自由的思想和对人性的尊重。战国时代诸子百家达到的学术水平成为中国文化的绝响，这与秦国消灭不同思想的愚民政策以及中央集权的体制密切相关。其次是民本思想的发展。中原是儒道墨等家的发祥地，无论民众还是君主都会或多或少受孔孟与老庄的影响。虽然齐宣王和梁惠王不爱听，但还能尊重孟子并耐下心来听他挖苦自己一番，这便是文明的标志，也是民主的萌芽，但这一进程被法家的帝王思想阻断了。最后，是因为齐国靠海，贸易非常发达，海洋文化的特点是开放与交流，与农业锁国形成鲜明的对比。魏国也是靠运城的盐业起家，地理位置属于中原，四通八达，贸易与它商业中心的地位很关键。开放的精神会促进文明的发展。中国科技水平的停滞是因为缺乏动力，商业和航海肯定会比小农经济更有利于科技的发明创造。

到了战国末年，齐国、魏国、楚国、赵国等，它们的城池都是直辖中央，由国君派官吏去管理，不再是贵族们的采邑了。“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秦国的中央集权是在上述诸国已经逐步集权的政治体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只是秦国改革得更彻底罢了。

四、秦朝为什么要集权

中央集权包括三个含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郡县制，它们像三个支架撑起了秦政权的天空。关于秦国统一并产生这种社会形态的原因，我简述两个历史学家的观点就可以大概涵盖。

一个是范文澜的《中国通史》，他认为有五个原因：

第一，水陆交通的日趋发达和贯通。陆路用车在西周时期就可以通达四方各国；水路方面，据《禹贡》记载，从黄河开始，全国九州都可以通达。

第二，水利灌溉的需要。各国建立的堤防损人利己，无法共同抵御自然灾害，灾难面前需要团结一致。

第三，战国时代经济的发展使得各国人民生活互相依赖，货物交换无法分离。商业的发达要求水陆畅通，没有各种关卡不断征收的苛捐杂税。

第四，在春秋时代，一百多个诸侯国为了地盘互相攻伐，大国吞并小国逐渐成为历史发展的一种趋势。到战国时代，原来的上百个诸侯国已被战国七雄所取代，大一统也就不远了。

第五，共同的文化带来了趋同的心理，儒道墨法的主张并不只在一个诸侯国流传，“仁政”成了各国人民的一种内在要求。

黄仁宇代表了海外学者的一种分析，他在《中国大历史》中大致表述了下列观点：

第一，自然力量的驱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恐怕找不到比她与我们的祖先关系更密切的事物了。每年，含着大量泥沙的河水奔腾而下，既带来了丰富的灌溉资源，又将洪水泛滥带给黄河流域的百姓们。中国最早的君王禹就是在治水中建立起领袖威望

的，可见洪水这种自然灾害对人们的影响之大。黄河经常性的威胁使得各国分散治水变得非常困难，甚至发生以邻为壑的事情。最好有一个坐落于上游的中央集权，可以调动所有的资源和人力，使得黄泛区的人民生命与财产的损失尽量降低。地理条件往往与历史发展有极大关系，却经常为我们所忽略。

第二，文明的分界线。中国的汉民族在形成过程中，始终处于与游牧民族的斗争之中，农业文明需要一道长城隔绝开马背上的掠夺者。防止侵略的要求需要运用中央集权的力量建立国防线，单独一个诸侯国无论在财力还是人力上都难堪重任。

第三，中国农业社会的需要。周朝的社会结构是封建制，而秦朝是郡县制，这代表了宗族制向家族制的过渡。

中国自公元前1000年起，一直是以自耕农为主的庞大农村组织，城市始终没有占据主要角色。散落在小耕地上的家族必须置身于一个强有力的中央体系之下，以宗族和城市为基础的二级自治政府很难建立起来。

五、中央集权郡县制的演变

中央集权郡县制在中国历史上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也有过几次分封现象的发生。在两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它在逐步完善中走向僵化，在与西方新的文明碰撞中一步步瓦解。

秦朝短命，中央集权制度在汉武帝刘彻的手中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一个制度要想能够世代遗传，就必须在社会各个阶层之间达成妥协。尤其是在上层社会的贵族、文武官吏、地主、大商贾之间，制度既要满足他们的利益，又要限制他们的割据性，同时也要照顾到广大的自耕农。刘彻是个好大喜功之人，他更大的兴趣是跟匈奴人较劲儿。他一边制造着民不聊生，一边推动着社会发展。

汉初，刘邦搞了分封，把几个儿子派往各地。随后，汉景帝在政治上“削藩”。在此基础上，汉武帝进一步实施“推恩令”，制定限制诸侯王的各项制度，将国家的治民权牢牢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

在经济上，刘彻为了加强中央政府的财力，在最赚钱的冶铁、煮盐和铸钱上实行收归政府经营的策略。政府的税收更多针对一家一户的农民，得利是有限的；盐铁业经常造就富可敌国的商人，是聚敛钱财的好途径，刘彻看着眼红了。而且，建立统一而稳定的货币体系，将铸造金钱的权力集中在朝廷手里，对加强中央集权、抑制民间力量逐渐做大、保持专制政权的稳定都有好处。刘彻的目的就一个：把权力和金钱都集中到自己手里。

据史书记载，豪强役使贫民开采铜、锡矿，用铅、铁杂入铜内，铸劣钱牟大利，可见整个社会都被豪强盘剥。盐铁官营如果起到“节制资本”的作用，对社会无疑是有利的，不仅可使朝廷增加收入，也可避免剧烈的豪强兼并，加强中央政府对经济的支配权。问题是前门驱狼后门进虎，官营的剥削不仅不会少，反而气焰更加嚣张。盐铁官营开中国国有企业的先河，官与民争利造成很多负面因素，比如垄断

导致物价昂贵，老百姓甚至吃不起盐。国营企业是流动官吏在经营，他们往往不顾百姓死活，也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国营企业只是官府及官吏个人敛财的工具。加之它具有“裁判和运动员”的双重职能，因此国营企业在民间横冲直撞，民众被欺压到一定程度就会起来反抗。在冶铁、铸钱的争夺中，朝廷与以豪强为首的百姓进行了九次斗争，最多时聚众数百万人与朝廷对抗，被杀的老百姓多达数十万，可以想象斗争是多么激烈和残酷。

辽阔的地域，不同的语言，千差万别的生活方式，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什么把人们凝聚起来，去遥尊一个数千里之外的帝王？没有精神的力量是无法做到的。嬴政认为有严酷的法律、强大的军队、愚民和弱民的政策，加上派往各地的官吏，就可以将帝国永远保持下去。西汉统治者在秦末农民大暴动中感觉到秦帝国的缺陷，刘彻在宰相、儒家学者卫绾主持下，采纳博士董仲舒的建议，通过“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来弥补郡县帝制在意识形态上的缺陷。

在思想上，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既不是由来自统治者的个人喜好，也不是通过宗教传承方式逐渐扩展而来的，而是因为它切切实实地满足了中国社会的需要。中央集权郡县制只是建立了上层统治的架构，但拿什么来使整个帝国一体行动呢？

“要在农民大众之中构成基层组织，无过于提倡家族团结。”换句话说，儒学也是中央集权下最好的统治手段和工具。儒学提倡大一统并将专制皇权合理化，忠孝礼智信等伦理道德，上可以规范官僚集团的行为，下可以作为人民统一思想的教科书，而且将所谓良好政府的运作建立在和谐伦理的基础上，使原本残酷的社会蒙上了一层温和的面纱。

其实，掌握皇权的统治者从来就没有真的把儒家圣人当回事儿，朱元璋可以随随便便就把孟子的牌位去掉，他们崇尚的不过是暴力和自己的独裁权力。在宣传上用儒家学说，在实际政治应用中，道、法、兵、名、阴阳等各家则是什么好使就用什么。比如，《法经》的基本思想和法家注重农桑贬斥商业的主张，这些理论一直到清代都被

作为国策沿用。

如果把秦朝作为中央集权制度的历史开创时期，那么其重要的演变时期便在隋唐。科举考试选拔官吏制度的建立，逐渐使以血统为选拔条件的官僚队伍彻底改变，凭借诗文和个人品德出仕成为官场选拔人才的主流。这让下层社会看到了希望，也使散落在民间的聪明能干之人，不断地被吸收到统治阶层中来，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就是这种状况的反映。阶级的界限模糊了，社会对立情绪得到释放，所以中国的学者如梁启超、梁漱溟等认为，中国与欧洲划分国民阶级不同，是个没有阶级的社会。

春秋战国以前，官僚的选拔方式是世袭。秦汉到魏晋南北朝，士族大户垄断官场，即使是皇帝任命的流官，其推荐也是依赖于血统的。科举开始后，血统只在皇族之中发生作用，诗文水平成为官场的敲门砖。新陈代谢体系的出现无疑为这个制度增加了活力，而要想诗文写得好，就必须从小接受良好的教育。读圣贤书的人做事会有底线，做人也会较为正派。因此，在中国历史上可以看出，凡是士大夫掌握政权时，政治就会比较清明；凡是宦官、军阀、外戚掌权时，政治就会陷入黑暗。

北宋是一个分水岭，中央集权郡县制走向了专制皇权，越来越向极端独裁方向发展。赵匡胤是军阀出身，一帮军队的弟兄们协助他搞了个“陈桥兵变”，黎明时分假装懵懂地黄袍加身，取代了孤儿寡母的后周。他本来就是后周皇帝柴荣的亲信，自己都做不到忠心，遑论别人。因此，对他来讲，最重要的是建立无法叛变的一个政权结构，而不是这个政权本身有没有活力。所以自宋朝开始，战争是文人带兵，军官调来调去，没有自己的部队；地方最高长官也不是地方职务，而是中央官员兼任。如清朝的总督是挂尚书衔的右都御史，巡抚是挂侍郎衔的右副都御史，是代表皇帝监督地方官员工作的人，并非地方官员。这样的政治结构，军队没有战斗力，只是一支对付本国叛乱的治安军。因此一遇重大战事，国防部的正规军皆不堪一击，只能依赖“岳家军”、“戚家军”、“湘军”等临时抱佛脚的私人部队。地方官员职务在中央，他的升迁和命运完全取决于皇帝和上级的好恶，而本地

人又不能在本地当官，因此地方官员除了挖空心思揣摩上司的意思外，哪里还会对所辖百姓承担责任？

宋代统治者对文人不坏，官员工资比较高，例如范仲淹这类清官，他的工资除了自用，还可以在家乡修建“义庄”，资助族人。在宋代，还有自由发表议论的空间，一般不杀文人。所以宋代名臣迭出，这个时期是文人士大夫的转化阶段。汉唐时期，文人还试图与中央集权保持一定的距离，或者是形成一种互动。自宋以后，文人完全依附于这一体制，甚至甘愿成为劝谏文化的牺牲品。

“程朱理学”对中央集权制度给予理论上的维护。这个哲学流派的诞生在思想史上是伟大的，但它应用于中央集权君主世袭体制的社会实践是令人失望的：它既没有深层次地思考社会的各种矛盾问题，也没有对现行制度的批判和设计，而是一头钻进心灵深处，探讨心性的修养。“理学”最喜欢研究的就是道德和伦理，它对个人的作用远远大于对社会的影响，其思维模式不是趋于解放，而是日渐僵化。比如对忠的认识，孟子在与齐宣王的对话中，谈到对夏朝和商朝的末代君主夏桀与商纣的评价时说：

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君也。

大意是：破坏仁爱的人叫作“贼”，破坏道义的人叫作“残”，这样的人我们叫他“独夫”。我只听说杀掉独夫，没有听说以下犯上的。在孟子眼里，君主不干好事，完全可以废掉甚至杀掉。然而，到了宋儒那里，所谓不做贰臣成了一种教条，变成“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

没有独立精神的忠心是奴才的媚心，没有自由思想的忠心是愚昧的盲从。还有孝，敬老爱幼本是人类的美德，提倡家族团结没有什么不好，但一过分就会变了味儿。比如《二十四孝》中讲了一个汉朝的故事，一个叫郭巨的穷苦人家有个儿子很可爱，郭巨的母亲常常把自己吃的东西分给孙儿吃。郭巨因为家里穷得连奉养母亲都不够，现在儿子又要来分，于是就等儿子出去的时候，再给母亲送饭。可是奶奶疼爱孙子，总给小孩子留一些。无奈之下，郭巨便将儿子给埋了。为

供养母亲就把儿子活埋了，这种伦理实在太残忍，然而在理学传统下，这个却被当作榜样广泛宣传。

另外，价值观向非人性方向扭曲。在徽州走一走，可以看到很多的贞节牌坊，越是理学大师的家乡，贞节牌坊越多。《程氏遗书》谈到女人贞节问题时说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有时候我们忍不住想，高追求的思想家们，怎么会对女人的贞操问题如此在乎？怎么就没人抨击阉割正常人的宦官制度？走理学这条路容易发展成唱高调，而丝毫不考虑个人生命与幸福的代价。可以想象，理学作为中央集权制度下的正统思想，其僵化的一面为专制统治者利用，且其延续了儒学的传统，既不会对这个制度产生建设性的修改意见，也不会启发人类的反向思考。在中央集权制度下，任何理论都会成为禁锢人们思想的工具，使生活在其中的人感觉压抑且痛苦。

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度，使皇权集中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个可以用两个制度表现出来——“诏狱”和“廷杖”。

诏狱不是根据犯人的罪行而审判，完全是揣摩皇帝的意思定罪，皇上说你有罪你就有罪。至于证据，在皇帝身边专门有一个恐怖机构负责提供，这个机构的工作人员都像地狱里的判官，他们可以轻易让犯人生不如死，甚至让人后悔爹妈把他们生到人间。没有冤案，就没有专制的基础，自然就不会有皇帝的绝对权威。

廷杖是一言不合，皇帝大喝一声，官员们就被扒下裤子，用木棍在大庭广众下毒打，很多士大夫因此而丧命。这是摧残和侮辱人性的惩罚措施，而且完全凭皇帝个人好恶来实施。政治制度到了这个份上，已经成了害人的僵尸。偏偏皇帝们觉得还不够，雍正帝设立军机处，架空内阁，秘书们帮助皇帝起草诏书和讨论政策的权力都被废掉，宫廷成了木偶剧场，所有大臣都是皇帝手中牵线的木偶。加之文字狱的滥觞，所以此时中国文化只剩下考据一门学问在挣扎。这样的社会迫使臣民向白痴堕落，清朝灭亡就可想而知了。

在中央集权郡县制的历史上，有过五次分封的行为：第一次是楚汉战争期间，项羽对拥护他的义军进行的分封，为时很短。第二次是

刘邦在西汉建立初期分封同姓和异姓诸王，异姓王很快灭亡，同姓王在武帝时期被彻底削平。第三次是西晋分封司马氏诸王，很快演变成八王之乱，西晋在兄弟自相残杀中灭亡。第四次是朱元璋分封他的儿子，酿成靖难之役后消失。第五次是清代的三藩，这属于权宜之计。这些分封只是对群县制的一种反动，根本不符合历史潮流，很快就被历史淹没，说明分封这种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无法生存，倒是成就了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

六、历史循环往复的怪圈

秦刚刚消灭六国，丞相王绾就建议嬴政分封自己的儿子到全国各地去。他认为燕、齐、楚这些地方距离远，中央政府够不着，如果不设王，恐怕会出现权力真空。两千多年前的交通，就算再发达也是靠马和人一步一步走的，传达一个口信需要很长时间。秦统一后的帝国过于庞大，管不过来，即使管得过来，地方政府也缺乏决策权，与中央政府的公文来往，少则一月，多则数月，效率实在低下。况且，把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这个人有啥问题，帝国就停摆了。王绾是想建立二级自治政府，可以迅速处理边远地区的事务，这个想法不能不说是有道理的。事实也证明，秦末，函谷关以东都造反了，秦二世胡亥还在胡作非为。

博士淳于越再次建议分封，他的主张是皇帝的亲属都是普通人，没有任何权力和实力，朝中出现权臣无人制约。事实是嬴政一死，赵高就开始弄权，到了“指鹿为马”的地步。西汉初期，分封了一大批刘姓的王在全国各地，中央朝廷始终没有权倾天下的人出现，直到刘彻把分封诸王都废掉了，霍光、王莽这种一手遮天的大臣才有了产生的土壤。

封建也罢，郡县也好，对治理国家实际上都是有利有弊的。封建造成权力下放到皇帝家族成员手中，他们可能利用这个权力来作乱。柳宗元认为：秦朝有叛乱的人民却没有直接叛乱的官员；汉朝有叛乱的诸侯国，却没有某个郡搞独立；唐代有军事将领造反，却没有州长带着人民起义。封建常常造成战乱，而郡县有利于天下太平。顾炎武在他的《郡县论》中一言中的：

封建之失，其专在下，郡县之失，其专在上。

他认为，郡县制的毛病在于君主大权独揽，他们在四海之内都建立自己的统治还嫌不足，对大臣不放心，事事掣肘，害怕民变，于是

设立监察部门看着，用各种条例限制着。哪知道所有官吏都想着升官发财，没有人肯为百姓兴利除害，人民怎么会不穷，国家怎么会不弱？这种分析是很客观的。

在人才的发现和使用上，郡县制无疑是有好处的，可以选贤能的人担任官吏。世袭制度太呆板了，膏粱子弟不学无术，却因为血统而占据官位。柳宗元就说：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

话是不错，有能力的人管理没能力的人，好人影响普通人，天下容易安定。但是皇帝看中的就是人才吗？严嵩、魏忠贤是贤者吗？如何保证郡县制选拔出来的都是正派而能干的人？如果皇帝本身就是个自私自利的小人又该如何？况且，这些地方官，在各地任职换来换去，既与百姓产生不了亲情，也没有足够的时间考虑长远的安排，所以朱熹认为即使有贤者，善政也做不成。

无论是柳宗元还是顾炎武，都认为封建制被郡县制取代是中国历史的发展趋势。顾炎武还进一步指出，秦国的灭亡并不是因为没有分封子弟，因为秦国分封不分封都会灭亡，封建的衰亡从周朝就开始了，并非秦朝标新立异。柳宗元更精辟地指出：“失在于政，不在于制。”

秦朝的灭亡是政治的原因，不是郡县制度的问题。三百多年前，顾炎武就给陷入病态之中的中国社会开了一剂良方：

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两千年以来之弊可以复振。后之君苟欲厚民生，强国势，则必用吾言也。

顾炎武想将两种制度融合，各取所长，有点儿类似西方国家目前广泛使用的联邦制。但在帝制的前提下，这种先知先觉难以成为现实，只是一种理想而已。

有学者说：“秦帝国开始的中央集权是人类史上的一种政治早

熟，中国的悲剧乃是在地方组织及技术上的设备尚未具有规模之前，先已有大帝国的统一。”这好比说，一个五岁的孩子，突然有一天只有脑袋发育成熟，其他部位都没跟上，怎么办？只能勉强调整身体的其他部分使之适应早熟的脑袋。于是，这个早熟的脑袋必会拖累整个身体的发育，这也是中国人为大一统帝国所付出的必然代价。黄仁宇在《中国大历史》中直言：

从外表形式看来，在基督之前有了这些设施，国家的机构便形成流线型，可是其下端粗率而无从发展，以日后标准看来尤其如此。直到最近中国仍缺乏一种司法体系，具有实力及独立性格一如西方，其原因可以一直追溯到上古。儒家的法律使法律不离家族观念，将法律与情感及纪律混淆，法家之法实为最方便的行政工具，但在其他方面则一无可取。

中央集权这种社会模式并非中国独有，在西方的历史中我们可以找到对应。知名学者何怀宏有言：

西方自封建社会解体而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与在社会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密切配合，很快步入一个工业化和列国争强的时代。也就是说，西方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之间的过渡期很短，甚至可以说是紧密衔接的。而中国则不然，自严格意义上的封建社会解体，秦汉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国家以来，经过了漫长的、独立的发展和演变，直到被西方列强敲开国门，才不得不蹒跚地走上向西方之路靠近的工业化之路。而对这两者之间的漫长的两千多年的中国社会，我们实际上很难说它仅仅是一个过渡期的社会，或者笼统地以舶来的“封建社会”称呼它，这样未免太受西方文化类型的影响。若从中国自己的历史特点观察，这漫长的两千多年实际上是自成一个体系，自成一个社会，自有其进退，自有其动力……

我们以现代社会的眼光重新审视中国独特的历史，可以得出下述结论：

人治无法向法治迈进，两者是对立的。中国自秦至清两千多年，历史陷入了循环往复的怪圈，只有朝代的更替而没有文明的进步。大

一统的局面使中国人的国家概念逐渐淡漠，用梁漱溟先生的话说就是：

秦汉之后，无复战国相角形势，虽有邻邦外族，文化又远出我下……

因此人们缺乏国家认同感。统治者更为了维护皇权专制，彻底牺牲了司法体制发育成熟的机会，中国一直徘徊在人治社会，而无法向法治社会迈进。

抑制商业发展，无法产生新的生产力，科学技术缺乏社会推动力。与欧洲以城邦形成国家不同，中国的国家经济是直接建立在一家一户的小自耕农基础上，中央集权政府用与民争利的方式来对待商业，始终不会管理商业。没有商业的高度发展，中国的城市只是一种纯消费的群居场所，城市生活只为庞大的官僚机构服务，朝代的富庶也不过是使臃肿行政机构的管理人员们生活舒适。城市缺乏创造财富的能力，完全寄生在乡村之上。有一首家喻户晓的宋代小诗就反映了这种现象：

昨日入城市，归来泪满巾。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

中央集权的模式成为贪污腐化的温床，造成了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致使社会效率极其低下。维持一个大帝国的中央集权，财政开支高得吓人。中国因为地域的广大，不得不设立多级政府机构，政府的多层次不仅使民众的负担加重，而且在行政的有效性上反而为民情上达和中央政策的执行增加阻碍。中央做主的经济政策，既不能注重当地实情，也不能根据地方上的能力来分担。中央集权的官僚组织为了保持全国的均衡，以免地区间的摩擦，往往将注意力放在经济上效能最落后的方面。社会财富大部分浪费在维持政治体制上，而无法为突发事件和农民生活改善提供资金。

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是唯一可以和欧洲文明相比肩的一种文明，秦帝国和由它开始的中国式中央集权郡县制就是东方文明发展到一定

阶段的产物，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走上这条路符合中国的地理和人文情怀，独特历史的发展也会遵循一定的规律。虽然我们会迷惑于一些历史现象的无解，但困境中仍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引领着中国人前行。

第三章　改革为什么难成功——变革的阻碍

有史以来，导致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一般有两种，一种是“革命”，另一种是“改革”。

革命往往自下而上，是核心统治阶层之外的人民因为不满当权者的欺压和剥削，采取暴力的形式推翻这个政权，比如汤武造夏桀的反，出兵打败了夏朝的军队；陈胜、吴广起义结束了秦朝的暴政等。革命的破坏力巨大，人们裹挟在兵戈铁马之中，旧的法律体系崩溃了，在新政权建立之前强权代替了道德，人民生活在动荡之中。

改革一般自上而下，是正在台上的统治者因为社会矛盾加剧，为了延长自己的政治生命而主动进行的社会改造。因为改革是当政者精心设计的，所以推动起来通常比革命更有理性，但也正因为是统治者的主动行为，必然包含了当政者的自我保护和既得利益的计算，所以行动起来不可能毫无顾忌，与革命相比，改革更像是在旧衣服上打补丁。由于统治者之间利益不同和观念纠葛，改革中捉襟见肘的事情经常发生。

就革命与改革而言，很难说哪一种模式更能推动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改朝换代虽然是革命的结果，从根本意义上讲并没有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有些朝代甚至是社会的退步，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中国历史上，革命多而改革少，这也说明了一点，中国的社会结构相当保守，这是因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没有改革的动力，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只有在活不下去时才会跑到山林里聚众闹事。而上层统治者更多的时候是尸位素餐，自己享乐还来不及呢，哪里顾得上为家国天下去改革、修身、齐家。只是几个书生在旷野中没有回音的呐喊，若没有科举考试，要求人们当官前必须学习儒家经典，恐怕《论语》、

《孟子》也没几个人认真去读。

中国的改革往往成为失败的同义语，唯一一次成功的改革是战国中期的“商鞅变法”，但后果却是设计师商鞅把自己摆在了改革的祭坛上——变法成功与个人生命的失败形成了鲜明对比。商鞅变法成功的原因较为复杂，他的改革首先从秦国这一很小的区域内进行，针对性很强，而秦体制是因为征服才逐渐扩展开来的。而且，商鞅之所以能达到强秦的目的，是因为他建立的制度恰好适应了当时社会向中央集权郡县制转变的大趋势，他所用的招数不过是李悝、吴起玩剩下的，并不新鲜，只是魏国和楚国半途而废，秦国走得彻底而已。中国历史上后续的改革还有几次，但大多都落了空，改革者本人的命运也都不好，由此带来的社会动乱更吓坏了统治阶层的人。

忠于一人一姓的中央集权体制外加封闭的农业经济，使得朝廷除了加强皇权的一些政治措施外，极少有人愿意为了百姓利益而改造社会。在统治集团内部，任何一种改革主张开始实行，立刻就会招致反对的声浪，“祖宗家法”在这个时候成为强有力的武器。我在这里想探究的是，中国历史上自上而下的改革为什么始终难以成功，以期给我们些启发。

一、王莽改制，人格分裂的局限

王莽是最具争议的历史人物之一，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人们对他的评价从来没有做到过真正公平。在生前，王莽被舆论捧上了天，作为优秀的贵族子弟，成为官僚集团乃至整个儒学界的楷模。在死后，因为王莽曾篡过汉朝皇帝的位，又沦为奸臣代表，骂声两千年不绝于耳。

王莽，字巨君，魏郡元城（今河北省大名县）人，虽然出身于显赫的外戚之家，但因为父亲王曼早死，所以他在亲戚中间始终处于相对贫弱的地位。《汉书·王莽传》记载：

莽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乘时侈靡，以舆马声色佚游相高，莽独孤贫，因折节为恭俭。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

大意是：王莽的堂表兄弟们都是将军和王侯的儿子，声色犬马，奢侈无度，只有王莽因为孤儿寡母的贫穷家境而与他们完全不同，谦虚、节俭、温良、恭让。拜沛郡陈参为师，接《礼经》的教诲，勤奋好学、博览群书，穿的衣服和用的被褥就像一个学生。

显赫家族的出身使王莽能受到朝廷的重视，他的家庭状况更促使他发奋读书，在贵族子弟中出类拔萃。王莽人生的选择是合乎逻辑的。白居易有首诗写道：

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

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白居易认为王莽是个伪君子。但一个人伪装一时容易，伪装一世就难了，即使是演戏演了一辈子，恐怕他也会把自己当成戏里的角色，本人什么样早已经忘掉了。

王莽不仅没有在大权独揽之后傲慢骄横，当上大司马后行为却更加恭俭，他聘请优秀人才帮助管理国家，自己的工资收入都用来资助士人。儿子王获杀死一名仆人，他下令让儿子自杀抵罪。在当时家奴的生杀大权取决于主人，贵族公子在外杀人都不见得获刑，更别说只是家里的奴仆。作假到这么公正廉明的地步恐怕也不容易，毕竟死的是他儿子。王莽当过皇帝，在皇帝的宝座上也没有像杨广一样登基前后判若两人，伪君子说似乎也不成立。况且篡位也并不见得是不好的事，为了改革当然要先取得最高权力，这样的政治安排无可厚非。

西汉政权在武帝末年就已濒临灭亡，在刘彻的残暴统治下，国库民财皆已耗空。山东是朝廷盘剥的中心，此时已像个火山口，民众的叛乱一直在酝酿。刘彻死后，因昭帝刘弗陵年幼，霍光秉政期间不再大规模透支民力。刘弗陵死后又出了个布衣皇帝刘询，他是武帝废黜的太子刘据流落民间的孙子，童年受过牢狱之灾，因为知道并且能顾

及百姓的疾苦，所以他的统治在历史上号称“宣帝中兴”。这个时候的汉政权虽被从悬崖边拉了回来，但毕竟已千疮百孔，武帝刘彻的政策只图一时，后继君主无法延续。因此，无论统治者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对西汉政体进行修补。

秦和汉是中央集权政体的建立时期，离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时期尚不太遥远，这个时期的统治集团还保持着政治革新的朝气。这从两方面都可以看出来：在君主方面来说，嬴政到刘彻都敢于使用全新的政策；在大臣这方面，青年干部贾谊一上来就直接向皇帝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建议，包括废弃秦朝的礼仪、制定新的典章制度、兴儒家礼乐、改变历法与服色、改变官署与官员名称、移风易俗，等等。这时候的政治家们认为社会还是可以用人力控制的，不合理的现象都可以用人力去改变。

最有趣的是汉昭帝时期有一个儒家学者叫眭弘，不知道从哪听说泰山有块大石头自己立了起来，“上林苑”（就是皇家狩猎场）一棵枯柳发了芽，便上书劝皇帝：

求索贤人，禅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

宣帝时也有个儒生叫盖宽饶，给皇帝上书说：

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传子，官以传贤，四序之运，成功者退，不得其人，则不居其位。

这都是在劝皇帝自动退位让贤，可以想象此时的官僚集团保持着改革的欲望。这两人虽然都牺牲了，但他们所代表的思想并没有死亡。这种思路在西汉末年的政治矛盾中越来越成为上层统治阶层的共识，他们希望寻找到一个品德高尚、有政治改革理想、能把他们带出泥潭的政治领袖。宣帝刘询之后的西汉皇帝实在不怎么样，与其说王莽篡夺了他们的世袭地位，还不如说王莽是寄托了整个统治集团厚望应运而生的政治改革家。

王莽改制

王莽改制的内容可以？归纳总结为下列几点：

理想化的土地改革

在中国，涉及任何一项改革，必须首先解决农民和朝廷的生计问题，即土地改革。在这一点上，王莽的做法是将私人所有权的土地改成“王田”，民间不得买卖，与今日的土地收归国有相似。王莽打着西周井田制的名义重新分配土地，家里没有田地的，男丁八口可以授田九百亩。一户人家男性的人数不超过八人，而土地超过一个井田约九百亩，就要把多余的土地分给家族和邻居中贫穷的人家。一般到王朝末年，土地兼并问题就会十分严重，农民失去土地造成大量的流民，这是社会的主要不安定因素。王莽还禁止人口买卖，奴婢改叫“私属”，私属的来源是流民，不能买卖的初衷是将流民变为依附于土地的农民。但对地主阶级来讲，平均地权就是剥夺他们的财产，改革自然会遭到激烈的反对。唐代的租庸调制也是将土地分给无地农民，为什么没有激起民变？因为唐王朝初年刚经过战乱，人口锐减，出现了大量的荒地，人均土地量富裕，所以不会引起激烈的竞争。而王莽所处的时代是西汉末年，这一时期中国的人口达到六千余万，比西汉初年一千多万增加了五倍。西汉土地作为私有财产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强行平均财产必然带来整个上层地主阶级的抵抗。禁止买卖奴婢也应该是好的政策，尊重人性，减少无业游民，但这个必须建立在游民能得到土地的基础上，否则失地农民不仅没分到地，反而失去了卖身为奴到有钱人家里打工的最后一条活路。

超前的工商业改造

工商业改造即“五均”、“六管”和赊贷。五均是指在长安及全国五大城市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地设立司市和泉府，首都长安分成东西两市，安排官员管理，称五均官或五均司市师，下辖交易丞和钱府丞。五均官的任务有点儿像现在的工商局和税务局，一是按工商各业的经营情况征收税款，二是管理市场的物价。各地的五均官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评定出各种货物的标准价格，称“市平”，也就是平均价格；如果物价高于市平，政府就卖出库存物资以平抑物价，而

当市场价格低于市平时，则听任百姓自由买卖。

六管，简言之就是由政府管理的经济事业，酒、盐、铁是国家专卖物资，民间不准走私，铸钱则由国家专营。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樵夫、渔民、猎户等征收山泽税，向养蚕、纺织、缝补、工匠等行业的手工业者以及医生、巫、卜、商贩等职业白领征收所得税。用这些税收做资本金借给想有生计而没有本钱的人，或暂时周转不灵的工商业者，这就是赊贷。政府办金融无疑是极其超前的，金融必须是数字化管理，只有在现代工商企业中才能发挥作用，在两千年前的王莽时期，想法虽好但操作起来很难。

紊乱的货币改革

王莽最失败的改革应该是货币改革，王莽上台后共进行了四次币制的改革。第一次是公元7年他还是“安汉公”的时候，在五铢钱之外增铸大钱、契刀、错刀等。新朝建立后，王莽又在公元9年进行第二次改革，废除五铢钱及刀币，另外发行宝货，所谓宝货是指金、银、龟、贝、铜等“五物”，另外还有“六名”等，合计起来共二十八种货币。货币是百姓日常生活使用的，最怕繁琐，不仅换算起来麻烦，大多数人还经常认错。

流通的不便使得人们不愿意使用新钱，暗地里还在用旧钱，就像民国时期人们对纸币不相信，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币始终有市场。当然货币必须是独一无二的，否则市场就乱了，为推行新币，王莽以国家力量采取强制措施，下令严禁民间私下铸钱，老百姓家里有铜器、银器，都被指为非法。即使这样，仍无法使新货币顺利流通。经济有其自身的规律，不是靠强迫就可以改变的。实行的效果不佳，无奈只好废除这种货币体系。

但王莽是个固执的人，一次不行再来二次。货币关系到千家万户，民众辛辛苦苦劳动的积累全在这里，改来改去只会增加百姓的不安全感。第四次改革是在公元14年，废掉大小钱，另作货布、货泉两种。货泉重五铢，货布重二十五铢，本来一个货布应该是五个货泉，但朝廷规定一货布却值二十五货泉，货币价值的比例首先就十分不合

理。几次货币改革到了官员手里就成了一次公开的“拦路抢劫”，他们打着官府的旗号垄断了货币的铸造，以新铸的劣质货币代替质量较高的旧币，然后又以更劣的货币代替原来铸造的货币，等于现代经济学中所讲的恶性通胀。每更换一次货币，老百姓都损失惨重，加之新货币尚没建立起信誉来，所以在币制改革期间，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史学家吕思勉曾讲：

尤其无谓的，是他的改革货币，麻烦而屡次改变，势不可行，把商业先破坏了。新分配之法，未曾成立，旧交易之法，先已破坏，遂使生计界的秩序大乱，全国的人无一个不受到影响。

这大概是王莽改革失败最致命的因素之一。

繁琐的政治改革

王莽本人是个儒家学者，一直宗奉周公和孔子，对唐尧、虞舜和周代礼乐都很敬仰，中国人骨子里通过复古实现理想的愿望对他有着很深的影响。儒家讲求欲做事先正名，先把名称起好，于是王莽在官名、地名上折腾个没完。王莽更好拘泥于理论，干什么都要引经据典，以至于言必称三代（尧舜禹时期），事必据《周礼》。这样的指导思想很难使改革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适当的调整。

王莽本来想重新划定全国的行政区划，重新制定封建和郡县制度，这没有什么不好，只是一种习惯的形成要经过若干代，很多地名不必改来改去。官职也是，制度变化太大，一时间定不下来，官员们没法开工资，有权力却没钱，当然会祸害百姓了。

吕思勉在《中国政治史》中论及：

王莽是个偏重立法的人，他又“锐思于制作”，而把眼前的政务搁起。……但是徒法不能自行，要举行这种大改革，必须民众有相当的觉悟，且能做出相当的行动，专靠在上者的操刀代斫，是不行的。因为真正为国为民的人，总只有少数，官僚阶级中的大多数人，其利害总是和人民相反的，非靠督责不行。以中国之大，古代交通的不便，

一个中央政府，督责之力本来有所不及，而况当大改革之际，普通官吏，对于法令，也未必能了解，而作弊的机会却特多；所以推行不易，而督责更难。王莽当日所定的法令，有关实际的，怕没有一件能够真正推行，而达到目的，因此而生的流弊，怕无一事不有，且无一事不厉害。

处理民族关系举措失当

王莽的朝廷以天下中心自居，妄自尊大，把周围的民族都当成蛮夷或下属，不愿意与周边国家建立平等友好关系。随意更改汉代的封号和印章，把王的封号降成侯，其实不管是王还是侯仅仅是政治地位的象征，无关宏旨，也不由朝廷发工资，但这个举动会引起外围国家的强烈不满。

西域开始不服新朝的命令，不仅杀掉西域都护，还互相攻伐，王莽派五威将王骏出兵西域，不仅没有平定边疆之乱，反而被西域联兵打得几乎全军覆灭。西南少数民族政权众多，云南的句町王首先不服，王莽将他杀死，此举引起西南地区全面的叛乱，虽遭镇压，但摁下葫芦起了瓢，连年征讨更是劳民伤财。东北高句丽本来已经归附汉朝，王莽不仅随意征发它的兵役，还无聊地把人家国名改成下句丽，以示轻蔑，这无疑是愚蠢的。暴动发生后他又派兵镇压，虽然消灭了高句丽，但自己元气也大伤。匈奴一直是汉朝最大的边患，宣帝以后呼韩邪单于来降，匈奴实力受到削弱，汉与匈奴关系也得到全面改善，边境处于平静的局面。本来汉与匈奴是平等的国与国，匈奴王跟汉皇一样用的是玉玺，王莽将匈奴降格，改成章，还下诏把匈奴单于改名降奴单于，这种侮辱性的举措，除了没事找事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王莽又进一步下令把匈奴全国分成十五个单于共同执掌，终于逼反了匈奴王。

王莽任命了十二个将军，准备调集全国三十万人，还有可供三百天的粮草，分若干路大兵深入穷追，把不服从的单于赶到西伯利亚去。武帝刘彻与匈奴周旋了一辈子，也没解决好边患，反而把自己的政权快搞垮了，王莽调兵还没完，自己的后院就起了火。所以，战争

是国家的大事，尽可能不要轻言发动。

我们设想一下，如果王莽的终极目标只是当皇帝，那么新朝会不会很快垮台？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西汉政权虽然社会矛盾很尖锐，但只要小范围修补或适当救济灾民，就很难演变成大规模的暴乱。我们看一段《汉书·王莽传》的记载：

以大司马司允费兴为荆州牧，见，问到部方略，兴对曰："荆、扬之民率依阻山泽，以渔采为业。间者，国张六管，税山泽，妨夺民之利，连年久旱，百姓饥穷，故为盗贼。兴到部，欲令明晓告盗贼归田里，假贷犁牛种食，阔其租赋，几可以解释安集。"莽怒，免兴官。

王莽派费兴去当荆州的最高长官，接见的时候问费兴准备如何执政。费兴说："荆州山地湖泊众多，鱼米之乡，采樵为业，之前，国家实行六管之法，收山泽税，与民争利。连年的旱灾，百姓饥寒交迫，所以才去当盗贼。我到任后，贴出布告晓谕那些所谓盗贼回归乡里，借给他们耕牛种子，免去一定的赋税和地租，这样就可以安定百姓。"费兴这样的政策是因地制宜，多几个费兴很快就能把民乱制止住。可惜的是，王莽因为费兴否定他的改革功绩而生气，根本就不给费兴安民的机会。

王莽改制失败的教训

王莽不仅改制失败，还导致身首异处，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样的启迪和思考？

中央集权大一统的政治结构，使得任何改革都难以进行，改革的结果只会使整个社会体系崩溃。君主政权的确立是从部落开始的，最早管理的地域不过就是一个乡或一个县那么大小，即使是君主，也像尧舜禹一样跟老百姓很贴近，舜住在茅棚里，大禹跟泥腿子一起在河边筑堤。后来国家越来越大，君主制度依然如故，这个时候的君主已经与人民相隔绝了，如周天子，下面有诸侯、大夫和士，自然会养尊处优。

中央集权确立之后，皇帝更成了高高在上的孤家寡人，不仅深居简出，连大臣都很难见到。任何一个政治主张必须与当地当时的人民生活状况相吻合才能产生效果，而广袤的地域造成各个地方的巨大差异，符合东边情况的无法在西边实施，多山的地方交通不便，不能与平原采取同样的治理和征税的结构。另外，任何好的政治规划都要靠人去执行，官吏队伍的督责是关键，然而皇帝却离大家越来越远。他既不能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政策，又没有足够的执行机制。地域的差异还要为迁就落后的生产力而牺牲掉有活力的生产方式。大一统的政治结构彻底限制住了发展的需求，帝王们最大的政治使命不是推动社会进步，而是维持统一的局面以及家族不被推翻。无论王莽好复古有多么荒唐，他总还是有政治理想的改革家，因此在这个政治结构下，王莽的所作所为明显带有空想主义的色彩，就制度而言便注定了他失败的命运。

而自王莽举行这样的大改革而失败后，政治家的眼光，亦为之一变。根本之计，再也没有人敢提及。社会渐被视为不可以人力控制之物，只能听其迁流所至。“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遂被视为政治上的金科玉律了。所以说：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转变。

（吕思勉《中国政治史》）

王莽个人性格的悲剧在改制中被无限放大。无论如何，王莽是凭着个人能力一步步爬上皇帝宝座的，他绝非花花大少，更不是在深宫中长大毫无社会实践、满脑子荒诞不经思想的帝王。我们看他的土地改革和工商业改造政策，都有对解决民生问题的认真考虑，然而王莽改革是由他发动，完全取决于他个人推动能力的事业，因此个人的性格缺陷自然会给改革带来巨大的影响。没有整个官僚集团的互动，任何一项政治事业，不管纸面上如何正确，执行起来也会变成后果严重的恶政，百姓不明就里，只会看结果。

王莽个人悲剧有三方面

第一是好虚名，居然真的相信儒家经典中对古人寄托的政治理

想。他被一群拍马屁的官僚吹捧为“周公”，本来是用来“忽悠”老太后王政君的，目的是为了能使自己不断往上升。但在不断的歌功颂德中，他还真以周公自居了。这就是角色的错位，一般人角色错位最多是滑稽可笑，王莽是拥有巨大权力的最高领导人，他的错位很快就会放大到社会现象上。

王莽一上台就模仿周公：

周公践天子位，六年朝诸侯，制礼作乐，而天下大服。

由此，他也集合了一批儒家学者、官僚集团的公卿开始搞法令：

制度定则天下自平，故锐思于地理、制礼、作乐、讲合《六经》之说。

他效法《周礼》的典则，制定了一套新朝的礼乐制度，他认为只要这个制度一出，他就静等着尧、舜、禹那样的盛世像天上掉馅饼一样自动降临。孔子和孟子是思想家而非政治改革者，儒家的政治主张只是借古人来阐述，时代早已不同，周公的所作所为只在理论上有意义，况且儒家对个人修养的要求远远超过对政治制度的设计。

第二是性情急躁，频繁地变来变去，法律朝令夕改必然使得全国人民无所适从。任何一项改革因为事关国计民生，一定要考虑周详，先试后改，还要根据民间的承受能力随时做出调整，一步步求得目标的实现。王莽却像个好动的陀螺，转起来没完，勤奋有余思虑不足，先把地名官名改得让整个社会晕了头，再用货币改制把人们的财富硬性地共了产，以至于“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道”。这已经不是政治改革，而是徒劳无益的扰民了。

第三是刚愎自用，听不进任何反对意见。《汉书·王莽传》记载：

莽遣使者即赦盗贼，还言：“盗贼解，辄复合。问其故，皆曰愁法禁烦苛，不得举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贡税。闭门自守，又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民穷，悉起为盗贼。”莽大怒，免之。其或顺制，言：“民骄黠当诛”，及言“时运适然，且灭不久”，莽说，

辄迁之。

大意是：王莽派使者赦免农民起义军，本来是个好事。使者回来向王莽汇报说，那些盗贼解体了很快又纠集到一起，问他们为什么，都说法律太多、太苛刻，一举手就犯法。人们用尽力气干活还不够交税的，即使关起门来，又因为邻居家里有旧钱犯法连坐，奸吏趁机鱼肉百姓。老百姓穷得活不下去，于是都成了盗贼。王莽听到真话大怒，使者也被罢了官；再派去的人就顺着他说：“这些民众太骄横又诡计多端，理应处死”；或者说：“时运要有这一祸害，但很快就能消灭他们”；谎报军情让他高兴，反而能升官。统治者临近末路，往往像鸵鸟一样把头埋进沙里不愿正视现实，明明已经民怨沸腾，可上层自说自话假装歌舞升平。

其实，每个人都是有缺陷的，不仅仅是王莽，如果改制的事业由一批官僚集团共同主持并在制约中实行，相互弥补尚可挽回很多不足之处，政策制定也会相对理性。但在君主专制制度下一个人说了算，君主个人的性格缺陷完全带到改制的事业中来，急于求成和心血来潮以及对情况的误判，一旦转化为社会悲剧就是灾难性的后果。所以，独裁体制下的改革在机制上成功的概率非常小。

如果搞个民意调查，王莽在当皇帝之前支持率应该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不仅仅是官僚集团，甚至包括刘姓皇室都有很多拥趸，普通百姓如果可以投票的话，赞成票也会占多数，他当皇帝几乎是众望所归，和曹丕以武力做后盾的禅让游戏不可同日而语。然而走过了十五年的改革之路，王莽却被乱民把脑袋悬挂在宛城的城门楼上，百姓把王莽的舌头切掉分而食之，意思是他巧舌如簧欺骗了天下。作为一个儒家读书人，王莽以外戚的身份取得政权，按照儒家理论进行了一次社会改革。他失败了，从此儒家向往的“禅让制”、“井田制”和“周公礼乐”这些古代制度皆沦为笑柄，孔孟之道对于任何一个王朝只有理论和宣传的意义，而不再有改造社会的功能。

二、北魏孝文帝改革，急功近利

鲜卑起源于东北的游牧民族。20世纪80年代，科考学者在大兴安岭北麓发现了一个洞，命名为“嘎仙洞”，在洞内石壁上有公元443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派遣中书侍郎李敞代替自己祭祀祖先所刻的祝文，据专家考证这就是鲜卑族拓跋氏的祖庙。长城以北历来都是属于游牧与渔猎民族的发源地和聚居区，先后产生了匈奴、鲜卑、高句丽、女真、契丹、突厥、党项、蒙古等民族，他们都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在与汉族几千年的争斗中逐渐走向融合。很多民族已经消失了，但其基因保留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

鲜卑人的兴起得益于东汉大将军窦宪对北匈奴的战争，北匈奴在东汉以及南匈奴与鲜卑人的共同打击下，势力急剧衰弱，使得他们不得不拖儿带女远走欧洲。漠北出现真空，鲜卑人趁机占据，还并入北匈奴留在当地的十余万户人口，势力逐渐强大起来。鲜卑人在中国的北方总共建立过九个政权，拓跋部的北魏是最强大的一个政权，形成逐渐统一北方的态势，这一时期称为“五胡十六国”。

鲜卑拓跋部的开国皇帝道武帝拓跋珪虽然只活了三十八岁，晚年还精神失常，魏国却是他一手建立起来的。拓跋珪经过多年的征讨，终于在内蒙古西部和山西北部古地名为“代”这个地方开创了一个国家，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北魏完成北方统一的帝王是太武帝拓跋焘，鲜卑贵族在北方士族大户的支持下，利用骑兵的优势先后灭掉夏国、北燕、北凉等政权，降伏了柔然、鄯善、吐谷浑、山胡等国家。

北魏的皇帝年纪轻轻不是病死就是被杀，因此本来应该一代人完成的使命拖了五六代。拓跋氏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入主中原，它就必须接受从强盗集团向文治集团的转变。汉族文化远高于周边游牧民族，各民族如果想和平相处，汉化就成为维持统治的必经之路。在这一点上，鲜卑贵族曾做过激烈的反抗。崔浩这个帮助北魏统一北方的

第一功臣，因为表现出了汉族士大夫的优越性，结果被拓跋焘虐杀灭族。然而当鲜卑人与汉人混居，且以征服者姿态榨取其他民族的财产供自己享乐时，汉族骄奢淫逸的一套东西却很快就会被他们学去，想阻止是不可能的。毕竟兽皮不如丝绸舒服，亭台楼阁里左拥右抱要比严寒草原上啃干肉更诱人。

孝文帝元宏的变法与其说是改革，不如说是一次鲜卑人融入汉民族的移风易俗。关于均田令、三长制和班俸禄等社会改革的策划和决策是在公元485年，出于孝文帝的祖母冯太后和北魏重要的政治家李冲。史书上常常把这次改革记在元宏的名下，实际是有偏颇的。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在强盛后都需要一次文化整合，也要针对被征服的多民族国家制定典章规范。元宏进行的变法是继续他祖先没有完成的工作，具体来讲包括三部分。

迁都洛阳

大同市位于山西省北部，临近内蒙古草原，是个典型的游牧民族与汉民族交界之处，它不是汉族文化中心。洛阳则一直是中原的政治、文化中心，不在汉文化中心地带建都，很难得到汉族豪强的认可。

全盘汉化

包括语言、衣装、文字、名称、风俗等方面。另外他实行班俸禄，就是给官吏们发工资，这是鲜卑贵族从劫掠集团向官僚集团转化的重要标志。以前官吏们靠对所辖地直接盘剥而生存，如今有了收入就不准再当合法强盗，对建立吏治是有好处的。

解决民生的“均田令”和建立地方政权体制的“立三长”

如果说其他少数民族政权建立之时的改变只是一种对外界的被动适应，那么在这套政令中则体现出元宏对社会的主动改革。所谓“三长制”就是：五家为邻，设一邻长；五邻为里，设一里长；五里为党，设一党长。三长直属州郡衙门，三长的职责是：检查户口，征收

租调（就是替政府征税），征发兵役与徭役。这就像今天的街道办事处或乡村政府，三长制奠定了隋唐以后的乡里体制。北魏前期实行的是宗主督护制，豪强大族是地方政权的主体，三长制建立以后，政府直接管理户口和人民，这是实施均田令的基础。均田制很简单，把政府控制的土地按一定数量分给农民，然后制定新的租调制，由农民向国家交税和服劳役。种植谷物的露田等本人老死后要交还政府，再重新分配，保证耕者有其田，只有桑田可以传承。

公元485年颁布的均田令在中国历史上是解决民生与国家财政问题的经典案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们可以将这次土地改革与王莽的“王田制”做个对比：

第一，王莽分配的土地不是属于国家的，他首先要把别人的没收过来，重新分配给无地农民，这个没收政策必然引起有产者的激烈反对。而北魏的土地属于国家，一开始不会引起大矛盾。

第二，王莽机械地按照井田制的要求，每户八个男丁九百亩，多退少补。北魏按人口，男人每人四十亩露田，女人每人二十亩露田，桑田若干，而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亩数可以浮动，受田者甚至可以请求离开土地少的地方到土地多的地方，很灵活，也给官僚机构一定的权限。上述情况应该是王莽土地改革后来流于表面文章，而均田令却能贯彻下去的主要原因。

均田一直是中国农民心中的梦想，土地私有化必然造成不断的兼并，如果土地资源过分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无论对民生还是国家财政都会构成巨大的威胁，而这往往成为改朝换代的起因。因此每个王朝的开始阶段，统治者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搞一次均田。北魏的法令成为日后各朝代的摹本。农业社会的根本在土地，在解决土地问题上，我们看到王莽的仿古失败了，均田令修修补补不彻底，于是只好用朝代崩溃，野蛮再分配的方式来做重新调整。

北魏改革价值的核心在均田令与三长制上，对汉朝灭亡以后的社会政治与经济进行重新整合，这个承上启下的法令虽没有把好处带给自己，却为隋唐的繁华打下了基础。唐代经济上采用的“租庸调制”，

就是在均田令的基础上实施的。所谓租庸调就是：每个劳动力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粟二石，这个叫作“租”；缴纳绢二丈和绵三两或者二丈五的布匹加上三斤麻，这个叫作“调”；每年给国家干二十天的活，古代称为服徭役，这个就叫作“庸”。当然可以用多交租或调来抵消庸，国家多征用徭役，就会免除当年的租调，而遇到天灾收成不好时，政府也会根据情况适当免除全部或部分租庸调等。

元宏于公元489年亲政，虽然他加快了民族融合的步伐，但在迁都与全盘汉化的政策上太急功近利，导致鲜卑贵族分裂。且元宏也有王莽“好名慕古而不实见国家大计”的毛病，喜欢儒家复古的路子。史家认为，元宏使得鲜卑贵族没能学会汉族的优点，反而先让自己腐败下去，这是令所有社会改革者深思的，因为对于北魏王朝来说这个改革不仅失败了，还加速了鲜卑贵族集团的垮台。其实朝廷推动民族融合的大趋势不可避免，政策需要注意把握分寸，很可惜元宏没能谨慎地实施政治改革家李冲的设计，不然，受益者应该是北魏。

三、王安石的变法死局

王氏家族大概是改革家的摇篮，又是一个姓王的，开启了另一次重要的社会改革。王安石，字介甫，号半山，临川（今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人，乃北宋著名政治家和文学家，也是著名的唐宋八大家之一，是个才华横溢的儒家学者，人品很高尚。有一个故事很能说明他是一个不为美色所动的君子：有一天，他下班回家，发现一个貌美的少妇正在家里，于是他问她的来历。那女子说她是个低级军官的妻子，因为丈夫押运军火的船沉了，被判罪入狱，家产罚没后还差一些钱才能赎罪，她只好卖身来还债。王安石听后立刻把她送了回去，买她的钱就当白送。原来，这王安石的夫人吴氏看到其他达官贵人都三妻四妾，只有丈夫清高自守，就想会不会是不好意思，悄悄给他买一个试试。当时王安石正值壮年，事业有成，他的清廉自律更说明了一种难得的品德。

梁启超写了一篇文章《王荆公》慨叹：

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当之矣。

说自尧舜禹以来只有王安石可以称为完人。王安石是中国历史上不多的不坐轿子、不纳妾的宰相，死后没有任何遗产留给子孙，就连那些政敌都非常敬佩他的节俭与博学。北宋中期的变法就是在这样一个人的手里开始启动的。

北宋政权开国伊始就内忧外患不断，建都开封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赵匡胤虽屡次想定都洛阳，因为粮食运输问题只好作罢，皇陵选在河南省巩义市，恰好在洛阳与开封之间，就是为了以后迁都考虑。开封是黄河边的城市，无险可守，为了维持统治必须常年供养一支庞大的首都卫戍部队，加之契丹、党项人、吐蕃和大理等国的边境战争，故军费开支巨大。北宋的文官体制承袭前代，不加删改，职务体系庞杂，任用时又常常张冠李戴，造成大量的冗员，所以到神宗时期

北宋财政体系已经不堪重负，土地兼并造成的贫富悬殊在王朝的末期逐渐积累成尖锐的社会矛盾，政治腐败的速度就像一辆失控的高速列车，官员们根本不在乎这列火车会撞上什么。

王安石遇到了如同王莽一样的死局。王莽改制失败的结果，使得统治阶层失去了改造社会的勇气，得过且过虽然容易，但当局面恶化到过不去时，仍然会产生王安石这样敢于担当的官员，以及意图振作改变的年轻皇帝赵顼。统治阶层并非铁板一块，意识和利益的不同都会造成士大夫集团的分裂。其实北宋需要改革并非王安石的发明，仁宗年间的政府财政已经吃不消了，所以赵祯起用范仲淹等人实行“庆历新政”，只是这次变法规模比较小。赵祯虽然为人宽厚，但政治上庸懦无能，也无改革的决心，遇到官僚集团其他大臣的反对立刻就作罢。“庆历新政”如同王安石变法的前奏曲，说明很多人已经看出北宋的政治经济不改不行了。

宋神宗赵顼是变法的主要推动力量，他刚一上台就询问王安石治国之道。于是在熙宁二年，即公元1069年，在王莽改制整整一千年之后，王安石开始了艰难的改革之路。王安石的指导思想是：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

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

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

这是一次机构改革，先设立统筹全局的改革指导机构，有点儿像今天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国家计划委员会加财政部。原来负责国家财政事务的三司（度支司、户部司、盐铁司）都隶属于它，开始建立财政的预算制度，禁止挪用和贪污公款，这套制度每年居然为国家节约百分之四十的开支。

颁布“均输法”

各行政区划向中央政府缴纳的粮食改成货币，免去了运输的困难。在首都设立专用仓库，丰年多存，歉年可以免除缴纳。这个方法

早在西汉桑弘羊就用过，唐代各郡还设立均输官，目的是“敛不及民而用度足”，减轻百姓的负担。

颁布“青苗法”

中国有句成语“青黄不接”，意思是农民存粮用尽，新粮还未熟的时期，这个时候农民最苦，青苗法就针对这个而来。王安石设计的是政策性金融服务，地方政府以储存的粮食为本钱，贷给农民生活费，到秋收后本金加利息一起归还，避免民间放贷资本的高利盘剥。因为担保这笔贷款的是还在田里的青苗，故这项改革称为青苗法，这想法无疑是好的，就像今天的用金融手段服务于农业经济。然而现代金融必须建立在资本的充分流通和完善的货币信用体系上，这些在当时都不具备，而且政府本身无法承担金融机构的职责，一旦执行起来必然变样。在政府不问青红皂白的推行中，农民利益反而受损，惠民变成扰民，因此这项改革措施成为王安石变法中争议最大者。

“方田均税法”

重新丈量土地，将土地按肥瘠定为五等，根据这个来收税。北宋中晚期，土地兼并日趋严重，豪强地主们隐瞒土地的数量逃避国家税收，这项政策无疑是针对这个的，遭到地主阶级反对就很自然了。

“市易法”

王安石成立了一个机构“市易务”，作为市场管理部门，低价进高价出，平抑物价，保护民生。这个“市易务”管的事儿还不少，兼营银行抵押贷款业务，将钱贷给小商小贩们做买卖的流动资金。

“免役法”

成年男子一视同仁都要给国家服役，但可以申请交钱免役，由政府代为雇人。

“裁兵法”与“将兵法”

改变服役制度，加强训练和淘汰老弱残兵，改变北宋初期为防止军人叛变而没完没了的轮调等。

“军器监法”

这有点儿像设立总装备部，负责军火工业和军队装备的现代化。

“保甲法”

这与北魏的“三长制”相近，就是建立农村基层组织，规定十户家庭组成一个“保”，五十户为一个“大保”，五百户叫“都保”，负责纠察地方治安。一家若有两个青年男子，其中之一要接受军事训练，就像现在的预备役军人。

“三舍法”与“贡举法”

所谓三舍是指：把太学分为外舍、内舍、上舍三等，在太学上学的学生，学得好的直接任命，一般的参加考试给予机会，下等生连考试都不能参加。贡举法改革科举考试方式，强调选拔对国家行政有用的人才，而不仅仅是诗词歌赋写得好。

王安石变法的内容与王莽改制有很多相像的地方，时间过去一千年了，问题还在那里，社会没有丝毫的进步。对于土地来讲，王安石回避了平均地权的问题，他只是强调了一个征税的平等，而不敢触动土地所有权。即使如此，已经让地主阶级和士大夫们受不了了。在官场提拔中曾经推荐过王安石的宰相文彦博，与宋神宗赵顼有一次对新法的讨论。

赵顼说：“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

文彦博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

这无疑说出了本质，百姓的利益重要还是官僚们的利益重要？其实，“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士大夫们如果过于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顾百姓痛苦，这条船是否还能驶得长久真就很难说了。

支持王安石新法的人寥寥无几，提反对意见的大臣倒是占了多数。在后来的新党与旧党之争中，新党人员大多是政治投机的小人，如吕惠卿、蔡京等，正直的大臣几乎都在旧党中间。如果说是因为改革触动了官僚和地主阶级的利益而遭到满朝反对，反对者为何大多是清廉刚正之人？

翰林学士范镇五次上疏反对王安石变法。据史书记载，范镇清白坦荡，待人诚恳，恭俭慎默，从不褒贬评论他人。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对皇帝说，王安石想尽办法搜刮民财，不是安民之道。范纯仁有其父之风，待人平易忠恕，况且他父亲还是“庆历新政”的主持者。旧党领袖司马光曾是王安石的好朋友，给王安石连续写了三封长信，极力想说服王安石不要改革。其为人与王安石一样清廉，史书说他谦恭仁厚、刚正不阿。苏轼更是一个颇具风骨的国士，如果说他是因为损失了两亩地而跟王安石不合，那么在他后来夹在新旧两党中间屡遭贬谪之时，他稍稍逢迎一下，所得利益就远不止这些可他依然坚定地持反对意见。逻辑不通，问题出在哪里？我们返回身来看一看，如果王安石变法真的救国救民，司马光他们为什么官也不当、宁可朋友反目也非要誓死反对？他们反对的理由是什么？

司马光、范纯仁等人非常清楚北宋政治、军事与经济的困窘局面，他们只是不同意王安石的很多做法，因为这些做法确实存在缺陷。我们从王莽与王安石改革中就可以看到，社会制度的一些死局难以打破，若不能破解这些死局，无论改革政策多么超前都会无功而返。

平均地权与土地私有制的矛盾

在土地私有化的前提下做到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平均，这是一条悖论，王莽用西周“井田制”来做模板试图解决，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死胡同。王安石没敢碰这个根本问题，他只想增加国家财政，农业社会的财税根植于土地，他只要收税就会与土地兼并过重产生矛盾，这是迈不过去的坎儿。

工商业改造的误区

很多人总认为豪强大户做大产业后就会垄断该行业，贫富分化，形成过度的盘剥，所以政府要出面，一个是平抑物价，一个是重要经济命脉由国家专营。殊不知，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只无形的手，只要限制囤积居奇，物价就不会乱涨，政府插手必然加上官府利益，只会越管越乱。国有本来是人类的一种理想，国家掌握主要经济，形成的资本积累属于大家，但官商合一的局面一旦出现，不仅垄断会加剧，财富更是以几何级数向官府和主管官员的口袋里积聚。汉武帝时代的桑弘羊，大搞政府经济，以国家名义聚财供以刘彻为代表的官僚集团挥霍，百姓穷困，造成人口锐减，一直作为与民争利的恶政而为史家不齿。工商业是需要改造，但王莽和王安石并不知道应该往哪改。

金融设计没有操作的现实基础

王莽和王安石看到借贷资本的增殖性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王安石甚至期冀："不加税而国用足。"但他们却不知没有相应的经济基础以及银行这种机构，再好的想法也是枉然。他们以为政府是万能的，官员可以替代银行职员，结果是农民不仅没有享受到国家金融支持的好处，反而给了官府贪财的机会。

再好的政策贯彻不下去也是枉然

这里包括：谁来执行？执行的过程能否公正？谁来反馈执行情况？谁来监督执行的好坏？

行政有一要义，即所行之事，必须要达到目的，因此所引起的弊窦，必须减至极少。若弊窦在所不免，而目的仍不能达，就不免徒滋纷扰了。

（吕思勉《中国政治史》）

王莽以皇帝之威，亲自督率，然而各地实行起来全走了样。王安石的决心极大，为此不惜牺牲反对变法的朋友而任用支持自己的小人；赵顼的支持力度也很坚定，面对满朝文武的攻击，他没有干扰王安石的决策。但在实行过程中，给人民的好处徒有其名，骚扰与弊端

却被官员们越弄越大。庞大帝国找不到可以整齐划一去设计的方案，皇权专制对上负责的定律更使改革无法与民众贴近，王安石如果把他的改革放到一州里，因地制宜制定政策可能会好一些，政治体制提供不了对改革全方位的支持。

王安石的改革远不如王莽彻底，可以看出来王莽是想改造社会而王安石只是在修补。即使如此，王安石晚年心灰意冷，他坚决地辞去宰相职位，隐居南京观望，此时他刚刚五十五岁，正是人生最应该做事的年龄。后世对他的评价也像王莽一样众说纷纭，清代以前的官方史学对他持否定看法，近代从梁启超起开始肯定他变法的主张，有人甚至拿王安石的一些政策与现代社会相比较，这种比较只可一笑了之，因为一千年前的法令实施环境与今天的商品社会基本不具有可比性。我们不能以现代科技发展和民主社会的尺度来衡量中国古人的政治选择，所谓“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王安石的改革失败了，对于北宋社会来讲没有一项新法产生效验，除了朝廷内部新旧党之间的相互斗气和倾轧。汉族建立的政治体制没有办法通过社会改革实现自我救赎，只能静等周边民族野蛮的力量蹂躏。

四、张居正最后的挣扎

王安石变法五百年后，明代政治家张居正进行了最后一次改革，力图挽回江河日下的大明江山，结果可想而知。

张居正，字叔大，号太岳，湖北江陵人，嘉靖年间进士。少年时代就显露出政治天赋，《明史》说他：

勇敢任事，豪杰自许。然沉深有城府，莫能测也。

政治家所需要的品格在他身上都具备。张居正的改革内容非常简单，帝国早已病入膏肓，别说动手术了，就是吃点儿药都很可能造成帝国的灭亡。所以确切地讲，张居正只是整顿了一下吏治，更改了征税的方法而已。

其一是制定“考成法”，对官员进行督责。考成法的核心是：

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

张居正让六部给官员们建立账本，每个官员都要制订当年的计划和任务，并规定办事的期限，根据官员们承办的情况进行奖罚和升降。张居正还强化了内部的监督系统，他让都察院六科监督、考核六部，内阁控制六科，层层考核，不合格者立刻裁汰。政治的好坏取决于官吏们的所作所为，而在专制主义制度下，君主和中央政府对官员的约束程度就成了腐败与廉洁的分水岭。王朝初期的吏治好于末期，主要在于开国君主比较强势，但人治可持续性不强，人亡自然政息。至于百姓因为没有参与的权利，对此只能干瞪眼，无能为力之余发发牢骚，还有可能被诬以诽谤官府之罪。对于大明帝国来讲，张居正在内部设计得再精妙，也是左手限制右手，起不到根本转变的作用。

其二就是著名的“一条鞭法”。古代税收主要就是两部分：赋税与徭役，张居正把各种名义的税收统一成一个，徭役改成丁银也并进

去，总之，每家每户只需交一笔银子就行了，这就是所谓的“一条鞭”。这个名字很形象，自古官府的横征暴敛就像一条鞭子抽在贫苦农民的身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税役货币化，从此以后地银和丁银就成了政府征税的主体，官员如果需要民工劳动时就用银子去雇工。为了配合“一条鞭法”，张居正像王安石一样重新丈量土地。这项政策可好可坏，若实行得好，可以减少官府巧立名目的各种收费与摊牌，对于纳税人也比较公平；若执行不好，在实物转化为货币的过程中，老百姓再遭一次盘剥。张居正并非只顾为国家敛财，当财政状况有所好转后，他就上书皇帝减免以前拖欠的税款，以适当减轻人民的负担。

改革从张居正当政后的万历元年，即公元1573年开始，一直到他去世的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他一直在殚精竭虑地推动。他希望自己精心培养的学生朱翊钧能够将他呕心沥血的成果继续实施下去，却没料到，正是这个学生，在他尸骨未寒之时就宣布了他的罪状，使张家后代家破人亡。明代的政治黑暗而苟且，帝国本已无可救药，张居正的力图振作只是夕阳下那一抹亮丽的晚霞，“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张居正的身后与王安石一样，他们效忠的王朝即将被女真人灭亡。

每一种选择都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性格。中国人演化出来的政治制度，是民族整体性格的反映，不仅仅是汉族，也包括和汉族融合在一起的少数民族。这是一个无法改动的体制，明明知道再往下走就是深渊，也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王朝往下掉。难道是因为这个政治体制设计得太好，改无可改？显然不是。那么是因为文明的早熟，而找不到任何可资借鉴的力量？抑或是中国人忍耐力太好，而不善于政治制度的设计？

从王莽开始的社会改造，到王安石的变法，再到张居正的改革，虎头蛇尾不说，更显示制度已经僵死。儒家复古的政治理想对现实政治，尤其是中央集权郡县制的制度设计别说无能为力，连改进的方向都没有。儒家学者们更关心礼仪的规范性，而漠视社会制度的合理性。道家对政治理论的贡献也不多，主要是汉初的“无为而治”和主张

文火慢炖的“治大国若烹小鲜”。这也不是什么政治设计，而是一种统治术。法家注意到儒家理论在法制方面的缺陷，将道家权术的一面发扬光大，形成了为统治者出谋划策的学说。

民众被统治者与各派思想家漠视，是因为农业经济下他们分散而很难形成力量。我们这个民族在政治制度上并非不思进取，主要是因为没有迫切的需要。没有极度的刺激一个人难以发挥超人的想象力，一个民族没有灭顶之灾的威胁绝对想不出更好的制度来，这不是先知先觉者的迟钝，而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欧洲工业文明的进展，更多来自他们自己殊死的争斗。孟子有段话很说明问题：

人恒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

意思是：没有人天生正确，每个人都会不断犯错误，犯了错才知道要改正。心中困苦，思虑梗塞才会奋发，有所作为。对于国家来讲，没有敌国外患，自己的日子也长不了。就像中国，大一统后，失去了外部敌人的压力，社会也就难以进步。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来自忧患，安乐之中必然灭亡。

现代学者南怀瑾曾讲，一流的人才领导变化，二流的人能很快适应变化，末流的人跟着变化走。这个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之中，运动是绝对的，而静止则是相对的，毛泽东有句诗“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说的就是即使坐着一动不动，也要被地球带着飞奔，想不变都不行。愚蠢的人害怕变化，生怕变化之中失去自己手里那点儿权力和金钱，这是人类贪婪的本性决定的。王莽、元宏、李冲、王安石、张居正作为社会改革家理应受到历史的尊重，无论他们犯有什么样的错误，改革精神是伟大的。没有了改造自己的勇气，人类也就变成了行尸走肉。

第四章　帝王功业——扭曲的价值观

一、别仰视秦皇与汉武

两千年前如果有人问嬴政与刘彻的生命重要还是普通百姓的生命重要，一定会被当成疯子，然而今天我们知道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珍贵的，也是平等的，我们需要从这个角度来审视历史上曾经不可一世的人物。

嬴政对自己是超级满意，连别人管他叫秦王都不满足了，生硬地造了一个皇帝的称呼，以表彰自己一统天下的功业。这还不够，既然是天子，他就要把自己的功劳向上天汇报，他的所作所为要得到天地父母的嘉奖，这就是泰山封禅的来源。

泰山虽然海拔并不高，只有一千五百多米，但在中原范围却属于高山，可以体现帝王功勋的雄伟和高大。公元前219年，嬴政在泰山举行了祭祀的仪式，刻了一块大石碑歌颂自己一番。所谓“封禅”，《史记·封禅书》有一段解释：

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

向天报功叫作封，向地报功叫作禅。自嬴政以后这种无聊的活动一直延续了千年，为了自我吹嘘而劳民伤财，成了皇权专制的一面镜子。

我们从下列几方面看看嬴政劳苦功高的另一面：

在嬴政灭六国的过程中一直伴随着战争。早在商鞅变法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鼓励老百姓立军功，军功爵一共分二十级，一级叫“公士”，二级叫“上造”……十九级叫“关内侯”，二十级叫“彻侯”。这些军功爵对应着官位，取得军功的唯一手段就是战场杀敌，在战争中斩敌人一个首级就能升一级。嬴政灭六国，每次战争都涉及几十万到上百万士兵，可以想象斩首的敌人和被斩首的秦军有多少，为立功拿平民百姓的头颅冒功也应不在少数。孟子讲：

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

这是史实而绝非夸张。死在统一路上的冤魂有几百万，这其中不乏妇女、儿童以及白发苍苍的老人。孟子接着讲：

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

即使是奴隶，即使百姓的生命就是草芥不值钱，但任何一个人都是母亲十月怀胎一把屎一把尿辛苦拉扯大的，他们就真的该死吗？

为了让自己生前和死后过得舒服，嬴政几乎把全民财产挖空了。除了南北军事扩张的近百万军队外，他开始建造伟大工程，最有名的就是供他生前游玩的阿房宫和死后休息的骊山。本来他是想长生不老的，还派徐福带了无数的宝贝和童男童女前去寻找蓬莱，谁知一去不返。修骊山和阿房宫的民工大军达到七十多万人，北方修筑长城以及戍边的人员超过五十万人，这期间被迫迁徙的还有近百万人。保守估计，秦始皇时期服苦役和兵役的超过二百万人口。而据统计，当时全国的人口加起来不过一千一百多万人，种田的都成了孤儿寡母以及老人，他们还要供养一个庞大的帝国开支。

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

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殿小……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嬴政嫌咸阳宫殿太小，于是建造阿房宫，没来得及建完秦王朝就灭亡了。司马迁描述了一下阿房宫前殿的规模，以当时的建筑设计水

平和木质结构，建造可以坐万人的大礼堂，店内还能竖起高五丈的旗子。这种建筑辉煌得让人头晕，除了炫耀帝王的威严外没任何实际用处。唐代诗人杜牧专门作了首赋来形容它：

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嗟夫，一人之心，千万人之心也，秦爱纷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

在运用诗人的想象力描述一番后，杜牧叹息，嬴政喜欢舒适，别人也同样想过好日子，你爱奢侈，百姓也顾及自己的家。为何把人民的财产一分一毫都要搜刮上来，用起来却像泥沙一样不知爱惜？

骊山坟墓更是惊人地奢华，《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

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

大意是：坟墓与地下河相通，用铜的棺椁下葬，宫殿和泥塑的百官，以及珠宝珍玩应有尽有，与地上没有不同。还让工匠做成地下机关，有擅自闯入者，就会箭弩穿心。用水银做成地面江海的样子，地宫里天文地理全都具备。用人鱼膏做蜡烛，能经久耐烧。这样的建筑在今天都是个奇迹，而穷其华丽仅仅是为了一个死人，人民衣衫褴褛，忍饥挨饿，死在路边无人下葬。孟姜女，仅仅希望夫妻能团圆都做不到，人民只有用泪水去哭塌这米浆灌注的长城。

秦始皇为了延续自己的家族统治，实行愚民政策，不惜毁灭整个民族的文化。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李斯说过一段非常阴毒的话：

以前，诸侯之间出于竞争的需要，用厚礼招收游学的人士，今天下已成一家，法律都一样，百姓只需要做工和务农，学者们只需要懂得法令和规定就行了。如果让学生们不学现在而学习古人的知识，这些人就会批评现有的政策，让百姓迷惑。……自由的知识得以传授，

却不教现有法令，一旦政府有命令下达，（学者）就会各自用所学的理论评议它，到了朝廷上他口服心不服，出去在大街上议论。夸君主是为了名，标新立异是为了显示自己比政府更高明，老师带着学生们诽谤政府。如此不禁止，君主的威势就会降低，下面也会结成党羽。……不是秦国记载的历史要全部烧掉，不是官府指定的博士官，谁也不准私藏《诗》、《书》、百家之书，都要交到官府焚毁。有敢随便说《诗》、《书》内容的问斩，举古代例子批评现在政治的要灭族，官吏见到不管的与当事者同罪，法令下达三十日还不烧书的，脸上刻字发配边疆。可以留着的是医药、算命和农业方面的书籍，谁想学习法令，就以官吏为老师。

李斯为秦始皇制定的政策成为中国文化的分水岭，从嬴政一直到中国最后一位皇帝溥仪的两千余年帝制中，学术创造力再也没有达到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水平。

刘彻在历史上褒贬不一，班固说他雄才大略，才华固然是有，但他做事的风格更像个感情用事的人，随兴所至，谈不上深谋远虑。司马光说他：

穷奢极欲，繁刑重敛，内侈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敝起为盗贼，其所以异于秦始皇者无几矣。

汉武帝有才华和贡献，但残暴和穷奢极欲无异于秦始皇，这是符合史实的。我们看看刘彻的所谓雄才大略：

刘彻对匈奴用兵四十四年，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加之对边疆的征服，战争没完没了。

长城作为游牧民族与农业定居民族的分界线，从来没有隔开过他们之间的争斗。游牧民族往往逐水草而居，住帐篷，他们的生活主要依靠于放牧牛羊等家畜。沿着长城有很多集市，汉民族与游牧民族可以互通有无，交换产品，这种和谐的局面在普通百姓之间是常见到的。

战争来源于贪婪，北方少数民族贵族们觊觎汉族的财富，往往越过长城，向汉族的城池发动突然袭击。尤其是北方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畜牧生产的时候，这种劫掠就会变得十分频繁。汉族的反击很困难，因为敌人的进攻大多非常突然，目的是抢劫货物和财宝，打了就跑，等派兵过去时，对方已经返回草原了。而且敌人采用的是游击战术，草原上帐篷随畜迁徙，汉族军队找不到进攻的方向。即使打赢一仗，也不过占领几座帐篷，不仅很难征服对方，更没法在草原上建立郡县等管理机构。这是一个难解的死结，从战国时期就已经开始，一直纠缠了中国两千多年。

按司马迁的说法，匈奴是夏朝的遗民，是在融合北方其他少数民族后形成的。《史记·匈奴列传》中说：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草畜牧而转移。

传说当年商汤推翻夏朝后，将夏桀流放到草原上，三年后死去，他的儿子獯鬻成了匈奴民族的始祖。近代学者王国维的考证比较靠谱，他在《鬼方昆夷猃狁考》中认为，商朝时的鬼方、昆夷、獯鬻，周朝时的猃狁和春秋时的戎狄，以及战国时的胡人，都是匈奴的祖先，只是称谓不同而已。

匈奴最强盛的时代是冒顿单于在位的时期，冒顿杀父自立后，连续打败了东胡和月氏两国，还征服了西域二十几个国家，南下河套与山西地区，这无疑将和汉政权发生冲突。

公元前201年，冒顿的四十万大军将刘邦围困在山西大同附近的白登山上，这是汉匈之间最大的一次战争。刘邦用计解围后采取了“和亲”的政策，嫁给冒顿一个冒牌的公主，每年送些吃喝用具，总算把边境安定下来。匈奴也只是想捞些好处，其实并不想消灭中原政权，冒顿的妻子跟他说：

今得汉地，而单于终非能居之也。

匈奴与汉朝都是一样，即使占领了对方的地域，也没法建立自己的统治，所以之后能在大体上相安无事几十年。

汉初的和亲政策虽有被迫成分，但不能说是屈辱的，这里面还含有汉族人的小聪明：改造匈奴王室的血统，基因汉化后自然就解决问题了。偏偏刘彻不信邪，他要主动出击，跟匈奴人战斗，于是费尽全国财力建立的军事机器，向着匈奴人漂泊不定的帐篷进攻。

纵观汉武时期的汉匈战争，取得的成果是滑稽的，汉军的战报除了斩首数百人或数千人外，就是俘虏男女老少若干、牲口几百万头等。其实，只需继续维持和亲政策，另外派出几员上将固守边境，采取积极防御的姿态以逸待劳就行了，刘彻的意气用事除了劳民伤财外，是得不偿失的。

在平定闽越国后，他下令毁灭原有城池，将闽越人全部迁入汉人控制区域，十室九空，数十万人流离失所。这仅仅是一个例子。

刘彻不仅大兴土木穷奢极欲，对长生不老更是乐此不疲，还到处巡游求仙。带着一支庞大的随从队伍，今天去黄帝陵祭祀，明天去泰山封禅，以显摆自己穷兵黩武的功劳。这支队伍比蝗虫还可怕，所到之处老百姓的家产被抢掠一空。为一访仙人，刘彻带着文武百官拉长了脖颈，在蓬莱海边翘首仰望个没完。他不断扩大长安的未央宫，还嫌不够，又在未央宫西面长安城外的上林苑修建了“建章宫”，这个建章宫与阿房宫几乎一样华丽。《史记·孝武帝本纪》记载：

于是作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前殿度高未央，其东则凤阙，高二十余丈；其西则唐中，数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余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

大意是：建章宫有上千个门上万间房，前殿比未央宫还高，东面建“凤阙”，高二十多丈；西面叫“唐中”，围着几十里方圆的虎园；北面挖了个大池塘，湖中的渐台高二十多丈，取名“泰液池”，还修了蓬莱、方丈、瀛洲、壶梁四座岛屿，模仿海中的仙山，用石头刻上龟鱼

之类的样子。

在陕西淳化县北甘泉山附近，他在嬴政“林光宫”的基础上又修了“甘泉宫”，作为他夏季避暑的宫殿。唐代的《括地志》中还有对它的描述：

宫周十九里，宫殿楼观略与建章相比，百官皆有邸舍。

富丽堂皇不亚于建章宫。有个叫公孙卿的方士告诉他“仙人好楼居”，于是他在建章宫造了一个高五十多丈的神明台和井干楼，楼台之间还能通车。甘泉宫建的通天台可以一眼望见三百里外的长安。他为了求仙祭祀到处乱建的宫阙楼台更是不胜枚举。

刘彻的茂陵号称“中国的金字塔”，是汉代皇陵中最奢华的。为此，他把全国的名门大户迁居于此，陵墓周围人口迅速达到30多万，为了陪一个死人，全国人民不得安生。

战争、修陵、盖宫殿，没有不花钱的事，他物色了一个极会搜刮民脂民膏的财政部长桑弘羊，开始了与民争利的国有政策，主要有下面一些名目。

算缗和告缗

算缗就是对商人、手工业者以及车船主所征的财产税，凡是工商业者需向政府申报财产，并交出10%给政府，车船主也根据车船大小、用途按一定比例交钱。告缗就是鼓励告发不实申报者，告发者可得被告一半财产，而被告发者除财产全部没收外还要发配边疆。算缗已经是明抢了，而告缗更是杀人灭口。结果稍有资产的工商业者全部被告发破产，政府国库充盈的同时，人民惨不忍睹。

盐铁官营和把铸币权收归国有

垄断经营使得老百姓不得不高价购买政府生产的产品，官吏更是借此敲诈和敛财。铸币权收归国有更多的是让政府在发行货币中多了一道盘剥而已。这还不够，桑弘羊看卖酒赚钱，就制定了酒类由政府

专卖。他还把没收的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向政府交地租，官府成了一家敛财的巨型公司。

人民交出一部分自由和收入给国家用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和生命，然而在天朝体制下的皇权社会中，只有皇帝和围绕在他身边的官僚集团的利益受到重视，国家的概念是颠倒黑白的。此时大部分民众破产的破产，戍边的戍边，服役的服役，守陵的守陵，迁徙的迁徙，朝廷已成大盗，百姓已无路可走。

汉武帝初年，经过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人口已经达到五千万人左右，经过他的折腾，人口下降一半，也就是说非正常死亡的人数超过两千万，这还不包括正常条件下人口的自然增长。早在汉宣帝时期，夏侯胜就直言不讳地指出刘彻对民众的伤害：

……多杀士民，竭民财力，奢泰无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

刘彻迷信鬼神不仅危害民众，更是让自己也家破人亡。巫蛊，顾名思义，巫是巫师做的法术，蛊是一种毒虫，可以毒害别人，也可以解释成蛊惑。总之，这是一种古老的诅咒术，希望谁早死或倒霉，就用桐木做这个人的人形模具，写上他的名字和生辰八字，埋在被诅咒者的住处或旁边，让巫师念咒作法，古人认为这会起作用。

由于刘彻迷信，于是互相告发巫蛊之术就成为政治斗争和后宫争宠的手段之一。第一次巫蛊之祸，皇后陈阿娇被废，牵连而死三百余人。第二次巫蛊之祸绵延数年，牵连而死的人包括皇后卫子夫、太子刘据、刘彻的女儿诸邑公主和阳石公主以及三位皇孙；杀死两位宰相公孙贺和刘屈氂，刘屈氂是刘彻的侄子；还有很多重要公卿大臣等。被诬陷的先被处死，后来刘彻回过味儿来，诬陷者和当初执行他追捕命令的人也全部处死，一个一个的家族被灭，死亡达数万人。自己老婆和儿孙的惨死终于伤了他的心，老泪纵横之余，他下了《轮台罪己诏》反省自己给人民带来的危害，然而一切都为时已晚。

二、天骄成吉思汗背后的血腥

成吉思汗的名字叫孛儿只斤·铁木真，是闻名世界的大征服者，建立了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的帝国，军事上的功业至今尚无人能及。

蒙古民族起源于东胡，属于鲜卑人的一支，与契丹人同源，以兴安岭为界，生活在南部的是契丹人，生活在北部现在呼伦贝尔地区的叫室韦人，室韦人就是蒙古人的祖先。蒙古高原自匈奴人西迁后，不断被柔然、鲜卑、突厥、回纥等民族占领，在公元12世纪的时候，蒙古高原上分布着突厥语系和蒙古语系的部落联盟。随着成吉思汗的横空出世，他所属的蒙古部落逐渐强大起来，统一其他部落后，就把这个统一后的民族命名为蒙古。

《蒙古秘史》中记载，苍狼和白鹿奉上天之命到人间交配，生了一个儿子，叫巴塔赤罕，这个人就是铁木真的始祖。这说明蒙古人当时的部落图腾是狼和鹿，这也是草原上最常见的动物。当铁木真来到人间的时候，草原上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部落之间和氏族之间仇杀成风，劫掠财产、抢夺妇女、相互盗窃、父子兄弟相残，几乎无恶不作，也没有任何道德与法律的约束。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是被塔塔儿部落的人毒死的。父亲死后，他和母亲、弟弟们全家都被逐出氏族，成了草原旷野里的孤儿寡母。

铁木真第一个杀死的人是敢于顶撞自己的亲弟弟，甚至在弟弟求饶的时候都没有放过他，这一年铁木真只有十一岁。如同禽兽一样的生存环境使得蒙古人的战争方式十分残忍和野蛮，而铁木真的童年经历更使他习惯了血腥杀戮和强盗生涯。当丘处机不远万里奉诏拜谒他时，劝阻他不要滥杀无辜，一定要敬天爱民，他才恍然大悟，命左右记下来，告诫他的儿子们。此时是公元1220年，已到铁木真的晚年。蒙古人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战争可以形容为：杀人、放火、抢劫、征服，其中以西征花剌子模和南征西夏最为惨烈。

花剌子模帝国是个位于中亚的文明古国，在阿姆河下游，里海和咸海南岸，历史上一度很辉煌。这个国家的建立者是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家族，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达到最盛，国土面积包括现在的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朗、伊拉克东部、阿富汗等广袤地域。首都乌尔坚奇，旧译玉龙杰赤，是中亚的工商业中心，经济繁荣，人口达到百万以上。当时的国王叫阿拉·阿德丁·摩诃末，他在位时主要待在撒马尔罕，玉龙杰赤住着他母亲和他一部分妻儿。他的手下因贪财杀死了蒙古通商使团，而他又傲慢地拒绝了铁木真的要求，这两点成为这场灭国之灾的导火索。

公元1219年6月，铁木真放下对金国和西夏的攻势，从克鲁伦河畔出发向阿尔泰山南麓的乌伦古河和额尔齐斯河发源地集结，开始进军中亚。这是一条漫长而艰辛的道路，蒙古军总兵力在十到十五万人之间，还包括一些归顺的藩属军队，对外号称六十万，秋天起向花剌子模发起了进攻。

公元1220年2月，蒙古军队攻克不花剌城。不花剌城位于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一带，这是一个以地毯手工业闻名的古城。虽然守城兵士大批逃跑，但仍然被全部追杀，被守城军队抛弃的百姓即使献城也被屠杀。蒙古等队洗劫完毕，又放了一把大火，不花剌城在地图上彻底消失。

公元1220年10月，蒙古军队抵达了花剌子模王国的中心城市撒马尔罕，撒马尔罕城位于乌兹别克斯坦泽拉夫河南，是东西方文化交流中心之一，这个城市的能工巧匠在整个东方都是很出名的。除守城军队被斩尽杀绝外，为了抢劫蒙古等队把投降的居民全部驱逐出城，很快就对平民展开了一场屠杀，只留了三万工匠赏给铁木真的儿子、妻妾和高级将领，三万名壮丁做随军苦役。撒马尔罕约百万人口，经此浩劫所剩市民只有五万人左右了，他们在交纳了赎金后终于被释放回城。

花剌子模的首都是玉龙杰赤，在今天土库曼斯坦乌尔根奇，攻占

这个城市让蒙古人费了很大的劲儿。公元1221年4月，占领玉龙杰赤后，铁木真的儿子术赤下令将百姓驱逐出城，市民中的妇女、儿童沦为奴隶，近十万工匠押解回蒙古服役，其余的男性被分列于蒙古军队之间，全部死于刀箭。这还嫌不够，蒙古军队又掘开阿姆河堤，把玉龙杰赤淹没在一片汪洋之中。玉龙杰赤死在战乱中的人口应在百万以上。

公元1221年初，铁木真带兵进抵巴里黑城（今天的阿富汗巴尔赫省），居民本已开城投降，但蒙古人因为害怕后方留有异族人口较多的城市对基日后统治不利，而假借调查之名杀尽市民。很多城市仅是因为铁木真的孙子或女婿战死在那里，于是该城居民便不分男女老幼全被虐杀，整个城市化成灰烬，甚至连家畜都不能幸免。铁木真的命令是“不赦一人，不取一物，概夷灭之”。

蒙古人的战争模式是十分残忍的，他们在攻城前，强迫当地的老百姓冲在前面，往回退就杀掉，这就使得守军进退两难。攻下城池后，基本上是屠城政策，平民与军人一样无人幸免，妇女、儿童和工匠俘虏为奴隶，这些奴隶不仅没有人格，生命也完全操纵在主人手里。蒙古人数次西征，凡有抵抗即屠城，共屠数百城，像巴格达这样数十万人口的城市被夷为平地更是家常便饭。在经历蒙古战争后的整个中亚是一片废墟，欧洲也受到巨创。

公元1223年，蒙古远征军在哲别和速不台率领下，在迦勒迦河大战中一次屠杀俄罗斯王公以及联军十二万。如果说攻占花剌子模王国是在中国境外的屠杀，那么消灭西夏的战争，就是在中国境内的种族灭绝了。

西夏又称大夏国，是党项人建立的国家，位于宁夏、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和陕西境内，都城是兴庆府，今天宁夏银川市。开国皇帝李元昊的爷爷李继迁是鲜卑拓跋氏之后，因有功于唐王朝而被赐李姓，李元昊继承了他爷爷和父亲的封地以及他们能征善战的特点，趁宋朝孱弱自立为帝，在与宋军与辽军的战争中均取得了胜利，从而摆脱了宋、辽两个王朝的羁绊。

党项人也是游牧民族，属于羌族的一支，自古强悍能打仗，这也是李元昊仅仅凭着中国西北一小片贫瘠的土地居然就敢称帝的原因之一。铁木真一出草原就碰上了这根硬骨头，也走到了人生终点。与西夏的战争前后进行了六次，长达二十二年，直到铁木真病死之时才将西夏彻底平定。在最后一次征服西夏的战役中，铁木真诓骗夏代最后一位国王李投降，此时他已是病入膏肓，临死前嘱咐手下，秘不发丧，待受降之时杀尽西夏君民。

据说，在蒙古兴庆府屠杀民众几十万人，加上历次的杀戮，党项人竟然全民族灭亡。西夏没有留下关于人口的确切记载，夏崇宗年间总数大约三百万，太少了不足以与宋、金抗衡。我们看看金的人口：北方金朝受到蒙古人的战争破坏更剧烈，金章宗泰和七年（公元1207年）人口是五千三百六十万人；到元太宗窝阔台六年（公元1234年），北方人口只剩一千零五十万了。再看看南宋的人口：宋宁宗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人口是七千六百八十万，到元朝占领前的宋理宗景定五年（公元1264年）人口不足三千五百万。四川是蒙古军队屠杀最剧烈的地方，仅仅成都就积尸一百四十余万；四川的户口从公元1223年的二百五十九万户，下降到了1290年的二十万户左右，人口下降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跟千百万个冤魂相比，一个人的所谓赫赫威名就如同粪土一样令人不齿，熠熠星空下，历史的良心要为无辜百姓的惨死祈祷。

人口的大量消亡只是文明破坏的一部分，蒙古军队不仅将城市夷为平地，还拆掉水利设施，摧毁文化建筑以及工商业设施，手工业者全部沦为奴隶带走，把生气勃勃的绿洲变成了死亡之地——沙漠。连一向赞美铁木真的法国历史学家勒内·格鲁塞在他写的那本《成吉思汗》传记中也不禁慨叹：

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令人痛心的悲剧场面之一。

从鲜卑、突厥的开国者到建立辽国的耶律阿保机和建立金国的完颜阿骨打，以及后金的创立者努尔哈赤等无一不是铁木真的缩小版。

辽、金、元、清以及南北朝时期的五胡乱华，每一次政权更迭都

造成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减少，草原帝国的文明程度又远落后于中原地区，因此政权更迭不仅不能带来文明的进步，反而是对先进文化的摧毁。这样的悲剧在唐以后愈演愈烈，中华民族在宋朝时达到了科技和文化的高峰，昙花一现后，华夏文明在少数民族入侵的一次次打击下，进入了一条千年难醒的噩梦，直到欧洲人出现在眼前。元代作家张养浩写了一首散曲《山坡羊·潼关怀古》，道出了战争和政权更替对人民造成的伤害：

峰峦如聚，波涛如怒，山河表里潼关路。望西都，意踌躇，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三、杨广大头症患得不轻

柏杨在评价杨广时，用了“大头症”这个比喻，这是个民间俗语，意思是一个极端自私的人所发作的肤浅和强烈的炫耀狂。其实这个解释还不足以概括杨广，大头症还有精神恍惚、人格分裂、虐待狂以及疯狂而不可理喻等诸多意思。杨广一生的所作所为常常达到极端，让历史学家难以按正常逻辑评述。以他老爹的死为人生分界线，他前后判若两人。杨坚死之前，杨广礼贤下士、好学不倦、节俭朴实的为人处世感动了很多人，几乎成为贵族子弟中的完人，贤名直追篡位前的王莽，经常把他老爸老妈感动得以为他们生了半个麒麟儿出来。可当他父母去世后，杨广刚愎自用、声色犬马、奢侈无度、好大喜功，达到了整个国家无法承受的地步。

这种分裂的人格说明了无限权力对人性的戕害，要么当奴才压抑自己，要么掌权后为所欲为。杨广是个有才华的人，不仅诗词歌赋写得好，他带兵南下灭陈、平定江南的叛乱，以及用兵西北都取得了胜利，在战争指挥上还是有一定能力的。因此他的暴虐带有一定的隐蔽性，外表一副凛然正义的面孔，实际上与石虎、朱温这种粗俗暴君的本质是一样的，他这种人有演戏的天赋，欺骗性很强，对百姓的伤害更大。

杨广希望人们称颂他的“功业”主要有五件。

统一中国

终其一生，杨广参加并决策过的战争一共有六次，第一次是奉父命进攻南朝的陈国，这是一场统一战争，是维护隋王朝所必须的。当时他只有二十岁，完全按照杨坚的命令行事。这场仗并不是他的决策，具体执行者有韩擒虎、贺若弼、宇文述、杨素等将领，在皇帝老爹的注目之下，他的表现中规中矩。诸如军纪严明、不动陈朝的府库财物，处事皆有分寸。之后因为江南叛乱不断，他被派驻扬州十年，

也能安抚民心。可以看到只要权力在制约下，杨广是可以很好地完成任务的，他的能力也才能得到发挥。

西北开疆扩土

他当了皇帝以后西征吐谷浑。吐谷浑本是辽东鲜卑族慕容氏的一支，西晋末年首领吐谷浑率领本部落西迁到枹罕（今甘肃临夏）一带。东晋十六国时期，经过扩张逐渐吞并了青海、甘肃南部、四川西北的羌人和氐人的部落，并在这一带建立起国家，以最早首领的名字命名。杨广于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出动大军几十万西征青海，吐谷浑全民族加起来也不过十几万人，很快隋军便擒杀三千多人，俘虏男女四千余人，经过几次攻击，吐谷浑不得不投降了。

杨广下令设立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个郡县，这里属于游牧民族地广人稀的地方，不仅不适合建立郡县，且中原的统治鞭长莫及，很难用流动的文官来管理这些剽悍的部族人。史实也证明了这点，隋末天下大乱之后，吐谷浑很快就复了国，唐代继续延续杨坚和亲的政策，恩威并用保持边界稳定。

征服吐谷浑后，杨广选择了翻越祁连山进军河西走廊的张掖，这是条海拔三千多米的大漠山路。杨广喜欢炫耀，所以百官、后宫妃嫔全都跟随，这下好了，几十万大军没战死几人，却冻死了一大半，百官几乎全部失散，可以想象这么老远，路途如此艰辛，维持后勤的费用就是一个无法估量的天文数字。杨广到达张掖后，西域各国的国王和使臣因为害怕，纷纷前来朝见，满足他的自大狂症状，他为了显摆自己的功劳，居然办了一个奢华的古代博览会。

三次东征高句丽

杨广像嬴政和刘彻一样是个好动的人，公元607年，他刚当上皇帝没多久，就带着文武百官和五十万人马，浩浩荡荡到北方召见东突厥的可汗启民。古语讲，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五十万人马仅是调动一下花的钱就不是一个小数，而此时并没有战争等紧急情况，这仅仅是为了一个人莫名其妙的虚荣心。启民可汗是他父亲杨坚有意培养的亲

隋力量，这次隆重的招待让杨广的自尊心得到很大满足，无意间他看见了站在旁边的高句丽使节，杨广大概还不过瘾，吩咐这个使节让高句丽王四年后到涿郡（今北京）来朝见。然而，当杨广真的前往涿郡后，高句丽王高元却并没有应召而来，把自己面子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的杨广大为光火，下令讨伐高句丽，这场关系到无数人生命的战争起因竟然如此荒唐。

专制社会中，人民的生命财产远没有君王的面子重要。公元612年，在涿郡集中了全国一百一十三万兵力后，杨广御驾亲征，他为了把功劳都揽到自己身上，居然命令手下将领们一切决定必须由他做出，这明显是违背“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准则。在杨广的羁绊下，战争的起因荒唐，战争的场面更加荒唐。

前线将领攻打辽东（今辽宁辽阳），高句丽守军三次举白旗投降，因为将领们不敢做主，只好紧急请示，最高指示回来后，守军又把缺口堵上，继续顽抗，一座孤城就这样久攻不下。当另一支军队进军失败后，隋军只好被迫撤退，一下就损失了三十万人。

第一次东征因为军令仓促，为了准备这场战争，工匠昼夜加工，死亡过半；运粮农夫被官府催逼，成千上万的人倒毙途中，尸体横在路边无人收葬。此时的百姓，已经到了起义的边缘。第二年，杨广继续东征，这时候大隋朝的后院开始起火，隋朝重臣杨素的儿子杨玄感督运军粮之时在黎阳发动兵变，迫使杨广回军平叛。第三年，杨广又要第三次东征，这时翟让率兵攻克了郑州、商丘一带的郡县，瓦岗寨农民起义已经如火如荼，但杨广一意孤行。高句丽国王想和用求避免战争，但因为害怕而仍然不肯朝见，不依不饶的杨广准备第四次东征。

如此不顾及国家安危，为了面子不见棺材不落泪，非要自己跟自己过不去，这种独裁者的行为有时候真让普通人难以理解。其实，权力同样是把双刃剑，能成人也能害人，当权力拥有者不知慎用，运用到极致时，大家只能三缄其口，专制制度有时候也会把专制者变成傻子。

但这次杨广已经没有机会了，他从山西避暑后去涿郡的路上，遇上了始毕可汗十几万突厥大军发动的突然袭击。这位新可汗就是当年对他毕恭毕敬的启民可汗的儿子，杨广被团团包围在雁门郡（今山西代县）。此时我们可以看到作为最高统治者内心的脆弱，他整天抱着幼子哭泣，直到将领们提醒他要激励军心和利用嫁给启民可汗的隋朝公主。高高在上的人往往色厉内荏，他们喜欢被人仰视，于是就被很多寻找利益的人吹捧，是一群抬轿子的人把他们架在半空。如果真的把这些人放在矛盾的风口浪尖上，他们丑态百出比任何人都厉害，因为他们并没有普通人遇到问题时的淡然心态。更为可笑的是，杨广刚脱险，就对重赏将士的承诺全都不认账了，还贬斥出谋划策的大臣，其所作所为就是个白眼狼。

修建东都洛阳和大运河

杨广为了自己的享乐重建了一座都城，开挖了一条贯通南北的河流，为修洛阳征调民夫二百余万人，又为开渠强征民夫一百余万人。嬴政修阿房宫和骊山陵墓的人加起来不过七十万，修筑长城和戍边的人五十万，杨广动辄就上百万，这还不包括他的用兵。《资治通鉴》记载：

发大江以南五岭以北奇材异石，输之洛阳，又求海内嘉木异草、珍禽奇兽，以实园苑。

新城耗费了无数人力物力，仅用一年就建成了。有些人据此以为专制制度可以带来某种效率，这就像用一百个人做一个人的事，当然快了。然而，劳动者为统治者个人服务可以不计成本，统治者却不顾百姓生命财产，这不是效率而是野蛮。

杨广开挖大运河的初衷绝不是为民兴修水利，虽然日后这条人工河流起到了水路运输动脉的功能，但他是为了“烟花三月下扬州”的方便。大运河的修建分两段，从江南到洛阳这段是为了杨广出游江都，而从今天的河南到北京这一段，是为了讨伐高句丽的军事需要。沿着运河他建了四十多座皇宫，宫殿、龙舟豪华得就像天界，伺候他的美女超过十五万人，皇帝的生活与他的事业一样变成了闹剧。

杨广出游是件极为热闹的事，皇家使用的龙舟就有几千艘，不用船桨，全部由纤夫来拉。骁果是禁卫军，负责保卫皇上的安全，他们乘坐的军舰也有几千艘，也不许划桨，只能军士自己拉纤。上万艘船浩浩荡荡，首尾可以衔接一百多公里，两岸骑兵护卫，旌旗招展、锣鼓喧天，随从人员都在几十万人。地方官为了自己的升迁，拼命讨好这支蝗虫大军，饮食供应极尽精美，老百姓的死活是不放在这批官员眼里的。杨广每次出游都会使国库空虚，他当政仅仅十几年，百姓不仅十室十空，连饭也吃不上了，铤而走险已经是唯一的选择，为了自私的目的而让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这真是比直接食人还要狠毒啊！当全国有三分之二的城池已经落入叛乱者手里的时候，他还在不停地干着从洛阳下江都的无聊事，劝谏官员皆被斩首。

开科举考试之先河

就像春秋战国的思想与文化给了秦汉以巨大的滋养，于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动荡中所孕育的新思想与新科技，使统一后的隋朝在制度建设方面产生了一系列的创新，这些措施很多都由唐朝及其以后的朝代所继承。这是历史发展的整体效应，而并非一个人的所谓功绩。隋代科举考试的创立对中国隋唐以后的官僚体制产生了巨大影响，这种制度的形成是因为士家大族在南北朝时期因为政治斗争而大量被灭门，很多家族逐渐没落，杨坚统一中国后亦不必受这种家族势力的左右，对各州郡推荐的人才可以通过考试选择录用。这是一个自然而然形成的过程，最早的考试只有志行修谨和清平干济两科，对品德和才干进行考核。

杨广诗词歌赋的水平确实不错，于是他热衷于文学的考试，专门设置进士科，实际上是炫耀他自己在这方面的特长。只是后来品德和才干的标准不好出统一的考题去衡量，也没法用一场定胜负的方式考核，科举就逐渐演变成以文学见长的考试了，直至明清将考试范围固定在狭隘而僵化的八股范文上。

杨广的进士科考试是一次胡闹的歪打正着，其对历史的作用恐怕他连做梦也想不到。科举制有利于为统治阶级选拔人才，也给了贫穷

但有能力的人以从政的希望，统治阶级通过吸收新鲜血液来保证整个集团的活力。但科举考试对中国古代科技与文化发展却构成了严重打击，文章写作成了进身之阶，当官成了一流人才的唯一目标，一切围绕统治阶级服务。自由的思想、独特的科技创造都失去了发展的空间和社会环境，对待中国古代的科举考试我们需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待。

杨广是所有帝王的放大版，他太想建立丰功伟业了，急功近利到还没做事就想听到赞歌，这大概是统治者的通病。他对自己的能力也极其看好，既想成为受万民景仰的千古一帝，又想享尽世间所有的荣华富贵。欲望交织在一起，太多、太贪婪，这使我们想起一个词“自私”，最高统治者事事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是不可能得到他想要的成就的。这也是儒家哲学首先讲修身的主要原因之一，统治者没有德行是很难治理好一个国家的，要别人赞美首先需牺牲自我。郭沫若说孔子的仁就是，“牺牲自己以为大众服务的精神”。偏偏中国的统治者们喜欢耍小聪明，总想在厚黑学里得大便宜，小聪明会让人得到一些暂时的利益，但放在历史长河中就显得十分愚蠢了。杨广使用民力的出发点是为了自己，他的“功业”是建立在牺牲绝大多数人利益的基础上，于是就验证了一句历史名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人民既可以是养育你的河流，又可以是倾覆你的洪水。

四、名将与血色残阳

秦昭襄王嬴则统治的时间很长，他死后仅仅四年，嬴政便登上了秦王的宝座，是嬴则成就了秦国军事霸主的地位。他在晚年进行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战争，在人类战争史上创造了难以磨灭的痕迹，这就是秦赵之间的“长平之战”。公元前263年，秦昭襄王四十四年，秦将王龁奉命进攻赵国，攻陷了上党地区，拉开了秦赵之间最惨烈的一段搏杀。上党即今天的山西长治市一带，原本属于韩国的地盘，韩国弱小，在秦军不断打击下朝野一片恐慌，欲献上党郡向秦国求和。但韩国的上党太守冯亭不愿把上党交给秦国，于是自作主张将其管辖地送给赵国。

这是一石二鸟之计，既能把赵国拖下水，又能促其与韩国一同抗秦。赵国并非不知这是个烫手的山芋，但唾手可得的巨大利益又使得赵国难以缩手。赵国自武灵王赵雍“胡服骑射”的改革后，军事实力得到增强，尤其是骑兵部队在战国七雄中名列前茅，因此，不是太怕秦国的虎狼之师。赵国国内文有蔺相如，武有廉颇，还有礼贤下士的平原君赵胜，并不乏人，这也是它敢于虎口拔牙的自信心来源，赵王派去接收上党郡的人就是赵胜。秦国被激怒了，几十万大军气势汹汹而来，上党守军不敌，退守长平（今山西高平市）。赵国一开始派遣廉颇率领赵军主力驰援长平，在秦军锐利的进攻面前，廉颇选择了依据河流等有利地形的坚壁战术。

毕竟秦军是劳师远征，这样的消耗战时间长了谁也受不了。一耗三年，王龁一筹莫展，范雎的反间计有用了，赵军临阵换将，廉颇被赵奢的儿子赵括取代。赵括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纸上谈兵的将军，知子莫若父，连赵括的父亲素来都不看好赵括，这场战争的胜败似乎已经可以预见了。有着丰富战争经验的赵奢说他是：

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赵不将括，即已；若将之，破赵军者必括也。

这段话是说赵括把战争这种生死攸关的事看得太容易了，如果赵国不用赵括便罢了，若让他当将军，赵军肯定失败。然而，赵王正年轻，他当然喜欢夸夸其谈的人。

赵括被任命为赵军主帅成了这场战役的转折点。当赵括走马上任的时候，秦王悄悄派去了白起做主将，而王龁为副手。白起，陕西郿县人，战国四大名将之一，号称“人屠”，可见他杀人如麻。面对赵括轻率的出击，白起诱敌深入，伺机将赵军包围，切断了退路。困境中的赵括在突围中被射杀，赵军失去了主将，全军投降。战争中最残忍的一面开始了，面对如此众多的俘虏，白起与将领们商量：

前秦已拔上党，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赵卒反覆，非尽杀之，恐为乱。

这是《史记·白起王翦列传》的记载，白起的秦军知道民心更向着赵国，害怕俘虏反水，用欺骗的办法把赵国降卒全部活埋，致使赵国家家出殡、户户发丧。在这场战役中，赵国被杀四十五万青壮年男子，只有二百四十人看着实在太年幼，才放回赵国报信。不仅仅是赵国，秦军总共将近六十万人，战役过后死亡过半，也就是说秦国也至少有三十万人命丧黄泉。这还没有完，长平之战后第二年，秦军继续进攻赵国首都邯郸，赵国面对亡国的危机，拼死抵抗，邯郸城下的搏杀死伤同样惨重。这一场大战秦赵两国死亡人数接近百万，而且大多是最好的壮劳力，按当时的人口数量计算，几乎没有不失去儿子的母亲，可以想象人民有多痛苦。

翻开白起将军的履历，仅他一个军事将领杀的人就超过百万。公元前293年，白起出兵攻打韩国，在洛阳龙门这个地方打败韩魏的联军，斩获首级二十四万。公元前273年，在河南新郑打败赵魏联军，斩首十三万，紧接着又和赵将贾偃交战，淹死赵军两万多人。公元264年，攻打韩国的陉城，攻下了五座城池，斩首五万。上述只包括了他征战的一部分。在他被范雎算计，秦王赐他宝剑自尽的时候，一开始他不服：

“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

降者数十万人，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

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将军临死前终于反省了。

最决定秦王朝命运的就是“巨鹿之战”了，这是一场以少胜多的经典战役，死伤累累之中也成就了项羽西楚霸王的威名。

王离的爷爷是赫赫有名的王翦，父亲王贲也是著名战将，他们为始皇嬴政统一天下立下了汗马功劳。除韩国外，其余五国全是王家父子俩灭的，这是一个军事世家。王离曾跟随蒙恬北筑长城，与北方匈奴作战，然后又组织民众戍边。秦统一后，威震六国的秦军主力分成两部分，北边就是对付匈奴的三十万蒙恬部队，南方五十万秦军攻打征服现今广东、广西等地的岭南。南方军的统帅是屠睢，副将是赵佗，屠睢因为滥杀无辜而被当地人杀死，嬴政又任命任嚣为主将。在秦末大乱中，这支部队因为路途遥远而没有回京勤王，赵佗借机自立为王，建立南越国。

蒙恬被秦二世胡亥陷害致死后，北方部队的指挥权遂落入王离之手。当匆忙组建的章邯军队对起义军不断取得胜利时，王离也接到南下命令，向河北进军镇压重新叛乱的关东六国。在赵国都城邯郸东北部巨鹿（今河北省平乡县），王离将赵王歇的部队团团包围，从此拉开了巨鹿之战的序幕。

章邯，字少荣，任秦国九卿之一的少府。本来是一个文官，主管税收和皇室的供应，恐怕章邯自己都没想到，他这一生最大的成就居然是在军事上。胡亥不喜欢听不好听的话，以至于秦王朝遍地烽烟，无人敢报告也无人敢过问。当陈胜的周文部如入无人之境逼近首都咸阳之时，胡亥才像大梦初醒一样问手下该怎么办。章邯出了个主意，这时候调兵为时已晚，不如赦免修骊山陵墓的刑徒和奴隶，临时组成一支军队迎击农民军。从此章邯改行成了将军。

这本来是一支没有任何训练的乌合之众，好在农民军同样没有军事素养，而秦国由于长期征战，首都卫戍部队中尚有一批相当善战的指挥人员跟随章邯。周文参加起义前是个算命的，无论他本人还是农

民军指挥官的文化水平及个人能力都没法和章邯他们相提并论，因此，章邯军能轻易地接连战胜周文和其他起义军的部队。当章邯杀死项梁后，他的秦军已经几乎战无不胜了，于是向北与王离军会合，王离攻城他负责保证后勤供应。这两支秦军加起来接近五十万人，远远超过了前来参战的义军总和，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战争。

项羽，江苏宿迁人，年轻的军事天才。家族是楚国的贵族，他跟随叔叔项梁在吴中（现在的江苏省苏州市）起事，在所有的义军中项梁这支部队应该是战斗力最强的。巨鹿之战爆发前，项梁刚刚战死，不仅各路义军处于低潮，项羽失去了叔父这座靠山，前途也相当不妙，对于项羽来说，这是个危机四伏的时刻。

赵歇急了，四处求援，大家知道不救赵国下一个就轮到自己，于是十几路援兵纷纷来到巨鹿，可一看秦军人数众多、阵势威武，都吓得不敢出战，历史把机会给了项羽。楚国也派兵增援，宋义是主将，项羽为副将，带着大概六万部队出发了。走到山东曹县这个地方，宋义逡巡不敢进，项羽愤然杀掉宋义，掌握了这支反秦武装。项羽之所以敢这么做，主要是楚军大部分是项梁旧部，类似于项家私人部队一样，能听从他的号令。

取得军事指挥权后，他开始行动了。项羽派遣英布和蒲将军带两万兵马切断章邯把守的粮道，死死拖住章邯部队，不让他增援王离。自己则带领近四万主力渡过漳水，直扑巨鹿，过河后命令兵士把船全部凿沉，每人只带三天的干粮，表明了项羽拼死一战的决心，这就是成语“破釜沉舟”的由来。

王离毕竟是名将之后，秦军的战斗力更是毋庸置疑，这场战役进行得异常艰苦。项羽的楚军与王离的秦军反复厮杀了九次，作壁上观的各路诸侯部队在看清形势后，也从背后冲杀出来，秦军终于抵挡不住了。三员主要战将王离被俘、涉间自焚、苏角被杀，二十余万部队全军覆没。

消灭了王离后项羽转回头全力对付章邯，此时章邯以骊山刑徒为主的部队尚有二十多万，实力不容小觑。在对峙阶段，秦王朝自毁长

城的行为又发生了，赵高猜忌章邯，要杀章邯派去探听虚实的司马欣。章邯在秦王朝内部的处境都已进退维谷，更何况面对项羽咄咄逼人的得胜之师，他只有投降一条路了。公元前207年，在长平之战发生半个世纪后，同样用欺骗手段坑杀降卒的事件再一次发生，只是被坑杀者变成了秦军。

本来他们只是奴隶，如果没有战争他们也要累死在修陵中，他们稀里糊涂卖命的王朝是虐待他们的罪魁祸首，然而他们却成了这个王朝的陪葬品。这场大战秦军战死和被活埋的有四十多万人，如果算上楚军等其他部队的伤亡，以及攻城中死伤的无辜百姓，巨鹿大战阵亡的人员应该在五十万以上。“血流漂杵”这个成语并不是夸张，而是战争的真实写照。

唐代诗人曹松写过一首诗：

泽国江山入战图，生民何计乐樵苏。

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

诗人慨叹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出现一位名将就意味着成千上万普通民众的尸骨堆积如山。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称王称帝的事业，都是建立在血腥屠杀的基础上的。

五、如何看待帝王的功业

中国古人写历史，往往把一个部落的全部功劳记述在三皇五帝某一个人身上，民族史的框架等同于帝王的家族史，这种倾向随着朝代的更迭而愈加明显。梁启超曾讲：

《史记》以社会全体为史的中枢，故不失为国民的历史。《汉书》以下则以帝室为史的中枢，自是而史乃变为帝王家谱矣。

中国的历史文献因为都需帝王钦定，所以拍马屁的成分特别多，比如蔡伦造纸或毕昇发明活字印刷，史书偏偏要记功于那个时代的皇帝身上，这不仅荒谬，而且会严重误导人民的思维模式。举个例子，乾隆帝弘历曾恬不知耻地称自己为“十全老人”，他把自己统治时期发生的十场战争胜利的功劳都揽到自己身上。先不说这十场战争大多属于穷兵黩武，即使有功劳也不应算在弘历身上，因为他只是下了一道命令而已，仗并不是他打的，前线将士的智谋和血汗才是最应该被称道的。

中国人的史学分为两个时期，一个在辛亥革命以前，其代表是二十四史和《资治通鉴》等，这是一个以帝王为中心的史学时期，经常会把人民大众的功劳安在帝王们身上。另一个是中华民国以后，在现代西方史学的影响下，国人重新构筑自己的大众史学，但由于历史课本常常用来为宣传服务，因此也没有建立起真正独立的大众史学，在对帝王的评价上带有浓厚的统治阶级个人意志。因为上述原因，对帝王功业的审视很难客观而公正。

帝王们就像历史中的浪花，浮在水面，轰轰烈烈的战争和历史事件也容易成为人们的关注点，因此很多人会为他们建立的所谓功业欢呼，认为帝王们是历史的创造者，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历史进步的标志。人们喜欢所谓英雄式的人物，把他们当偶像来膜拜，因为没有亲身经历痛苦，并不在乎甚至还崇尚他们血腥与恐怖的统治方式。奥地

利心理学家威尔海姆·赖希说：

人类是个充满幻想的动物，越是觉得自己卑微无能，越是把自己等同于所谓的伟大民族和强权领袖。

我并不否认很多帝王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我很想强调的是，中国人心目中的著名帝王们，他们大多非常血腥，我们因为某种误导高估了这些人的历史价值。一个理性的民族不应该为暴君鼓掌，更不应该成为愚民思想的牺牲品。看问题有两种角度，一种是从大众出发的人道主义观点，强调平等，以己推人，关注并重视每一位民众的生命。另一种是只顾自己所谓的功业而漠视普通百姓的痛苦，甚至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伤口上。有些帝王虽改变了历史的进程，却是人类的罪人。梁启超说：

政治的治乱不过一时的冲动，全部文化才是人类活动的成绩。

如何认识人生带给我们不同的价值取向，如何看待帝王将相，更要本着最基本的价值观。战国时期，有个叫景春的人对孟子说，像公孙衍和张仪这种人应该是大丈夫了吧，他们一愤怒诸侯就害怕，他们消停不生事天下就太平。孟子不屑道：这叫什么大丈夫？要让自己的心住在天下最广阔的居室里，就是能包容这个世界，立身于最正确的位置上，按照天道而行。得志的时候与老百姓共同分享，无人理解便独自坚持自己正确的原则。富贵不会骄奢淫逸，贫穷和卑贱也不让自己改变操守，受到威胁和武力更不能使意志屈服，这才算大丈夫！在孟子眼里，那些帝王功臣所谓的大丈夫是如此不堪，他在教导我们应树立更高的价值观，要有真正的“大丈夫”精神。

史学观应建立在人生观的基础上，评述历史如同评述人生一样，是要有价值观的，以帝王为中心的史观，是让人民成为木偶供帝王们驱使；而大众史观则是把平民百姓的生活、进步以及福祉当成最重要的历史标志，这两种观点是有本质区别的。我们需要对过去某些不知情的历史产生怀疑，不要说什么就信什么，对事实能辩证地去看，才能促使我们的文化不断进步。

第五章　相权与君权的博弈——胳膊拧大腿

君与臣的关系是中国历代政治的基础，其实君和臣的概念是相对的，上级则为君，下级就是臣。比如春秋时期诸侯国的国王在大夫面前是君，在周天子面前又是臣，并不一定皇帝才叫君。君与臣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固定性，否则今天你是君我是臣，明天你变成臣我又是你的君，角色的轻易变更使得人们很难保持某种身份的持续认同，建立在不确定人际关系上的伦理道德体系更无从谈起。所以自从郡县制以后，固定上级身份只有皇帝一人，其他的官吏可上可下随时变动，因此忠君就渐渐变成了皇帝一人独享。

但在民间，“君”仍然被当成一种对人的普遍尊称而一直保留下来，诸如“与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等等。一个国家最重要的臣就是宰相了，在封建分封制度下，各诸侯国和大夫采邑都自行其是，秦统一六国以前的宰相权力只局限在他所在的宫廷内部，很有限。但在中央集权建立以后，各地官吏统归皇帝和宰相任命及直接管理，皇帝与宰相之间的互动对整个国家就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君权与相权就成了两千年政治生活的中心所在。

近代国学大师钱穆述及历代君权与相权时谈到相权对君权的制约功能，他在《中国传统政治》一文中概括道：“要避免世袭皇帝之弊害，最好是采用虚君制，由一个副皇帝即宰相来代替皇帝负实际的职务及职责。明清两代则由皇帝来亲任宰相之职，只不负不称职之责。宰相负一切政治上最高而综合的责任。”钱穆的设想是好的，但这种结论不完全符合史实，因为军队历来都是皇帝家族的私人部曲，所以中国的皇权从来没有虚过，而且不断地得到加强。

中国历史上在封建制向郡县制转变的过程中，有一位主张虚君制

的秦国宰相与甘愿成为皇权的奴隶、主张举国体制为一人服务的宰相李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历史不愿给失败者太多的笔墨，因此在历史的一隅，这位主张虚君制的人静待后人的评判与研究，他就是嬴政的“仲父”吕不韦。

虚君制是吕不韦提出来的，其主张就是君主无为，仅是作为象征。这种虚君制与西方的君主立宪制有异曲同工之妙，这还是在两千多年前提出来的，令人扼腕叹息的是这个观念未能实施。《吕氏春秋·分职》如是说：

君也者处虚。素服而无智，故能使众智也。能执无为，故能使众为也。

大意是说，君主处于超脱状态才能起到监督的作用，百官也才能发挥出他们的能力，君主若事必躬亲反而会造成国家的衰弱和混乱。这真是一种很好的政权设计模式，君主不必世袭，君权与相权有一个合理的分割。吕不韦在嬴政亲政这一年公布《吕氏春秋》，是希望他的思想能由嬴政贯彻执行，然而事与愿违，嬴政在李斯的协助下继承了商鞅的思想，在法家治国的路线上越走越远。

从《吕氏春秋》这本书可以看出，吕不韦对秦国未来政治制度的设计是有思考的，他是个政治家，看到仅仅采纳法家主张的局限，所以兼采众家糅合成一条“吕氏路线”，然而这种精心安排的政治纲领却被他寄予厚望的嬴政轻易舍去，连试验都没有。商鞅最后的命运比吕不韦更惨，但他的政治主张却延续了下来，并开秦政治的先河。这些表面看是个人的悲剧，背后隐藏着整个民族的心理与性格。从吕不韦罢相开始，君权与相权博弈就成了中国政治史上最纠结的一道难题，不断被政治家修正，中央集权的政治一直沿着强化君权、削弱相权的路子阔步前行。

一、从“萧规曹随”到汉武内朝

西汉王朝的第一任宰相是萧何，这是一个跟随刘邦打天下的功臣，他最大的特长就是“镇国家、抚百姓、不绝粮道”，因此在开国功劳的评定中他始终位居第一。当时有人不服，说我们身先士卒，冒死拼杀去攻城略地，像曹参打仗曾身负七十多处伤，萧何从没上战场，就是耍嘴皮子议论议论，凭啥他的功劳最大？刘邦告诫大家说：你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像打猎，最重要的是指示猎物方向的猎人，而不是追咬猎物的猎狗。

战争胜负最重要的保障是稳固的后方与后勤，项羽军事能力上远远强过刘邦，可他背后却是韩信和彭越的不断袭扰，疲于奔命，本来江东是他很好的根据地，他却死也不肯依靠，有萧何这么一个人帮刘邦打理后勤，项羽失败就是必然的了。中国历史上评价政治人才有三个标准：将才、相才和经才。将才是指军事方面的才能，相才是治理国家、安抚百姓的政治才能，经才是研究儒家经典的学术才能。比如诸葛亮，既能治国安邦又能领兵打仗，就属于将相之才；王阳明，理学大师又有军事建树，就属于经术和将略的综合性人才。萧何就是典型的相才，无论是战乱还是和平时期，他都能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

秦国是中央集权郡县制的草创时期，君权与相权如何平衡，各管什么，也没有明确的规章条文。嬴政极其残暴，不会容忍权力被分享，李斯是法家思想的忠实执行者，他把自己死死定位在一个出谋划策者的位置上，而不是承担国家治理使命的人。西汉的政治体制是在秦朝的尸体上建立起来的，既有集权又有分封，五花八门什么招都用，中央集权的设计能抄袭就抄袭，只是废除了法律苛酷的成分，不知道怎么干就什么都不干，无为而治。

汉初的“无为而治”体现了两层含义：一是打着崇尚道家黄老之术的名义，实际上是在生产力大破坏之后急需与民休养生息，老百姓穷得连裤子都没了，已经完全失去了集中国家力量继续为统治者穷奢极欲服务的能力。刘邦刚当上皇帝找四匹一样的马都找不到，很多当官的只能坐牛车，可见当时社会的困窘程度。二是萧何、曹参等人虽有治理国家的才能，却不是李斯这样的政治改革家，他们没有思想，也

没有成熟的政治理念，面对秦末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也不知道政治制度该如何设计，反正就像个大管家一样，让老百姓先能活下去，不造反就万事大吉了。个人方面先图自保，凭着感觉小心翼翼地处理与皇帝的关系，有余力了再为国家百姓做点儿事，根本谈不上宰相与皇帝之间合理的权力分割与监督。

比如萧何，《史记·萧相国世家》记载：

为法令约束，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辄奏上，可，许以从事；即不及奏上，辄以便宜施行，上来以闻。

大意是：颁布法令约束百姓，建立宗庙社稷等国家的象征，兴修宫室和县城等，都向刘邦汇报，批准了就办，来不及上报的，就按当时的情况自行处理，汉王来了再报告给他。这就是刘邦与萧何的权力状况，从此可以看出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宰相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皇帝做的事都由宰相去颁布和具体落实。另一方面宰相的权力又非常有限，他是臣僚和下属，只有建议权，甚至经常会被皇帝猜疑。萧何曾经三次用计避免刘邦对他的疑心，第一次还是在战争时期，刘邦几次派人慰问萧何，萧何采纳鲍生的意见把自己的子弟都派上前线，才打消了刘邦的疑虑。第二次是刘邦平定陈豨谋反时，萧何帮助吕后设计杀了韩信，刘邦虽然表面表彰萧何，实际是害怕他也有二心，为此萧何用召平之言，不仅拒绝封赏，还把全部家财拿出来资助军队，又躲过了一劫。第三次萧何不得不故意强买强卖土地，用污损自己名誉的方法来换取刘邦不再怀疑他刻意笼络民心。然而他还是被刘邦下了狱，虽然最后得以释放，但宰相在皇帝面前除了战战兢兢以外，已经不可能有任何政治主张了，人格上不能独立，政治的独立更谈不上。

萧何虽不是什么推动历史进步的大政治家，但他的政治水平还是很高的，除了治国才能外，他不仅发现了韩信，还在弥留之际推荐了与己不睦的曹参接任相位。他按照刘邦和自己的性格来处理君权与相权，他的这些处理模式被和他有矛盾的曹参全部继承下来，终其一生不去改变，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萧规曹随”。

曹参虽然跟萧何一样都是沛县小吏出身，但却不是文官，他军功卓著，《史记·曹相国世家》中记载：曹参打下来两个诸侯国、一百二十二个县，俘获诸侯王二人、诸侯国丞相三人、将军六人，还有其他官吏若干。曹参政治上的“无为”与很多官员尸位素餐的“无能”是两个概念，这个“无为”有三层意思：首先，是约束官员扰民。中国的民间有一套自行运转的规则，纠纷大多私下商议或请家族中德高望重之人处理，不到万不得已一般不惊扰官府。因此，百姓日子不好过大多是赋税、徭役、兵役等过重，影响了百姓日常的生产与生活。其次，是尽可能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一个政府朝令夕改会使得百姓无所适从。萧何针对汉初凋敝的社会经济出台了一系列减轻人民负担的政策法规，秦与六国多年的战乱加上秦末大破坏，市场与民生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慢慢恢复正常。曹参受高人指点，这是他头脑清醒的一种主动行为，绝非被动无为。再次，回归质朴和诚实，他任用厚道人，减少浮夸与掩饰，宁可让人觉得自己整天醉醺醺不干事儿，而把实际的好处留给百姓。这是一种高品格的为官之道，无为体现了无私。

好在汉初皇帝不太管具体事，不多生事的态度也体现在与宰相的关系上，从萧何到曹参再到王陵、陈平、周勃、张苍、申屠嘉等，均是功臣出身，个人能力都很强，因此这个时期的宰相能在很多方面具有独立的行政权。作为文武百官之首，颁布法令、治理国家的日常事务基本都由宰相处置，这个时期是君权与相权相对平衡的时期，相权虽弱但对君权仍能保持一种相对的制约。诸侯国的存在也制约了赵高那样的权臣出现，靠蒙蔽皇上一人就可以一手遮天的局面无法产生。在宰相的带领下官员们参与国家事务的各项决策，这是政治体制比较清明的时期，因此也孕育了“文景之治”。汉武帝刘彻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平衡，天平开始向君权倾斜。

刘彻像嬴政一样从小就充满了野心，他最大的兴趣就是满足权力与征服的欲望，汲黯曾当着他的面毫不客气地说：“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指出刘彻表面上仿效尧舜之治施行仁义，实际上是满足自己好大喜功的私欲。刘彻一生在两方面对中国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是加强中央集权，对嬴政和李斯开创的郡县制进行了全面的完善，也可以说中国式的中央集权郡县制是在刘

彻手里完成的；二是开拓疆土，刘彻派兵北击匈奴，东灭闽越，南下吞并南越国，还派使者从西北出使西域，从西南出使夜郎国和古滇国，在新疆驻兵屯田，等等。刘彻的性格张扬而蛮横，因此当他的宰相是件很头疼的事，他有才华，容易一意孤行，这注定了他的统治不可能延续汉初君权与相权的惯性。

汉初的宰相往往都当到去世，临终前皇帝还会征求宰相对选择接替者的意见，而刘彻刚当上皇帝，宰相任命就像走马灯一样。第一年卫绾，第二年窦婴，第三年许昌，破坏宰相终身制无疑加强了皇帝对宰相的支配权，这等于宣示宰相的权力来自皇权，皇帝随时可以免去宰相的职务。元朔五年，刘彻不再任命列侯等功臣之后做宰相，从公孙弘开始任命士人担任宰相，当了宰相再封侯。列侯无论自己还是家族都有相当的政治背景和影响力，也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普通士人不仅没有背景更没有生存的底气，除了卑从于皇权很难有其他选择。自此以后，宰相已经逐渐降格为执行皇帝旨意的幕僚长，很难发挥对皇权牵制和约束的作用。这还不够，刘彻为了进一步侵夺相权，强化皇权，他开始设立内朝来与外廷对抗。

尚书隶属于少府这个部门，与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等同在皇帝身边任事，合称六尚，其实就是个替皇帝管档案的文秘，因其在宫中主管收发文书以及保管皇家图籍，故称尚书。少府在秦代官制的设置中是九卿之一，掌管皇室需用的山海池泽之税。这本是一个地位很低的职位，刘彻却开始用它来做文章了。他任命了几个尚书，设置了尚书台这么一个官署，他还用宦官为中书谒者令，组成了一个皇宫内部的政治咨询机构，称为内朝，内朝的最高官员叫大司马，专属皇帝，宰相不得过问。这些官员的品级不高，又是宾客式的幕僚，这样的职位也带有临时性和权宜性的特点，因此，虽有职权但很容易为皇帝控制，他们只在皇帝身边，完全是专制皇权的附属物。刘彻把朝廷一分为二，他的目的何在？

内朝的特点有二：一是内朝的官员都是皇帝身边的近臣，脱离了正常官制的公卿系统，完全听命于他；二是这些人在皇帝授意下出纳诏命、掌参机要、奏闻朝事、参决政治，这些都是宰相的权力，而宰

相却过问不了这些人，这无形中加强了皇权，皇帝可以避开宰相为首的整个公卿系统而为所欲为。刘彻消灭了诸侯，盐铁官营又抑制了民间豪强，内朝使得宰相权力被严重削弱，然而历史并没向他设计的方向前进，他死后立刻就有了权臣霍光的一手遮天。当中央集权和皇权强大到没有抗衡力量的时候，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像刘彻一样无人制约的权力带来错误决策的灾难；二是皇帝这只老虎一旦成为病猫，挡在他身前的猴子就会成为霸王。后来的王莽埋葬西汉王朝不能不说是刘彻自己掘的墓。

二、东汉的尚书台阁

刘秀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获得比较好的评价，曹操的儿子曹植写了一篇《汉二祖优劣论》，得出的结论是刘秀比刘邦强。刘秀虽是皇族出身，但这个身份并不是他登上帝位的主要因素，在新朝末年，他的家族早已沦落为平民。他在绿林和赤眉起义中脱颖而出，逐渐削平各地诸侯，一手创建了一个崭新的朝代。刘邦的艰难困苦他一样也没少吃，他哥哥刘被更始帝杀掉后，他也像刘邦在鸿门宴上似的命悬一线。

汉代最有作为的皇帝有三个：刘邦、刘彻、刘秀，刘秀与他们相比有几个特点：

第一，他没有刘邦的流氓市井习气，曹植说刘邦“寡善人之美称，鲜君子之风采”，而刘秀是“聪达而多识，仁智而明恕，重慎而周密，乐施而爱人”。

刘秀有君子之风。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说：“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梁启超也说：“东汉尚气节，崇廉耻，风俗称最美，为儒学最盛时代。”

这都是和刘秀的大力提倡分不开的，因此，东汉名士最多，朝廷虽无科举考试的选拔，但推举孝廉的体制也能网罗到大量有品德的人才。

第二，刘秀的野心有限，刘邦见到秦始皇叹息道：“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而刘秀的叹息是：“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一比很明显，刘秀只要有首都卫戍司令那样的车马气派和阴丽华这样的美人就心满意足了。刘秀一开始没有做皇帝的梦想，他是在形势逐渐发展的情况下一步步登上皇帝宝座的。很多人觉得刘秀胸无大志，我认为这恰恰是他最大的优点，谨慎而不会自以为是。我始终觉得人生的理想一定要有，但“大志”也要有分寸，要符合时代以及自

身的实际情况，并非越大越好。野心过大的帝王往往会给百姓带来深重的灾难，所以中国哲学思想里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都劝统治者清心寡欲，给人民以活路。

第三，刘秀与刘邦都出身低微，又历经战乱，不会像刘彻一样不知百姓疾苦，所以在使用民力上非常有节制。刘秀上台后一直执行着“薄赋敛，省刑法，偃武修文，不尚边功，与民休戚”的政策，这对人民是有好处的。

王莽篡汉给了刘秀太深的印象，因此刘秀没有延续刘彻穷兵黩武的扩张政策，但在加强皇权的道路上却更加变本加厉地策马前行。东汉把尚书台办成了一个中枢机关，凡是机密事务都交给尚书，以此制约三公。因为这个官衙在皇宫内部，所以就称为台阁，尚书台的名字由此而来。

尚书台的组织形式是：尚书令一人，相当于皇帝秘书班子的办公室主任，待遇并不高，只有以三公的身份任这个职务时待遇才与三公齐平。尚书仆射一人，即办公室副主任，是尚书令的副手，尚书令不在时，可以代行处理公务。尚书左、右丞各一人，掌管和记录各种文书以及日常事务，辅佐尚书令和尚书仆射办事，相当于机要秘书的职位。六曹尚书，针对外廷大臣，相当于秘书办公室下面六个处的处长，分管不同事务。另外就是负责具体事务的业务科——尚书侍郎合计三十六人，每个科六人，负责文书起草；还有尚书令史合计十八人，每个科三人，负责记录工作。

刘秀把尚书台的权力安排得极大，既出诏令，又出政令，朝臣选举，也由尚书台主管，这等于拥有了宰相的权力。另外，还拥有纠察、举劾、典案百官之权，这是御史大夫的职责。秘书们直接参与国家重大政事的谋议、决策，他们的意见对朝政有着很大影响，这等于是秘书干了大臣们的活。然而尚书们权力虽重，但职位却很卑微，长官不仅在九卿之下，待遇也不高。正因为这样，他们才便于皇帝控制，而作为近臣，外廷官员无法和他们竞争皇帝的宠信。

西汉末年，宰相改称大司徒，御史大夫改称大司空，太尉改称大

司马，渐渐地大司马排到宰相的前面。如果仅仅是宰相，参与不了内廷的机要，因此就有了“录尚书事”这个职位。王莽的官职就是大司马、录尚书事，这是西汉末年以后的最高职务，有时大司马也叫大将军。如此相权已经支离破碎，决策者只能是皇帝一人和专为他设立的尚书台。刘秀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王莽式的人物出现，尚书台便于皇帝控制自然也便于其他人控制，谁控制了尚书台自然就拥有了宰相的权力。因此，刘秀的子孙没有从中得到利益，反而是外戚和宦官们轮流通过控制尚书台而把持朝纲。如果刘秀在地下知道这种局面，不知该作何想。

当中国人害怕某种现象发生时，往往是拼命加强自己的力量，而不是寻找外部平衡，这就造成另一种更加失衡的局面。皇帝活着的时候还好，一旦他死了，这种失衡的恶果就会慢慢出现。另一方面是中国人自卑与自傲的心理过重，自卑就想无限加强自己的权力，渴望拥有支配别人的特权或眼巴巴盼望着别人羡慕自己，比如项羽当了王一定要在家乡人面前显摆，刘秀看到华丽的马车恨不得抢过来驾驶；自傲又使得自己很难相信别人，更不愿意接受权力被监督与被人分享。所以中国下级的权力是从上司的指缝间漏下去的，而不是合理分割的。秦汉政治下的皇权就具有下列特点：

首先是皇权的至高无上，其他任何权力都是附属于皇权的，只有上下的权力，没有并行的权力，这种情况下相权对皇权的约束，是只有当皇帝不好意思开口的时候才有作用。监督皇帝的只有天，而不是人。

其次是皇权范围的无限，宰相的权力局限在政权上，军权和监察权都各有主管，然而皇帝老儿却什么都能管。皇帝们最喜欢干的事儿之一就是把年轻女子送给属下，让他们家庭产生矛盾，“吃醋”这个词就由此而来。以至于寡妇们是否要改嫁，他也要立个牌坊评论一番，皇权下没有臣民的私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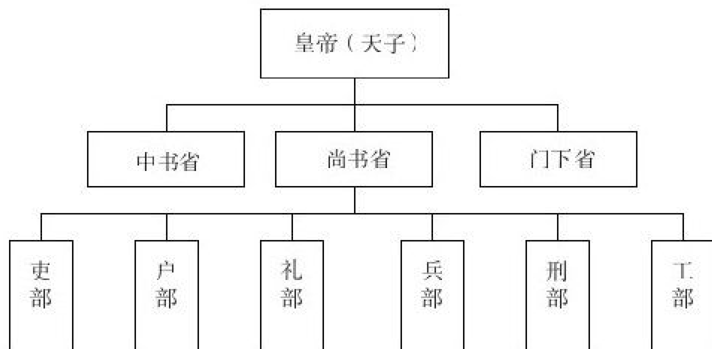
还有就是军队的私人性，虽然对外叫汉军，但这支军队却是皇帝的私人武装，只听命于他一人，所以一旦皇帝说不过别人急了眼，还

拥有大打出手的最后一招。纵观两汉四百年，在中央集权的体制下始终没有建立起合理而又完善的政治体制，刘彻也好，刘秀也罢，他们对君权相权的调整越改越糟，这倒不是说刘邦比他们高明，只是这种政治设计的出发点错了。

三、“杜断房谋”与“三权分置”

汉代宰相有“萧规曹随”的典故，唐代宰相也有“杜断房谋”的佳话。房玄龄与杜如晦都是打天下的功臣，一个善于谋划，另一个善于判断，两个人配合起来相得益彰，为李世民立下汗马功劳，被称为大唐贤相。

隋唐的政治体制来源于秦汉，却有着独特的创建，应该说是中央集权郡县制发展到顶峰的一个标志。中央官制简言之就是三省六部制。



唐代把宰相的权力一分为三，设立三个机构共同执掌，这就是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中书省负责制定政策，替皇帝草拟诏书和敕令；门下省负责审核复奏，如果认为中书省所拟的诏敕中有失当之处，门下省有权驳回，要求重拟；尚书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负责皇帝命令的颁发和执行。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吏部就像现在的人事部，负责考核、任免四品以下官员；户部就像现在的财政部，负责财政、国库、税收等；礼部负责贡举、祭祀、典礼等国家礼仪事务；兵部就像现在的国防部，负责军事；刑部就像现在的公检法，负责司法、审计事务；工部就像现在的建设部，负责工程

建设等。各部门呈上的重要奏章，必须通过尚书省交门下省审议，门下省认可后，方准送中书省呈交皇帝批阅；中书省如认为有不妥之处，可驳回修改。

中书省的首长叫中书令，正三品，副手为中书侍郎，还有骨干中书舍人若干。门下省的首长叫侍中，也是正三品，副手为门下侍郎，属官有左散骑常侍和左谏议大夫等。中书令和门下侍中都是二人制的，唐代中期改为正二品。尚书省最高领导是尚书令，正二品，副手为尚书左右仆射，从二品，各部尚书为正三品，六部下设二十四司，每部四个司，负责具体的行政工作。三省首脑需要开会沟通时就在政事堂举行，主持会议的就是首席宰相，叫“执政事笔”，轮流坐庄并不固定。这种设置削弱了个人手中的相权，却通过集体加强了整个相权的分量，皇帝做任何事也都需要通过这一流程，说服一个人容易，说服一群人就难了。虽然隋唐时期并没改变君权与相权孰轻孰重的对比，但集体的相权不仅制约了权臣的出现，也对滥用的君权起到了有效的抗衡作用。

在三省六部制之外还有御史台和九寺、五监等辅助政府部门。唐代的台谏制度是很完善的一套防止统治者出错的体系，谏官属于中书和门下两省，散骑常侍和谏议大夫以及品级不高的补阙、拾遗等都是向皇帝劝谏的官员，中书为右，门下为左，所以就有了左谏议大夫、右谏议大夫和左拾遗、右拾遗等官职。

谏官隶属于宰相，位于皇帝和宰相之间，由宰相任命，职责是规劝皇帝，当皇帝与宰相意见不一致时，可以起到缓冲作用，谏官向皇帝直言按道理讲不应该受到处理，即使把皇帝惹毛了，丢了官也不可惜，反而获得敢说话的好声誉，以至于还能积累政治资本日后东山再起。御史台是监察机关，监督各级行政机构对国家政令的执行情况，同时对违反法律和纪律的官员进行纠举和弹劾，长官叫御史大夫，副手为御史中丞，下设三个部门，即台院、殿院和察院，包括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等职。

九寺五监是政府的事务性部门，九寺来源于秦汉的九卿制。汉代

九卿隶属于宰相，管的事情既像政府的政务官，又像皇帝的家务官，保留了中央集权之前封建制的官制特点。隋唐彻底把政府的政务和皇帝的家务分开，但唐朝仍然延续九卿的设置，只是变成了闲职或没有权力的事务性工作。九寺的长官叫卿，比如大理寺卿就是大理寺的最高领导，副手叫少卿。

五监包括：国子监，中央官学的最高学府，主管教育的机构，有点儿像中央党校或教育部，长官为祭酒；少府监，掌管百工技巧诸务，也负责宫廷供应，长官就叫少府监；将作监，负责土木营造这些事情，隶属工部，长官也叫将作监；军器监，相当于兵工厂，隶属兵部，长官叫军器监；都水监，负责水务，有点像现在的水利部，也隶属工部，长官为都水使者。除此之外，还有宫廷服务性质的机构，如秘书、殿中、内侍三省以及隶属东宫太子的一类官职。

唐初名相迭出，和君主都能有良好的互动，跟这种政治制度有着很密切的关系。如果这套政治体系能和吕不韦主张的“虚君制”配合，那么中国的历史将会持续出现政治清明的景象。然而由于皇权与相权的失衡，任何政治体系运行的好坏与其能否延续，完全取决于皇帝本人的意愿，因此“贞观之治”的政治结构既不是国家制度的合理决定，也不是因为是国家大法而不能随便变更，很快我们就会看到，再好的制度皆会因不符合下一任皇帝的秉性和利益而遭其抛弃。

第一个破坏三权分立的人就是武则天，相权必须为她当女皇的私欲所左右。武则天当政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任命宰相最多的时候，宰相多达七十多人，任职一年以上就算长的，有一大半被杀或被下狱、流放等，相权在酷吏政治的铁蹄下颤抖，哪里还有正常的政治生态！

狄仁杰这位以善于断案而广泛流传于民间的清官，在他当上宰相一年多就被武承嗣勾结来俊臣诬以谋反罪下狱。来俊臣诱供说：“只要承认谋反，就可以免死。”其他人因为知道承认谋反那还了得，肯定也活不成，因此都坚决不承认，只有狄仁杰痛痛快快立刻就承认了，来俊臣沾沾自喜，以为狄仁杰轻易就上了当，收监后只等行刑，对狄仁杰的监管就有所放松，狄仁杰趁此机会拆下被头书写冤情，夹

在棉衣中委托狱卒带给家人，狄仁杰的儿子得到冤状立刻上告。武则天知道后亲自提问所谓谋反的大臣，问狄仁杰：“为什么承认谋反？”狄仁杰说：“我若不承认谋反，早死于酷刑了。”武则天又问：“为什么写‘谢死表’？”狄仁杰说：“不知。”武则天这才知道“谢死表”是酷吏伪造。一个清廉的宰相随随便便就可以性命不保，若非狄仁杰相当机智，恐怕连申冤的机会都没有，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下，相权已经成为奢谈。

第二个搞破坏的人就是李隆基。李隆基晚年沉溺于杨玉环的温柔乡中难以自拔，玄宗像他的谥号一样，玄得让人搞不明白他想干什么。既然已经不愿意过问政治，那就采取“虚君制”，发挥宰相的作用，用体制来形成制约，但他不放心放权给别人，于是他就需要一个俯首帖耳的李林甫像木偶一样摆在相位上，这样的角色只有小人愿意干，至于干不干得好李隆基并不在意。李隆基完全可以换一个做法，不相信宰相，可以禅让皇位给儿子，自己享受太上皇的清福，但李隆基却贪恋皇帝的权位，死也不肯让儿子登基。奸臣、宦官监军以及军阀藩镇都是在李隆基当政期间逐渐泛滥的，但对李隆基来说，只要皇权在手，就可以无视这些不断侵蚀唐王朝大厦的人，而在这些政治形态中不可能有正常的君权与相权。武则天和李隆基虽然不是庸主，但他们的为所欲为却毁掉了隋唐初期政治制度的设计，“安史之乱”后，政治更是一片黑暗，每个人都只能围着皇帝争权夺利。

四、宋代劝谏文化的形成

民族精神和扩张能力发展到唐代达到最高点，从宋代开始逐渐衰落，军事力量的不振使得赵宋王朝的外交行动没有汉唐时期那么张扬，在与周围少数民族政权军事冲突中也往往扮演失败求和的角色，给后来人以积弱积贫的感觉。其实，军事能力的不足并不能完全阻碍民族的进步，宋代在文化、经济以及科学思想上都达到了顶峰，在世界范围内也完全可以睥睨群雄。史学家陈寅恪讲："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

宋代是儒释道三种重要思想相互影响、相互结合的时期，其哲学成就并不仅仅是程朱理学的产生，还包括道教的发展，以邵雍为代表的周易文化系列也得到很大发展。文学、绘画、书法等艺术都达到了后世难以超越的境界。科学上四大发明中的火药、活字印刷和指南针都是在宋时得到应用。以瓷器为代表的各种手工艺品十分精致，工商业和自由贸易规模都相当可观，政府也无重农抑商的限制，甚至在四川还出现了近代货币的雏形"交子"。王安石变法中有使用现代金融手段给农民贷款解决农业问题的条例，可惜当时没有农业发展银行这么一个机构来执行，而且银行的工作官府不可能干好。

日本近代学者内藤湖南认为：宋是中国近代的开始阶段，一千年前，产生了很多现在才有的早熟文明，然而灿烂辉煌的文化却是中国进入暮年的标志。在一个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里，如果只想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那么从皇帝到士大夫阶层自然就会弥漫着得过且过的偷安情绪，失去了积极进取的精神追求，抱残守缺的保守思想成为有宋以来三百余年的立国方针。

赵匡胤靠发动政变上台，他只想当稳这个皇帝，别一不留神被曾经拥立过自己的哥们儿干掉就行了，至于汉民族以后怎么办不是赵匡胤考虑的范畴。赵宋王朝保留了以前朝代的各种官职，又进行了改造。宋代的宰相是中书省的中书令，负责行政；单独成立枢密院负责

军事，职权既好像汉代的太尉，又似乎是唐代的兵部；又成立三司使司负责财政，行使的实际上是户部的职权。军事和财政权从宰相手中剥夺，实际上加强了皇权。

唐代的官职分“散官”和“职事官”，散官只是个待遇，并没有实际的责任和权力，做事的是职事官。自汉代以后“三公”的位置就成为虚衔，隋唐官制中正一品的太尉、司徒、司空都是荣誉官衔，没有实权，真正的宰相是正三品的中书令、侍中还有从二品的尚书仆射，即使中书令和侍中也很少任命，往往是某部尚书加中书门下同平章事衔代理宰相职务。宋代乱七八糟的各种官职更是把人搞得晕头转向，每个官吏都有三个头衔，一个是官衔用来拿俸禄，领工资的；还有一个是职衔，如大学士、学士等，是授予较高级文臣的清高头衔，没有实际权力；再一个是“差遣”，就是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

唐代对相权的防范已经够严的了，到了宋代更是以张冠李戴来限制相权，中书省本来领导是中书令，但中书令只是名义，不能领导中书省，实际负责任的可能是尚书右仆射，他的官职是尚书省的副首长，受皇帝差遣兼任中书省的侍郎，在中书省发号施令代行中书令职权。其他的官员也都是这么混乱安排，干的活跟职务无关，全是临时性的，随时会被调走。宰相或有名无实，或有实无名，从威望到权力都势必大打折扣。宋代的台谏制度也做了改革，原来由宰相任命的谏官是专门规劝皇帝的，现改成由皇帝亲自任命，负责纠举百官的御史台与谏官合流，不再谏诤皇帝，而是专门与宰相为难了。宋代的中央集权和皇权都更为加强，然而与唐代相比，除了贞观之治以外，整个宋代的政治比唐代要清明得多，这不得不归结于宋朝的士大夫体系。

宋代的皇帝对待文人是最好的，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出来：

首先，文官体制的确立，宋代政权的运转完全依赖于通过科举制上来的一批文官。赵匡胤与赵光义哥儿俩都是军人出身，历代篡权者都是首先控制了军队才因此掌握政权，他们对军人的防范之心远远大于文人书生，在他们眼中“秀才造反，三年不成”。所以中国历史从宋代开始朝廷的军队改成文人带兵，军队的统帅是个文职的官员，军事

将领只有领兵权而没有调兵权。草莽出身的岳飞，手中又握有重兵，受到猜忌是很正常的。

宋代在防范武将的同时，也对皇帝的家族和后宫加强了管理，后妃、宦官以及外戚、宗室等都受到限制，无形中加重了文臣的地位和权力。文臣的工资待遇在历朝中属于比较高的。秦代以前是分封制，大臣们有采邑和封地，不发工资，秦以后官员成了流官，不再受封，因此就必须支付俸禄。秦汉的俸禄以粮食为主，唐代开始发放土地、实物和货币，这种土地面积很小，是用来耕种的，不是一县、一乡包含人口的那种大面积封地。

宋代俸禄很复杂，包括正俸、禄粟（粮食）、职钱、公用钱、职田、茶汤钱、给券（差旅费）、厨料、薪炭等，还有布匹衣料甚至仆人的钱，宋朝的官员工资大多是银子。拿宋明来比较，宋代做个清官养一大家子人不仅没问题，还能拥有比较富裕的生活，但在明代海瑞这样的清官家里只有破烂的竹器做家具，帷帐和衣服也是粗布的，补了又补，只有母亲生日的时候才吃上一回肉。

赵匡胤曾给子孙们定下一个规矩：不杀士大夫。明末的学者王夫之曾经写道：

太祖勒石，锁置殿中，使嗣君即位，入而跪读。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孙；二、不杀士大夫；三、不加农田之赋。

大意是：赵匡胤把对子孙的训示刻在石头上，锁在皇宫的后殿里，谁即位就要到这个殿里，跪在石头前读，这个戒令有三条，其中就有一条不得杀读书人。

宋代也是理学兴盛的时代，读书的士大夫们崇尚气节，慢慢地形成了一种文化氛围就是“文死谏、武死战”，文官最高境界是死在对君王的劝谏上，武官的荣誉是战死沙场。举个例子，北宋名臣范仲淹曾经有过三次对太后、皇帝和宰相的劝谏和力争，结果都是被贬出京，第一次大家给他饯行，说他：“范君此行，极为光耀呵！”第二次人们举杯敬他：“范君此行，愈为光耀！”第三次虽然政治形势极为严峻，

仍然有人来送他，并说：“范君此行，尤为光耀！”正是这种正义耿直的行为奠定了范仲淹北宋名臣的地位。

从宋代开始在士大夫中间形成了一种劝谏的文化，虽然冒犯君主就像摸老虎屁股一样危险，轻则丢官重则丧命，但正因为是一场极度危险的游戏，所以能得到读书人的一片喝彩。明代海瑞曾经给嘉靖皇帝朱厚熜上了一道劝谏奏章，他为此跟妻子诀别，还买了一口棺材，等着被判死刑。这种做法搞得朱厚熜虽然暴怒但没了脾气，如果杀海瑞反而成全了海瑞像比干的忠义之名，自己到落下类似商纣王的骂名。看着海瑞的奏折朱厚熜一个劲地嘟囔：“这个人可和比干相比，但朕不是商纣王。”士大夫们用生命和鲜血铸就了一座与君权抗衡的桥梁，让正义的人和事不因河流的阻隔而完全断掉。

五、明朝内阁与清朝军机处

胡惟庸是个很有能力的人，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位名副其实的宰相，他的冤案成了朱元璋消灭相权的借口。清代修的《明史》对胡惟庸记载不多，参考的都是明代官方文献，大多不实，只知道他是安徽定远人，元末参加红巾军，是跟随朱元璋的开国功臣。他以谨慎和办事干练而深受朱元璋的赏识，成为明朝初年辅佐朱元璋的一位能臣。

元明清的政治乏善可陈，相权已经不复存在，胡惟庸成了千载博弈中的最后一位牺牲品。朱元璋干掉胡惟庸后彻底废除了宰相这个职位，他甚至给子孙下令永远不许恢复宰相制度，此后直接向六部发号施令，将君权与相权完全集于一身。朱元璋农民出身，不怕忙，他每日要平均批阅一百五十余件奏章，裁决四百多个案件，禁止别人染指权力，就只能把皇帝这份工作变成苦差。据说，朱元璋怕忘事，就把很多事情写张字条挂在身上，等处理完再摘下。

翰林学士创始于唐代，因为文章写得好而被政府授予这个职务，后来就帮助皇帝起草重要文件，于是兼做了皇帝秘书的工作。宋代成立了一个专门的翰林学士院，翰林学士都是优秀文学人士，有点儿像中国科学院院士身份，他们时不时给皇帝讲解儒家经典，是皇帝身边的清客、顾问。宋代又设置了一些馆阁学士和殿学士，比如龙图阁学士、资政殿大学士等，类似于政府的咨议或参议，属于荣誉型顾问。

朱元璋可以不要宰相，但不能不要秘书，虽然明初的人口只有六千余万，但光靠一人也忙活不过来。这个秘书机构就叫“内阁”，秘书的称呼就是皇宫内各殿阁的大学士，如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等，这些大学士品级不高，只有正五品，然而他们做的事情却是以前中书省所做的。大学士们在外延上报的每一件奏章上签注上自己的意见，还有对该事的分析以及应对方案，甚至连皇帝对外的诏令也一并拟好，皇帝就根据这些进行批示。时间一长，大学士就从皇帝那里分

得了很大的权力，成了没有宰相之名的宰相。大学士中由一位德高望重者担任首席，称为“首辅”，这个人往往被看成宰相，但从法统上讲他仅仅是个秘书。

明代虽然只有皇权而没有了相权，却还遗留了唐宋时代的一些规矩，明代皇帝的命令只能发给六部尚书，由他们去执行，六部下属中设有给事中这么一个官职，虽然级别只有正七品，相当于一个县令，但事权极大，他拥有反驳皇帝命令的权力，可以把皇帝的上谕原封退回，拒绝执行。《明史·职官志》记载：

六科，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查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属付部，驳正其违误。

宋代虽然台谏合流，但谏官的痕迹始终没有消泯，明代的给事中既能稽核检查六部，又能规谏皇帝，驳回圣旨。虽然一言不合，皇帝可以下令扒下官员的裤子打屁股，但给事中的设立毕竟让大臣有了一个对皇权说不的机会。正一品的相权没有了，仅剩下正五品的秘书和正七品的审核来辅助和制约着皇权的实施，士大夫们在皇权的淫威下苟延残喘。为什么明代的知识分子喜欢谈“心性”？因为已经没有现实的东西值得他们奋发了，人往往会在没落之中向自己的内心寻找生命的意义。

清代在明代无相权的基础上更确立了皇帝的绝对专制，物极必反，清朝在专制走向极端的时候也就预示了专制必会走向灭亡。清代帝王之中最有政治才干的是雍正皇帝胤禛，胤禛像朱元璋一样勤于政务，查清史档案资料，胤禛现存仅朱批奏折就达三万五千多件，总字数除以他执政十三年，平均每天批阅八千多字！当时都是使用毛笔一笔一画写上去的，即使用上今天的电脑，有多少人能做到在十三年中平均每天写八千多字？懒惰的人喜欢把事情交给别人去做，最好都不来烦他，而勤快的人往往更愿意大权独揽，甚至对别人有着深刻的不信任。胤禛在朱元璋建立内阁的基础上成立军机处，扫清了内阁中遗留的对皇权的牵制，清代使得君臣关系演化成主人与奴才。

清代延续了明代的官制，除了加进一些满洲八旗遗传下来的职务外，把殿阁大学士升为正一品，虽然大学士不是宰相，但有此头衔也就拥有了宰相的品级。军机处的设立带有偶然性，1729年，即雍正七年，因为要对西北用兵，皇帝怕内阁人多嘴杂泄露军事机密，于是就在皇宫隆宗门内设立了一个临时办事机构——军机处，意思是办理紧急军务之用。军机处的职官有军机大臣和军机章京两种，俗称“大军机”和“小军机”。

军机大臣由皇帝在大学士、尚书、侍郎等官员内遴选，有些也由军机章京升任。军机大臣正式的官名叫“军机处行走”或“军机大臣上行走”，所谓“行走者”，即入值办事之意，不是什么正式的官。军机大臣没有定额，人数完全由皇帝根据情况定。军机章京初无定额，嘉庆年间开始定员并分派值班。军机章京称为“军机司员上行走”或称为“军机章京上行走”。军机处的实质也等于皇帝的秘书班子，用顺手以后就成了常设机构，不仅一切机密大政都交给军机处，内阁反而成了办理例行事务的机构。

为什么胤禛要用它代替内阁呢？因为军机处的临时性便于皇帝个人控制。军机处在权力上虽然是执政的最高国家机关，但在形式上却处于临时机构的地位，就像某某领导小组，从始至终不像个正式国家机关的样子。军机处办公的地方不叫衙署，只称“值房”，顾名思义就是值班室。最高行政机关也就那么几间木板屋或瓦房，军机处没有专职的官员，军机大臣、军机章京都是由内阁的原官兼职，皇帝可以随时令其离开军机处，回本衙门。军机大臣和军机章京更无品级，他们的俸禄根据原官职发放，组成完全由皇帝任意安排。

由于军机处的秘密性，更便于贯彻皇帝的个人意志。以前所有给皇帝的上奏都要通过内阁，皇帝的圣旨也是由内阁票拟皇帝朱批后，交给六部尚书执行，六部给事中还能将圣旨原封不动退回，皇帝想干什么在朝廷上没有秘密可言，皇帝给地方官下旨也须通过六部。清代政府发布的最高命令称上谕，上谕分为两种：一种是明发上谕，一种是寄信上谕。明发上谕都是无关紧要的一些例行公事，譬如皇帝要外出巡游某地啦，上坟、讲课、救灾啦等，以及中央政府官吏的任免发

布和需要晓谕中外的诸事，都由内阁拟好，皇帝看过，再由内阁交到六部，这是各朝向来的惯例。寄信上谕是清代特有的，不按上述程序，而直接由皇帝的军机处寄给受命令之人。

譬如给某省巡抚的上谕，直接寄给巡抚，旁人是看不到的；或者要交给某部尚书的，也是直接寄信给这个尚书，其他人也不知道具体内容。到后来凡是紧要的事，差不多都用寄信上谕发出了。这种上谕，由军机处拟给皇帝看，皇帝看过以后，封起来盖上“办理军机处”的大印。全国各级长官通过军机处这个媒介同皇帝发生关系，全国一切政治都变成秘密不再公开。唐宋时代的诏敕，也就是政府发布的命令，宰相一定要盖章，没有宰相的章，就不成为诏书。明代虽然废除相权，但还是在制度之下由皇帝来当宰相，宰相的职权直接由皇帝兼任。只是宰相做错了工作须负责，皇帝工作做错了无人监督，可以不负责。除这一区别外，明代制度还是和过去大体相似的。清代就更超越了这一限制，军机处使清代行政都成了私下的秘密，这种专制比尚有制度可循的内阁制又大大前进了一步，达到了登峰造极的高度。秘密政治没有不黑暗的。

军机处的无制度性使得大臣失去了出谋划策的责任，军机大臣们只是承旨办事，让干嘛就干嘛，根本谈不上什么申诉权和驳回权。没有制度的安排使得皇帝可以随心所欲，既不必担心旨意被驳回，军机处人员更是牵在他手中的玩偶。军机大臣，名义上是大臣，照制度法理讲，并不是大臣，因为他是皇帝御用的，而不是政府的正式最高行政首长。内阁大学士，按照身份还可以勉强称为国家大臣，军机大臣则只能算是皇帝的私人秘书。

在中国古代最高权力的和平交接只有两种方式：禅让和世袭。因为君主的私心“禅让制”成了一种理想而难以在现实中普遍使用。中国人热衷于构建人与人的伦理关系，对政治制度不是没有思考，诸子百家的思想体系中都强调民众的重要，关心民生的好坏，然而却想不出一个使老百姓参与政治的办法。人类凭空想象的能力有限，只能通过古代的一些实例来设计理想社会，这也是儒家总喜欢歌颂尧舜禹的禅让和他们对百姓的仁慈的原因。没有办法的办法是让取得统治权的人

加强自身修养，使其变成好人，从而善待百姓，上级与下级各安其分，以此使民众获得太平生活。

中国政治中最难进步的一点就是不知道如何制裁和监督上级，而上级绝不会自动成为好人，更不会在无后果状态中主动安分尽职。中国人的性格是聪明而精细的，小农的特点更是因循守旧，华夏文明虽产生了很多早熟的社会状况，在中国中央集权两千年的政治演变中，我们能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中国人很善于在政治的技术层面上设计并完善，而无意或者故意避开制度方面的改革。

西方人是粗犷的，航海的经历需要不断提出挑战，所以他们从一开始就有雅典的公民大会和罗马的元老院，他们不怕在吵吵闹闹中建立人与人的关系。中国人的“三权分置”与西方人的“三权分立”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观念，就像一个房屋的设计，中国人将内部装修得非常华美，然而整座房子只有一根独木支撑，西方人内部可能只是些简单的装饰，却牢牢地把三根立柱支撑好。秦汉的政治制度来源于春秋战国的思想家们，更体现了中国人的民族性格和民族心理，理解了这些，对纠缠了两千余年的君权、相权的设计就能找到一条模糊的线索。

第六章　非主流政治——专制下的政治丑态

中国历史上政治清明的时间并不长，合计一下，恐怕两千年来最多只有两百年，也就是说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时间里人民日子过得略好一些。有一些在中国政治史上产生巨大影响的政治形态，既不符合主流的社会意识，又给社会带来很多负面的因素，成为皇权专制中黑暗政治的组成部分，同时受到历代史学家的各种批判。这些政治形态中包括皇帝的母亲以及母亲的家族对帝国的统治，皇帝身边的太监以及宠臣、酷吏把持朝纲，割据一隅的藩镇军阀拥兵自重不服从中央管制，奸臣当道、官场尸位素餐、腐败横行。

在上述情形下，统治者们横征暴敛、自私自利，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些政治形态下的权力都是寄生于皇权而存在的。历朝历代除了开国皇帝或者少数世袭的皇帝有管理国家的兴趣，大部分继位者要么年幼、要么喜欢别的，因此权力中心常常处于真空状态。其他事情空着就空着了，国家最高权力却一日都空不得，这意味着整个民族公共秩序的停摆，就像低洼地一样，一旦没水其他水源就会填进去，因此，与皇帝最接近的人就开始分享这部分权力。

历史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各朝代灭亡的主要原因如下：汉亡于外戚，唐灭于藩镇，宋败于外族，明亡于宦官。这虽有一定道理，但归根结底朝代的灭亡还是要皇帝自己和以他为首的整个官僚集团去负责任。从某种程度上说，上述史实也说明外戚、宦官和藩镇等在某个历史时期产生过重大影响，甚至是造成朝代兴替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母后政治

从秦朝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以来，皇帝的母亲就成为左右政坛的一支重要力量，虽然大多数女人既没有政治野心，也没有政治能力，但一旦掌握权力就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国有三大著名女强人，都是从皇帝的妻子做到了皇帝的母亲，然后掌握皇权很多年的人。第一个是西汉开国皇帝刘邦的老婆、汉惠帝刘盈的妈妈吕雉；第二个是唐高宗李治的妻子，中国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第三个则是清末的慈禧太后。

吕后干政

吕雉嫁给刘邦很有戏剧性，《史记·高祖本纪》中记载，吕雉的父亲带着全家移民到刘邦所在的沛县，因为和县长关系好，于是县里面的人都来祝贺，刘邦当时是下面的一个亭长，自然要来，但他不老实，明明穷得没钱给贺礼，却偏偏嘴上喊“贺钱万”，吕公以为是个富豪来了，急忙出来迎接。喝酒过程中，他大咧咧地坐在上位，对其他客人也不尊重，萧何了解他，看不过去说：“这家伙老是说大话，很少成事。”但吕公反而喜欢上了他，以相面为借口，不顾妻子的反对执意把女儿嫁给了他。

一个人是否富贵，偶然性起了很大作用。吕雉日后的地位是她爸慧眼看出来的，刘邦一副流氓相反而赢得美人家里的青睐。吕雉跟着刘邦从平民生活再到出生入死地闯了过来，因此史书说她性格刚毅。吕雉种过地，跟着刘邦担惊受怕过，还在兵荒马乱之中被俘虏，项羽曾用她做人质要挟刘邦，这些经历无疑培养了她的坚强与耐心。她在战争年代跟着刘邦经历过患难，在刘邦登基后，为巩固西汉政权，果断杀掉韩信和彭越，政治上也帮了刘邦不少忙，但吕雉的地位却并不稳固，贵为皇后的日子很不好过，主要的威胁来自刘邦另一个老婆戚夫人。

《史记·吕太后本纪》上记载，戚夫人很得刘邦的宠幸，平常一直把她带在身边，吕雉则是留守空房。这个还不算什么，吕雉生的儿子刘盈很柔弱，刘邦不喜欢，而刘邦认为戚夫人生的刘如意很像自己，且戚夫人也很会用眼泪战术，所以刘邦屡屡想改立太子。中国的宫廷

规则是母以子贵，太子占据的是法统地位，素来为大臣和诸侯国保护。刘邦的大臣周昌为人耿直，刘邦在朝廷上与大臣们商议废除太子之事，周昌坚决反对，加之他口吃，结果把刘邦说乐了，若非如此太子之位几乎不保，吕雉在旁边偷听后，竟以皇后之尊跪谢周昌，可以想象此时此刻吕雉的惶恐。她曾经想尽一切办法来保护刘盈，派哥哥吕泽求教于智多星张良，张良给她出了个主意，让她去请刘邦都请不到的商山四皓，即四位隐居在商山的秦朝博士，让他们时刻跟随太子。

《史记·留侯世家》记载，刘邦临死前，决意更换太子，张良、叔孙通谁也劝不动。一次刘邦让太子陪着饮酒，正好看到四位须发皆白的老先生站在刘盈身后，刘邦感到很奇怪，就问姓名，这四位老者就说我们叫东园公、角里先生、绮里季、夏黄公，刘邦大吃一惊，说道：“我请你们出山好些年，你们不理我，怎么跟着我儿子了？”四人道：“您轻视儒生，随便乱骂，我们不愿受此侮辱，所以不肯出山。听说太子很仁孝，待人恭敬友善，天下的人都想为他所用，我们就来了。”刘邦以为太子羽翼已经丰满，更换皇位继承人恐生乱子自毁长城，果然就打消了改立太子的主意。刘邦最后对戚夫人说：“吕后真是你的主子了。”可见吕雉的地位曾多么危险。

汉惠帝刘盈确实不像他的父母，人很好但性格太懦弱，加上年少无知，即位时只有十六岁，所以皇权向母亲倾斜在所难免。吕雉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是在刘盈死后，刘盈的儿子年幼，只好一切由太后做主，于是吕雉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行使皇帝职权的女人。

“雉”是一种野鸡，吕后的名字既粗俗也很平民化，她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并不是一个有政治抱负的人，她走向政治中心纯粹是丈夫与儿子都是皇帝的原因。她算不上政治家，只是跟着刘邦在艰难岁月中养成了果敢的做事风格，也能洞悉人情世故。但她能严格地遵守刘邦的遗言，在事关国家大局的宰相人选上从萧何、曹参再到王陵、陈平，都是追随刘邦的功臣，皆有治国之才，这就保证了汉初政治局面的稳定。在面对匈奴冒顿单于侮辱性的书信时，不仅没有火冒三丈，反而能心平气和地去处理，避免了一场无谓的战争，有政治家的胸

襟。

吕后为人诟病的有三件事：一个是杀功臣韩信与彭越。韩信与彭越都是刘邦忌惮之人，即使她不动手，刘邦也容不下他们，当刘邦出征在外，宫里流传他们要造反的消息时，当机立断并非是种残忍。二是虐杀戚夫人，害死刘邦的几个儿子。刘邦在世时，戚夫人屡次想取而代之，给吕雉造成巨大的恐惧，这种个人恩怨使得贵族集团互相残杀。好在这种屠杀的范围很小，老百姓休养生息的政策一直没有破坏。三是破坏了和刘邦生前的约定，大封吕氏诸王。这是一种向着娘家人的私心，也是一种维护自己安全感的心理行为。这种做法必然加剧皇族刘氏和大臣们与吕氏家族之间的矛盾，表面看起来自己的力量加强了，但从长远看，在政治上无疑是愚蠢的，因为吕雉的权力也依赖于刘氏家族，其做法无异于给自己家族的灭亡埋下导火线。

其实吕后还是有一定清醒度的，临死前她叮嘱自己的侄子吕禄、吕产说："高祖平定天下后，与大臣们约定，只分封刘氏为王，如果有其他人称王，大家就共同攻打他，今天你们封了王，大臣们心里都不平衡，我死以后，皇帝年幼不懂事，大臣们恐怕要生出什么乱子，你们待在兵营里不要出来，也不必给我送丧，千万不要为人所制。"可惜她的侄子们远没有她的政治谋略，很快就上了当，整个吕氏家族被灭。

纵观吕雉一生，政治上延续的是刘邦的政策，治国依靠的也是打天下的功臣们，还能巧妙化解边界的战争，总体还是值得肯定的。司马迁评价吕雉：

高后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

这样的统治好过很多男性，虽然吕后做过不少恶事，但却没有恶政，这已经难能可贵了。

武则天

第二位女主武则天更加有名，她就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登上皇帝位

子的女人。吕雉由民间走向宫廷，武则天则基本上是在宫廷内部度过一生的。她十四岁的时候，唐太宗李世民听说她长得漂亮，于是召她入宫。十四岁仅仅是生命的开始，她的父亲武士彟与李渊是有交情的，在山西行军的时候经常在他家休息。李世民时期，武士彟官做到工部尚书、荆州都督，封应国公，已经不小了。可以说，武氏是官宦人家出身，是锦衣玉食的大小姐。虽然十二岁时父亲去世，但她很快就入了宫。传说她小的时候，一代术数大师袁天罡看到扮成男孩的武则天，大为惊叹，说她：“龙瞳凤颈，极贵验也！”又说：“可惜是个男孩儿，若为女孩儿，当作天子！”

武则天的经历也颇有戏剧性。李世民死后，根据当时的法规，未生产的嫔妃皆勒令出家为尼，她是李世民的小老婆，这简直宣判了她宫廷生活的死刑。幸运的是，美貌的武则天吸引了李世民的儿子李治，新皇帝不顾伦理约束硬让她还俗，封为自己的妃子，给了她重新进入宫廷中心的机会。如果说吕雉是有政治头脑的女人，那么武则天可以算中国历史上仅有的女政治家了，她不仅通文史而且智谋过人。李治身体不好影响正常办公，给了武则天施展才华的机会，因此，丈夫还在世，她就已经拥有很大一部分皇权了。

武则天在历史上统治时间很长，争议也很大。因为武则天是个女人，其统治饱受争议。习惯于男权统治的汉人深受男尊女卑的观念影响，无法接受一个女人在男人上面发号施令。从生理结构来讲，男人长得比较高大，孔武有力，做事情能力普遍比女人强，这是事实，但并不是所有男人都比女人强，才华横溢超过男人的女人也不乏其人，像李清照和武则天，她们的能力都超过其丈夫。因此古代许多人以不合伦理纲常攻击武则天。说透了，武则天再怎么折腾，在唐代统治阶层看来她都是李家的媳妇和皇帝的母亲，虽改换大唐国号为大周，但传位给她儿子又会回到李唐天下，这叫万变不离其宗。武则天虽然令人恐惧，但她的权力依然寄生在李氏家族中而无法自立。

武则天的心狠手辣备受争议。一方面，她对待竞争对手、李治的其他妃嫔极为狠毒，甚至为了权力不惜害死亲生儿女；另一方面，她任用酷吏，大开告密之门，为了对付政敌和异己，杀人手段十分残

忍。

她运用各种手段害死王皇后和萧淑妃，这是宫廷斗争的一部分。后宫争宠互相残杀的例子很多，其实根子还在皇帝自己李治懦弱，受武氏摆布，换了李世民就做不到了。至于她亲手掐死刚出生的女儿嫁祸王皇后，更是残酷的政治倾轧泯灭人性的表现。《旧唐书》记载说王皇后与母亲柳氏悄悄地求助于巫术，请道士等人背后用法术和咒语对付武则天，才使得李治大怒，产生废掉皇后的想法。关于毒死太子，李弘因为心眼好，看到两个被幽禁的姐姐，替她们说情，武则天不高兴以至于下毒手。这个说法需要推敲，武则天有政治家的气度，李弘是她亲生儿子，李治还活着，政治上并没有直接的权力冲突，况且李弘自幼体弱多病，留下他监国期间，他还把政事多交给大臣。有句谚语“虎毒不食子”，作为一个母亲，没有足够的动机，不大可能害死自己的子女。

酷吏（下面我们还要专门讲）从来都是统治者的政治棋子，我们可以想到武则天作为一个女人，想取得最高权力会遇到多么大的阻力。李治刚死，李的孙子徐敬业以匡扶李氏皇室为名就在扬州起兵造反；在她一步步走向权力顶峰的路上，李氏皇室和唐朝开国功臣关陇贵族集团以及其他重臣们几乎都会站在她的对立面。她清楚，没有足够的恐怖手段，是没人陪她玩儿的。

徐敬业起兵是武则天扶持酷吏的一个开端，在武则天称帝前后，是酷吏活动的猖獗期，也是武则天为了登上帝位诛锄异己的时期。天授二年，武周政权刚刚稳定，武则天就很快以各种罪名杀掉周兴、索元礼等人。在治国中，她任用娄师德、狄仁杰，提拔姚崇、宋璟等贤臣，可以看出她是把酷吏当成政治手段的。武则天把专制体制下的恐怖统治发挥到了极致，所谓的罪犯完全是她主观认定有可能对她政权产生威胁的人，至于证据就是这帮酷吏去罗织了。中国历史上以酷吏闻名的，在武则天一朝有来俊臣、周兴、索元礼、丘神、傅游艺一帮人，如果编排名册，来俊臣和周兴都可以竞争中国历史第一酷吏的头衔了，可以想象武则天为做女皇，死在她权力道路上的冤魂难以胜数。

武则天的政治才华是毋庸置疑的。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论道：

太后虽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竟为之用。

大意是：她能知人善任，用刑罚和奖赏驾驭群臣，勤于政事，对各项事务都非常清醒，判断也很准确，有能力的人都愿意为她所用。以至于骂她最狠的宋儒们仍然欣赏她的用人之道，在这方面她有两点值得肯定，一是完善科举制，大力提拔出身寒微的士子，打击保守的门阀贵族体制；二是她有知人之明，能发现人才，合理使用人才。

如同评价一个政治人物，主要看他的内政，外交与军事能力。武则天还是妃子时就给李治提出了《建言十二事》，里面就有详细的施政纲领，包括“劝农桑，薄赋役”等，后来又颁发了《兆人本业记》，对农业生产非常重视，另外她也极其关注地方吏治和土地兼并等与经济息息相关的问题。在武则天时期，农业、商业、手工业增长迅速，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可以说没有武则天的政治基础，就不会有开元盛世的出现。边疆历来是外交与军事的重点，她的政策是温和接纳多民族文化融合，不主动挑起纠纷，但该反击时就不手软，军事上在边界设立军镇和屯田解决军粮，在这方面没有重大失误。武则天喜欢文史，重视科举考试，这无疑推动了社会文化的发展。武则天是个复杂的政治人物，评价要客观，不应该像《新唐书》那样以善恶来评述，也不必肯定功绩时而不考虑她施行的恶政。

慈禧太后

三大女主最后一位就是近代的慈禧太后了，姓叶赫那拉氏，满族镶黄旗人，父亲惠征是安徽的道员，就是副省级城市的市长。她十七岁入宫给咸丰帝奕当小老婆，肚子争气生下了咸丰帝唯一的儿子载淳，咸丰死后，慈禧以皇帝母亲的身份与慈安太后平起平坐。慈禧的争议更大，主要是因为她的统治是在清末，面对西方工业文明冲撞击，整个大清帝国已经迷失了方向，帝国大厦所表现出的腐败、保

守、陈旧、荒谬、软弱无力、野蛮、贫困、战乱、丧权辱国等各种坏现象，使得中国人无法原谅那个时代的统治者。

在人们心目中，慈禧太后成为昏庸、腐朽的代表，这是有失偏颇的。整个中华民族在近代史的失落并不是某个人造成的，而是制度的失败，是整个民族特性所造成的，仅仅批判一个人，让她成为替罪羊，这种观点不仅无益反而有害。德国人没有把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责任都推到希特勒一人身上，他们会反省民族的缺点，为什么德国民族会出现希特勒这样的独裁者，为什么德国人会被这样一个人的宣传搞昏了头，每个人都有责任不让历史重演。中国人历史上并不乏这样的思想，比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但我们总喜欢推卸责任，我们人民非常好，民族很优秀，只是个别统治者，像慈禧这种阴险的女人，因为她的自私使得我们被动挨打。于是责任都推到别人身上，坏事别人承担，我们像吃了鸦片一样沉醉在幻梦里，像毒瘾发作一般高喊着“刀枪不入”。

1861年，逃难中的咸丰帝病死，慈禧刚开始进入政坛面对的便是英法联军占领下的北京，东南半壁江山是太平天国与湘军的鏖战，朝内八个顾命大臣成为她政治上的对手。她没有经历过吕雉的颠沛流离，也没有武则天继承“贞观之治”的福分，她是在内忧外患之中登上皇权操纵者的宝座的。平心而论，慈禧是有政治天赋的，这从她干净利落地干掉肃顺等人可以看出来；“洋务运动”是在她主政时期一批大臣们搞起来的，不可能没有她的支持；“戊戌变法”一开始她也采取支持的态度，直到变法急功近利，威胁到了她的权力时，她才考虑镇压；如果仅仅是因为她思想顽固不化，她就不会同意1905年的“立宪运动”。

慈禧也是个文化不高的妇女，权力欲是她的出发点，她不可能站在民族国家甚至世界的高度来考虑问题，而此时的大清帝国恰恰是需要有足够思想高度和视野的统治者来挽救整个民族的危局，这个历史使命是她不可能完成的。她这种局限性也使得整个民族向深渊不断滑落，为了个人享乐挪用海军军费修颐和园，间接造成中日甲午海战的失败；为了保守派和自己的私利，不顾国家命运，镇压“戊戌变法”，

阻碍政治革新；利用民众盲目排外和迷信心理，支持荒唐的“义和团”运动，引出八国联军占领北京，自取其辱，国家陷入空前危难之中。她把大清国当成自己的私产，在疯狂卖国中拼命延续自己的统治。

从这三个著名女人的经历，我们可以看出，母后政治的两个特点：

首先，它把维持自己的统治当成第一要务，把对国家民族的责任感放在其次，加之女人谨慎小心的本能，不会主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其次，扰民的行为不多，这些女性是在与男权的争夺中脱颖而出的，都有一定的政治才能，不会像一些男性皇帝那么荒唐，因此政治上也不会太黑暗。

二、外戚政治

外戚是指皇帝的母亲或妻子的家族，外戚左右朝政是和母后政治联系在一起的。皇帝年幼，母亲代替他握有朝政大权，但并不是所有女人都有吕雉和武则天那样的政治才干，她们往往依赖于自己的娘家人，于是皇帝的外公、舅舅和表哥等就成为皇权的实际拥有者。外戚参政从吕雉分封诸吕为王开始，汉文帝刘恒的老婆窦漪房虽出身寒微，但是崇尚黄老之术，政治上极大地影响了景帝和武帝初期，她的侄子窦婴官至宰相、大将军，这就造成了一个甩不掉的外戚干政的传统。汉武帝刘彻鉴于此，居然采取了立太子杀掉其母亲的极端做法，但却丝毫没有限制外戚家族的掌权，西汉就是灭亡在外戚王莽手中的。

王政君，魏郡元城（今河北邯郸）人，为官宦人家出身，父亲王禁唯一的本事就是妻妾众多能生孩子，所以她的娘家是一个大家族。她年轻的时候，王禁把她许配人家，她没过门这人就死掉，一连两次，她爸毛了，找人算命，得到大贵的暗示，于是才想起来培养她，之后想方设法把她送入了皇宫。她成为汉元帝刘奭的皇后纯属偶然，她其实并不得刘奭的宠爱，仅仅是怀上了刘骜，母以子贵，成了掌有实权的皇太后。

汉成帝刘骜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酒色皇帝，“楚腰纤细掌中轻”，能作掌上舞的赵飞燕就是他的皇后。其实，刘骜也并非一无是处，班固在《汉书》上记载自己姑姑（刘骜另一个妃子）对刘骜的评述：

成帝善修容仪，升车正立，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临朝渊嘿，尊严若神，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博览古今，容受直辞。公卿称职，奏议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

刘骜不仅仪容举止都很有尊严，甚至读书不少，能接受大臣们的直言，朝廷也比较和睦。

这不免有些溢美，然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生活上的淫乐过度，和政治上的昏庸无能使得他完全依赖外戚家族的支撑，这就为王氏家族日后做大打下基础。王家第一个掌握朝政的人是王政君的哥哥王凤，之后“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类似宰相）的最重要官职几乎被王家垄断了，拥有政治野心和政治理想的王莽出现后，彻底改变了外戚家族依附于皇权只图骄奢淫逸、作威作福的状况。刘骜虽然好色，却生不出一个儿子来，只好选他弟弟的儿子刘欣即位，一时间出现了四个皇太后，王政君太皇太后，成帝的遗孀赵飞燕赵太后，刘欣的奶奶傅太后，刘欣的妈妈丁太后，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外戚家族之间的斗争。但王政君占据的正宗法统地位是其他太后难以逾越的，加之汉哀帝刘欣不仅没有什么政治能力，还短命早死，虚岁二十五就向阎王爷报到了，当政仅仅六年。刘欣一死，傅太后和丁太后两家自然失势，赵飞燕出身卑微，没有家族势力，王莽重新掌权后很快就逼迫她自尽了，王政君的长寿继续维护着王莽一步步取代刘氏家族的皇权。至于以后的汉平帝刘衎已经完全被王莽左右，十五岁就病死了，“王莽代汉”也就成为必然的趋势。

外戚控制朝廷最突出的时候是在东汉，这也是巧合，东汉的皇帝大多命不长，纵欲的结果就是二三十岁即一命呜呼，所以新皇帝登基时还都乳臭未干，以至于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现象，年纪轻轻的皇家寡妇们不断临朝听政。《后汉书》记载：

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临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

大意是：东汉皇帝经常没有子嗣，大权旁落太后，从皇族里找的继承人有四个，有六个太后直接临朝听政，这些女人都在幕后制定政策，把国家大事委托父兄，为了自己的权欲反而喜欢立年幼的皇帝而压制贤臣。

强有力的皇帝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加强自己手中的权力，尽可能削弱大臣们的控制，这种中央集权的强化往往适得其反。《后汉书》中说道：

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

光武皇帝就是东汉的开国皇帝刘秀，他想矫正西汉末年臣强主弱的局面，政事不依赖大臣，虽然仍然设置司徒（宰相）、太尉、司空（御史大夫）等职务，但是真正掌权的是品秩不高的尚书台。

中国皇权问题的关键是在世袭制度上，不改变这一根本，拼命在集权上做文章，只是在皇帝有政治兴趣和政治能力时管用，一群“顽主”式的皇帝给他巨大权力等于政权的自杀。尚书台虽然便于皇帝控制，但也便于外戚和宦官们控制，刘秀的子孙很快就验证了这点，在外廷约束不够的情况下，东汉政治形成了太监与外戚的轮流专权。

东汉最有名的外戚四大家族是“马、窦、邓、梁”，马是东汉明帝刘庄的皇后，刘秀开国功臣马援的女儿，虽然马家功高显赫，但马太后为人很谦虚，不愿封赏家人，所以马家并无很大势力。汉章帝的皇后窦氏，祖先是大名鼎鼎的窦融，她的母亲是东海恭王刘强的女儿沘阳公主。窦氏一门本来就是贵族之家，从窦太后开始就握有朝廷的实权了。她的哥哥窦宪是有名的军事家，曾北击匈奴，消灭了北单于统治的匈奴帝国，彻底平定了北部边患。匈奴人被迫长途迁徙到欧洲，也就是现在的匈牙利，造成了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蒙古草原因为匈奴人迁走了，东边的鲜卑人趁机控制了漠北，压迫南匈奴等民族进入汉族居住区，这些成为日后“五胡乱华”的源头。当然窦宪是不可能想到历史上这些变化的，他同时是一个飞扬跋扈的政治野心家，劣迹斑斑令人不敢恭维。

《后汉书》中记载，窦宪不仅强占公主家的田地，而且看到窦太后喜欢齐殇王的儿子都乡侯刘畅，居然派刺客刺杀刘畅，还嫁祸刘畅的弟弟。公主和刘畅都是刘氏皇族，连皇家的人都敢欺负，窦氏家族的骄横可想而知。《后汉书·窦宪传》中对窦宪的评价是：为人性格急躁，心眼很小，一点怨恨也要报复。当他平定匈奴名气大振的时候，在朝廷中任人唯亲，耿夔、任尚、邓叠、郭璜都是他的心腹、爪牙。班固、傅毅给他写文章，刺史、守令等地方官都是出自他家安排。尚

书仆射郅寿和乐恢不顺着他的意思就被逼自杀，于是朝廷被他的权势震慑，都像墙头草一样顺着他。他的弟弟们更是恶贯满盈，窦笃的官职是特进，保举的官吏见他都要行三公礼，窦景是执金吾（首都卫戍区司令），窦瑰是光禄勋（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中央警卫团团长），一家子权势熏天，京城倾动。窦景最坏，他的家奴仗势欺人、为非作歹，侵凌老百姓，强抢民财，篡改罪行释放犯人，霸占妇女，一时间商贩们不敢做生意，像避开强盗一样躲着他们，官府因为害怕也不敢举报他们。

这是大多数外戚当政后的局面。汉和帝刘肇依靠太监郑众等人发动政变，消灭了窦氏家族的势力，窦宪开东汉外戚专权的先河，而郑众又是东汉宦官干政的起点。窦氏家族在东汉末年又出了位太后窦妙，她就是汉桓帝刘志的皇后，但她在与宦官的斗争中优柔寡断，很快就失败了，她的父亲窦武连同亲信都被杀，她本人也被迁往南宫云台幽禁。

汉和帝的皇后邓绥也是名门之后，是东汉开国功臣邓禹的孙女，邓绥先后立过两个皇帝，掌握朝政近二十年。邓家吸取窦家覆亡的经验，在行事上谨慎得多，刘肇活着时，邓绥一直不让娘家人入居高位，直到刘肇死后才封她哥哥邓骘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邓家当政时期，崇尚节俭，不事奢华，能通过减免税负、赈济灾民、平反冤案以及给流民分公田等方式减缓社会矛盾。政治上，邓绥兼用外戚、宦官、大臣，缓和上层统治集团之间的权力之争。这些措施并没保住邓家的长久富贵，邓绥死后，安帝就伙同太监罢黜了邓氏家族，邓骘父子等人被迫自杀。

梁妠，汉顺帝刘保的皇后，也是东汉开国功臣梁统的后代，她的哥哥梁冀比窦宪还要骄横，仅仅因为八岁的小皇帝刘缵说了句“此跋扈将军也”，就把刘缵毒死，另立刘志做皇帝。梁冀年轻时就是个纨绔子弟，生活上穷奢极欲，走上仕途后“暴恣，多非法”，人家当官是维护法律，他当官是干违法勾当，做事是专横霸道，他这一辈子应该没干什么好事。

如果说窦宪作为优秀的军事家输在了人品上，使得后人对他的评价很低，那么梁冀除了会阴谋诡计外，品德更是一无是处。邓家和梁家都当权三十年之久，形成了围绕在家族周围的庞大权力集团，士大夫在和外戚的斗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其原因是外戚们更靠近皇权。外戚当官的途径是家族血统而不是靠读书或者道德，因此他们大多属于花花公子，不仅没有政治能力，也缺乏对民情的体谅。小皇帝长于深宫中，除了天天侍候他的太监外找不到别人，外廷的大臣离得很远，见不着面自然没有感情基础，因此他只能信任身边的奴仆们。汉桓帝刘志把太监唐衡拉到厕所里讨论除掉梁冀的事，如果不是极亲密之人，万一泄露消息自己的命都不保。所以我们看到，杀掉一批飞扬跋扈的外戚，又来了一群穷凶极恶的宦官，相对有自我约束力的士大夫们始终处于弱势。

杨坚以皇帝外祖父的身份，接受禅让取代北周政权是外戚最后的辉煌，外戚政治随着科举制的建立，以及后代皇室对外戚们的防范而退出历史舞台。通过考核选拔官吏而不是由贵族子弟垄断官位，是对外戚的巨大限制，从此以文章见长的士大夫官僚集团开始左右官场，没有进士资历的官员是很有自卑感的。明清两代都有未成年小皇帝登基的事，太后不得不干涉朝政，但都没有东汉那么嚣张的外戚豪强产生。

三、宦官政治

宦官是中国历史上独特的产物。从周代起，贵族们阉割掉一些地位低贱男性的生殖器，把他们充作仆人使用，不必担心自己的妻妾与他们偷情。自宋代后，宦官专为皇室所用。到明代，这种制度达到鼎盛，明末太监的人数超过十万，可以想象皇家的奢侈程度。这是残忍而野蛮的一种现象，却居然在中国保持了三千年，随着清帝国的灭亡而终结。

太监身世大多极为可怜，如果家里有吃有喝，不可能任人奴役，更不可能把自己阉割掉，况且在儒家思想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是种不符合社会主流意识的行为。太监们的出身都很卑微，他们目不识丁最为社会轻视，加之身体残疾无家无业，这就造成了宦官独特的心理：自卑、仇视社会、性情变态、没有文化素养和道德底线，一旦掌权就会显露出乖戾和残忍来。太监的日常工作是伺候人，端茶倒水，迎来送往，阿谀奉承的功夫不错，太监并不熟悉外廷政治。其实，皇帝只会把太监们当成家奴，并不会尊重太监，太监自己也没有人生理想和独立意识，依附于皇帝家族。宦官中间不乏好人，有些宦官还为历史做出了重大贡献，比如，蔡伦造纸、郑和下西洋、冯保支持张居正改革，等等。

宦官专权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政治形态之一，这可以从历代的权宦史中看出来。秦朝的赵高曾作为中国史上宦官乱政最典型的代表，但他是不是太监很有争议。司马迁鄙视这个人，没有给他列传，赵高的故事载于其他传记里，很多记载模糊不清。东汉为了对付外戚，皇帝往往依赖身边的宦官搞政变，太监立功后，反客为主，很是嚣张。偏偏东汉的皇帝们既昏庸又短命，刘宏甚至把宦官当成自己的父母，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宦官时代。

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后是太监们闹得最凶的时代，甚至到了逼迫皇帝退位甚至杀死皇帝另立新君的程度，如宦官俱文珍，伙同太子李

纯硬把半身不遂的唐顺宗李诵逼得让了位，李纯即位后又被宦官王守澄派人闷死，谎称服食金丹中毒而亡。唐敬宗李湛也是被太监杀死，史称“甘露之变”的事件中，宦官仇士良劫持唐文宗李涵，杀死密谋消灭宦官集团的朝廷大臣李训和郑注等一千多人，皇宫内血流成河。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有三点：

第一，李氏皇族总认为太监们是家奴，不仅跟自己很亲密，而且连家都没有，只不过是依附在自己身上的虱子，最多吸点血，没有大碍，不去多作防备。

第二，藩镇割据导致军事将领们经常不把朝廷放在眼里，于是宦官监军制度就形成了。这是一个极坏的制度，军事统帅身边有一个随时可以要自己命的人监视着，这仗可怎么打。《孙子兵法》中讲：“将能而君不御者胜。”为了应付瞬息万变的战场形势要“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才行，明朝末代君主崇祯帝朱由检误信宦官之言，杀掉忠心耿耿的袁崇焕自毁长城的例子就说明这个制度的荒唐。最早的著名监军太监应该是边令诚，唐玄宗李隆基执政后期在边塞设置九个节度使，让他们长期统兵守关，边令诚就曾很长时间在安西四镇节度使的身边充当监军。“安史之乱”的时候，高仙芝和封常清统率军队在潼关一带阻击安禄山的部队，边令诚一再索贿不成，恼羞成怒，密告李隆基：“常清以贼摇众，而仙芝弃陕地数百里，又盗减军士粮赐。”结果造成两位大将冤死，高仙芝临死前说：“我因为被敌人打败或逃跑，判我死刑也就罢了，说我偷粮食，天地良心这完全是诬告。”

第三，宦官们渐渐取得京城卫戍部队的军权，这是他们能参与皇帝废立的主要因素。最初太监们只是染指禁军，也就是保卫宫廷的中央警卫部队，肃宗李亨时代的李辅国和程元振都曾“专掌禁兵”。到了唐德宗李适，把左、右神策军也就是相当于首都卫戍区司令和首都军区司令都交由太监，这是个致命的决定，从此皇帝也掌握在太监们的手里了。柏杨说的第二个宦官时代由此产生。

明代皇权强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外戚又被抑制，宦官的作用就

被突出出来。其实朱元璋明令太监不许干政，但到他儿子朱棣那里就没用了，太监不仅受到重用，还在政府各个部门中充当特务。宋代因为重视文人大臣们的作用，使得宦官横行不起来，元代、清代少数民族不用宦官，太监乱政就不会出现，根子还在于制度的设计，因为太监的权力本来是皇帝自己的权力，只是皇帝自己懒得干了，又怕别人攫取，交给家奴更放心。

有两个著名的例子。一个是明朝中叶明武宗朱厚照的管事太监刘瑾。朱厚照是明代最荒诞不经的一位皇帝，十五岁登基，爱好声色，淫游无度，根本不上朝理政，不愿住在皇宫，在北京皇城西北修了座别宫，起名“豹房”。作为自己的寻欢作乐之处。朱厚照的荒唐事能举出一大堆。刘瑾是从小侍奉他长大的老奴，此时做到太监里最高的职位——司礼监掌印太监。

司礼监太监是二十四衙门的首席，他主要的工作是：第一，传宣谕旨，伺候皇帝批答奏章；第二，总管其他宦官的一应事务；第三，出任一些重要的官职，比如特务头子东厂提督、禁卫军首领南京守备等。

在明朝，官员们向皇帝上书汇报事情，要先送内阁，内阁类似于皇帝的秘书班子，所有给皇帝的奏折由内阁大学士等辅臣先写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来，叫作“票拟”，再交给皇帝批阅。皇帝用红色的毛笔在奏章上写出批示意见，叫作“批红”。明代的皇帝除了朱元璋和朱棣外没有勤于政事的，他们常常让自己宠信的司礼监太监代笔，时间一长就给太监的胡作非为提供了可能性。另外，司礼监的太监还有一个其他部门无法比拟的特权：传达皇帝旨意；有时由秉笔太监记录下皇帝的话，然后让内阁起草对外发布的诏书，或者由太监口头传达给有关大臣。这种制度设计就给宦官带来了篡改圣旨的机会，也使得司礼监拥有了宰相的某些功能和权力。

起初，刘瑾并不敢专权，遇事向朱厚照请示，这时的皇帝只是个十四五岁的少年，还处于青春期贪玩的年龄，据《明史纪事本末》记载：

但每有请示，武宗辄叱曰：“吾安用尔为？而一烦朕！”自是不复奏，事无大小，任意裁断，悉传旨行之，上多不之知也。

刘瑾挨骂以后不再惹皇帝，渐渐独断专行起来。刘瑾并非荒诞之人，他自己虽然不太识字，但他把大臣们的奏章带回家以后，和妹夫以及信得过的亲信们商量，通过内阁大学士的审核颁发。刘瑾并没有依赖宫中的太监，反而更相信大臣，这就为日后太监们趁机攻击他埋下了伏笔。

令人惊讶的是，刘瑾在短暂的当权期间居然还实行了很多政治改革，刘瑾变法包括了八十五条内容，这真是一件趣事，所以我们看古人真的不要人云亦云，而应以史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评判。刘瑾坏在一个贪字上，绝对的权力本身就会导致绝对的腐败，更何况落在一个只有今生今世而没有子孙后代的太监身上。刘瑾索贿受贿不仅来者不拒而且胃口越来越大，官位和司法都成了刘瑾换钱的商品，他不仅自己贪，他的手下太监群体贪污，税监、矿监四处横行，严重破坏了国家财政体系，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有一段时间他突然变成了清官，是因为一个亲信“忽悠”他，说外面的官员都打着他的名义剥削百姓，上交给他的钱只有盘剥额的十分之一，可百姓却把这笔账算到他的头上。刘瑾觉得不合算，于是拒收贿赂。这说明他文化层次很低，行为准则是划不划得来，根本没有道德的约束。因此，他很快又故态复萌，敛财更加疯狂。

清代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记载，刘瑾抄出的家产黄金250万两、白银5000万两，其他珍宝细软不计其数。照常人的逻辑真的不太容易理解要那么多钱干什么，刘瑾平常的生活都在皇宫中，再有钱也是奴才，他往哪花去？我们可以想象金银对他只是一种耀武扬威的心理满足，内心中越自卑、人格越低下，就越拼命用金钱来放大自己手中的权力。其实，作为“立皇帝”的刘瑾，只是站在朱厚照前面狐假虎威的那只狐狸，朱厚照一句不经意的醉话就要了刘瑾的老命，可见皇权是一切恶政的根源。史书中总是用最坏的词汇来形容弄权的太监，而故意忽视背后那只真正负有责任的“老虎”，中国士大夫们的“犬儒主义”使得他们只敢对着狐狸狂吠，而在一只病态的老虎面前低眉顺

眼，这样的“气节”真是不有也罢。

明代集恶政之大成的太监是魏忠贤。魏忠贤结过婚，甚至还有一个女儿，他是日子过不下去了才把自己阉割，入宫当了太监。刘瑾是看着朱厚照长大的，而魏忠贤是在朱由校登基后才接近皇帝乳母客氏，一步步爬上司礼监太监宝座上的。

明朝的习俗，太监和宫女之间可以结为名义上的夫妻，虽不能生儿育女，倒也能慰藉心灵的寂寞，客氏与魏忠贤就是这么一对。本来客氏与另一个太监魏朝要好，魏忠贤第三者插足，把客氏挖到手，他俩又合谋把客氏这位“前夫”打发出皇宫，途中又将其害死。此后一发不可收拾，在一系列的争权夺利中魏忠贤平步青云，直至封为九千岁。

其实朱由校人并不坏，只是投错了胎，如果当木匠恐怕不亚于鲁班的成就，可惜偏偏要让他当皇帝。据记载，朱由校在庭院里模仿建造了一座乾清宫模型，惟妙惟肖，巧夺天工。于是就有了魏忠贤一去找朱由校，朱由校就和他祖先朱厚照一样喝道：

朕已悉矣！汝辈好为之。

他恨不得别们都别来烦他，魏忠贤就成了挡在他前面的那只狐狸。魏忠贤最著名的事情就是和“东林党人”的斗争，他大肆迫害反对他的清流官员，因此在文人士大夫眼中，他的名声最臭。令人可笑的是，在他权力的顶峰，全国各地到处立他的“生祠”，祠堂是中国人供奉和祭祀祖先的家庙，活着时就建庙纪念这种马屁拍得既荒唐又滑稽。

当时的明王朝在朱由校的爷爷万历皇帝朱翊钧几十年的罢工中早已千疮百孔，关外虎视眈眈的女真人努尔哈赤已经在沈阳建立了后金政权。魏忠贤就像赵高一样根本不顾及国家与民族的安危，为了个人利益继续腐蚀霉烂中的大明江山。不过无论刘瑾也好，魏忠贤也罢，他们的政治生命都很脆弱，始终不能像唐代太监那么嚣张，根本点还在于他们虽然控制了“东厂”这种特务机关，但军权始终不在他们手

上。

宦官专权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皇帝本人年幼无力行使权力或长大后不喜欢政治主动放弃行使权力；二是宦官本人在皇帝身边多年，跟皇帝本人有非常亲近的感情。宦官依附性最强，身份和心态都注定他们只会拿着权力作威作福，不可能成为有政治眼光和政治远见的人。即使权倾朝野，宦官始终不可能出现像外戚王莽或杨坚那样的政治家。心理不健全的人是不可能产生超越权力和金钱的追求的，也许他们偶尔能掌控一下皇室，但他们永远掌控不了自己的欲望。

四、酷吏政治

酷吏是专制君主的工具，在中国历史上，酷吏兴盛的时期是汉武帝刘彻和唐武则天时期。刘彻一改他祖辈们与民休养生息“无为而治”的政策，用各种办法拼命聚敛财富来满足自己的挥霍和没完没了的战争需要；同时为加强皇权与中央集权，必然与权贵勋戚、豪强地主以及普通民众各个阶层的人发生冲突。刘彻是个极其专横霸道的人，他为个人私欲不惜牺牲任何人的生命与财产，因此，为达到目的，他对百姓采取严刑峻法，对官吏残酷杀戮。司马迁说：“法令滋章，盗贼多有。”

专制政体往往只为满足统治者好大喜功的心理，决策往往独断专行，又因这种判断局限于很小的圈子，因此十分不科学。能提出修改意见的下属们，命运操于上司之手，为了保官大多只知迎合不敢提反对意见，这使得统治者的勤政反而成了苛政与虐民。武则天有当女皇帝的特殊需求，她利用酷吏主要目的是扫清她的潜在敌手和政治上的反对者。其实，我们可以看到，专制统治者身边都会有所谓不徇情枉法的冷酷执法官员，或者幕后从事特务与专案工作的人，他们是统治者驾驭臣民的工具。朱元璋在他的时代，他甚至连酷吏都不相信，大搞特务机关，使之成为他直接的眼线和完全听命于他一人的工具。

汉武帝时代比较著名的酷吏是张汤。张汤的父亲是县丞，相当于县里边公检法的一把手。可能是遗传的缘故，张汤天生就是个办案能手。传说他小的时候，父亲让他看家，老鼠把家里的肉偷吃了，父亲一怒之下揍了他一顿，憋了一肚子火的小家伙要把犯了罪的老鼠缉拿归案，他想尽办法挖开鼠洞，老鼠和那块肉人证物证俱在，于是他模仿父亲审案的样子，先对老鼠进行公诉，审问记录、判决书、拷问过程一样不缺简直就像一个熟练的法官，定案后将老鼠处死分尸。他父亲偷偷看到，惊讶得嘴都合不上了，从此开始有意识地培养他学习断案的文书。

人们对酷吏的理解常常陷入误区，比如张汤是个不贪财的人，死后只有皇帝赏赐和自己工资收入不足五百金，这个金指的是铜铸的钱，不是现在的黄金。下葬时用牛车拉着棺材，连套棺材的外椁也没有。包括司马迁对所谓酷吏都有一种矛盾态度，认为他们有些人虽然执法严厉但为官清廉，这要看如何理解“清廉”二字了。张汤虽不贪财，但他在做小官时，极力讨好权贵，刘彻母亲的弟弟田胜犯了法，他尽力为之开脱，从此攀上了外戚田蚡等皇家势力。这样的清廉有意义吗？他是以表面的清廉为手段谋取更大的利益。

《史记·酷吏列传》记载：

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史深祸者；即上意所欲释，与监史轻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诋；即下户羸弱，时口言，虽文致法，上财察。于是往往释汤所言。

张汤完全是揣摩着皇帝的意思审案，皇上想加罪的，他就交给刻薄的官吏去审；皇上想不深究的，他就发给执法公平一些的官吏。对待皇上必须除掉的豪强，一定舞文弄墨巧加诋毁；为了显示皇帝很大度，故意找一些普通百姓没有什么势力的案子，他就口头汇报，按律应当判刑，他就让皇帝明察，刘彻往往宽恕这些人。这哪里是公正执法，法律完全成为为刘彻一人服务的工具，故意同情弱者完全是讨皇帝欢心，给自己沽名钓誉。中国古代社会的黑暗现实，让人们对酷吏的清廉抱有幻想，以为他们的执法如山是同情百姓。其实从李悝的《法经》开始，法律就沦为统治者奴役人民的工具，注定了不可能为平民百姓服务，执法者甚至可以为了一己好恶毫无顾忌地曲解法律，因此寄希望于所谓清官酷吏，无异于缘木求鱼。只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才能为民众服务。

张汤最有名的案子是陈皇后的巫蛊案。刘彻移情别恋卫子夫，他的表姐陈阿娇虽贵为皇后却一直受到冷落，情急之下，她让一个女巫诅咒卫子夫。事发后刘彻大怒，命张汤审理。这本来属皇帝家事，可大可小，但张汤揣摩刘彻的意思之后，表现得十分冷酷，杀死皇后身边三百多人，这位著名的阿娇被废除皇后地位，禁锢长门宫。之后，

张汤又帮助刘彻处理了淮南王、衡山王、江都王几件皇室的谋反案件，穷追到底，株连甚广。他为了朝廷的“盐铁专营”，利用法律为刘彻铲除富商大贾，他的所作所为深得刘彻赏识，平步青云直到御史大夫，权力一度超过宰相。张汤仰皇帝鼻息的做法搞得民不聊生，民众骚动不止，地方政府财库空虚，奸吏趁机鱼肉百姓，不得已他又拼命加大法律治罪的程度，恶性循环。从公卿官吏到老百姓都恨他，只有刘彻喜欢他，他甚至享受到皇帝亲自探病的殊荣。在皇权的社会里，他只需要摆平皇帝一人就可以作威作福，根本不需要顾及其他人。

武则天时代的酷吏最具有代表性。令人闻名如见鬼的酷吏就是大名鼎鼎的来俊臣。来俊臣是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以告密起家。《新唐书·来俊臣传》记载，来俊臣有两个父亲，都是赌徒，他亲生的父亲把他母亲输给了后来的养父，来俊臣的母亲是怀着孕到了养父家，所以他也就跟了后来这个父亲的姓。长大后他当强盗犯了法，本来要判死刑，算他命大，时来运转，赶上了武则天开奖励告密之先河。他也胆大，直接就敢诬告琅琊王谋反，触动了武则天的神经，不仅赦免了他的死罪，还提拔他做了官。这无疑是个无赖的成长经历，可以想象，来俊臣没受过什么好的教育，如果说张汤还保持着一些官宦人家操守的话，来俊臣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

请君入瓮很形象地表现了武则天时期酷吏横行的场景。当时在朝廷中，与来俊臣齐名的还有一个酷吏周兴，他整天控告、诬陷别人，一不留神不知谁告了他的密，说他要谋反，武则天批给来俊臣调查。来俊臣明白，所谓调查不过就是女皇已经讨厌这个周兴了，需借他之手除掉这只狗，同为酷吏，他们可以狼狈为奸，但绝不会成为朋友，更不会兔死狐悲。来俊臣琢磨周兴懂整人这一套，不下狠药是不能让这只大狗俯首帖耳自动投降的。于是来俊臣在家里请周兴喝酒，周兴当然不知内幕，欣然赴宴，酒至半酣，来俊臣对周兴说：“平日办案总有些人死不认罪，怎么办？”周兴以为来俊臣向他取经呢，就说：“把囚犯装进大瓮里，四面用炭火烧，要什么他一定会说什么。”来俊臣就让家人搬了个大瓮来，说：“我奉旨查你谋反，就请老兄进瓮吧。”当酷吏面对自己曾经使用过的手段时，他也不得不招。这段极富戏剧性的故事说明了酷吏手段的残忍和泯灭人性。来俊臣审

案，不管轻重，上来就往囚犯鼻孔里灌醋，还发明了“枷”的十种刑罚：

一、定百脉；二、喘不得；三、突地吼；四、着即承；五、失魂胆；六、实同反；七、反是实；八、死猪愁；九、求即死；十、求破家。

可以想象，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极度摧残中，还有谁能扛得住死不认罪。来俊臣成天诬告大臣，被他灭族的有上千家，谁跟他有仇都被他害死，他还到处抢人家的妻妾，可谓恶贯满盈。

滑稽的是，来俊臣伙同另一酷吏万国俊写了一本《罗织经》，大言不惭地把如何罗织罪名、诬陷别人、制造冤狱总结成经典，这恐怕只有中国的帝制文化才能产生这么令人毛骨悚然的著作。这本书主要针对人性的弱点来分析，其中说道：受别人害常常是不能明察人情，因为于心不忍，惹祸上身……人心大多虚伪狡诈，不能看他的表面；世上人情很淡，善良的人不会建立功业，相信别人不如相信自己，防备别人不要存侥幸心理。

下面就是他的一些具体做法：

人皆可罪，罪人须定其人。……怜不可存，怜人者无证其忠。友宜重惩，援友者惟其害。……死之能受，痛之难忍，刑人取其不堪。士不耐辱，人患株亲，罚人伐其不甘。

酷吏的眼中，所有人都可以定罪，只要想定他的罪他就有罪。不能有怜悯之心，可怜别人就不能证明忠于皇上了，朋友更要严惩，帮助朋友就会招来祸害。一般人死能忍受，痛苦却难忍，用刑一定要让犯人不堪忍受。士大夫受不了侮辱，普通人害怕株连亲属，惩罚犯人一定要针对他的痛处。这是一部赤裸裸的整人宣言，是酷吏心声的坦白，这本书可以说代表了专制统治最黑暗的一面。柏杨在《中国人史纲》中说：

法律的好坏，不在“法条”的本身，而在“诉讼法”的执行。不在如

何处罚犯罪，而在如何确定犯罪。唐王朝的法律，是中国各王朝法律中最完善的一种，但因中国古政治思想缺乏人权观念，所以中国始终不能产生证据主义的诉讼法……于是酷吏的酷刑就代替诉讼法，法官在侦查报告时，不追求事实，只追求口供。

来俊臣并非见人就害，他非常懂得皇帝本人的需要，酷吏仅仅是皇帝身边一条咬人的狗。来俊臣揣摩的是武则天的心理，女皇希望办成什么样他就办成什么样，至于这个人是谁、罪行是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武则天的脸色，所谓犯人的生死都掌握在女皇脸上表现出来的一阴一阳中。难怪武则天会问姚崇："怎么周兴、来俊臣死后就没人谋反了？"这也是明知故问，她心里清楚得很，"狡兔死，走狗烹"，反对力量已俯首帖耳，留着走狗的话，谁知有一天会不会变成疯狗咬伤自己。

明代的厂卫制度是特务统治的代表，朱元璋把用来屠杀大臣的"酷吏"变成了一个特务机构，就是只听命于皇帝一人的"锦衣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简称锦衣卫。这种特务统治并非朱元璋独创，汉武帝刘彻的司隶校尉这个官衙就执行了监察的特务职能，包括唐代的内卫也有这个功能。朱元璋大造冤狱，随便捕人、杀人、罗织罪名，可以运用任何侦缉手段的特务机关在明代就有了正式的名分。其实，任何事情都是一把双刃剑，可以杀人也可以害己，特务组织拥有特权，政府机构很难加以制约，于是朱元璋在翦除功臣后，又把锦衣卫裁撤了。可是他的儿孙们却对这一黑暗统治方式情有独钟，朱棣恢复了锦衣卫，又让太监设立东厂互相监视。甚至只有东厂还不够，明宪宗朱见深宠信的宦官汪直再设西厂，明武宗朱厚照的大太监刘瑾为加强手中权力又设内厂。这些举措使得除皇帝外人人自危，为专制者滥杀无辜提供方便。

五、军阀政治

军阀政治比较突出的时期是三国、南北朝、唐朝藩镇割据以及五代十国等战乱年代，这些时代往往是中央集权式微或者国家分裂，各地军阀拥兵自重。军阀统治的特点是：战争不断，人民生命财产缺乏保障。

在东汉末年的大混战中，曹操写了一首诗，很好地说明了当时的社会状况：

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

这是一幅凄惨的景象，其实，无论统治者多么糟糕，只要不造成人民大面积的饿死事件，老百姓的日子总比战争年代要好一些。军阀们往往出身于行伍，绝大多数文化不高，在打打杀杀中讨生活，他们相信的是暴力，手下官吏大多是军人，善于抢劫杀人却不会治国安民。

南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五个民族先后在北方建立很多个小朝廷，史称“五胡乱华”。这个时期的政治带有浓厚的军阀色彩。我们以后赵皇帝石虎为例，他的统治代表了那一时期军阀统治的特征。

石虎（羯族，山西上党武乡人）是后赵开国君主石勒的侄子。公元333年，石勒病死，石虎因为能征惯战一直受到石勒的重用，加上叔侄关系，石勒更将太子石弘和国家大权托付于他，谁知他是狼子野心，第二年就将石弘杀死，自称天王。石虎一辈子干的事就两件，杀人与荒淫无度。《晋书》记载，他攻打城池无论男女老少一律杀光，父子之间更是像野兽一样互相残杀。

石虎登基后，封他的儿子石邃为太子，石邃遗传了其父的变态基

因，他把自己美丽的小老婆们打扮得花枝招展，然后命人砍下她们的头，洗干净血迹，把头放入盘中，和自己手下的人一起传阅欣赏，之后把她们的肉煮熟品尝。当他看到父亲喜欢他的另外两个兄弟石宣和石韬时，心生妒意，计划弑父篡位，没想到密谋泄露，石虎震怒之下，把石邃一家和党羽全部杀死。这次仅仅是开头。他册封次子石宣为太子，石宣再度嫉恨另一个兄弟石韬，把石韬刺烂双眼、砍掉手足、破肚而死，更准备继续在石韬的葬礼上干掉石虎，杀父登基。事情败露后，石虎怒不可遏，石虎把自己的儿子用铁环穿透两颊锁着，拉上柴堆，拔掉头发和舌头，砍掉手脚，剜去眼睛，用火烧死。石宣的妻妾儿女也全部处斩，太子宫的人员都被车裂，卫士十余万人流放。

父子之间尚且如此，遑论他人？石虎在首都邺城郊外有一个狩猎场，占据了黄河以北的大片良田，派人监督，百姓惹着皇家狩猎场里的野兽叫“犯兽”，要判死刑。官员以此为名趁机欺压百姓。石虎荒淫无度，他命令手下挨家挨户搜寻美女，不从就处死她们的父亲和丈夫，一次就征集三万余人。他居然搞了一只女子千骑仪仗队，这些美女们着装独特，成天吹吹打打跟着他招摇过市。他除了私生活的巨大花销外，人民还要为他穷兵黩武的战争埋单。为了攻打东晋，在全国征调兵役：每五个士兵要拿出一辆车、两头牛、米谷，还有绢若干，不交者格杀勿论。无数的百姓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卖掉供石虎挥霍，无人卖时，就全家集体上吊，道路两侧悬挂的尸体都能衔接起来。石虎死后，整个国家就陷入一片血雨腥风之中，仅首都邺城被屠杀的人口就超过二十万，他那些美女们不是饿死，就是被别人吃掉。

五代十国时期有一个从黄巢农民军投降唐王朝的军阀朱温，他建立的梁国成为又一个军阀统治的典型。朱温（安徽省砀山县人）虽然出身于教书先生之家，可他本人却没有一点儿知识分子气息，史书说他：

不事生业，以雄勇自负，里人多厌之。

说白了，他就是个打架斗殴、扰乱乡里的流氓。公元877年，参

军进入黄巢的部队，他是个聪明人，毛泽东曾评价他很狡猾，在农民军中很快就因屡立战功而升为大将。朱温降唐并不完全是他的首鼠两端，朱温在与唐王朝河中节度使王重荣的对峙中，由于兵少战败，屡次向黄巢求援，军情都被扣压，总是传不到深宫中的黄巢手里，他因为恐惧而投降了唐军。黄巢当了皇帝理政安民没学会，钻进深宫玩女人、派太监当监军这些荒唐事倒是一学就会。

唐朝末年，当黄巢农民战争硝烟散去的时候，唐王朝已经名存实亡了。各方节度使拥兵自重，根本不在乎中央的权威，其中以宣武节度使朱温、河东节度使李克用、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卢龙节度使刘仁恭、镇海节度使钱镠、淮南节度副大使杨行密等人势力最大。在相互混战中，朱温成为当时最大的军阀。朱温的特点与石虎有些相像，也是生性残暴、杀人如草芥，其荒淫无耻不亚于石虎。

朱温主要的事迹如下：

挟制唐皇室，靠残杀登上帝位。利用大臣与宦官之间的矛盾，进京勤王，先杀尽太监，后杀光大臣，皇帝成为他手中的傀儡。他先指使手下杀掉唐昭宗李晔，又假惺惺地为李晔发丧，杀其手下灭口，之后立李晔13岁的儿子李柷即位，史称唐废帝。公元907年，大唐帝国终于走完了它289年的历程，在朱温导演的“禅让”中亡了国。

多疑嗜杀。朱温对待士兵极其严酷，他规定士兵必须与将领和阵地共存亡，如果生还就全部杀掉，名为“跋队斩”，对待士人和战俘更是滥杀成性。

荒淫程度禽兽不如。不知是什么心理，他专门喜欢和儿媳们上床，有次留宿在属下张全义家，把张全义的妻女、儿媳全部奸淫。作为皇帝或军阀他不缺少美女，偏偏喜欢乱伦和强奸，他的儿子们毫无羞耻地以让老爸“爬灰”来争宠。终于他的报应到了，他被自己的儿子刺死，后梁王朝只存在了十几年就灭亡了。

军阀采取的是彻底的愚民政策，在他们的管辖区，人民完全成了他们予取予求的工具，不仅生产破坏，商业因战乱而凋零，社会文化

和教育更无从谈起。一提“军阀政治”，人们很容易以为是指现代史的北洋军阀时期，我给它赋予了更广的含义，把历史上拥兵自重、割据一方，并以军队控制政权、自成派系的军人或军人集团的统治统称为军阀政治。兵匪一家，军阀队伍与农民运动是近亲，行为准则和思想感情具有某种相似性。以唐代藩镇统治的河朔四镇为例，经过上百年的割据，军阀们把这里几乎变成了蛮荒之地。

六、奸臣政治

皇权专制的逐步加强，使得官位的升迁完全取决于对皇帝本人的俯首帖耳，而不是能否明辨是非，这在上下级官吏之间也如此。于是产生了一种所谓官场哲学，如何揣摩上司心理，如何行贿受贿，总之，原则就是放弃做人的尊严不择手段往上爬。

这就为官场培育了一种奸臣政治的土壤，奴颜婢膝能带来权力和财富，坚持真理不仅个人得不到任何好处，还很快就被官场清洗出局，甚至因此而丧命。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奸臣很多，我在唐宋明清四朝中各找一例来说明。

第一个就是唐代被称为口蜜腹剑的小人宰相李林甫。李林甫有一段著名的“马料”理论。据《新唐书·李林甫传》记载，有一天，李林甫跟手下说：

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不暇，亦何所论？君等独不见立仗马乎，终日无声，而饫三品刍豆；一鸣，则黜之矣。后虽欲不鸣，得乎？

这段话的大概意思是：“皇上是明主，群臣顺着皇帝的意思还来不及呢，还发表什么议论？你们没见过站立的仪仗马，整天没声音，吃着三品的马料，一叫唤就被罢免。以后想不叫唤都没机会了。”

在这种毫无责任与使命感且极端自私自利的理论指导下，有能力和正直的大臣纷纷受到打压，谄媚钻营的小人占据要津，整个官场全成了马屁精，从而导致了“谏诤路绝”。

李隆基并不是一个昏君，晚年这只老虎打盹了，他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厌倦政治，沉浸在霓裳羽衣曲中不愿自拔。有时候皇帝也挺可怜的，他没有选择，爱干不爱干都必须干，所以李隆基只想逃避这份责任。李林甫小字哥奴，是唐宗室的成员，虽然不学无术，说话浅薄，却是个音乐天才。这位先生当官喜欢结交太监和皇帝的妃嫔，于是李

隆基喜怒哀乐的第一手资料就被他掌握，《新唐书》说李林甫有两个特点：“善刺上意”和“善养君欲”。人老了更喜欢逢迎，加之李林甫像皇上肚子里的蛔虫一样总能说到心里去，搔痒搔得正好。这就使得李林甫逐渐取得李隆基的信任甚至依赖，一步步爬上宰相的高位。“奸臣”并非无能的代名词，相反的是，大多数奸臣往往很精明强干，只是把他们的才能用在做坏事上。奸臣面对主子时往往温顺得像只猫，可转过脸就变成一只凶恶的老虎。

“口蜜腹剑”这个成语就来自李林甫，他首先是嘴上说一套，背地里做另一套。有一次李隆基想起一个被李林甫排挤到外地的官员严挺之，询问他严挺之的情况，李林甫就找到严的弟弟假装很关心的样子，让严挺之写一道称病的奏章，说这样就能回京见到皇上，严家很感激地照办，实际上李林甫是假借严挺之有病，让李隆基放弃起用他。这样的事例在他身上太多了。

李林甫嫉贤妒能排斥异己。看到李隆基很欣赏兵部侍郎卢绚，李林甫第二天就把卢绚贬到华州当刺史去了。有个谏官向皇上提建议，也立刻就被贬到地方去做县令了。满朝文武皆被一人左右，看他的脸色行事。他参与太子的废立，甚至阴谋危害太子。李林甫的所作所为，造成天宝年间政治的日趋腐败。

李林甫还是“安史之乱”的罪魁祸首，他向李隆基提出重用少数民族武将的建议，让安禄山、史思明等人长期担任节度使掌握兵权，终于酿成“安史之乱”。李林甫生活极其糜烂，甚至“溺于声妓，姬侍盈房”。大唐由盛转衰，李林甫要负很大的责任。他还是有自知之明的，知道自己害人众多，整天担惊受怕被刺客暗杀，不仅把房门墙壁加厚，晚上还屡次更换卧室。

宋代最大的奸臣应该是谋害岳飞的秦桧，但其中争议很大，秦桧也有代人受过的嫌疑，所以我选择了蔡京。“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北宋亡国之君赵佶就是个没选对职业的皇帝，他本是个书法、绘画都十分优秀的艺术家，偏偏蹚政治的浑水，以至于把个大宋江山搞没了，自己也凄惨地死在苦寒之地——黑龙江省阿城市（当时的金

国首都会宁府）一间风雪能直接吹进土炕的房屋里。蔡京在熙宁年间考中了状元，是个不折不扣的才子，北宋书法四大家“苏、黄、米、蔡”之一的“蔡”原本是指蔡京。正因为他有这样的才华，才能取得同样是才子的赵佶的信任，然而蔡京却是一个典型的小人。北宋王安石变法把大臣分成新旧两党，蔡京初入官场的时候正是王安石掌权，他自然成为新党。宋神宗赵顼死后，他的母亲太皇太后高氏亲政，贬黜新党，蔡京又成了司马光的得力助手。之后他就在新党、旧党之间来回投机，除了讨好皇帝外没看他做什么改革的事儿。北宋虽然亡于金国的进攻，但掏空自己的是蔡京主持的“花石纲”。

北宋的首都东京汴梁（现在的河南省开封市）是座建在黄河滩涂之地的城市，赵佶下令在城外堆土成山，修建供他自己游玩的山水园林，起名寿山“艮岳”。蔡京知道赵佶喜欢奇花异石，为了讨好皇帝，于1105年在苏州设立苏杭应奉局，指使党羽朱勔在江浙四处搜集珍奇物品和太湖石等，运往东京修园林，这些运送花石的船沿着京杭大运河，每十船编为一纲，舳舻相接，络绎不绝，这就是《水浒》里提到的“花石纲”。老百姓家里的花石，不知何时就会被官兵贴上御前用物强行征走，主人还必须小心看护被抢的东西，否则就很可能被判死刑。

除了少数富家外，中产及以下的人家都因为“花石纲”而破产，人民卖儿卖女，直接就引发了方腊起义。元代诗人郝经写道：“万岁山来穷九州，汴堤犹有万人愁。中原自古多亡国，亡宋谁知是石头？”蔡京搜刮贪污了一辈子，被贬官流放后居然饿死在贫病交加之中，真是应了《红楼梦》里那一句：“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明代奸臣最著名的就是严嵩了。严嵩也是科班进士出身，书法、文章写得都好，他早年称病辞职，隐居钤山读书十年，这是需要耐得住寂寞的。这段平静而清贫的生活给他带来了清誉，如他诗中的写照：

地僻柴门堪系马，家贫蕉叶可供书。

莺花对酒三春暮，风雅闻音百代余。

可以看出他那时还是有着很高雅的士大夫情怀。他一生历经的两位皇帝朱厚照和朱厚熜，一个是成天在外面胡作非为的活宝，一个是闷在皇宫中连面都不露，跟着江湖道士苦炼仙丹，还时不时向玉皇大帝汇报试验成果的“长生不老狂”。

严嵩躲了朱厚照十年，他不愿再过高尚的苦日子了，他要用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去换取权力与财富。“青词”是朱厚熜给玉皇大帝写的颂词，是地上的皇帝给天上的皇帝拍马屁，写好后举行一个斋醮祭祀活动，把“青词”对天烧掉，玉皇大帝就可以看见了。凡是给朱厚熜起草“青词”，符合他心意的大臣，都得到提升和重用。严嵩也是这方面的高手，由此起家，再加上他有个宝贝儿子严世蕃，不知为何只有严世藩能明白嘉靖帝朱厚熜语焉不详、含糊其词的旨意，于是他平步青云，排斥异己、把持朝纲、贪污腐化二十年。

就像历代奸臣一样，严嵩的工作不是治理国家，而是研究皇帝。皇帝刚要吐痰，他就会立刻把痰盂放在皇帝眼前，皇帝对一个女子动了淫心，眼神一转，他就已经把这位美女脱光了放在龙床上。在皇上面前，他再聪明也要表现得很窝囊，永远不提真正对国家社稷有价值的意见，只提让皇帝感兴趣的建议，还要小心翼翼地把聚光灯对准皇帝。官场没有道德与良知，更没有政治见解的争论，只有相互利用和倾轧，这就是深谙其道的严嵩的所作所为。

严嵩也不是不会被人抓住把柄，他贪污太多，纸包不住火经常露馅，但他总能通过向皇帝告饶、哭泣而逢凶化吉，因为皇帝内心里其实并不在乎手下们鱼肉百姓，他只会计较你在他面前是不是一副奴才样。专制社会成熟政客的基本素养是：绝不说一句让上司不高兴的话，一个字都不说。严嵩以阴谋对待反对者，他自己也是被别人的阴谋拉下马，大学士徐阶收买道士，先以迷信的方式离间严嵩和朱厚熜。

严嵩的软肋在他骄奢淫逸的儿子严世蕃身上。据说，《金瓶梅》这部小说的主人公西门庆就以严世蕃为蓝本。当时御史们弹劾严世

蕃，说他谋害杨继盛和沈炼。徐阶问御史们，你们是想让他活还是让他死？御史们说，当然让他死了。徐阶说，你们这么告他，用不了多久皇上就会把他放出来，因为杨继盛和沈炼都是皇帝定的罪，这等于是在指责皇帝做错了事，你们要指斥他贿赂谋反、与日本倭寇私通等证据。严世蕃听到这篇弹劾书内容的时候，叹道，这回是活不了了。严世蕃一倒，严嵩跟着被罢官抄家，八十多岁回到江西，与蔡京一样饿死。

清代的奸臣没有超过贪污犯和珅的。清代是皇权专制最厉害的时期，政治虽然黑暗，但大臣弄权的事例不多，官员揣摩帝意的同时，主要工作转向贪污纳贿。和珅（满洲正红旗人，姓钮祜禄氏）可以说是个孤儿，虽然父亲常保是福建副都统，但父母早亡，他与弟弟相依为命。他不仅长相英俊，而且很有才华，更善于逢迎皇帝。他的运气也实在太好，22岁做了皇帝的三等侍卫，23岁进入皇帝仪仗队，从此得到清高宗乾隆的赏识，一路提拔，25岁就当上了满洲正蓝旗副都统，26岁成为一品大员。他的职务多得令人发晕，也不知道他自己记不记得住那么多职责，他的徇私舞弊和受贿也曾被抓住过把柄，可丝毫不影响他的宠臣地位。

清代是来自关外的政权，统治者与居民的主体民族不同，其本族人口稀少，使得皇帝们有种危机感，所以与明代相比，都还能勤于政务，行为没有明朝皇帝那么荒诞。但在制度的设计上，它比明代还要黑暗，钱穆认为清朝是真正意义上的皇帝专制。“文字狱”这个与秦朝“焚书坑儒”同样灭绝人性的制度，几乎把中国文化摧毁。读书人要么同流合污做贪官，要么在古书堆里考据这本书那本书。“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一句诗就能发棺戮尸、满门抄斩甚至株连九族。
在“万马齐喑究可哀”的社会现实里，只有一种人可以活下去，那就是奴才，你只要哄好自己的主子，转回头就可以当别人的主子，层层奴颜与媚骨，这就是乾隆时期的现状。

喜好附庸风雅，实际是个酒肉之徒的乾隆最热爱的事儿就是下江南，因为江南的山水、烟雨和美女都吸引着他。乾隆的下江南与他爷爷康熙完全不同，玄烨很简朴，南下的目的在于水利和考察，而乾隆

带领的随从上万人，如同一只蝗虫大军，所过之处一片狼藉，为了接驾，从地方政府到百姓往往负债累累。乾隆又好穷兵黩武，军事腐败却还沾沾自喜，为此耗费得国库空虚。其实在和珅出道时，乾隆已经把国家搞穷了。和珅被赐死时流传了一首民歌：“和珅跌倒，嘉庆吃饱”，可见他贪污的财产数额之巨。清史记载，和珅抄家的财产加起来超过白银九亿两，每年国库的总收入才八千万两左右，他一人的钱就等于十几年的全民财政总值。这仅仅是一个和珅，以他为首的清朝官场彻底抽空了社会的财富，导致国家积贫积弱。

上述可以看出，奸臣并非没有才能，我相信他们天生并都是坏蛋，好的制度会使坏人做好事，坏的制度使好人变成恶棍。也许我不该替他们惋惜，但中国人始终没找到一个合理的政治体系却是真实的。

第七章　士精神——中华民族的脊梁

《叶隐》是江户时代佐贺藩所传诵的武士道修养书。它的意义在于，在人家看不见的地方为主君“舍身奉公”。真正信奉武士道的武士崇尚正直、坚毅、简朴、胆识、礼节、诚信、忠诚等种种美德。

西方的骑士精神也是欧洲文明的特点之一，荣誉高于生命不仅是骑士们时刻牢记的座右铭，更是欧洲战场上所有英勇无畏气概的直接精神力量。除了勇敢，慷慨、谦逊、注重礼节和仪表风度都是这种精神的体现，这些也直接促进了欧洲温文尔雅的社会风气，以及人道主义的传统。

中华民族的精神力量在哪里？崇尚权势和拜金主义只是在近代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迷失自我的一种现象。翻开中国的古书，能流传下来的是这样的诗歌：

燕丹善养士，志在报强嬴。招集百夫良，岁暮得荆卿。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素骥鸣广陌，慷慨送我行。雄发指危冠，猛气冲长缨。饮饯易水上，四座列群英。渐离击悲筑，宋意唱高声。萧萧哀风逝，澹澹寒波生。商音更流涕，羽奏壮士惊。心知去不归，且有后世名。登车何时顾，飞盖入秦庭。凌厉越万里，逶迤过千城。图穷事自至，豪主正怔营。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其人虽已没，千载有馀情。

这是东晋时期的大诗人陶渊明歌咏荆轲的诗，字里行间都是对荆轲的景仰和向往。

荆轲面对的是虎狼之心的秦王嬴政，他以一己之力，力图挽狂澜于既倒的视死如归精神成了一种不屈的象征，这就是在中国绵远流长

的“士精神”。

一、何谓“士”

周代贵族阶层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和士四个等级，天子分封诸侯，诸侯又分封卿大夫，而士则没有实际封地，多为卿大夫的家臣。但士一开始并不是作为社会一个阶层而存在的。据夏、商、周时代的史料，所谓“士”即上古掌刑狱之官。在夏、商二代已经有士，原来可能是指与氏族部落首领和显贵同族的武士，因古代学在官府，只有士以上的贵胄子弟才有文化知识，故士又成了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之人的称呼。比如商朝的伊尹，年轻的时候是个建筑工人，后来被商汤看中，成为了商的宰相。他在商代早期政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士们的一个楷模。而在周王朝中，“士”是武官，“大夫”是文官，春秋末年以后，“士”逐渐成为统治阶级中知识分子的统称。

《说文解字》：“士，事也。”

《白虎通·爵》：“通古今，辩然不，谓之士。”

《汉书·食货志》称：“学以居位曰士。”

这些都表示士是能做事、有文化的意思。

战国时的“士”，有著书立说的学士，如孟子、庄子；有为知己者死的勇士，如聂政、荆轲；有懂阴阳历算的方士，如鬼谷子、邹衍；有为人出谋划策的策士，如苏秦、张仪等。

春秋战国是士纵横天下的黄金时代，产生了把士当成门客专门收养的现象，齐国的孟尝君、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就是豢养门客最著名的四个政治人物。他们动辄收养数千人，而且这些人都不是吃上饭就满足的省油灯，冯谖做孟尝君的食客时不断地唱：

长铗归来兮，食无鱼。长铗归来兮，出无车。长铗归来兮，无以为家。

连家都要孟尝君养，可以想象这个公共大食堂办得有多大。不仅如此，按道理讲，士们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应该是主人的奴才才对，可是这些士却很高傲。

《史记·孟尝君列传》记载：孟尝君有数千食客，不分贵贱待遇与他完全平等。一次吃晚饭，有个人挡住了烛光，其中一位客人看不清孟尝君的碗，于是怀疑招待他的是次等饭菜，一怒之下不吃了，转身要走。孟尝君只好把自己的碗拿给他看。证明客人的怀疑错误后，这位先生脸挂不住了，当即自杀谢罪。士因为能与主人平等而大多归附孟尝君，孟尝君也不挑三拣四，一律善待，谁都认为孟尝君对自己好。

当然，这种平等相待基于士本身的价值，他们“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息”。总之，养士出于国君与国君之间、大夫与大夫之间、国君与大夫之间争斗和竞争的需要。

魏文侯是礼贤下士的典范。《吕氏春秋·期贤》记载：

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其仆曰：“君胡为轼？”曰：“此非段干木之闾欤？段干木盖贤者也，吾安敢不轼？且吾闻段干木未尝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骄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义，寡人富乎财。”其仆曰：“然则君何不相之？”于是君请相之，段干木不肯受。

大意是：魏国的国君魏文侯坐车路过一位贤士段干木的家，魏文侯扶着马车前面的横梁（轼），施以注目礼，面容很庄重。他的仆人不解：“您是国君，怎么给他行注目礼？”魏文侯说：“这难道不是段干木的家吗？段干木是贤明的人，我怎么敢怠慢呢？而且我听说段干木至今不肯跟我互通有无，我更不敢骄傲了。段干木有仁义和道德，我有土地和财富。”他的仆人说：“您为什么不请他做宰相呢？”魏文侯真的去邀请他，段干木拒绝了。魏文侯有权势和财富，但段干木有道德

和知识，魏文侯不但不恃权、恃富鄙视一个穷知识分子，相反，路过段干木的家门都要如此恭敬。以此说来，魏文侯是一位难得的政治家。

在中国历史上，也许只有这段时期，道德与知识在金钱与权力面前才有它真正的地位。有些君主为了获得智谋，对士人免去君臣之礼而行宾主之礼。如秦王对范雎，“敬执宾主之礼”；梁王对邹衍更是在城门外迎接，“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魏公子信陵君屈身拜请侯嬴、毛公、薛公也是人所熟知的礼贤下士的典型。有些君主拜名士为师，屈执弟子之礼。在谋略和知识面前，君臣的关系降到次要地位，因为朝代的更替和国家的兴衰取决于政策、谋略之得失，而政策、谋略主要出于士的贡献。《论衡·效力》篇：

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

这说明在千乘大国之间，人力、物力和军力相仿的情况下，智能在竞争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种氛围下，有些名士凭借其知识、道德敢于公开藐视君主。

中国古代“士”的分类和包括的含义大致如下：大的类别上分为文士和武士等，文士或武士的称呼又可以划分为几十种，下面简列几种来说明：如有德才而隐居不愿做官的人常称为逸士、处士、隐士或居士；足智多谋的人称为知士或智士；有远大志向的人称为志士；操行高洁的人称为修士；勇敢而行侠仗义的人称为侠士、豪士、义士或壮士；通晓古今、能言善辩之人，贤能博学的学者称为学士、硕士、博士等（现代人的学位就是从这来的）；门第低微而贫苦的读书人称为寒士；身穿铠甲的兵士称为甲士；德才兼备的人，有才华的人称为才士、秀士或材士；经营工商业之士称为商贾之士，等等。

总而言之，士分布在社会各个阶层和角落，上可以为卿相，下可以为士、布衣。士的社会地位与职业千差万别，在差别中又有共通的东西，即知识、智慧、道德和勇敢。这些东西是无形的，但在社会活动中又无所不在，无处不需。士正是凭借这些无形的东西优游于社会

各个角落，这个阶层成为上流社会与下层社会交流、转换的中间地带，因此它的影响无所不在。

郡县制中央集权的建立彻底改变了士的作用，君主不再注重于外部的斗争，而是拼命加强对一家一姓政权的巩固，士们不再具有施展才能的广阔空间。从一家一姓的立场考虑有才能的士为我所用尚可，一旦不能为我所用就变成了对政权的威胁，甚至需要除掉。这种只能为一家一姓服务的狭隘空间为培养奴性提供了合适的土壤。因此从秦汉开始，士的内涵发生了变化，这个时期主要活动的是名士和方士，名士注重内心道德的修养，方士则把希望寄托在成仙上。到了魏晋时期由于九品中正制的影响，士的称谓被一些家族所把持，成为进身之阶，渐渐形成士族势力，士的含义已经完全扭曲。

应该说产生于隋唐的科举考试再一次改变了士的内涵和外延，士或士人一词逐渐成为一般读书人的泛称，在皇权和普通百姓之间有一个“士大夫”阶层，他们构成了社会的精英群体。他们的思想建立在儒释道三家融合的哲学基础上，他们与皇权保持着一定的距离甚至制约着皇权，他们虽被迫附庸却仍然保持独立的人格。“士大夫”不同于上班族，他们大多有自己的家庭产业，俗话说有房子有地，当不了官可以生存无忧，经济的独立是他们可以保持思想和精神独立的前提。另外“士大夫”们都是琴棋书画的爱好者，不当官也有寄托，即使当了官，一下班躲进书斋读书写字忙得不亦乐乎，不会像现代人一样空闲时间都用来寻欢作乐。“士大夫”能做事的时候努力为国家出力，没机会的时候绝不孤独寂寞，甚至把寄情山水之间当作美妙的精神修养。钱穆曾讲：

中国文化有与并世其他民族、其他社会绝对相异之一点，即为中国社会有士之一流品，而其他社会无之。

在中国历史上士与“士精神”构成了中国文化的主流之一，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以前把他们当成地主阶级或统治阶级的代表加以批判，乃至于完全否定他们对历史的影响和贡献是有偏颇的，述及历史不能不谈到这种现象。

二、士精神的起源

伯夷、叔齐的故事记载于《史记》之中，故事情节非常简单，大致是一个叫“孤竹”的小国（或者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部落）。孤竹国君有两个儿子伯夷和叔齐，伯夷是哥哥，叔齐是弟弟。大概是喜欢小儿子的缘故，父亲立叔齐为继承人。国君死后叔齐不肯在哥哥之先当国君，故让位于伯夷，伯夷说这是父命，于是只好用逃走来躲避，叔齐还是不肯当君主，所以也跟着伯夷逃走。

他们听说西伯姬昌善养老人，于是跑到今天陕西一带古称西岐的周部落土地上生活。周文王死了，武王即位后立刻发兵攻打商朝，他们俩得知消息跑到武王的马前劝阻说：“父亲刚死不去埋葬，立刻就打仗，这是孝道吗？作为商朝的臣子去杀纣王，是仁义的行为吗？”武王左右护卫想杀了他们，姜太公赶紧劝止，说：“这是义人。”于是扶起他们扬长而去。

等到武王伐纣成功，他们觉得吃周朝的粮食是耻辱，于是隐居到洛阳东北的首阳山，以采野菜为生，营养不足，饿死前写了一首歌：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他们感叹以暴易暴的悲哀，古时候祥和的氛围一去不返。

儒家非常推崇伯夷和叔齐，孔子是这样看待他们俩的：

《论语·公冶长第五》：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

《论语·述而第七》：（子贡）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

《论语·微子第十八》：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

与？”

伯夷叔齐互相让国是仁的行为，其实这里隐隐体现了孔子的一种政治理想，孔子不可能不知道世袭君主的缺陷就是儿子很可能远逊于老子，那么像尧、舜一样的禅让制不失为一种完美的权力转移模式。只是孔子把大量的注意力放在自我道德的修行上，对政治制度的设计显得很淡漠。确实，从远古的经验中只有一种禅让制的参考模式，没有给孔子提供其他扩大想象力的素材。因此能“让国”除了在个人行为上是仁的表现外，在政治上的仁更是孔子所赞誉的。

不食周粟以至于饿死首阳山是义的表现，这是一种不屈的人格，无论面对什么样的环境，能不降低自己的志向，能不低眉折腰地侮辱自己以求生存，这是义士的行为，是孔子赞叹的。这种人生价值观成为后来有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的内在要求，陶渊明的“不为五斗米折腰”更是打造了一个独特的精神家园。

不管是否合理，一个人都能心理很平衡地遵从父命，让出本属于自己的东西，体现了孝的本质含义。孔子曾给士下了个定义：“士志于道。”就是有理想的人才配称为士。

三、孔曰成仁，孟曰取义

士的传统精神在传承中逐渐演化成一种士大夫的风骨，一直以来体现在中华人的身上。宋人张载这样评价：“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后人还有人总结道：西汉的淳朴，东汉的清高，唐人阔达，而宋人则成其为严肃。这成为中国知识分子自勉的精神境界。历史上士大夫的作用主要在三方面：

首先是不屈不挠的民族认同感。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文天祥了。

文天祥，字宋瑞，又字履善，江西省吉安市人。原名云孙，字天祥，选中贡生后就以天祥为名。他是个美男子，高大伟岸，秀美而帅气。《宋史》讲他：

体貌丰伟，美皙如玉，秀眉而长目，顾盼烨然。

童年的时候，因为欧阳修、杨邦乂、胡铨等人的谥号都有“忠”字，令文天祥十分仰慕。“谥号”是在一个人死后朝廷公议对他一生的总体评价，比如曾国藩死后谥号为“文正”，林则徐死后谥号是“文忠”。这是中国人独有的，从周代开始一直延续到晚清。谥号制度能使在乎自己名誉的君主和大臣们非常注意平时的所作所为。

文天祥二十岁时考中状元，考官王应麟向皇帝报告说：

是卷古宜若龟鉴，忠肝如铁石，臣敢为得人贺。

这段话的意思是：夸赞他的考卷如古人刻在龟甲上的文字可以流传千古，忠肝义胆表现出坚强如铁石的精神，我为您能得到这样的人才贺喜。

二十岁的文天祥已经才华横溢。其实文天祥并非完人，年轻时更是个花花公子，《宋史》说：

天祥性豪华，平生自奉甚厚，声伎满前。……至是，痛自贬损，尽以家赀为军费。每与宾佐语及时事，辄流涕，抚几言曰：乐人之乐者忧人之忧，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

这是说，他平时很奢侈，经常吃喝玩乐，只有到了国恨家仇之时方才投身到抵抗蒙古人的事业中来。他觉悟后一直痛悔反省自己，把家财全部充作军费，而且并不隐瞒遮掩，与别人谈起来难过得直流泪。他拍着桌子说：“从别人处得到快乐的一定要替人分忧，吃人家的一定要为人出死力。”

他也是像郭解一样在自我谴责中成长起来的。一个人走向觉悟的第一步就是深刻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将以往失败的原因归于自己，没有这个起点，人生境界是不可能提高的。

文天祥人生的精彩是在被元军逮捕后，他曾服毒和绝食自杀，但都没有成功，在厓山期间他写下了千古名篇《过零丁洋》，敌人看后都为之动容。忽必烈让元将把文天祥送到北京来是想劝降他的，并派降元的南宋丞相留梦炎，甚至宋恭帝赵来劝降，想告诉他：你的主子都投降了，你还抵抗什么。没想到这位文天祥还真敬酒不吃吃罚酒，搞得劝降者都快快而去。忽必烈火了，下令武力对付文天祥，双手捆绑，戴上木枷，入狱十几天后，狱卒才给他松了手枷，又过了半月，才给他褪下了脚枷。

在元朝丞相孛罗进行公开的法庭审问中，文天祥大义凛然，孛罗没沾到任何便宜。这些直接针对文天祥本人的诱惑和伤害我想还比较好忍受，真正的考验在对他家人的折磨，这是对他精神上最大的打击。在狱中，他收到了女儿柳娘的来信，得知妻子和两个女儿都在宫中为奴，过着囚徒般的生活。这是朝廷在暗示：只要投降，家人即可团聚。他在回信中说道：

收柳女信，痛割肠胃。人谁无妻儿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这里，于义当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可令柳女、环女做好人，爹爹管不得。泪下哽咽哽咽。

读到这里不由人不对文天祥充满敬意，尤其当过父母的人更知道累及儿女和家人的心痛。

中国的文人即使在狱中也不会断了写作，这真是一种独特的精神追求，比如方苞的《狱中杂记》、谭嗣同的《狱中诗》，好像到了狱中还特有灵感。这是一种士大夫风骨的生活体现，越苦越坚韧。文天祥恰在此时写出了不少诗篇，《指南后录》第三卷、《正气歌》等气壮山河的不朽名作都是在狱中写出的。

忽必烈像是和文天祥较劲一样，文天祥入狱三年终于让忽必烈绝望了，不能为他所用就杀掉吧。最后的时刻忽必烈仍然给了文天祥高官显位和死亡的两种选择，即使被押解到刑场，监斩官还在问："丞相还有什么话要说？回奏还能免死。"文天祥喝道："死就死，还有什么可说的？"他问监斩官："哪边是南方？"有人给他指了指方向，文天祥向南方跪拜，生命的最后一句话是："吾事毕矣"——我的事情完结了，于是引颈从容就义。死后在他的带中发现了一首诗：

"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唯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他要实现孔孟舍生而取仁义的人生之路。他无愧于民族，更无愧于自己。据说文天祥被押解进京的路上，遇到一位高僧，曾传给他大光明法，士精神和佛教的教诲在文天祥身上融会成完美的统一。

士大夫作用的第二点是连接皇权与普通民众，这个以读书人自居，以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己任的阶层，对民众起领导作用，对专制起制约功能。

士大夫作用的第三点是社会改革的先知先觉者，这种精神突出在近代。谭嗣同，字复生，又号壮飞，湖南浏阳县人。年幼丧母，少年时就博览群书志向远大，不仅文章写得好，而且有侠义心肠，甚至善于剑术。应该说谭嗣同文武双全，儒生与侠客兼而有之。他是为戊戌变法而牺牲的，在变法失败后对维新派的捕杀中，谭嗣同视死如归。

他对梁启超说的一段话很能表现他的精神世界：

昔欲救皇上既无可救，今欲救先生（指康有为）亦无可救，吾已无事可办，惟待死期耳。虽然，天下事知其不可而为之，足下试入日本使馆，谒伊藤氏，请致电上海领事而救先生焉。

他在变法失败后念念不忘的是救光绪帝和康有为。梁启超等苦劝他去日本暂避，他拒绝了，以程婴和公孙杵臼的士精神来相勉："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今南海之生死未可卜，程婴、杵臼，月照、西乡，吾与足下分任之。"

在最后时刻，他仍与大刀王五等民间侠士谋求救光绪帝，不成后被捕。在被逮捕的前一天，日本的志士数人苦劝谭嗣同东渡，甚至想强迫他走，谭说：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他想用自己的鲜血为国家富强开辟道路。在狱中，他题了一首著名的诗在墙壁上：

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

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

菜市口就义之日，观者上万，谭嗣同慷慨神气丝毫不变。

中华民族源远流长，历经数千年，而且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东方文明，他的脊梁在哪里，是什么撑起了这个文化的骨架？我认为上述故事中的"士精神"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就像研究日本人不能不研究"武士道"，研究欧洲人不能抛开"骑士风度"，研究中国人就一定要研究"士精神"。

用梁启超在《谭嗣同传》结尾所讲的作为中国"士精神"的诠释：

故孔子言不忧不惑不惧，佛言大无畏，盖即仁即智即勇焉。通乎

此者，则游行自在，可以出生，可以入死，可以仁，可以救众生。

中国真正的士是孔子说的没有忧愁、没有迷惑，也没有恐惧，就像佛说的无所畏惧一样，是仁慈、智慧、勇敢都具备。若能通达这些，精神遨游于天地之间，可以出生入死，也可以仁义，更可以普度众生。

四、忍辱负重的典范

司马迁在《史记·赵世家》中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春秋时期晋国有一个很有实力的大夫赵盾，他的父亲就是跟随晋文公重耳出亡的赵衰。晋灵公时期，赵盾一直专掌国政。一天，他上朝到国君的宫殿，看见晋灵公因为熊掌没有煮熟就把厨子杀掉，尸体抬出来正好被赵盾碰见。赵盾平常待人很仁爱，灵公也知道赵盾的为人，害怕他因此而废掉自己，于是想一不做二不休就下令卫兵干脆杀掉赵盾。当年曾因饥饿而被赵盾救过的一个卫士反戈帮助赵盾逃跑，赵盾还未跑出国境，而赵盾家族的赵穿已经杀掉灵公另立晋成公了。赵盾又返回了国都，继续执政，但却遗留了一个致命的政治问题，灵公虽不是他亲手所害，但他既没有离开国境，赵穿又是跟他有关系的人，国君被杀他有洗不去的嫌疑，至少说不清楚。另外灵公死后，他回来主政却不替国君报仇，杀人者是否受他主使更加令人怀疑，总之，他为他的政敌攻击他留下了口实。事实也正是如此。

赵盾被政敌屠岸贾所忌恨，《史记》没讲为什么，其实不用冤冤相报，身居高位本身就是仇恨的来源。晋景公三年赵盾刚刚病死，屠岸贾就发难了，他首先抓住了杀掉灵公的人，之后对众人说：“赵盾虽然对杀人这件事不知情，但事情是由他而起，他是杀人的首领，做臣的杀君主，子孙却还在朝为官，用什么来惩处这种犯罪？请杀掉他们全家。”

当时在朝的一位大臣韩厥反对，说：“灵公遇害，赵盾并不在都城，我们之前的君主认为他无罪，所以没有杀他。今天你们要杀掉他的后人，是违背以前君主的意思而胡乱杀人。胡乱杀人就是作乱，做臣子的搞这么大的事而不报告君主，这是目无君上。”屠岸贾不听，韩厥又立刻跑去通知赵盾的儿子赵朔，让他赶紧跑。赵朔也不听，说道：“你一定不会让赵氏的子孙断绝，我死了也没什么怨恨的了。”韩厥只好承诺。

赵朔之所以如此选择是因为他的老婆是晋成公的姐姐，屠岸贾再凶也不敢杀到王室头上，而他的老婆已有身孕。果然屠岸贾与被他煽动的诸将包围了赵氏的封地“下宫”，把赵朔以及他的叔叔赵同、赵括、赵婴齐等人全家统统杀光。中国人灭族的传统起于何时不太清楚，儒家思想之中强调家族和睦与团结是有深刻的社会渊源的，因为个人行为往往会由整个家族承担后果。

王室成员的身份保护了赵家最后一个成员赵武，他母亲怀着身孕躲进了王宫，在宫中产下一个男婴。屠岸贾当然听到了风声，于是派人在赵朔夫人的宫中搜索，大概是天意吧，孩子被母亲放在胯下，在此时此刻竟然没有哭闹。然而一个婴儿迟早是会落入屠岸贾手中的，人类的精神恰在此时闪光了。赵朔有一个朋友叫程婴，还有一个门客叫公孙杵臼，公孙杵臼找到程婴说：“赵朔都死了你怎么还活着。”程婴说：“赵朔的老婆有身孕，我等她生完孩子，如果是男孩我就悄悄养着，如果是女孩我再死不迟。”古人有为知己者死的传统，这是士精神的一种体现，但程婴所要做的不是死士而是忍士了。当屠岸贾错过杀婴儿的一刹那，程婴找公孙杵臼商量：“一次没找到还会有第二次，怎么办？”公孙杵臼对程婴说：“死和抚养孤儿长大为赵氏接续宗族哪个难？”程婴说：“当然抚养婴儿长大接续宗族更难。”公孙杵臼说：“你是赵朔的朋友，他对你更好，难的事你就做吧，我做容易的，我先死。”于是一个搭救赵氏孤儿的计划产生了。

他们找到了一个婴儿，后来的京剧《赵氏孤儿》中为了突出程婴的形象把这个婴儿说成是他的儿子，当然这符合道德但却不符合史实，因为天底下没有那么巧的事，而且程婴的夫人在伤痛之余，是否能隐瞒好这个秘密也未可知。用一条命换另一条命是否值得我们不去讨论，这个注定被牺牲掉的婴儿是怎么搞来的，史书也没有做进一步的交代，以程婴与公孙杵臼的性格偷和抢似乎都不太可能，为了避免后遗症他们必须让婴儿的家庭闭嘴。在如此间不容发的时间里，要迅速而且不留痕迹地找到一个刚刚出生的男婴，除了花钱买弃婴似乎找不到其他途径，在那个时代应该有那么一个人口买卖市场，人的生命也是有等级和价格的，这个市场贵族不会光顾，因此程婴和公孙杵臼完全可以隐瞒身份而不会惊动官府。

戏剧性的一幕开始了，他们把别人的婴儿穿上了赵氏标志的服装，于是公孙杵臼和程婴带着这个婴儿假装躲于山中，程婴慌慌张张地跑出来跟找寻赵氏孤儿的诸将说：“我不愿再抚养赵氏孤儿啦，谁给我钱我就告诉他赵氏孤儿在哪。”我相信此时的程婴是极端痛苦的，他知道他要忍受的是什么，有时候一个人死真的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而且还能受人尊敬。结果事情按照他们的设计在运行，公孙杵臼逼真似的大骂程婴小人，卖主求荣，然后替假孤儿求情，于是他与假孤儿同赴黄泉。真的孤儿保住了，程婴悄然带到山中抚养。

中国式的平反昭雪往往有三种情况：一是前君已死，后君为缓和各种矛盾显示宽大；二是国家和君主本人遇有较大灾难时的自我反思；三是当事人不断申诉，而统治者的权力结构发生了变化。一晃十五年过去了，赵氏孤儿的出头之日是发生在第二种情况下，晋景公病了，很重，占卜后得到有冤屈和遭遇不好的事情作祟，韩厥趁机谈起赵氏，并用天意和哀悯来打动景公。景公问：“赵氏还有后代吗？”韩厥说出了赵氏孤儿的秘密，于是景公与韩厥计划重新册立赵氏家族。为赵氏平反的障碍还剩两个，一是参与攻杀下宫的诸将，二是主谋屠岸贾。诸将是墙头草，只要晓以利害，不追究他们的责任，又有国君撑腰，自然就转向赵氏，于是有趣的一幕出现了，他们又帮着赵武和程婴灭掉了屠岸贾一家。赵家又重新开始了大夫的生活，当赵武行完成年人礼仪后，程婴彻底完成了当年与公孙杵臼的约定，他可以去死了。

死，在某种时候对某些人已成为一种奢求，如何生没法选择，但如何死本人却有着一定程度的支配权。可以想象在保护赵武的二十年里，程婴面临的是举国上下的不齿。他一方面战战兢兢地抚养着孤儿，一方面忍受着必须自污的处境，他不仅不能死，而且还必须兑现对公孙杵臼的承诺和对赵朔的朋友道义，这两个人已经作古，清冷月光下他只有扪心自问。

当赵武成人、赵家恢复家业，程婴完成任务后，可以想象到他那一块石头落地的轻松，他终于没有辜负以死相报的嘱托。因此面对赵武的哭泣，他有两种选择，一是苦尽甘来、安享晚年，二是以死明志

去追寻地下的难友。这个时候其实已经没了选择，因为程婴对生命的理解早已超越了生死，他还需向晋国人证明一点，他不是怕死而苟活着。如果说伯夷、叔齐代表了一种对信仰的执著追求，那么程婴和公孙杵臼就体现了中国传统“士精神”中忍辱负重的一面。

五、士为知己者死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

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趋异也。

死亡并不可怕，有的人因为死而长生，绝大多数人因为苟活而永远地死去。庄子的“一生死、齐彭殇”与“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并不仅仅是哲学概念，它更是一种生命的领悟甚至实践。《史记》中有一类回肠荡气的故事，他们不是历史事件的创造者但却是历史精神的创造者，司马迁往往更钟情于这类士人。他们没有显赫的家世和家业，也没有著作等身，更没有一官半职；他们是一群浪子，一群思想意识与众不同的人。我们下面就讲两个视死如归的刺客故事。

聂政因为杀人避仇，带着母亲和姐姐躲到齐国，做屠夫养家。史书中没讲，但能感觉到聂政是读书人，或受过相当的教育，后面便可以看出来。濮阳有个叫严仲子的人，贵族出身，曾为韩哀侯做事，与韩国宰相侠累产生了矛盾，严仲子害怕被杀，于是就逃走了，四处游历寻找可以替他报仇杀掉侠累的人。在齐国他听说了勇士聂政，隐居在屠夫之中，即使在社会底层，聂政的勇敢仍能让齐人感觉得到。严仲子开始上门拜访了，都是中国人那一套，先喝酒，再找生日、节日等机会送礼。但刚要送一份厚礼的时候碰了钉子，这份厚礼是黄金百镒，聂政很吃惊，因为礼物太贵重了，不愿接受，两人有一段精彩的对话。

聂政感谢说：“我很荣幸有老母，家里虽然贫穷，做客外地，当狗屠以养家早晚也够了，不敢收您的礼物。”严仲子屏退其他人，直接就说：“我是有仇人，而被迫在诸侯间流浪，在齐国听说了您的仗义，所以送给百金，我是想结交你，没有什么奢求。”聂政说：“我之所以降低志向，侮辱自己的身体，隐居市井之间做个狗屠，只是因为要奉养老母。老母在，我就不敢答应别人什么事儿。”聂政终于没有

接受这份礼物。严仲子送的钱买十个肉铺都绰绰有余，由此可见聂政的清醒和对金钱的态度。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聂政的母亲去世，姐姐也已经出嫁，办理完丧事后，聂政去找严仲子了。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过这么一句话：“士为知己者用、女为悦己者容”，这是作为士的基本要求，聂政的思想基础也恰恰如此。这种故事我看到一半总会叹息，因为这里边最大的问题就在于什么样的人是知己，你可以为他所用。严仲子是聂政的合格知己吗？以我的标准看显然不够，他找聂政并不是寻找朋友，而是寻找能为自己报仇的杀手，何况他与聂政并没有共同的爱好和思想基础，他们更没有共同的事业。这算什么知己呢？黄金百镒是来买卖命的钱，并不是聂政困窘中无私的帮助。至于聂政认为严是官僚而自己是市井之人，纡尊降贵来结交就感激涕零，那已经是自甘下人而带有奴性的思想了。另外，因某人对你好就可以为他去剥夺别人的生命，这从道义和法理上都讲不通。当然，我们不能以今天的思维来揣测古人。

刺杀的过程是悲壮的，聂政为了不连累到严仲子，只身行刺，视死如归，死前还毁掉自己容貌，以免被人认出。是他姐姐牺牲了性命让他名垂青史，我的评价是他姐姐的牺牲更有价值，当然聂政的壮烈感染了所有后世的士人，姑且把这一类人叫死士或者烈士吧。

荆轲喜欢读书击剑，他曾经想学张仪、苏秦等纵横家的办法来辅佐卫国，可惜卫君没有兴趣，于是荆轲就放弃了游说这条路，而把时间更多地用于论剑上。他碰上过两个论剑的伙伴，相处得都不太愉快，一个是盖聂，说话时对他怒目而视；另一个是鲁句践，与荆轲争道，怒而叱之。荆轲采用的都是一个办法，溜走。最后，荆轲来到了使他成名也使他丢命的燕国，刚到燕国的一段日子里他的日常生活就像一个酒鬼，交往的朋友从社会地位上看档次也很低，狗屠和击筑的高渐离。他们每天和他喝酒，喝高兴了，微醺或半醉之间，荆轲就在大庭广众下唱起歌来，高渐离击筑相和，活似两千多年前的卡拉OK。唱着唱着他们又哭起来，旁若无人，估计大街上大家都把他们当怪物参观呢。

但这只是荆轲的表象或者说业余生活的一部分。荆轲平常深沉好读书，走到哪里会尽快与当地贤明、豪杰、长者相结交，与人交往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认识有了一定地位的人，才能有话语权和被推荐的机会，也才能得到有用而又直接的信息。所以荆轲是聪明而有心计的，也正因为他的志向不是市井之辈和蝇营狗苟的小吏们所能理解的，所以才会有酒后放歌之举，形同一千年后的李白。之后，他在燕国认识了一个关键性的人物，处士田光。田光是燕国介于统治集团和江湖社会之间的一个重要人物，他看出荆轲不是一般人，因此一直尊重、善待荆轲，这是田光作为江湖处士的独到眼光。

燕国以及齐、楚、韩、魏、赵等国家，在秦国的持续打击下已经惶惶不可终日，如何阻止秦国前进的步伐，也就是能否保住自己的国家，是六国贵族们绞尽脑汁的课题。太子丹也不例外，他和嬴政小时候在赵国一起玩儿过，长大后又被质押在秦国，然而嬴政并没有念旧而善待他。他深知这位秦王的脾气和秉性，于是干掉“老同学”的计划就一直在丹的脑海中环绕。他为燕国的命运请教过他的师傅鞠武，鞠武的观点无非是连横合纵的那一套“陈谷子”，苏秦当年若玩儿成功了，也就没有秦国什么事了，这条路并不通。后来，太子丹跟荆轲谈到对天下大事的分析时，他的思路是非常清晰的，他说：

今秦有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尽天下之地，臣海内之王者，其意不厌。今秦已虏韩王，尽纳其地。又举兵南伐楚，北临赵；王翦将数十万之众距漳、邺，而李信出太原、云中。赵不能支秦，必入臣，入臣则祸至燕。燕小弱，数困于兵，今计举国不足以当秦。诸侯服秦，莫敢合从。丹之私计愚，以为诚得天下之勇士使于秦，窥以重利；秦王贪，其势必得所愿矣。诚得劫秦王，使悉反诸侯侵地，若曹沫之与齐桓公，则大善矣；则不可，因而刺杀之。彼秦大将擅兵于外而内有乱，则君臣相疑，以其间诸侯得合从，其破秦必矣。

大意是：“如今秦国贪婪，欲望不可满足，非要占尽天下的土地，让所有人对他称臣。如今秦国已经俘虏了韩王，韩国已经灭亡，又发兵楚国和赵国。王翦带着数十万军队到达漳、邺一带，而另一员战将李信从太原、云中出兵，赵国一定抵挡不住会成为秦国之臣，赵

国一旦臣服，燕国就有祸害了。燕国又小又弱，多次遭受兵灾，全国加在一起也无法抵抗秦国。各诸侯国怕秦国，没人敢合纵对付它。我私下里想，如果能得到一位勇士出使秦国，带着重大的利益，秦王很贪，一定有机会接近秦王，如果真能趁机劫持他，胁迫他把侵占诸侯的土地都还回来，就像当年曹沫针对齐桓公那样，就太好了，他要不同意就杀掉他。秦国的军队都在外面，宫廷内部发生变乱，君臣就会互相猜疑，那时诸侯之间再合纵共同对付秦国就一定能击败它了。”

太子丹不顾鞠武的劝阻，敢于冒风险私藏樊於期，身上带有江湖色彩和侠义精神。鞠武看出太子丹对政治办法不感兴趣，便推荐了田光，鞠武心里应该很清楚田光的作用，于是借助江湖手段解决政治问题的大幕徐徐拉开。

在荆轲故事中出现了一系列“士精神”的典范，使得这个故事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读起来像部小说。

第一个为荆轲刺秦王而死的人是田光，太子丹找到他时礼仪极尽恭敬，两人其实没谈几句，田光只是说我老了，推荐了荆轲。当荆轲答应了田光的请求后，田光自杀了，他是这个事件中死的第一人。他为什么自杀？大概有三点：首先，他深知此事的凶险和重大，太子丹这样的人都忍不住嘱咐一句：“国之大事也，愿先生勿泄也！”这件事情一旦发动，所有身处其中的人都很难逃避被猜忌的命运，自封其口让太子丹永远感激怀念他。其次，他虽然善待荆轲，但与荆轲并无交情，也无利害往来，说白了荆轲不欠他什么，他推荐荆轲干的是不要命的事儿，他只有自己先不要命了才能把荆轲激发出来。再次，人生价值，生命的意义在于牺牲，“士精神”的内在价值就是不可苟活。

第二个死的人是樊於期，荆轲自己找上门去了。

他说：“秦王对将军太过分了，父母和整个宗族都被杀，而且还悬赏您的头，怎么办？”

樊於期流泪了仰天长叹说：“我一想起这事儿，就痛入骨髓，可也没其他办法。”

荆轲说：“我有一句话既可以解燕国之患，又可以报将军之仇，不知当讲不当讲？”荆轲故意卖个关子。

樊於期正在痛苦之中，身子前倾立刻就问：“什么办法？”

荆轲说：“我想得到将军的首级献给秦王，秦王一定高兴见我，那时我左手抓住他的袖子，右手直刺其胸，将军的仇报了，燕国的耻也雪了。将军愿意吗？”

每每史书读到这儿的时候，我就想到人与人之间可以信任到什么程度，荆轲是个陌生人，虽然气质不错甚至于和樊於期一见如故，但能把自己的头交给对方，无论如何难以理解。其实，樊於期不是相信荆轲或者相信一种外界的态势，他是相信人类，相信叫人的这种灵长类动物，相信天地冥冥之间的一种正气。因此这第二个死的人更壮烈。

第三个是荆轲自己。咄咄逼人的秦军已经把军号吹到了燕国的边界，太子丹和荆轲的时间都已所剩无几。燕国有个勇士叫秦舞阳，十二岁就杀过人，好勇斗狠没人敢惹，太子丹求来给荆轲当助手。从后来的事件经过看，荆轲书读得很多，心理素质超强，但剑术可惜了，这从他面对盖聂和鲁句践的对决中就能看出来。应该说荆轲有自知之明，所以他想请个剑客跟他一起去，但太子丹已经等不及了，太子丹以为能杀人就是勇敢，这个致命的失误使得历史很遗憾地没有被改写。送别场面异常悲壮，太子丹和知情者皆穿白色孝服相送，到了易水河畔，高渐离击筑，荆轲唱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先是徵声，大家都伤感得垂泪，紧接着是羽声慷慨，大家圆睁怒目，头发冲冠。荆轲坐上车头也不回地走了，因为他不必回头，也没头可回了。

公元前220年前后的秦国，像一个巨大的怪物横亘在中国的西部，在六国人的眼中它凶残、野蛮、文化修养很差。就像李斯在《谏

逐客书》中所说：

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目者，真秦之声也。

秦国人的音乐是敲瓦盆、拍大腿、呜呜喊着，有点像围着篝火的原始先民，至于桑闲、韶虞、武象、高山流水这种音乐根本就不是秦人能欣赏得了的。

就像古希腊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独裁而野蛮的斯巴达人战胜了民主而优雅的雅典一样，秦国的胜利对中国文化是一场灾难，这种灾难更因帝国的统一和“焚书坑儒”的政策而无限放大。诸如古埃及、古罗马的毁灭，人类的悲剧是先进的文明一次次被野蛮湮没。

可以想象，当心怀叵测的荆轲一行来到咸阳这个大怪物的肚子里时，该是如何惊恐。走进秦宫的一段堪称戏剧中的情节高潮，善于杀人的秦舞阳一步步走进秦王宫殿时，巨大的威严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腿软了，身子已经不听意识的指挥了。台阶下站立的秦国卫士们看着秦舞阳走不动路会感觉奇怪，奇怪过后立刻就要产生怀疑，而致命的是他手里拿着唯一的武器——那把见血封喉的徐夫人匕首。荆轲笑了，他要让秦王和他的卫士们放松，因为旁边的大锅正烧着开水，可以没有任何理由就能把他们全扔进去，更何况秦舞阳腿在发抖。

我始终在想，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精神力量在支撑，荆轲靠什么而无畏？无畏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无知者无畏，就像婴儿过马路根本不知道害怕车撞；第二种是看穿了所以无畏，看淡了人生的生死，以至于生无何欢死无何惧，但那是隐士风度，连做事成败都已无所谓的无畏；第三种是能够认真做事而不畏生死，这就需要极强的心理素质了。

荆轲就属于最后一种，他的无畏来源于他对生命意义的追求而不是放弃。当荆轲转回身来拿秦舞阳手里的地图时，能想象到秦舞阳无助的眼神和荆轲坚定的目光，荆轲知道只有靠自己了。他不会埋怨太子丹太着急致使他没能等到他想等的人，他也不会痛恨秦舞阳，因为他根本就没指望过他，英雄从来都是孤独的。“图穷匕见”后的场面是

惊心动魄的，当大事不成时荆轲又笑了，这是他在恐怖的秦国宫殿上的第二次笑，然后说了最后一段话：

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

大意是：事情没有成功的原因是他想劫持活着的秦王，来实现太子丹的第一种设想。荆轲的刺秦行动是想按照最好的方式进行以达到最佳的效果，天不遂愿，无怨无悔，英勇的荆轲感动了无数人。

我们不要瞧不起秦舞阳，真的，换了我们自己连咸阳都未必敢去，说别人容易，自己做做看。他是这件事中死的第四人，虽然史书没再提他，但可以想象他不会有生的任何机会。第五个死的是燕太子丹，他被自己父亲杀死献给秦国以图缓解秦军的攻势，但燕国的灭亡已不可避免。

事情还没有完，第六个慷慨赴死的人正改名换姓藏在宋子家里做苦工。高渐离因为击筑的音乐水平而逐渐被待以上宾，也有了接近嬴政的机会，他把铅灌注在琴筑里，在一次音乐会的召见中用筑袭击嬴政，可惜又没击中，高渐离用前仆后继的壮烈为这个故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鲁句践听说了荆轲刺秦王的故事后感慨荆轲剑术不精，同时也叹惜自己没能和荆轲成为知己。司马迁用这个做结尾是感叹如果荆轲的身边是鲁句践而不是秦舞阳结果又会如何，但历史就是历史，不管世人多么遗憾。

六、侠义之士

在《史记·游侠列传》之中有朱家和郭解的故事，他们是武侠小说中侠士一类的人。当人民困苦无助时，这些人成为政府公共职能不健全的补充，他们是用自己的人性来弥补的。

朱家是孔子的老乡，大约与汉高祖刘邦同时，因行侠仗义闻名于山东及关东一带。一听大侠人们就想到鲜衣怒马、出手阔绰，好像身上有着永远花不完的钱，其实那只是电影。朱家的生活非常简朴，他衣食都很朴素，出门只乘一牛车。他救济起别人来却很慷慨，平时专好打抱不平，替人家排忧解难十分认真，往往不避个人安危，因此人们都乐意与他交往。

朱家最著名的故事就是救助项羽手下大将季布。楚汉相争的时候，项羽手下的大将季布，曾经多次围困汉王刘邦。刘邦恨季布恨得牙痒痒，取得天下后，便悬赏重金买季布的人头。布告上说，谁胆敢藏匿季布，罪及三族，所谓三族是指父族、母族、妻族。季布先是躲藏在河南濮阳县姓周的人家中，由于官兵追捕得很紧，他听从周氏的计策只好投奔朱家。他先乔装打扮剃发为奴，周氏再用拉棺木的牛车把他运出河南，故意拉到朱家的家里出卖。朱家对车中所拉的季布已心知肚明，但还是假装把他买了下来，藏在家中。后来朱家通过游说夏侯婴，花了很大的价钱才使得刘邦赦免了季布，季布后来甚至官至郎中和太守。更为难得的是帮了季布这么大忙的朱家，从此以后再不见季布，救人已经难能可贵了，救人后绝不图报这是另一类侠义精神的体现。

郭解的老家在愚公移山故事发生的地方，郭解的父亲因为行侠仗义被刘彻的爷爷刘恒处死，可见他有侠士的血统。史书说他长得短小精悍，貌不惊人，性格却沉静勇敢，不喝酒。他在年轻时走过一段弯路，其实再伟大的人物也是逐步修正自己而不断觉悟的。郭解曾经心狠手辣，恣意杀人，还干些作奸犯科、铸钱掘冢等违法的勾当。但在

那时他就很仗义，肯舍命助人报仇。后来，郭解一改以前的所作所为，对人以德报怨，帮助别人绝不求回报，甚至救了别人的性命也不居功自显。因此，他在当地声望颇高。朱家与郭解行侠的方式是不同的，朱家更多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而郭解的家庭与人生经历使他游走在法律边缘，这也为他的被杀埋下伏笔。

郭解的几件好人好事：

第一个故事，公正不偏袒。郭解曾有一个外甥，在与人喝酒时，仗势欺人，强行灌别人酒，被对方一怒之下杀死。郭解的姐姐不满他不替外甥报仇，故意陈尸街头想借此羞辱郭解。郭解探知凶手逃跑处，于是凶手不得已自己回来将实情告诉了郭解，郭解不仅没有加罪于他，还说，是我的孩儿做得不对，而把他放走了。随后，他又埋葬了外甥。笔者认为，强行灌酒固然不对，但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杀人就是违反刑法了，不能同等看待，但古人的法律观不是这样。

第二个故事，谦虚而绝不欺负人。郭解平时受人尊敬，出门时大家都回避，有一次却遇见一个人跨坐在路旁，很不礼貌地看着他。跟随他的门人看见了很生气，想杀了那个人。郭解说：“在家乡得不到尊重，是我的修行不够呀，怎么能怪罪这个人。”暗地里，他叮嘱尉吏说：“这人我很看重，到践更时放过他。”践更在当时是一种徭役，每月一次。践更数次，都没有人找他。那人很觉奇怪，一问，才知是郭解替他解脱。于是他袒胸露腹地前去谢罪。

第三个故事，悄悄助人而不居功。洛阳有互相结仇的人，当地的贤达与豪强们都多次劝说，始终化解不开。郭解听说后，夜里跑到两边的仇家调解，使他们终于听从了他的劝解。郭解说：“我听说洛阳诸公在这里调解你都没有听，幸而现在你听了我的话。但在洛阳地面上，因为我而化解，我从别人的地方夺走了贤人的名声。等我走以后，你们让本地的豪杰居中主持。”于是，他连夜离开了这个地方，不让任何人知道。

郭解处世恭敬、为人节俭，在本县办事从不乘车，到邻郡为人请求事，也从不为难人家。因此，大家都愿意为他所用，逃命、流亡的

人也都纷纷依附郭解，他还深得本地青少年的爱戴，附近的人家经常把大车送到郭解家，以备投奔郭解的人使用。

汉武帝年间，朝廷迁徙豪富于茂陵（刘彻的陵墓，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北），以便控制。郭解因家贫，本来不应上榜，但也在迁徙之列。大将军卫青为郭解向汉武帝求情，刘彻说："郭解身为布衣，能使大将军替他说话，可见他并不贫穷。"其实江湖社会中的郭解在朝廷眼里更为危险，朝廷不可能不提防他。临行之日，前来送行的人众多，可见郭解在当地的影响之大。他到了茂陵后，陕西一带的社会贤达和豪杰无论知道还是不知道他的人听说他到来，都纷纷前来与他结交。

在中央集权下郭解这种人没有生存的空间，汉武帝虽然自己建筑的公共职能有缺陷，但他绝不能容忍别人来弥补，公法不可能与私法并存。这又是一类侠客型士人，因为百姓困苦而上诉无门，他们的力量给了下层民众以幻想，因此深为民间所喜爱。最令人感叹的是这两个帮人帮到底的大侠客居然都穷得叮当响，看来能不能帮助别人绝不在金钱上。

少年时代我最喜欢的书是《三侠五义》、《水浒传》、《儿女英雄传》等武侠小说，最令人神往的人是侠士而绝非道学先生。心醉于他们对底层人打抱不平的同情心，崇尚他们过人的武功和胆识，共鸣于他们孤独与漂泊的心境。老百姓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面临侮辱与迫害时又实在太无奈，因此寄希望于缥缈无望的民间肌肉力量，这是侠客如此受欢迎的根本原因。侠士的所作所为也融入"士精神"中，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八章　农民运动——被诅咒的历史怪圈

中国从黄帝时代开始进入了农业社会，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以及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一直延续到清末。我们的人口组成主要是农民，中央集权的帝国建立以后，“重农抑商”作为一种国策始终没有改变。从秦朝以后，改朝换代的肇事者就变成了农民暴乱。中国历史的政治现实是一个庞大的官僚组织管理了一个分散的农民集团，一旦面对统治阶层的横征暴敛而无法维持自己的最低生存要求时，农民集团的武装暴动就会发生。其实，中国的民间始终有一个江湖社会，游离于统治阶级之外而和普通百姓息息相关，乱世之中江湖社会中的人物往往会成为农民军的重要参与者甚至领导人。

起义是个正面称呼，在长达两千余年的正史中，除了《史记》较为客观地把陈涉放在“世家”的地位外，其他对农民运动皆持否定立场，不仅定义为叛乱或犯上作乱，还把起义军以盗、贼、匪相称。这是不公允的，如没有被逼到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境地，谁也不会提着脑袋打打杀杀的，官逼民反是一条铁的定律。

明朝末年，官员马懋才给崇祯皇帝的《备陈大饥疏》中讲到陕西的旱情：

我的家乡延安府，去年一年没下雨，草木都枯焦，更别说粮食了。到了八九月间余粮吃没了，就到山间采食蓬草，草粒像糟糠的皮，味道苦而且涩，吃这东西只能延续生命不死。到十月份连草籽都没了，只能啃树皮，榆树皮还算好的，就杂以别的树皮一起吃，这只是延缓死亡而已。到了年底树皮也吃光了，只能挖掘山中的石块吃，石头又冷又腥，吃不了多少就饱了，过不了几日腹胀下坠而死。老百姓不甘于吃石块而死，于是就聚集起来抢劫有积蓄的富裕人家。官府

办事人员被上级命令所束缚，不得不继续严厉催讨赋税，仅存的黎民百姓，只有逃亡一条路，从此处逃到彼处，又从另一处逃到此处，逃的结果只能做强盗，这就是强盗遍布陕西的根本原因。

几千年农民暴乱的原因都跑不出马懋才所讲的情况，因此底层人民的反抗是很令人哀悯的。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运动是秦末陈胜、吴广的大泽乡起义。秦二世元年，作为被征发的新兵陈胜和吴广一行九百余人，遇大雨不能按期到达目的地渔阳（北京密云一带），按照秦朝法律逾期要全部斩首，刚入伍就犯了法的陈胜和吴广被逼无奈下，不得已在蕲县大泽乡（安徽宿州市附近）杀死押解的军官发动兵变。其实，少量的叛乱分子既无武器装备，又没有受过正规军事训练，遇大军围剿很快就会被镇压下去，农民运动之所以能像星星之火一样可以燎原主要还在于“天下苦秦久矣”的社会原因。

大家全都巴不得把秦朝埋葬。任何一个朝代的灭亡都是从内部的腐烂开始，逐渐蔓延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农民的叛乱只是压垮这个王朝的最后一根稻草。

以后著名的农民运动包括西汉末年的绿林、赤眉起义，东汉末年张角兄弟的黄巾起义，隋末的瓦岗寨起义，唐末的黄巢起义，北宋末年写成小说《水浒传》广泛流传的宋江起义，元末的红巾军起义，明末的李自成起义，清末的太平天国起义，等等。几乎每个朝代都有一个农民运动伴随着它的灭亡，当王朝积累的矛盾足够多，而它自身又无法调节这些矛盾时，通过农民暴乱产生的社会生产大破坏，释放所有的积怨，终点又回到起点，新的王朝重新开始。

真正让人不解和遗憾的是，每次这种大破坏不仅不能带来新思想的产生与社会政治体系的改变，更不能使社会生产力有所前进，民众经历一轮巨大痛苦与灾难的结果，除了重新起步什么也没有得到。于是中央集权的王朝政治成了一个烂泥潭，只有循环往复而极少进步。通过分析压垮王朝的稻草，或许我们能看出些这种现象的端倪来。

一、中国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哪里

农民运动是推翻腐朽王朝的主要力量，但事实证明这种运动没有带来社会的进步，中国的乡村结构、思想意识以及经济基础并没有发生改变。不能不说，我们经历了汉唐两次大的辉煌后，整个社会在倒退，政治制度也越来越黑暗。农民运动改变的是统治集团而不是统治方式，除了极大地破坏了生产力以外，不可能有新的生产方式产生。只要农业经济下的中央集权政治模式不改变，中国历史的发展就是空谈。

西汉对秦朝建立的中央集权体制进行了完善，社会改革的动力没有消失，汉武帝刘彻利用他爷爷和父亲留下来的家底发起了对社会的改造，这种改革的惯性直到王莽改革失败后才消失。王莽的变法造成社会巨大的混乱，他自己也身首异处，吓坏了统治者们，自东汉后，对社会问题因循苟且成为主流，统治阶级再不会没事找事去追求符合道德的理想社会。

“井田制”消失后，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可以随意买卖，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豪强对土地的兼并。土地的自由流转对于土地资源的再利用是有好处的，但是一旦土地过分地掌握在少数家族手里时，不仅造成很多农民的贫困，遇到饥荒生计都会成问题。政府与豪强休戚相关，但政府却并不希望土地过于集中，因为税收是基于土地和人口而来，大量自耕农是财政的重要保证。

中国式的中央集权在初期是有相当活力的，南北朝时期北魏鲜卑人的政权进行针对土地的改革则是在经济层面上的自我调整。北魏实行了“均田制”，把鲜卑人劫掠的政府所属土地分配给农民，男子十五岁以上每人露田四十亩、桑田二十亩，妇女减半；不宜种桑的地方改分麻田。农民必须向官府交租、服役。农民身死或七十以上，除桑、麻田外，都要归还官府。这样一来，开垦的田地多了，又抑制了土地的兼并，自耕农的生产和生活比较稳定，政权的收入也相应增加。唐代建国初年的“租庸调制”就是又实行一次均田令，并在这个制度上建

立税收服役系统，这些都在经济上让整个国家保持活力。其实，皇帝个人行为再荒诞，只要不太多触动根植于土地的小农经济，对老百姓生活的影响就很小，甚至你玩你的、我干我的，阳关大道、独木桥各走一边。

隋代“科举制”的创立给了民间优秀人才以施展才华的机会，中国的科举考试曾让欧洲人羡慕，以至于中世纪时他们把中国想象成理想国度。大运河的贯通使南北经济融为一体，黄河与长江流域的生产可以互通有无。总之，这一切政治与经济的改变造就了恢宏的大唐盛世，杜甫的诗歌很好地描述了当时的社会情景：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

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段美好的时光，唐代的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和文化最先进的地区。

郡县制中央集权美好的一面，随着唐代的灭亡而消失了，没有看出农民运动对这个制度有何完善和改变。衡量一个历史事件对中华民族的贡献，最重要的不是打碎了什么，而是建立了什么。

马克思在分析欧洲农民的作用时认为，由于农民是在传统的封建社会发展起来的，农民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少有组织，因此，农民带着固有的分散性，不仅缺乏组织性，同时缺乏主动性，这些都容易使农民成为现代社会中最稳定、最保守的因素。他在对农民的论述中说：

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

……

（农民）不能自己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

从马克思、恩格斯对欧洲农业社会的分析来看，农民的暴动从来没有成为一场改造社会的革命。在这一点上，欧洲农民和中国农民是相同的。

真正的社会革命需要三个条件，首先是新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产生；其次，是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再次，是新思想的启蒙。比如法国大革命，工业革命已经在法国建立了很多手工工场，改变了原有的生产与生活；工厂造就了新的资本家和工人，这些人不再依附于土地，并能创造惊人的财富。与此同时，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卢梭、孟德斯鸠、狄德罗的著作逐渐深入人心。

两千年的史实说明了，农民运动并不具备任何成为革命的条件，它只能是一次大破坏。

二、张角的黄巾起义

张角所在的巨鹿是现在的河北邢台市，项羽在此破釜沉舟打败章邯秦军。张角与洪秀全有点像，属于传播宗教的江湖人物。早年，张角得到道士于吉的一本书《太平清领书》。道家与道教相差是很远的，道教系统包罗万象非常庞杂，包含有周易预测、阴阳五行、中医养生、神仙修炼、化学丹药、民间巫术等，西汉的学者冠以黄老学说而一脉相承。我想张角对上述内容并无真正的研究，只是略通民间的医术与巫术，因为这是最容易在农民中间产生影响力的本领。张角开始只是个传教的医生，他用符水和咒语为人治病，痊愈的人很多，其实老百姓感冒或拉肚子的病最多，用点儿药就能好，于是越来越多的人信奉他为神仙。

中医知识、精神力量加上神秘的仪轨，这就是张角依《太平清领书》部分内容所创的“太平道”，最高的神是“中黄太一”，他是总首领，自称“大贤良师”。太平道以黄老学说为指导思想，用阴阳五行、符箓咒语为根本教法，治好病的说明信道心诚，不能痊愈的说明心还不够诚，以此妖言惑众。

起初，张角的行为仍属普通的宗教活动，时间一长，入教的徒弟越来越多，居然多达几十万人。他只好将教徒分成三十六个教区，称三十六方，大方人数过万，小方也有六七千人，甚至连个别官吏和太监也成为信徒，每一方有“将军”做负责人。

东汉是道家在民间发展形成道教的时代，不仅仅是张角的太平道，作为正教对后世产生巨大影响的是张道陵。张道陵（字辅汉）是西汉开国功臣张良的八世孙。传说他身材高大，面相威武，跟刘备一样双手过膝，不仅如此还红发绿眼，眼睛上有三个角。其实歌颂或神话一个人，朴实一些可能更让人亲切，一夸张就不是神仙而是妖怪了。

张道陵出生于汉光武年间，自幼聪慧，七岁时居然就读懂了老子的《道德经》，他的祖先张良一直修道家“辟谷”之术，是奇门遁甲的发明人，想必是家学渊源对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年轻时，张道陵饱读诗书，被朝廷推荐做了一任县令，他本有机会走儒家的道路，但很快就像他老祖先一样辞官进山清修了。

东汉的皇帝屡次想召见都被他婉言谢绝，经四处云游，在江西贵溪云锦山结庐而居，炼成九天神丹。据传说，炼成之日龙虎俱现，不知道跟魏伯阳的《龙虎经》有没有渊源，此山因此而得名“龙虎山”，现属道教四大名山之一。服食丹药后他变得鹤发童颜，身如青年，下山云游之中他喜欢上了四川鹤鸣山，于是在此开坛创立“正一盟威之道”，又称“天师道”或“五斗米道”。在道教中张道陵一派也叫“正一教”，与后来王重阳所创的“全真教”分庭抗礼，成为南北道教两大系统。

他以鹤鸣山为中心，把控制的教区划分为二十四个传教点，规定凡教众需交五斗米供斋醮使用，他的组织规定很细也很严密。天师是全教区的最高领导，初入道的称为鬼卒，能为道徒和病人做祈祷仪式的称为鬼吏和奸令，“鬼”和“奸”在汉语中都是贬义词，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起这样的名称。信仰确立并能讲授《道德经》的称为祭酒，祭酒负责主持所辖教区的各项教务工作，直属天师领导。每年三会日教民集合听候祭酒的训导，在规定的时间举行各种宗教祭祀仪式。在教内张道陵提倡慈孝和敬让，以“清静无为”的修身为目的而不与外界争斗，他写了《老子想尔注》，以老子思想为指导，主张“佐国扶命，养育群生”，因此“五斗米道”在民间传播时没有向造反的路上发展。

有趣的是他的孙子张鲁继承了他的天师道后，在汉中当太守期间竟然身体力行，建立了一个政教合一的政权。《三国志·魏书·张鲁传》记载：“刚来入教的，都叫作鬼卒，已经信奉本教的才号称祭酒，各自率领自己发展的信众，人数多了就叫‘治头大祭酒’。都教导他们诚信不欺诈，有病自己忏悔自己的过错，与张角太平道的宗教仪式大体相似。各主管都安排不要钱的旅店，就像驿站一样相传，又悬挂米肉在旅馆里供路过的人白吃白喝，这种自助餐靠自觉，能吃多少

吃多少，多占鬼神就会让你生病。犯了法原谅三次才判刑，不设官吏，都用宗教的主管来治理，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很高兴，于是称雄巴州和汉中三十年。”

这看来像小共产主义，但张鲁是统治阶级的一员，他始终有“归命国家”的想法，他独特的统治方式并不是主动的社会实践，也不是力图变革什么，更多的是一种宗教情怀，他的归宿是被曹操封为镇南将军，所谓“汉中模式”也就寿终正寝。

然而，张角与统治者没有渊源，太平道主张散财帮助穷人，以自食其力、善恶报应等观念迎合了下层贫苦农民的要求。因此，张角的势力得到了迅速的扩张，当达到一定规模后，取东汉政权而代之的野心就在他心中逐渐产生。汉灵帝中平元年，也就是公元184年，张角开始策划暴动的时间。造反从来都是死罪，没谱的事儿谁也不敢干，因此用所谓天意来号召徒众，就成了所有叛军头领的共同行动。张角军头裹黄巾，象征了黄天，因此这次农民的叛乱史称“黄巾起义”。

东汉末年，在士大夫、外戚、宦官三大集团的残酷争夺下，政治已经腐败到极点，可以说乱源早已具备，只是静等爆发的机会。与张角同时的东汉最高统治者刘宏在干什么？

皇帝在后宫开商店，还煞有介事地扮成商人与宫女买卖，宫女们一边买卖一边偷；刘宏天天饮酒作乐；还在西园给狗佩戴绶带、帽子；驾着驴车四处招摇，闹得京城里纷纷仿效。刘宏是顽主型的皇帝，本该做娱乐界明星，他丰富的想象力都在玩乐上。他还公开卖官鬻爵。

在中国，从秦朝开始的世袭皇帝中，可以称为政治家的恐怕不到十分之一，能自我约束、维持政权正常运转的也不到十分之二，刘宏这一类的占大多数。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在中央集权体系下，最高权力采取世袭的方式是荒谬的。中央集权有一个坚硬的外壳，如果它保护的是正确的决策者，往往会带来较高的效率，一旦保护的是荒唐行为，荒唐演绎到荒诞，外壳破裂之后，就会形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张角是在匆忙中发动起义的，他的一个信徒向官府告发起义之事，一个“大方”的“渠帅”马元义被车裂于洛阳，朝廷通缉张角并开始捕杀信徒。慌乱中黄巾军从张角的家乡冀州起事，一个月内全国七州二十八郡都发生了大小不等的战斗，京都震动。但运动刚刚开始张角就病死了。张角是宗教领袖，他是整个农民军的精神支柱，群体一旦失去核心偶像式领导，领导集团也就不再有号召力。

张角的两个兄弟没有政治能力和政治经验，也没见士大夫阶层的人加入农民军里。虽然信徒很多，但毫无军事训练，面对正规军的冲击很容易作鸟兽散。黄巾军拖家带口，看着人数众多但战斗力不强。没有统一的指挥系统，大家各自为战，既不懂互相增援，更没有军事经验，往往被官军各个击破。

中国是一个产生不了宗教改革的民族，我们民族更强调人文关怀，而不是天国的召唤，受过良好教育的士大夫们遇事往往诉诸理性而不是迷信。宗教号召虽然有很大的鼓动力量，但大多针对文化不高的底层民众，在中国没有宗教领导革命的社会基础。

在中国历史上，宗教领导的农民运动基本都是这种类型。清朝中期的嘉庆元年，在四川、湖北、陕西一带爆发的白莲教起义也是从传教开始的，它的口号是“黄天将死，苍天将生”，头裹白布，正好与黄巾军相反。白莲教虽发生在黄巾起义一千六百年后，但基本形式一模一样。这次起义除了造成数千万人的死亡外，没有任何意义。

太平天国起义是在鸦片战争之后，洪秀全借助胡乱改造后的西方基督教义煽惑民众，本质上不是替大众解除痛苦。早年洪秀全是想通过科举考试挤进统治阶层，只是在屡次落第无望后才酝酿反对朝廷。

张角死得早，没来得及看他掌权后的模样，洪秀全可以做一个参考。太平天国的军队攻下南京后，洪秀全就没有离开过他的宫殿一步，天天蹲在家里泡妞，还编了很多告诫妻妾的打油诗。在他身上，我们看不到为民请命的宗教信仰，即使是作为口号而编纂的《天朝田亩制度》，他也没有任何实施的热情。指望这样的人来推动社会进步，无异于缘木求鱼。

三、黄巢与李自成

唐朝僖宗年间，被地方军阀和宦官们搞得筋疲力尽的唐王朝陷入了黑暗政治的死局，士大夫们早已无能为力。翰林学士刘允章在给李俨的父亲李漼的《直谏书》中指出“九破”、“八苦”、“五去”来描述唐朝末年的国家形势和百姓生活。

国家和民众破产的因素有九个：年年兵灾，游牧民族的兴起侵扰，权臣豪强当道骄奢淫逸、越权办事，军阀割据不买中央政府的账，广造佛寺劳民伤财，公开贿赂政治腐败，官吏残暴，税收不平等，吃干饭的人多缴税的人少。

百姓的痛苦包括：官吏苛政，赋税繁重，横征暴敛，债主逼迫，替流亡的人服差役，无处伸冤，天寒无衣忍饥挨饿，无处治病，死了连埋葬的地方都没有等。

百姓不得不背井离乡的五种原因：被恶势力侵夺，被官吏逼迫，被迫当兵守边关，因无力还债而降自由身为奴，为躲避沉重的兵役和赋税只好逃跑或出家。

一国政府让人民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下，简直就是犯罪。

汉武帝刘彻开盐铁专营的先河，历朝政府一直把食盐当成敛财的手段，官府垄断造成盐价昂贵，百姓吃不起盐造就了很多走私食盐的贩子。拥有权力者还想拥有财富，因此官与民争利就成了农民暴动的一大诱因。王仙芝与黄巢都是贩卖私盐的商人，官府为保护国营企业的利益必然严厉打击食盐自由买卖，在这场猫捉老鼠的游戏中擦枪走火肯定不可避免，当天灾再来凑热闹时，农民运动就成功了。

最早起事的不是黄巢而是王仙芝，公元875年年初，王仙芝在河南濮阳发出檄文，并相继攻克曹州和濮州，六月黄巢才在山东菏泽响应并率领数千人与王仙芝会师曹州。黄巢参加过科举考试，是个读书

人，因此他与王仙芝的见识不同。

王仙芝没有政治抱负，屡次想接受唐室的招安，为此还跟黄巢闹翻，双方各自为战，而黄巢的理想则是皇帝。

王仙芝、黄巢的战争模式就像狗熊掰棒子，打下一个城池，洗劫一空后又扔了，不断去打下一个城池，打不过就换一个打。这是一种典型的流寇战术，战争的动力在于抢劫。流寇战术在中国之所以能得逞，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中央集权后，地方上都是流官，手中无兵，有兵的军官没有调兵权，军事行动都听命于中央，协调起来十分被动。其次，唐王朝中央的式微，又使得地方政权只图自保，没有形成有效的网罗战略。翻开地图，黄巢的军队走遍了大半个中国，四渡长江，两过黄河，如入无人之境。运动战可以避实就虚，官军很难捕获，但没有根据地，农民军很难建立自己的政权。

公元878年，王仙芝战死，黄巢独自和唐王朝周旋，唐廷曾经诱降他，诏命右卫将军，但黄巢考虑藩镇不统一，唐政府制约不了自己而拒绝投降。这说明黄巢还是有相当政治头脑的，他会审时度势。占领广州后他曾想接受朝廷的招安，岭南离中原很远，背靠大海前有高山阻隔，是拥兵自重的好地方。但唐室对他的轻蔑和军中瘟疫流行，使得他不得不放弃广州杀奔长安。公元880年年底，黄巢在寒风中进入长安，李儇就像他的祖先李隆基一样逃往成都避难。

入城仪式充分满足了当年落第秀才黄巢的虚荣心，唐朝首都卫戍司令张直方率文武百官数十人到灞上迎接。黄巢乘坐黄金装饰的马车，卫士们身穿锦袍和华丽的头巾，乘坐铜车簇拥黄巢而行，骑士们浩浩荡荡，军队数十万前后相连。黄巢终于实现了他杀气腾腾的夙愿。

公平地讲，黄巢一开始对长安人民还是不错的，几年抢劫的积累，农民军已经不再穷得连裤子都穿不上，他们积攒了相当的财富。为了在首都人民面前露回脸，他们甚至竞相表现自己的大方，这是一种穷人乍富的心理，就像一个暴发户在夜总会里对着服务员发钱，他不是为了别人而是显摆自己。

当然，农民兄弟对穷人朴素的同情心也在起作用，他的部下尚让很会不失时机地宣传黄巢强于李姓宗室。但很快农民军就开始了大肆的抢掠，把人绑起来拷打索取财物，还起了个名字叫“淘物”，有钱的人都被光着脚赶出家门，农民军头领看府邸的大小来抢，争着强奸别人的妻女，捉住以前的官吏都杀掉，没有什么可抢的，房子就放火烧。总之，杀人放火，公卿贵族几被屠杀殆尽。

如果说这场浩劫更多殃及上层统治者的话，那么黄巢第二次占领长安进行的屠城就是针对所有阶层了。他下令把长安成年男子全部杀光，血流成了小渠。

当黄巢实现自己的最高理想时，也正是他迷茫不知所措的时候，黄巢斋戒太清宫，翌日在含元殿登基做了皇帝，国号大齐。这既是黄巢生命的顶峰，也是他失败的转折点，大齐国建立伊始形势便急转直下。皇帝是当上了，可是下一步该干什么不知道了，几十万大军蹲在长安抢劫富户，既不去追击逃跑的李俨，也没有肃清残余的抵抗唐军，更致命的是生产和财政没有人管，长安很快就面临粮食短缺的恐慌。

靠打劫为生的盗匪一旦转换角色成政府官员，一时半会儿适应不过来，明火执仗的硬抢需要改成凭借法律和公文的征收。唐军很快就集结起来，长安成了双方争夺的战场，在唐军和黄巢军的反复劫掠下，曾经繁华的大唐首都几成人间地狱。公元883年，在军事与经济的双重压力下，黄巢退出关中，又恢复了流寇状态，从占领长安到撤出陕西，大齐政权仅仅维持了三年。临走时，他还不忘把长安一把火烧成灰烬。

在黄巢和他的军队身上，只有人类最野蛮丑陋的一面在不断地爆发，我们看不到一点儿人性的光辉。黄巢军队围困陈州百余日，关东地区兵荒马乱一年都没人耕种粮食，人饿得只能靠着墙壁，农民军抓人当食品，每天杀掉数千人，用上百个巨碓和舂磨等把人连骨头带皮全部碾碎，和着骨头吃，多么恐怖。虽然他们曾经属于社会最低层，但穷绝不代表先进，更不代表正义。

黄巢农民运动在七百多年后的明末又重复了一遍，只不过这个领导者换成了李自成。李自成与黄巢起义有着惊人的相像之处。

李自成也不是明末民变的始作俑者，第一任“闯王”是高迎祥，1636年即崇祯九年，在陕西周至遭到明军孙传庭部的伏击，战败被杀，高迎祥死后大家公推李自成继任闯王。李自成做过驿站的小兵，从小好勇斗狠，屡次犯法，跟黄巢一样不是老实巴交的农民。

李自成长相有点儿像嬴政，高颧骨，鹰眼鸟鼻，声音沙哑；性格猜疑残忍，每天以杀人砍足剖心为乐。

人是复杂的，具有两面性，不能只看一点不计其余。历史上的隋炀帝杨广，在他父亲死以前，他不仅聪明能干而且为人谦虚、生活朴素，人品绝佳。然而等他父亲一死，他像得了失心疯，荒淫到荒诞，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一个人的专制与独裁为什么受到这么多的诟病，是因为这种统治方式总与恶政联系在一起，人是需要制约的，无论这个人多么聪明贤能，让一个人为所欲为不光害别人，连自己也毁掉了。总之，李自成与黄巢一样具有农民领袖的天然素质。

李自成与黄巢的战争策略都是流寇战术。和黄巢一样，李自成也是流窜于陕西、山西、河南、河北、湖北、安徽等地。他曾一度想在西安建立根据地，讨得皇帝的封赏，成为合法诸侯，但没有得到朝廷的承认，他只好向首都进军。

大顺王朝在北京只有四十多天，比大齐王朝还短命，李自成当了皇帝以后同样不知道该干吗。

李自成和黄巢最后的命运何其相似，他们在作战不利时迅速恢复流寇状态，在逃亡之中被杀。他们带来了改朝换代，自己却没有成为新朝代的受益者。无法想象如果他们长期统治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是否还能延续。

四、成功的刘邦和朱元璋

在中国以农民运动起家而最后修成正果的也有，第一个就是刘邦。刘邦是在陈胜、吴广揭竿而起的影响下，走上对抗秦王朝这条道路的，在纷繁复杂的各路人马中他和项羽脱颖而出，成为领袖级人物，从而开始了长达四年的楚汉战争。

刘邦成功的经验是什么？

刘邦虽是平民，但他当过秦朝的亭长，和县里边的官吏混得很熟，他至少懂得一个政权是如何运转的，这种政治经验弥足珍贵。

刘邦的心胸宽广。举个例子，郦食其投奔刘邦时，听说是个儒生，不见，郦改称高阳酒徒，他才同意接见，但态度傲慢，让侍女一边洗脚一边谈话。郦食其看刘邦这个样子，就简单拱拱手，故意出言不逊，说：你是帮助秦国攻打义军呢，还是帮助起义军攻打秦国？刘邦火了，心想，我怎么会成秦国帮凶呢，大骂竖儒。郦食其接着说："领导仁义之师见年长的人怎能如此傲慢？"刘邦一听，立刻不洗了，整理衣服，把郦食其请到上座。刘邦不怕顶撞，知错就改，他有容人之量。

刘邦知人善任。在《史记·高祖本纪》中有一段对话，是刘邦与臣下的，刘邦说：你们分析分析我为什么战胜了项羽。大臣们都说，是刘邦能把好处分给有功之人。刘邦说了一段意味深长的话：

张良谋略过人，常常在行军帐里就能料定千里之外的军情；安抚百姓，做后勤部长是萧何的特长；韩信是军事天才，所向披靡。这三个人我用好了，可项羽连一个范增都没用好，范增最后受项羽猜忌，辞官回乡不久就病死了。

刘邦集团中绝不仅仅只有这三个人才，陈平的谋略并不比张良差多少；郦食其和陆贾不仅善谋而且三寸不烂之舌极能说，是绝佳的外

交人才；曹参、王陵都有萧何一样的管理能力；彭越、周勃、樊哙、灌婴等都是勇将；甚至连叔孙通这样的儒生也能在刘邦队伍里有一席之地。

宽厚的性格使刘邦得到了人民的支持。我们可以看到刘邦与项羽入关后的不同表现，刘邦封存府库，废除苛酷的秦律，与人民约法三章，不杀、不抢。他自己住在灞上军营里，秦宫完好无损。项羽入关后杀掉已经投降的秦王子婴，在秦国首都咸阳烧杀劫掠一番，阿房宫的大火整月不息。项羽还把秦人痛恨的秦朝旧将章邯等人封王关中，人民害怕刚刚推翻的秦朝法律卷土重来。民心的向背是最后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因素。梁惠王曾经问孟子：天下怎样才能安定？孟子告诉他：统一才能安定，只有不喜欢杀人的人才能统一。

刘邦原本是个大老粗，但有做帝王的天赋。他从来就烦儒生，嫌读书人“酸”。但张良每次用太公兵法出谋划策，刘邦都能采用，而跟其他人说这些就如同对牛弹琴，所以张良慨叹：“沛公殆天授。”

天生的智慧对于一个人的成功与否极其重要。在韩信要代理齐王的时候，他本来正值危难，气不打一处来，但当张良和陈平暗中踢他一脚时，他立刻就改口，给了韩信真齐王的封号，天生的聪明让他一点就透。

在刘邦争夺天下的过程中，他有根据地，有人才队伍，有反对秦朝的正义感，军队有纪律，不是打家劫舍的土匪。这些因素还包括上述四点等综合在一起，使得农民出身的刘邦登堂入室，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刘邦成功后建立的西汉政权完全效法于秦朝政体，在分封制上倒退回战国时期的体制，也没啥新鲜东西。这种成功只是刘邦个人当上皇帝的成功，整个民族却毫无进步。

刘邦之后第二个造反成功的是朱元璋。朱元璋出道的时候比刘邦年轻，家世也比刘邦贫寒。他很小的时候，父母和哥哥就死于瘟疫。在孤苦无依的情况下，他只好到庙里当个小沙弥，混口饭吃。即使这

个差事也因为灾年没粮吃而被遣散，云游要了几年饭，才又回到庙里。

红巾军的暴动始于白莲教的传播，莲花本来是佛祖“拈花微笑”禅宗精神的一种象征，却被中国民间广泛用于秘密结社，韩山童也宣称“白莲花开，弥勒佛降世”，用来为造反服务。当反抗元朝的红巾军暴动后，全国各地已呈分崩离析的武装割据状态，亳州的韩山童、颍州的刘福通、高邮的张士诚、武昌的徐寿辉和陈友谅，还有濠州的郭子兴，朱元璋加入的就是郭子兴的部队。成吉思汗的后裔在他死亡一百年后都已经变成花花大少，元顺帝妥帖睦尔是个典型的末代皇帝，京城里闹饥荒，瘟病流行，老百姓都父子相食了，他还在内宫里造龙船，自己做建筑设计师，穷极华丽，很多创意美轮美奂，他的设计水平恐怕可以做清华大学建筑系的系主任了。他不愿搞政治，喜欢游玩和宴会，他让宫女编辑佛教歌舞，精美程度丝毫不亚于当年李隆基、杨玉环的霓裳羽衣舞。

朱元璋善于领兵打仗，在郭子兴的部队里很快就脱颖而出。这是一种天生的领袖素质，大家愿意跟从他。他的军队也能逐步做到纪律严明。他有政治头脑，一开始就遵循朱升的意见：“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这是条很高明的策略。高筑墙是练内功，扩大根据地，发展军事力量；广积粮是搞好生产，培植经济实力；缓称王是韬光养晦，不让自己成为矛盾焦点、众矢之的。北伐攻打元大都时，他适时提出政治口号：“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

发动民众又安抚民心，可谓一箭双雕。在征讨张士诚时，他也先发布檄文，把自己放在师出有名的地位上，先占领道德制高点。

朱元璋善于吸收人才，刘基、章溢、宋濂、李善长、胡惟庸、冯国用、叶琛、徐达、常遇春、冯胜、邓愈、汤和、朱升等各类人才均能为他所用。

朱元璋是带有强烈自卑、自私和狭隘小农意识的领袖，战争年代因为条件限制尚能有所顾忌，一旦取得政权，其性格弱点就逐步显现出来。这样的人给中国人民带来的不是欣欣向荣的未来，而是比元朝

更黑暗的统治方式。

元朝的统治用野蛮来形容一点儿不过分，把中国人分成四等，一等是蒙古人，杀蒙古人要偿命；二等人是色目人，一条命价值八十两银币；三等人是北方汉人，四等人是南方汉人，汉人一条命只值一头毛驴。统治者把每二十家编为一甲，甲主由蒙古人充当，这二十家人都是甲主的奴隶，他可以为所欲为。

元政府规定汉人不能打猎、学武术、带兵器、集会拜神，甚至不能赶集做买卖，夜间走路都不允许。任何一个蒙古人可以随便霸占汉人的农田，汉人随时都可能变成农奴，没有任何的法律保护。农民军出身的朱元璋来自社会底层，他饿过肚子，当然知道百姓生存的艰难与痛苦，胜利后的他是否真的会解救民众于水火呢？

朱元璋给中国人带来了什么？

第一，公开制造各种冤案，在官场内外进行无休止的大屠杀。有名的胡惟庸和蓝玉谋反案，每个案子都牵连数万人被杀，这些人主要都是帮助朱元璋打江山的功臣和他们的家族。在朱元璋的朝廷里，已经变成了恐怖世界，官员们每天上班要跟妻子诀别，下班脑袋没搬家，合家庆祝。杀人的方法也怎么残忍怎么来，有时候一人用数个刑法，或者一件事株连上百人。一部《大诰》真不知道看的是不是人类的事情。

第二，绝对专制的确立，政治体制完全成为皇帝的工具。朱元璋不能容忍在他下面有一个行使权力的日常机构，于是他找借口杀掉胡惟庸，趁机废掉在中国实行了一千多年的丞相制度，相权被皇帝的私人秘书取代，内阁大学士只有正五品的官衔，却起着宰相的作用。皇权的强化和相权的虚空，也使得接近皇帝的人有了权力的魔杖，这是太监能占据明朝政治的根本原因。从此皇权成了黑洞，被阉割的奴才与秘书们躲在皇帝身后用潜规则发号施令。

第三，依赖特务统治。中国历代司法体系有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相互制衡，刑部是司法管辖部门，都察院类似监察机构，大理寺是

法院。在专制统治下司法本来就非常黑暗了，但朱元璋还嫌不够，他成立了直接听命于他的“锦衣卫亲军指挥使司”，使用各种惨绝人寰的特务手段制造冤狱，导致人人自危。他的后代继续扩大这种泯灭人性的机构，又在太监队伍里成立“东厂”和“西厂”，心理不健全的秘密警察遍布全国。在这种统治下能活命已经谢天谢地了，还谈什么人权，人的尊严被皇权碾得粉碎。

第四，文化的专制与摧残。中国统治阶层一直给知识分子留一个最后的面子，就是“不以言罪人”，这是一个文化底线，维持着一个文明的基本传承。朱元璋首创大规模文字狱。柏杨说得好：文字狱的本身就是当权人物做贼心虚的一种反映，越是心虚，越是神魂不宁，听到别人说“亮了”，他就肯定是讥讽自己的秃头，因而恼羞成怒。这种例子很多，不胜枚举，总之，莫名其妙而冤死在文字狱上的知识分子很多，这只能造成噤若寒蝉的社会环境。

第五，培养奴才的教育体系。八股文作为科举考试的固定模式彻底粉碎了人类对语言的想象力。宋代的文豪，考上进士并不费劲，而且很少有遗落民间的。八股一出，四书五经完全定位于朱熹一家的注释上，已经没有了独立思考，这样的文章除了为做官而考试，在思想上没有了任何价值。徐渭、蒲松龄这样的文学大家科举考不上，说明这种考试并非唯才是举的荒谬性。

秦末农民运动的领袖陈胜在起义称王以后，家乡有个从小一起玩儿的好朋友来找他，只是说了一些他以前的旧事，他觉得损害了自己所谓“王”的威严，就把这个投奔他的老乡杀掉。说一个人因为当过农民，就会对农民有感情，在他当了皇帝后，会对农民好一些，这个逻辑不能说没有道理，在现实中却从来没有看到。相反，一些政治暴发户，由于自卑感的发作而对农民更加苛酷。朱元璋就是如此。

五、《水浒》只是一个民间梦想

四大名著中最符合下层民众口味的就是《水浒》了。作者施耐庵曾参加过张士诚的参谋班子，他亲眼目睹了元末明初农民暴动的前前后后，在张士诚失败后隐居，按照人们对起义军的想象与要求，结合流传在民间说书人的史料，以北宋末年最窝囊的一次农民运动为蓝本，创作了《水浒》这部小说。既然在陆地上找不到出路和公平，那么就带读者到水里去寻找。《水浒》最大的成功就是它让我们对人性并不绝望，因此，它既是民间一个实实在在的梦，又代表了下层民众对社会正义的一种期盼。

鲁智深，一个能不顾个人安危解救百姓于水火的人。他身上带着普通人喜欢的洒脱性格，不拘小节，好酒贪杯，不守礼法，却疾恶如仇，别人受欺负，他立刻打抱不平。他处处体现出粗中有细，外表看似的莽撞中隐隐露出名字的含义，他是大智若愚。因此，他是第一个修成佛教正果的人，民间需要这种世俗化的阿罗汉。

林冲，一个身怀绝技的军官。因为妻子被更有权的人看上，而不断被侮辱、被迫害，直至家破人亡，他在走投无路之下杀掉陷害自己的人，开始反抗暴政。林冲是个优秀的人才，还是体制内的人，本来衣食无忧，甚至还可能被提拔重用。他克制过，甚至想委曲求全，然而，这样的人仍然不能自保，他符合人民对被逼无奈下不得不反抗的英雄人物的想象。

武松，哥哥被毒杀，正常的法律程序伸张不了正义，他只好用打老虎的拳头打人了。武松功夫水平很高，内心却十分孤独落寞，这从他穿上云游的僧袍就不愿脱下可以看出来。他出手稳准狠，却并不滥杀，他在半出世半入世之间杀人放火，这是在完成人生使命后，会将背影消失在山野里的一类英雄。夕阳下，他就像老虎一样独往独来。

李逵，秉性鲁莽，但忠心耿耿。他的性格有点儿冰火两重天，一

言相合可以为你死，半句不投机转眼就杀人。他没那么多花花肠子，办事直来直去，给人磊落爽快的感觉，粗人粗到底是种可爱，不爱动脑子的百姓喜欢这种人。更难得的是忠诚使他可以视死如归，喝完毒酒后他仍有凄凉的一面，生就生、死就死，人生很多时候不必想太多。

吴用，人如其名，介于道家与儒家之间的学者。他在这个社会上没有施展才华的任何空间，于是只好在强盗中体会运筹帷幄的感觉。他转了个圈，先以读书人身份成为强盗，再接受招安融入官僚队伍，可他仍然找不到心灵归属，只好自杀来陪伴曾经的领导。中国有相当一批知识分子跟吴用有共鸣，他们饱读诗书，受教育不少，却或者失业在家无所事事，或者在社会上混着找不着感觉。

最后一个是宋江，领袖型的悲剧人物，他的品德美好，有思想、有眼光、善于用人，他努力为大家着想，也并不贪恋老大的位子。总之，他是有着相当人格魅力的人，既没野心也没架子。他能推心置腹，不靠杀戮和权术来驾驭众好汉，为了“招安”与朝廷辛苦周旋时也绝不显得猥琐和低贱。然而现实给予他的回旋余地太小了，投降前他呼风唤雨却总是心里惴惴不安，投降后他不仅才华无处可用，还时时被朝廷猜忌。喝毒酒虽是不好的结果，但行尸走肉的生活对他已没有意义。他舍己为人的品格符合老百姓追随的标准。

《水浒》中反映了很多民间的诉求：

首先，是“替天行道”。皇帝是天的儿子，他如果不好好干，百姓就希望有别人来替天去维护社会的正义。农民是分散而被动的，家族往往是他们免遭欺侮的重要保障，但当家族的力量不足时，只有依靠国家法律的保护。然而，中国始终处于专制社会中，司法从来就没有公正过，当所受侮辱与迫害到无法忍受时，百姓先是寄托于清官的良心与道德，到这个也没有保证时，只好靠打家劫舍的人来替自己伸冤。让强盗帮助自己，无异于饮鸩止渴，所以老百姓希望碰到的是宋江这些人，如果是张献忠，自己的命都不保，那只有认倒霉了。

其次，是人与人的平等。无论什么出身，没有高低贵贱，大家都

是兄弟，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很多中国人历来人格依附惯了，也被奴役得太久了，因此希望谁也不看谁的脸色，高高兴兴过日子。

最后，经济上的平均主义，损有余以补不足。中国人一直是大同社会的钟情者，农民运动中“均贫富”的口号和儒家的“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都属于财产共有的主张。老百姓没有货尽其用、人尽其力这么高的理想，但不希望悲惨的现象总在自己身边发生。在人类社会中，自从产生了等级和铸造了金钱，文化修养不够的人们就始终会以官位和财富骄人，没有的人会产生艳羡和嫉恨两种心理，社会矛盾也由此产生。《水浒》中的主人公绝大多数都是仗义疏财的，他们既不会因为朋友喝酒而算计小账，更不会因为有没有钱而得意或沮丧。

《水浒》给我们留下快乐和幻想的是前半部，到了宋江不得不面对现实、四处碰壁寻找招安机会时，压抑的气氛已经让我们不愿再读下去了。清代才子金圣叹干脆把后五十回全部删掉，只留下前七十回做全本，这是很妙的。

第九章　隐士风度——逃避还是曲线济世

三国时期有一个“割席断交”的故事。管宁是山东临朐人，自幼好学、品德高洁，同是山东人的东汉名士华歆听说后跑来结交，二人遂成为好朋友。一天，他们在园子里锄草，挖出一块金子，管宁看也不看，当瓦砾一样扔掉，而华歆则是捡起来看了一眼再扔掉，这是“锄园得金”。又有一次，两人正在同席读书，外面有个达官显贵的轿子经过，管宁置若罔闻，而华歆却跑出去看并露出羡慕的颜色；管宁看华歆定力不够，等他一回来就把席子割开，与之绝交，这就是所谓的“割席断交”。管宁终生著书讲学，面对皇帝屡次征召都不出山。这样的人就是“隐士”。

西晋的皇甫谧写了一本《高士传》，试图给隐士一个定义：

身不屈于王公，名不耗于终始。

不慕名利这仅仅是隐士的一个表现形式，作为隐士一般有三个特征，第一是道德高尚，第二是学识渊博，第三是蔑视世俗的名利得失。

纵观中国历史，有相当大一部分学者属于隐士。人们往往有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隐居就是什么事都不做，其实大部分隐士都忙得不亦乐乎。以皇甫谧为例，他写了《帝王世纪》、《高士传》、《逸士传》、《列女传》、《玄晏春秋》以及中医方面的《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研究范围从哲学、文学到历史和中医学，对我们现代人来说，如果能在其中的某一领域有如此成就已经很了不起了，由此可见他根本闲不住。

东晋著名的隐士葛洪躲在山里，可他的著作很多，有《神仙

传》、《抱朴子》、《肘后备急方》、《西京杂记》等，涉及道家神仙养生、炼丹术、化学、中医、政治、历史、音乐艺术和文学等，还要教授弟子，他做的工作顶得上一个研究所。

古代中国社会分为两个阶层，按孟子的话说是劳心者与劳力者。对于劳力者来讲，农民是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分散状态，手工业者也是世袭的家庭作坊生产，受雇于人的是一部分手工业者和失去土地的农民。劳心者的职业只有当官一条路，民间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以及社会科学的研究都属于知识分子私人行为，实际上作为不愿当官的知识阶层，隐士们承担了除政治以外的绝大多数知识领域的工作。这些工作既没有大富大贵的荣耀，又没有轰轰烈烈的热闹，更不会成为世人关注的中心。做这些事不仅辛苦，而且要耐得住寂寞，甚至很清贫，但这些事情又很重要。不夸张地说，有一半以上的中国文化是隐士们创造的，如果没有隐逸文化和隐士现象，整个中国历史将被改写。

一、隐逸思想的来源

每个人都有得意或者不如意的时候，社会的黑暗、世态的炎凉以及人情的冷暖时常会让人产生失落的情绪。尤其是有知识的阶层，大多出身于贵族家庭，有能力也有理想，当找不到合适的发挥场所时，厌世之心自会油然而生。这大概就是隐居的第一个出发点吧。

这个世界经常呈现出不对称性来，无能而又无耻的势利小人身居高位，唯利是图和奸诈狡猾的恶棍腰缠万贯，而饱学之士或忠厚的老实人却备尝生活的艰辛。命运的不公平也使得很多学者心灰意冷，更愿逃避开世事的羁绊，而寻找一块心灵的净土。

隐逸也是修养身心的需要，无论是道家的修炼性命，还是印证佛法的禅定，都要在避开世俗困扰的前提下，安静地培养。知识分子们后来发现参禅悟道是启发大智慧的重要手段，儒家的学者们也都纷纷厕身其中，存养功夫就是儒家的练心之法，出仕与否并不受影响。诸

如王维、白居易、苏轼、黄庭坚等人，甚至朱熹和王阳明都是一边当着官，一边打坐参悟。

隐逸思想来源于道家学说，是道家哲学的一部分，后与传入中国的大乘佛教相结合。南宋理学产生后，儒释道三家合流，隐士理想成为士大夫们的共同追求，尤其是知识阶层的顶尖级人物更是热衷于此道。道家编出来的最早隐士大概是许由了。相传，尧一开始是想把天下让给贤明的许由的，许由听说这个消息，逃到箕山下自己种地为生。后来尧又派人告诉他想让他做九州的长官，他赶紧到颍水边洗耳朵，不愿被世俗的污浊言行沾染。

如此清高的许由反而被另一个更清高的巢父奚落了一通，故事是这样的：许由正在河边洗耳，被另一个隐士巢父看见，问许由为何有此怪异举动。许由告诉他说，尧要请自己出山，这样的话污染了耳朵。巢父说，要不是你到处游荡沽名钓誉，谁还会知道你呢？你简直就是故作姿态。他正牵着牛去河边饮水，巢父一抖缰绳转身就走，说我怕你洗耳的水脏了我的牛嘴。

还有一个更极端的务光，听说商汤要把宝座让给他时，为了躲避居然自杀了。后代隐士们在这些近似神话的作品中，尽情表达着自己理想的寄托。庄子最喜欢为隐士们鼓吹，他笔下的主人公似乎都不食人间烟火，虽然现实中模仿起来太困难，但却满足了人们精神境界的追求。他的“真人”甚至于达到神仙的水平，如“列子”可以乘风而行，“颜回”能够完全忘了自己，身心融汇在虚空中。

秦汉之间有方士的传统，所谓“方士”就是崇奉道家神仙思想的人，他们是道士的前身。秦代最有名的方士就是徐福了，徐福又叫徐市，修炼气功、辟谷等神仙之术，懂医学、航海和天文。嬴政到处找长生不老药，他上书说海上有仙山，于是嬴政派他带着上千的童男童女去寻，赏赐的物品无数，谁知他浩浩荡荡一去不返。据说他到了日本，没有找到仙药，只好住了下来，他带的谷物、农具协助当地居民提高耕种技术，又传播医学知识，现在日本新宫市尚有徐福墓和徐福神社，其间真伪没有定论。

汉武帝时期，因为刘彻好大喜功，不断封禅寻仙，使得方士流行。方士也分两类人，一类志向高远、安贫乐道，而另一类贪慕帝王的荣华，为了邀宠妖言惑众。道家思想在战国时期成形后，秦汉年间主要由方士们在推动，“独尊儒术”之后，儒生的地位提高，儒家思想成为主流。东汉时，朝廷公务员考试以推举“孝廉”为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儒家的孝悌成了进身之阶，名士逐渐代替方士成为社会风气的主导力量。

名士的意思是在当地已经小有名气但尚未当官的人，郑玄的注释是：“名士，不仕者。”这种不仕有两个含义，一个是不愿出仕，还有一个是没有机会出仕。东汉时期，因为对儒家道德的提倡，名士们带头注重名声与节操的培养，使得整个社会民风非常淳朴。

有个“梁上君子”的故事很说明这种名士的风范。颍川郡（今天的河南许昌）有位名流士绅叫陈寔，为人公正且品德好。一天有个小偷潜入他家中盗窃，躲在房梁上时被他发现，他并没有大呼捉贼，而是把子孙们叫来训话，说做人一定要自强，做坏事的人本性并非不好，而是平常不注意才养成不良习惯，就像梁上的君子。这个贼一听大惊，跳下来磕头认罪，陈寔说，你也是因为贫困，以后不可再做这样的事，还给了他二匹布。从此，陈寔所在的县没有盗窃之事发生，可见榜样的力量。

还有个“望门投止”的故事，东汉名士张俭因为得罪了当权的宦官，被迫流亡，老百姓明明知道收留他会遭到官府追究，但即使为此破家也在所不惜，张俭见了门户就可以进，可见当时普通民众的道德水准。郑玄自己就是一位名士，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他很穷，却屡次拒绝出来做官，他是隐居的儒家学者，像孔子一样弟子数千人。如果说方士们带来了隐逸思想中出世部分的话，那么名士们则成就了隐逸思想里的道德素养。

名士之风在魏晋时期达到了顶峰，也恰在此时走向了它的反动。任何事情宣传过了头都会显得虚伪和矫情，儒家的礼教也不例外，因为被推举为孝廉能得到官府的青睐，于是弄虚作假者就会接踵而至。

东汉在山东青州有个叫赵宣的人，为了给父母守孝，二十多年住在墓地里，大家都被他感动。名士陈蕃到这个地方当刺史，发现这个人还有五个不满二十岁的子女。过去守墓必须是虔诚的斋戒状态，是不能过性生活的，说明他只是个贪慕虚荣的骗子，于是剥夺了官府授予他的各种荣誉，将之囚禁。

还有一个“许武教弟”的故事，许武有两个弟弟，他自己被推举为孝廉后，他就故意搞了一个分家游戏，先把很少的家产给弟弟们，为他们博取了孝廉的美名。之后当众公布了自己的苦心，把全部家产又还给了两位弟弟，成就自己的名声。礼教到了这种程度就成了沽名钓誉之徒的虚假表演，广告成分代替了心中真实的情感。

所谓名教就是董仲舒说的“审察名号，教化万民”，指儒家的正名分和在民众中的教育推广。儒家礼教本来是为大众服务的，久而久之，形式主义泛滥，表面文章反而凌驾于人的感情之上，成为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桎梏。从哲学角度看，这已经失去了它存在的实际意义。所以嵇康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回归人与世界的本质，崇尚自然之道的老庄哲学又重新回到追求个性自由的知识阶层中间。

中国历史上有两个文化与科技发展的高峰，一个是在春秋战国的四百余年间，以诸子百家为其文化方面的标志；另一个是魏晋南北朝的三百余年之间，魏晋玄学和佛教传播是这一时期文化的主要展示。三国时期的魏王曹操并不是出身名门，他父亲过继给一个太监当儿子，这样的家世在当时来讲都有点儿说不出口，所以袁绍在征讨他时，让陈琳写了一篇文章嘲讽他，一上来就骂“赘阉遗丑”。曹操看到后气得一身冷汗，居然止住了头疼病，可见这篇文章让曹操心里有多难堪。但也正是这样的家庭状况，反而使得曹操讨厌繁文缛节，对儒家礼教也不太在乎，开创了一个相对自由的“建安风格”，为魏晋玄学解除了束缚。

魏晋玄学是崇尚老庄哲学的一种思潮，是名士集团中分化出来的一批人，他们厌倦了礼仪走向虚伪后对人性的压抑，向往过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这批人以道家思想来对抗儒家说教，对中国古代知识分

子的思想产生了绝大影响。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何晏、王弼、郭象以及竹林七贤等人，东晋时期的僧肇把佛教思想又加入进来。魏晋玄学的经典是三玄，指的是《周易》、《老子》和《庄子》三本书，因为《老子》中有一句“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而得名，这里玄字还有悠远深邃之意。

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曹操的养子。他原来是大将军何进的孙子，其母改嫁曹操，作为“拖油瓶”被曹操收养。他的处境本来很尴尬，但因为聪明过人而得到曹操的宠爱，甚至还招他为婿。他写了两本书《道德论》和《论语集解》，他的思想有三方面的内容：首先是以“无”为宇宙之本，这是从《老子》的“道”而来。其次是名教的本质来源于自然，而不应该有太多人为的内容。何晏提出这个问题就是针对虚伪和矫揉造作的行为。再次，关于圣人与普通人区别的问题，指出圣人尊“道”而行，故可以无人间喜怒哀乐。这是为不守礼法的狂放行为找理论依据。

曹操的放荡不羁直接影响了何晏的人生观，他把自己后爹那一套生活做派继续向荒诞的路上发挥，以至于后世模仿他的人形成了一种即自由又荒唐的魏晋风气。何晏的所作所为体现了贵族们的某种生活状态：他是酒色之徒，追求感官享受，生活奢侈而淫乱；同时他又是个帅哥，自我感觉良好，不仅奇装异服，还一副顾影自怜惺惺作态的样子。

何晏并非甘于成为道家的实践者，他的思想仅仅停留在对名教的批判上。起先是没机会而已，一旦当了官，他图谋私利、任人唯亲，没干什么好事儿。难怪同一时期的名士傅嘏说他是：

言远而情近，好辩而无诚，所谓利口覆邦国之人。

用现在的话讲就是言不由衷，好诡辩空谈，属于败坏国家的人。

何晏经常服用寒食散，又名五石散，顾名思义是五种石头混合而成，葛洪说是丹砂、雄黄、白矾、曾青与磁石，而隋代名医巢元方则认为是钟乳、硫黄、白石英、紫石英和赤石脂。有人说这个药方是汉

代人炼丹练出来的，还有人说是张仲景治伤寒用的，谁也没想到会被何晏胡乱往嘴里倒。服食寒食散会让人身子发热，顿觉神明开朗、体力增强，能产生短期的亢奋和迷醉，就像现代人吃性药或吸食毒品一样。虽然因服用寒食散中毒而死的人很多，但它一时间成为魏晋上流社会的流行风俗，甚至像书圣王羲之、科学制图学之父裴秀和针灸学鼻祖皇甫谧这些一流学者都嗜好此道，皇甫谧吃成残废，而裴秀更是被毒死。

并不是何晏的人品能对魏晋人士产生影响，而是他最先以老庄的哲学理论来与儒家思想相抗衡，迎合了魏晋名士们对礼教走向虚伪的反感。他自己荒唐而放诞的生活方式，恰恰表现出一种自由主义倾向，就像美国的“性解放”和“嬉皮士”等运动，颓废与荒诞行为下可以带来思想的解放，所以他的“吸毒”成为风流时尚。当时炼丹术盛行，人们对神仙丹药由衷向往，并不清楚里面的毒素，因此，名士们吃药的行为更多是表现自己不遵礼法的精神需求，与现代吸毒不可同日而语。何晏在不知不觉中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虽然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他对隐逸文化的最大贡献。

何晏不是孤军奋战，与他一起鼓吹老庄的还有夏侯玄与王弼。夏侯玄的父亲是三国名将夏侯尚，母亲是曹爽的姑姑，属于曹魏的宗室。他把更多的精力花在政治和军事上，因此著作不多，只有一篇《乐毅论》比较有名，另外还有几篇文章传世。在当时，他与何晏、王弼被称为“士派”，三人一起服食寒食散，致使贵族们趋之若鹜。夏侯玄和何晏因为与曹魏皇室的关系，在司马懿篡魏的权力斗争中先后被杀，但这并没降低他们在士人中的影响力。

王弼，字辅嗣，山阳郡（今河南焦作）人，他的著述很多，有《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略》、《论语释疑》等。虽然活得很短，却是三人中学术成就最高的。王弼也是出身于名门，他的奶奶是刘表的女儿，“建安七子”之一的王粲是他的过继爷爷。据说他十几岁时谈老庄就很少有人能辩论得过他，其才华深得当时名士们的赏识，何晏曾说他后生可畏。

王弼用老子思想来注解《周易》，把儒家经典变成了道家传承。他的“王弼扫象”更是石破天惊的创举，把《周易》一直以来流传的象数之学搁置一边，而强调其思想内涵，为后世义理派开拓了道路。

他把道家哲学提高到与儒家同等地位。在魏晋玄学产生以前，老子和庄子是无法和儒家圣人相提并论的，甚至连墨子和杨子也不如。方士们虽然练仙术，但并不以老庄为祖师爷，他们和儒生混在一起往往分不出彼此，嬴政受了方士的骗之后，一怒之下活埋了四百多人，里面有很多都是儒生。魏晋玄学使道家学派正式成立，但此时王弼还没有把老子当作圣人，把老子“忽悠”成“太上老君”的是李唐皇室。

二、竹林七贤的带动作用

将庄子的隐士行为做给世人看的是以嵇康和阮籍为首的“竹林七贤”。《世说新语·任诞》中有一段记载：

陈留阮籍、谯国嵇康、河内山涛，三人年皆相比，康年少亚之。预此契者，沛国刘伶、陈留阮咸、河内向秀、琅琊王戎。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故世谓竹林七贤。

大意是：阮籍、嵇康、山涛三人年龄差不多，嵇康略小，与他们情投意合的还有刘伶、阮咸、向秀、王戎共七人，他们经常在竹林下聚会，酣畅淋漓地喝酒，所以人们管他们叫竹林七贤。据陈寅恪考证，晋人这么称呼恐怕是比附释迦牟尼的竹林精舍，他们相聚的山阳郡属于现在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云台山一带，不是茂林修竹的理想区域，竹林一词未必实有。在晋朝人们心目中佛教的出世与道家的清静无为有异曲同工的含义，因此以佛比道。七贤生活的时代与何晏他们相同或略晚，何晏、王弼等人吃药，他们就饮酒，共同创造出不拘礼法的“魏晋风度”。

阮籍，字嗣宗，河南开封尉氏人，是“建安七子”阮瑀的儿子。他在七贤中年龄较大，文学造诣高，是领袖地位的人物。阮籍的思想比较庞杂，以崇尚老庄为主要精神依托，他写了《通老论》、《达庄论》、《通易论》、《乐论》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他的诗歌成就很高，散文辞赋也不错，他蔑视官场、追求自由的行为对后世文人的影响更大。

阮籍的个性中有游戏人间的味道，并不只是因为曹魏宗室与司马氏家族的争权夺势迫使他选择逃避现实。蒋济和曹爽也曾征召过他，他都想方设法推掉，他虽然也有点儿政治抱负，却更喜欢在思想层面上轻蔑地对待它。

一次，他悄悄跟司马昭说，东平这个地方民风特别好，我以前去

过，很喜欢。司马昭正想笼络他，一听很高兴，就派他去做东平相。他骑着毛驴来到任所，干了两件事，一件是把官衙的围墙拆了，内外一览无余，政府办公透明；第二件是法令简化，几条就完，很容易明白。过了十几天又骑着毛驴回洛阳了，别看时间短却政绩斐然。李白对他佩服得不得了，专门写了一首缅怀诗：

阮籍为太守，乘驴上东平。

判竹十余日，一朝化风清。

偶来拂衣去，谁测主人情。

又一次，阮籍听说步兵营里有个厨师善于酿酒，存了三百多斛酒，一斛大概是五斗，他就主动要求去步兵营任职。司马昭难得看到他想当官，就授予他步兵校尉，这个职务相当于首都卫戍区的一个师长。他到任后就干了一件事——喝酒，喝完走人。

这个世间有为了权力父子相残的，有为了地位奴颜婢膝丧失人格的，还有为了提拔卖友求荣的，因为专制，中国的官场历来黑暗，从来没有发出过光亮，阮籍用对它的鄙夷给我们带来了一丝人性的光辉。

阮籍有两样独特的本事，一个是青白眼，另一个是长啸。青白眼就是见着世俗礼法之士就翻起白眼珠瞪着，碰到自己喜欢的才用青眼球正视。他母亲死了，嵇康的哥哥嵇喜来吊唁，他就白眼相对，嵇喜还是司马氏的重要幕僚，被搞得很无趣。嵇康听他哥一说，立刻带了酒抱着琴去，阮籍一见大喜，两人喝酒弹琴不亦乐乎，用这种方式参加追悼会的几乎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长啸与直着嗓子喊是两个概念，啸是一种运气和导气的道家功法，练好了，可以像孙登那样声音如同鸾凤的鸣叫，响彻山谷。阮籍就经常一个人驾车在山里漫无目的地行走，直到路没了，大哭一番再回来，时不时在山上长啸一声。他的怪诞行为周围人习以为常后，反而能理解和宽容。

他的邻居有个卖酒的少妇，很美，他经常去喝，醉了就睡在这个少妇身旁。她丈夫一开始怀疑，后发现阮籍毫无歹意，就随其自然。

给他母亲吊丧的官员裴楷，碰到阮籍大醉，就按照正式吊唁的礼节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出来后人们问他，主人都不哭你为何要哭？裴楷说，阮籍是方外之人，我是遵守礼法的世俗中人，各用各的办法。

阮籍在《大人先生传》中把尊崇儒家礼法的所谓君子，比喻成裤裆里的虱子，表现了对礼教的强烈抨击，他的行为正体现了他的哲学观。他的儿子阮浑也想参加竹林七贤，被阮籍拒绝。他担心阮浑只从放浪形骸的行为外表去理解，而不懂老庄哲学的真正内涵。肉体的放纵和以黑色幽默的方式来对待世俗社会并不是为了好玩，他们在追求独立之思想与自由之精神，看着热闹其实他们内心中有着常人无法理解的凄凉和寂寞，有着对现实深深的绝望。

嵇康，字叔夜，谯国铚县（今安徽宿州）人，是长相俊美的才子，兼哲学家、文学家和音乐家于一身。在竹林七贤中阮籍和嵇康的影响最大，而嵇康将庄子哲学贯彻到底的态度，使他更充满了浪漫而悲壮的色彩。

嵇康父亲早亡，只有哥哥嵇喜属于司马家族的亲信，而他自己则是曹魏宗室的女婿，这样的家庭和身份使得他很难摆脱开政治的羁绊，超脱的性格是需要远离政治漩涡的。嵇康的作品主要是诗歌和散文，最有名的文章是《与山巨源绝交书》和《与吕长悌绝交书》，这两篇书信直接得罪了司马氏政权，并导致了他的被杀。他的思想体现在《声无哀乐论》、《养生论》、《释私论》、《管蔡论》和《明胆论》等论述中，鲁迅很推崇嵇康，专门辑校《嵇康集》，收录有他流传下来的全部作品和相关资料。

嵇康的人格魅力在于精神上的超越。他没有高低贵贱的职业选择，也没有世俗社会物质贫富的心理落差。嵇康属于极其心灵手巧的人，打铁这种粗活他居然很喜欢，于是他把铁匠铺安在大柳树下，引山泉过来形成一个小游泳池，累了就跳进池子小憩。《晋书》说他很穷，和向秀靠锻铁维持生活，他也从来没有把打铁当成做生意，给多少钱全凭客户自愿，拿酒来一起喝也行。

嵇康蔑视权贵，三国时期著名书法家、曹魏政权太傅钟繇的儿子

钟会很想结交嵇康。这是一个才子型的小人，少年得志，是司马昭的重要谋士。钟会到铁匠铺来拜访，嵇康只顾打铁，头都没抬，搞得钟会很尴尬地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刚转身要走，嵇康开口了：

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听见什么就来了？看见什么就走了？钟会反应倒也快，立刻答道：

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听到我所听到的就来了，看见我所看见的就走了。钟会后来在司马昭面前进谗言害死嵇康，说明嵇康根本不去考虑世俗的利害关系。

由于他们都彻底超脱开政治现实对人生的影响，坚持不妥协的隐居生涯。竹林七贤之间关系自然不错，山涛中年出山当了司马氏政权的官，在他由尚书吏部郎升任大司马时，推荐嵇康替代自己原来的官位，谁知被嵇康拒绝，还写了一封绝交书劈头盖脸数落一顿。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嵇康详细阐述了他对世界以及人生的看法，他是以老庄思想为指导，表达了放达而自由的生活态度。他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就像一头鹿，从小就加以训练和教育，它自然就能服从约束，如果长大了再去管教，它不仅不会听从，还要拼命反抗，甚至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虽然驯养的人给它戴上金笼头，吃最好的饲料，但它心里想的还是肥沃的草场与自由的天空。嵇康想用道家虚静淡泊的情怀，在自然山水之间实现自己的理想人格。

嵇康的死亡是悲壮的，却被他演绎成浪漫主义的典范。吕安也是官宦人家出身，当时的名士，与嵇康和向秀是好朋友，三人志趣相投，经常一起喝酒游玩。不知为何没有将他算进竹林七贤里，他应该比王戎更有资格，或加上吕安，变为竹林八贤也无不可。

吕安的妻子貌美，被他哥哥吕巽奸污，他非常生气，本来想休妻后起诉，吕巽央求嵇康调解，看在嵇康的面子上，吕安勉强咽下这口气。可谁知恶人先告状，吕巽反咬一口说吕安不孝。嵇康很愤怒，出

面为吕安作证，并写了另一篇著名的绝交书《与吕长悌绝交书》。这种纠纷只是民事诉讼，并不牵扯到政治，然而，钟会的挑拨离间起作用了：“嵇康，卧龙也，不可起。公无忧天下，顾以康为虑耳。”

钟会在拨动司马昭诛锄异己的政治考虑。但是以此为杀人借口实在太牵强，三千名太学生集体请愿，想让嵇康做他们的老师，此时的司马昭因为嫉恨已经红了眼。

专制制度下人们无力阻止草菅人命，却可以笑谈生死，面对刑场，视死如归的嵇康看了一眼太阳，叫人拿来他的琴，弹了一首《广陵散》，弹完后淡淡说了一句，这个曲子从此绝世了。他的死永远被人们记住了，他实现了庄子“方生方死”的境界。他的琴给他洒脱的一生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没有这样的死亡，嵇康是不完美的。

山涛，字巨源，河内怀县（河南武陟）人。据《世说新语》讲，山涛的家族和司马懿有亲戚关系，他是竹林七贤中岁数最大的。虽然他后来出任司马氏政权的高官，可他的思想基础仍是老庄哲学，他有著述，只是不如阮籍和嵇康的文采罢了。山涛性格宽厚，他更像个官场内的隐士，他的为人主要以道德高尚著称。在官位上，山涛实践着清心寡欲之风，既不受贿赂，也不纳妾，更不与别人争权夺势，山涛的廉洁甚至连司马炎都担心他能否供养好母亲，而不断赐予些日用品。西晋时代崇尚骄奢，山涛谦虚谨慎的作风和十分俭朴的生活在当时堪称楷模。

山涛不仅廉洁，而且做事公正，为人宽容仗义。吏部负责选拔官员，是最容易营私舞弊的衙门，他除了不得不揣摩司马氏的意图外，能长期保持大致的公平，他对所选官员的评语几乎没有不符合实际的。嵇康死时，对儿子嵇绍说，有山巨源在，你不会成为没人管的孤儿。他给山涛写了绝交书，却仍然相信这个朋友，可见山涛的为人，山涛后来对嵇绍视如己出的行为也证明了嵇康的判断。

山涛内心向往无拘无束的自由境界，这从他喜欢和阮籍、嵇康等人交往以及酒量大得吓人可以看出来。实现老庄理想并不一定非要躲在竹林里，中国有句古话：

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

也许山涛就在想着做个大隐之士呢。

刘伶和阮咸都以喝酒而闻名。刘伶，字伯伦，沛国（今安徽淮北濉溪）人，与嵇康家离得不远。他是传说中的酒仙，写了一篇文章《酒德颂》表达自己的思想，他的出世也很彻底。王戎推荐他当了官，他反而向皇帝提出道家“无为而化”的理论，司马炎觉得他净说些没用的废话，把他罢了官。他倒也不在乎，整天又沉浸在酒里了。

刘伶的家庭地位在七贤中最低，他个子矮小，相貌丑陋，性情却很豪迈。一天，他裸体在家，别人不小心走进来，觉得很尴尬，就埋怨他为何不穿衣服。他说我以天地为房屋，屋子为衣裤，你怎么走进我内裤来了。他常常坐一小车，边走边喝，还让仆人拿着锄头跟在后面，嘱咐，我醉死了就地掩埋。

阮咸，字仲容，阮籍的侄子，是优秀的音乐家，有一种琵琶就以阮咸命名。阮咸像他叔叔阮籍一样不遵礼法，他喝酒不用杯子，而是倒在大盆里探头喝。有一次突然来了一群猪拱酒喝，阮咸不仅不驱赶，还把头挤进猪堆里一起狂饮。后来当了官，虽受山涛推荐，但始终不被重用，他是亦官亦隐自得其乐的状态。

向秀，字子期，河内怀县（河南武陟）人，与山涛是老乡，经山涛介绍与阮籍和嵇康认识，他本人和嵇康、吕安比较投缘。向秀注释《庄子》得到嵇康和吕安的好评，可惜没有写完就去世了，他的成果被郭象继承。他最有名的文章是《思旧赋》，怀念被杀的嵇康和吕安，情真意切，极其感人。向秀被迫做官后并不积极做事，混日子只求自保。

王戎，字浚冲，是有名的神童。据说，他七岁的时候，和一群小朋友玩儿，看见路边有棵李子树，长满了李子。孩子们都跑去摘，他一动不动。别人问他为何不去。他淡淡道，路边的树长满果子，肯定是苦的。别人一尝，果然。琅琊王家在晋代是顶级的名门望族。比王戎大很多的阮籍是他父亲王浑的朋友，后来发现这个侄子辈的后生如

此聪明伶俐，就喜欢上了，每次找王浑总是钻到屋里和王戎这么个小孩聊个没完。王戎加入竹林七贤纯属阮籍的介绍，但时间一长，阮籍发现他聪明之外有着世俗的一面，就常常嘲笑他又跑来败他们的兴。王戎是竹林七贤的边缘人物，他的为人和出身也注定了他不可能走阮籍和嵇康的人生道路，他更像跟着叔叔们玩了一场天上人间的游戏。

魏晋风度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褒贬不一，出世者欣赏他们潇洒而自由的人生态度以及与社会抗争的勇气，入世者则抨击他们颓废与病态。儒家学者虽然排斥他们，但内心中对自由的向往，总会流露出津津乐道的羡慕之情。春秋战国是士精神高涨的时期，他们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社会的改造，由于没有一手遮天的国家和人物，因此，知识分子活动的空间是很宽松的。他们创造了百花齐放的诸子文化，并通过士们的努力建立了一个早熟的中央集权大帝国。他们没想到，这个帝国创建出来后，反而宣告了诸子思想的终结。

秦帝国用焚书的办法试图彻底铲除诸子思想的流传，这种野蛮的手段不仅没有把诸子文化消灭掉，自己倒成了短命的王朝。因为人类自从创造了文明，就不可能因为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私利而被消灭。汉帝国吸取了秦帝国速亡的经验，它不用毁灭而是禁锢的办法，来对付前代之士所创造的文化，统一思想的本身也是让人没有思想，只会盲从。汉帝国的崩溃使得这种思维惯性走到了头，人们开始挣扎着想从礼教束缚中解脱出来。

如果说诸子们是充满入世情怀的话，到了魏晋名士们就被出世的逃避情绪所左右，他们发现春秋战国之士们努力的结果事与愿违，积极争取不仅没有用，整个社会却在倒退，政治体制也越来越坏。思想苦闷中名士们只求标新立异去反对，至于坚持什么他们自己也搞不清楚，因此，魏晋风度的变态成分就出现了。

自由是需要付出代价的，这在任何一个时代均不例外，越放荡不羁的行为当事人越痛苦。这是一道中国文化与士人心态的分水岭，中国知识分子们出世的探索逐渐取代了入世的追求，这也是竹林七贤之所以影响十分深远的主要原因。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文化的演进中起

着划时代的作用，表面上消极避世、实质上希望创造另一种人生境界的隐逸文化从此走上历史舞台。

三、佛道合流的出世情怀

佛教进入中国是在东汉，它真正的传播却是在南北朝萎靡的气氛中，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魏晋玄学的产生，佛教思想很难融入中国人的思维体系中。慎终追远与六道轮回，正名分定尊卑与众生平等，仁义礼与戒定慧，如此风马牛不相及，儒家哲学与佛教的冲突实在太明显。这一期间中国思想史上出现了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僧肇。

僧肇，俗姓张，东晋京兆（今陕西西安）人，是一个少年天才。《高僧传》记载他小时候家里很穷，帮人家抄书挣钱，那时候印刷业不发达，很多书籍靠一字一句地誊写流传。僧肇通过抄书把经史读了个遍，最先喜欢上老子的《道德经》，但总觉得不够完善，有一次，偶然读到《维摩诘经》，欢喜非常，认为自己找到了真正的皈依。出家之后，他跟随鸠摩罗什学习佛法，一边帮助老师译经，一边写了一本书叫《肇论》。《肇论》由《物不迁论》、《不真空论》、《涅槃无名论》、《般若无知论》四篇论文组成，最早见于南朝陆澄所编选的《法集》目录里，后收入《宗本义》。僧肇的文章受到鸠摩罗什和东晋名僧慧远的赏识，秦王姚兴甚至命人抄写给子侄们学习。僧肇主要接受的是大乘佛教中观学派的观点，这一派又称为“大乘空宗”，鸠摩罗什称赞他是“解空第一”。他把马鸣、龙树的思想与老庄哲学相结合，在中国与印度文化的鸿沟上架起了一座桥梁。

玄学与佛学有很多相通的地方。佛教与道家都有厌世的情怀，他们主张避世修行，通过远离凡尘而达到人生境界的提升。以儒家为主的诸子学派基本只关注人的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而佛教与道家的立论点却在整体世界的本源上，所以佛教的“空”、“有”与道家的“道”、“无”在描述宇宙方面可以找到共同语言。由于佛道都只关心个体的生存状态，崇奉虚无和静谧，向自己的内心而不是外界去寻找生命的意义。如道家方士们修炼的养生、辟谷等所谓神仙术，佛教的佛法修证，以戒定慧启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即无上正等正觉，在其宗旨方面更为相似。

僧肇思想精华是以老庄哲理解释佛学，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是众生无碍涅槃之性，由妄心和颠倒而来的所谓“一念迷”。他用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来对比，一是无为，被迷后一生二，二成妄心；二生阴阳，阳清内虚为心，阴浊外凝为色，即成心色二法；一切众生皆由阴阳而生，二生三，三就是所生万法。僧肇眼中现象世界万物，皆由因缘撮合而生，因缘不凑合自然而灭，如同幻化。

僧肇还用庄子的“圣人之用心若镜”来比喻圣人就应该心如明镜，身体虚幻却能照出影像，在影照中内心完全空灵。所谓圣人不执著于现象，与真实合一，而愚人把现象当成真实，这就是圣人与普通人的区别。庄子的真人境界对应于佛教的涅槃寂静。

佛教的介入，使得以老庄哲学为号召的隐逸文化得到了很大的助力，此时的道家人士还只是不要国事，僧侣们则是连婚姻家庭也不要了。魏晋玄学削弱了儒家的进取精神，自东晋以后，贵族中只有极少数人能走进隐逸文化的清迈高远殿堂里，绝大部分是把胡闹等同于自由，一门心思追求淫逸享乐之风。慢慢地连皇帝也加入到谈佛论道的潮流中来，北魏拓跋氏和南朝梁皇帝萧衍都成了虔诚的佛教信徒，他们以为佛教能软化民间的抗争情绪，却忽略了整个统治集团的执政能力也全盘弱化。但在上层阶级的大力推动下，佛教能迅速深入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于是南北方开始了佛教传播的竞赛，北方自西向东不断开凿石窟，而在南方的楼台烟雨中寺庙林立。

印度的佛教有两大弊端：

佛教徒不参加生产劳动，靠乞食为生。人数少了还行，僧侣队伍一旦膨胀，社会经济必然不堪重负。佛教教义中有“供养寺庙和僧侣能得到诸多利益”的宣传，这辈子没有下辈子显现，因此，善男信女往往倾其所有捐给佛教场所。人类创造财富的能力是有限的，此多彼少，时间一长，寺院富丽堂皇而人民极度贫困，梁武帝萧衍的灭亡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主动放弃人类繁衍生息的职责。比丘和比丘尼不仅没有家，连性生活也要断绝，如果大家都去修行佛法，遵守戒律，可以想象信仰佛

教的种族，人口将会不断减少直至灭亡。

释迦牟尼觉悟后，感受到“六道轮回”所带给众生的苦难，希望通过修炼达到阿罗汉的境界，从而得到解脱。他知道这种功德来之不易，不仅需要今生的舍弃，还要历经“三大阿僧祇劫”的磨难，前生今世没有足够的智慧资粮和福德资粮的积累是不可能修习佛法的。佛度有缘人，因此他并不滥收弟子。出家不是找个地方混饭吃，而是要把佛性修证出来，能够不用妄心颠倒黑白地看待这个世界，就是佛教所说的觉悟，只有这样，灵魂才能离开地球到极乐世界去。

中国人接受的佛教已经不是释迦牟尼的教义了，小乘的原始教派印度味道太浓，与中国社会相去甚远，中国文化难以消化。而马鸣、龙树和世亲的大乘佛法与道家哲学有相似之处，鸠摩罗什、僧肇、道安、慧远等人致力于融合的是这一部分佛教主张，他们所体现的是道家隐士风度与佛教出世精神的结合，是极少数贵族中高级知识分子的追求。

佛教六道轮回因果报应的思想引起了世俗社会的关注，方外的隐士致力于功德，而普通百姓想要福报。以萧衍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将佛教世俗化，他们不是想通过参禅入定来明心见性，而是把六道轮回中善恶相报的思想扩大，用参与佛教传播或捐助“水陆法会”等形式祈求富贵和健康。从此佛教一分为二，极个别人寻求大智慧的启发，而在平民百姓中间则是烧香磕头做好事求好运而已，各得其所。

在魏晋玄学与佛教传播交相辉映之中，方士也在向道士转化。一提道士我们就想到与和尚分庭抗礼的出家人，他们住在跟寺庙相仿的宫观里，除了不剃光头以及穿的衣服颜色不同外，与佛教僧侣没有什么区别。实际上我们今天看到的只是全真派的道士。中国是个形成不了宗教氛围的民族，孔子在诸子百家创立之先就“不语怪力乱神”，只谈人事而不谈神事，给中国文化定了调。中国人始终没有出现以神秘信仰为动力，凝聚起一个组织，然后不遗余力地宣传，从而产生一种宗教文明。道家也好，儒家也罢，都只是哲学思想而并非后来人称呼的道教、儒教。老子、庄子如果能从坟墓中出来，看到太上老君和南

华真人的泥塑，哭笑不得之外不知还会有什么感想，现实的华贵尚且不屑，何须这种死后的哀荣？唐王室以老子后代自居，使得老子进入庙堂享受祭祀的荣耀。宋元之际，全真派的创始人王重阳和将本门发扬光大的丘处机，模仿佛教丛林制度，建立道教修行场所，准确地讲，全真教更像是佛教的支脉而并非道家的流派。

魏晋直至唐宋，道士与隐士并无本质区分，道士也不是佛教形式的出家人，他们不仅可以结婚，而且随时会转化身份出仕做官。道士的修行包括四部分，第一是炼丹术，分内丹修炼与制作外丹并服食。第二是气功、练气与导引。第三是符箓，各种治病救灾或驱邪镇魔的法术。第四是神仙术，通过性命双修具备常人没有的神通。

葛洪是道家神仙理论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已经超越了老庄哲学的范畴而自成一系。葛洪出身于江南的士族，爷爷和父亲都是孙吴的高官，他少年时学习儒家经典，还当过将军，平定了叛乱，为晋朝立有战功。道家学术是他本人的爱好，他虽封侯，但屡次拒绝了朝廷的任命，兢兢业业地从事多学科的各种研究。最能体现他思想成就的是巨著《抱朴子》，这本书分内篇和外篇，像一部百科全书，并不是只谈炼丹与道家神仙方术，还有大量的政治和文学理论，忧国忧民之情溢于言表，可见道家并非不关心社会，他们只是希望创建另一种文明以弥补政治现实的缺憾。

与葛洪一起发展道家神仙理论的还有“山中宰相”陶弘景。

陶弘景，字通明，号华阳隐居。他的身世与葛洪很相似，出身于江东名门，爷爷南朝宋武帝时因功封侯，父亲是官员型学者，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他年轻时陪肖氏诸王读书，还当过左卫殿中将军这样的官，南齐末年，他将朝服挂在神武门上，辞官隐居南京附近的茅山修道。

陶弘景很有政治才华，萧衍也非常欣赏他，代齐自立后，本来想请他出山做官，他模仿嵇康讲给山巨源的故事画了一张画，上面有两头牛，一头吃草，一头戴着金笼头。萧衍知道他的心意，不再勉强，但遇事总会以书信方式征求其意见，他等于在参与朝廷的决策，所以

大家管他叫“山中宰相”。陶弘景的学术成就与葛洪一样是多方位的，他的著作有《真诰》、《真灵位业图》、《集金丹黄白方》、《太清诸丹集要》、《导引养生图》、《养性延命录》、《天文历算》、《陶氏效验方》、《补缺肘后百一方》、《本草经集注》、《陶隐居本草》、《药总诀》、《二牛图》、《华阳陶隐居集》等，在中医药、炼丹术、天文历法、地理、政治、军事、哲学、文学艺术、道家典仪甚至铸剑方面都有很深的研究，他留下很多诗文，书法水平直追王羲之父子。《梁书·处士传》称陶弘景：

圆通谦谨，出处冥会，心如明镜，遇物便了。

可见，他是个极通达智慧之人。他品性高雅，喜欢入山林听松涛，有时一人独自在山野间徜徉，静听大自然天籁之音。他继承老庄思想和葛洪神仙理论，进一步糅合了佛教观念，他自己儒学造诣非常高，主张儒释道三学合一。葛洪与陶弘景这种隐士型学者扛起了民间学术的大旗，隐逸文化成为推动中华文明进步的主要动力。南北朝时期还有另一派道士的活动，他们属于张道陵天师道的传承，他们的代表人物是寇谦之与陆修静。

寇谦之，原名寇谦，字辅真，上谷昌平（今北京市）人。先后隐居华山和嵩山修炼神仙之术，成就后他对天师道进行了彻底的改革，首先，他摒弃了妖言惑众容易引起煽动造反的组织形式，亲自向北魏皇帝献书，以取得统治阶级的青睐。其次，他引入儒家礼度来规范信众行为，制定戒律，废除原有缴纳米钱的办法。再次，去除男女合气之术这些乌七八糟的所谓道家心法，制定出较完整的教义和斋醮仪式，传授正规的导引服气闭练之法。寇谦之开辟了道家宗教化的先河，他也取得了北魏统治者的支持，被封为国师，为后来道教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陆修静，字元德，号简寂，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人。是东吴宰相陆凯之后，也是官宦子弟。寇谦之成功于北方而陆修静大行于南朝，他对南方的天师道进行改革，完善了道教的组织形式和斋戒、诵经等仪范，将道教的经诀总括为《三洞》，《洞真经》来自《上清》

诸经，《洞玄经》来自《灵宝》诸经，《洞神经》来自《三皇经》，分成三洞四辅，还编纂了一份经书目录《三洞经书目录》。他撰写的斋戒仪范一百多卷，成为后世道教遵守的经典仪式。

陆修静开启了《道藏》的编辑工作，《道藏》不仅是道教的文化大全，也是中国科技和文化的一本百科全书，我国古代很多失传的典籍是在《道藏》中找到的，其文化传承的意义十分巨大。陆修静的主要修行场所在庐山太虚观，后以陆修静的谥号改名简寂观。有一个“虎溪三笑”的传说很有名：慧远是佛教净土宗的创立者，庐山东林寺主持，陶渊明是大诗人，宗奉儒家思想的隐士，江西九江人，家住庐山不远，而陆修静是南方道家神仙理论走向道教的集大成者。一天，陆修静与陶渊明去东林寺看望慧远，三人言谈甚欢，慧远因为潜心修炼佛学，从不迈过虎溪桥，这次聊得高兴，送客时不知不觉就过了虎溪，山里的老虎看不习惯了，不知慧远要干吗，于是吼叫起来，三人相视而笑。这个故事并不是真实的，但它说明了当时儒释道三家融合的和平景象，他们共同构成了隐逸文化的主流。陶弘景也是陆修静的再传弟子。

以儒家的理想无法实现而归隐山林的大学者陶渊明，代表了隐逸文化的一个高峰，在他的文学作品中体现更多的是隐士高远的志趣和“不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境界。

陶渊明，又名陶潜，字元亮，号五柳先生，官宦人家出身。做过江州祭酒、建威参军、彭泽县令这样的小官。他在《归去来兮辞》中表达了辞官归乡的心情，他不愿意让自己的心受身体的奴役，他要在田园之中寻找人生的乐趣，他喜爱的菊花成为隐逸者的标志。

生于贵族家庭的陶渊明，能走出这一步并非易事，他的特长在写作而不是下地劳动。他很快就体会到了生存的艰难，在晚年的贫病交加中更体现出他品格的高贵，在饥饿中仍然不改宁静与淡泊的追求。在《桃花源记》中说出了自己向往的理想社会，这是一幅农耕文明无忧无虑的逍遥画面，陶渊明用想象的世界来对应现实政治的黑暗和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痛苦。

四、隐士的贡献

在中国历史上，隐士的贡献主要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修身的需要。南怀瑾曾经讲：

没有出世的修养，便不能产生入世的功业。

这句话很好地说明了出世与入世的关系，不要认为出世便是不问世事，是消极逃避，出世修养在于培养不同流合污的高雅情操。只有厌恶了人类的丑恶行为，才会产生离开这个世界的想法，在山林中，自然可以增加对美好事物的向往，甚至提高审美的情趣。

敢于放弃世俗苟且的生活方式。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某一时期内有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比如，现代社会里，我们从小学到大学一路学下来，之后寻找到合适的工作，工作好坏的标准不过是待遇的高低和工作环境的优劣以及工作强度大小等状况的对比，然后结婚成立家庭，生育儿女，直至退休和老病而死。这就像一条直线的火车铁轨，从出发便知道结果，在这趟人生列车的旅行中，敢于扳道岔改变人生轨迹是需要很大勇气的，也会招致社会方方面面的压力。这个世界上，放弃的勇气往往比争取的勇气更可贵，出世就在于培养舍得的精神，就像下围棋的弃子，不懂失去就很难得到。

在修身过程中，虚、静是提高修养进而培养智慧的必经之路，没有这个阶段的人生往往只有聪明而难谈智慧。利欲可以熏心，能够让人智昏，儒、释、道三家思想不约而同地提到清心寡欲，作为修身悟道的基本前提，出世就是培养这方面的修养。只有跳开世俗利欲对心理的羁绊，才能正确评估人生的价值体系，也才能在入世的事业中建立真正的功业，这是智者与愚人最大的一道门槛。

第二部分，文明的贡献。隐居的知识分子们是民间学术的主要创造者，毫不夸张地说，是民间学术而不是官方组织的研究撑起了中国

文化与科技的天空，是中华文明的灵魂。可以举几个例子：第一个是古代科技的四大发明。除了造纸的蔡伦有官方身份外，指南针、活字印刷和火药都来自民间的发明。蔡伦是个太监，并没有官方的指令，更没有资金的支持，他因为工作的关系，需要不断察看一些桑蚕丝手工作坊，由此发现了造纸的技术，准确讲，这不是职务发明而是个人创造。指南针和火药的具体发明人早已湮没不闻，毕昇若不是经沈括《梦溪笔谈》的记载，恐怕也不会为人知晓，官方史书没有他们的地位。

文学艺术以及思想巨著，只有发自真情实感的作品才有生命力，他们大多出自民间学者。即使士大夫出仕做官，但作品经常是在贬谪的颠沛流离中创作，都是私人感情的抒发，不能归于官学的范畴。四大名著小说均是隐士的作品，他们的作者或像曹雪芹钟鸣鼎食之家而败落，或像施耐庵参加完农民起义流落江湖，或像吴承恩能写出《西游记》却居然写不好科举考试的八股文。

即使武术的真正创新发展，也来自民间高人。少林和武当的和尚、道士是这部分文化的主导力量。

张三丰，又名张通，字君宝，辽宁人，张道陵的后代，当过官，善于诗词书画。张三丰是武当派的开山祖师，他四处云游，或躲在武当山，神龙见首不见尾，明代皇帝很想找到他，他均避而不出，表现了不攀权贵的高尚品德。他对后世影响最大的还是创立“太极”系列的武术心法，构成了道教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少林寺的佛教功夫交相辉映，在民间也得到广泛流传。张三丰文武兼通，他写了《大道论》、《玄机直讲》、《玄要篇》，丰富并发展了道教的理论。张三丰对中国文化的贡献远远超过了当时的帝王将相们。

第三部分，救世的情怀。不是人出了家就心肠变冷漠，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出家人不仅关心世事，更能为民众牺牲自己，这才是真正的菩萨行。举两个例子，一道一佛。

丘处机，字通密，道号长春子，山东登州栖霞人，是王重阳的弟子。他追随王重阳出家没多久师父就去世了，之后在陕西宝鸡一带据

说是姜子牙钓鱼的磻溪苦修，六年住在洞穴里，像释迦牟尼一样一天只行乞一顿饭，打坐六年不躺下睡觉，出来就披着一件蓑衣。苦行六年还不够，他又在宝鸡的龙门山隐居修行七年，生活与在磻溪时没什么两样。史书说他：

烟火俱无，箪瓢不置。……破衲重披，寒空独坐。……静思忘念，密考丹经。

丘处机在陕西成就后回乡传教。面对金朝、宋朝和元太祖成吉思汗三个皇帝的征召，他敏锐地感觉到蒙古人的兴起，于是不远万里，以七十多岁的高龄翻越雪山，面见铁木真，为的是能以一己之力劝止蒙古人的大肆屠戮。铁木真很高兴丘处机拒绝了金朝和宋朝的皇帝，却能不辞辛苦远至中亚来见自己，丘处机不失时机地以儒家的敬天爱民和道家的清心寡欲来启发铁木真，从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蒙古军队每攻下一处便烧光杀光抢光的政策。丘处机从中亚返回中原之时，把身上所有的财物都分给当地穷困的人们，给从事抢劫事业的蒙古军队上了一课。

在丘处机创立的北京白云观，有一间纪念他的丘祖殿，门口贴着一副清代乾隆皇帝弘历的对联：

万古长生不用餐霞求秘诀，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神功。

丘处机悲天悯人的情怀为保持华夏文明一脉无疑是起了巨大作用的。

而明末清初的和尚破山禅师，同样有济世的情怀。

破山禅师，号海明，俗家姓蹇，名栋宇，字懒愚，重庆大竹县人，佛门中的诗人和书法家。破山十九岁出家，在湖北黄梅的破头山上结庐而居。他模仿佛祖的“克期取证”，就是限定自己证悟的时间，在双峰山的万丈悬崖边，他自己立了军令状，发誓愿：“悟不悟，性命在今日了。”从上午一直站立到下午，他感觉眼前平坦，并无沟壑，恍惚间从悬崖上掉了下去。虽然摔折了一条腿，但在疼痛中他悟

道了，内心的喜悦使他忘了钻心的脚痛。在破头山养好伤，他便开始了云游四方的头陀生涯，破山的名称也是由此而来。

他与丘处机一样，生活在一个百姓苦难的动荡社会里，最著名的故事是“破山吃肉”。明末清初，官、匪到处烧杀抢掠，当时破山禅师在一个首领李立阳，外号李鹞子的农民军中度日，李鹞子生性残忍、杀人如麻，破山劝导，两人打赌“公不杀人，我便食肉”，如此救了很多无辜的生灵，一时传为美谈。

破山身处乱世，历经七次大难不死，他以自己僧人的身份，不顾个人安危，在各派武装之间四处劝说上苍好生之德，尽可能保全人民的生命。崇祯政权忙着横征暴敛，多尔衮的部队杀人放火，李自成和张献忠四处抢劫，这是一幅地狱的景象，这些人的行为如同互相撕咬的流浪狗，让我们体会到什么叫禽兽不如，只有破山禅师的救人之心，才使我们感受到一点点人间的温暖。

第十章　思想的启蒙——重压下的异端学说

人类的思想是最活跃的，不仅可以漫无边际地想象，更可以毫无顾忌地随意设计，这是一个很难被控制的区域。世界上找不到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双胞胎，也同样寻不着思想和观点完全一致的人，对每件事物观察的角度、矛盾利害不同，以及自身知识水平的限制等因素，使得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经常会发生。在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上，奇思怪想从来就没有断绝过，因此不同思想的产生是人类意识活动的基本规律。在哲学上，绝不会只有一种学说存在，争论是正常的，而统一的思想纯属人为与被迫，这是第一点需要说明的。

每个人的思想都囿于他所处的时代、自然、社会环境，以及他本人的生存状况，孔子不可能大谈高速公路，老子也同样不会把“道”与量子力学联系到一起。没有一个人的思想是永远正确的，任何一种学说或主义都需要不断地更新，才能适应社会以及人类发展的需要。包括释迦牟尼这样的宗教领袖，他在世时流传的是小乘佛教，也叫原始佛教，经过几百年又发展出大乘佛教来，只不过大乘佛经的作者都是冒他的名而已，上来先搞一个“如是我闻”，其实并非释迦牟尼本人所说。大乘佛教的哲学思辨不仅更加精细，在加入菩萨信仰以后其精神境界也得到扩展与提高。人类对于自然界和人本身的认识是逐步进化的，马克思也强调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性的一面，这是需要申明的第二点。

一门优秀的思想理论，往往容易形成一种共识，这是人们追求真理的结果，但一旦改造成为官方学说，也就标志着它走向了僵硬和反动。人类是有惰性的，形成一种主流意识形态后，很难更改。我们经常听到人们互相指责：“老顽固”、“榆木脑袋”或者“不见棺材不落泪”，这都形容人的思想跟不上时事的变化。佛教讲，每个人都有“我

慢”之心，总是认为自己比别人正确，固执己见的同时还希望说服持不同意见者，党同伐异成为家常便饭，甚至乐此不疲。其实，真理与谬误仅有一步之遥，我们坚信不疑的很多思想并不像我们想象中那样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况且学说到了政府推动层面，必然牵扯到政治格局，而政治就是一种利益的分配，在利益面前哪里还有真理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思想不过是攻击别人的手段罢了。这是第三点需要说明的。

圣人是伟大的思想家，他们的学识和人生态度都是普通人无法企及的，生出崇敬之心很正常。如果由此而“高推圣境”，把圣人当神一样膜拜，圣人什么都是好的，什么都是对的，不敢怀疑甚至不许怀疑，那就是真的悲剧了。人们喜欢把圣人信仰当成武器，自己先抱上圣人的大粗腿，以所谓门徒自居，好像这样一来就可以占领道德制高点，摇着脑袋批评起别人来更容易。朱熹曾写过一句诗：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圣人的思想也像这池水一样，有活水不断注入，才能保持清澈与活力，一潭死水很快就会臭气熏天。这是我要说明的第四点，也算是先给异端思想争一席之地，人类的进步往往起源于对传统的背叛。

一、汉代经学的不同声音

西汉时期，“独尊儒术”的始作俑者是董仲舒，这个儒术已经不是原汁原味的先秦儒学了，否则，民本与虚君、禅让等观念很难在刘彻那里通得过，他孜孜以求的是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和证明自己通达天人的所谓丰功伟业。

董仲舒的思想也是一个大杂烩，将阴阳五行学说与孔子修订的五经理论相结合，在这套体系中，世界的本源是“天”，运行的法则是阴阳的动静消长和五行的相生与相克。

天道与人道是一致的，人道必须遵循天道而运动，因此，“三纲

五常”这些人的伦理关系就体现出天的意志，不再是人为的安排。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和夫为妻纲，而五常则是仁、义、礼、智、信，把人类的社会现象同宇宙万物联系起来，说成是上天与自然界的规律使然，这就是所谓的“天人合一”学说。

皇帝是天的儿子，他的权力来自天的授予，与人民无关，也只有天而不是人能决定皇帝的命运，他干得好坏直接向天负责，这就是所谓的“君权神授”学说。

因此，无论是老百姓，还是官僚、诸侯王等都必须服从皇帝的命令，既然皇帝的统治体现了上天的旨意，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思想上，都必须与皇帝保持高度的一致，这就是所谓的中央集权“大一统”学说。

皇帝也并不是可以胡作非为，制约他的同样是天。如果皇帝把国家治理得比较好，天空就会风调雨顺，还会时不时冒出个麒麟或其他根本没见过的什么瑞兽，再不然就是千年的铁树开了花等不平常的现象，用以表彰皇帝有爱民之心；如果统治暴虐，人民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就会出现黑风暴或大火烧宫殿等凶兆。这就是所谓的“天人感应”学说。

问题是，出现灾害的解释权仍然在皇帝身上，董仲舒刚写了篇《灾异之记》就被下了狱，吓得再不敢说三道四，可见依靠所谓天的这种制约是不靠谱的。

皇帝当得太浑蛋会不会改朝换代？会的。依据的规律就是五行的相生相克，比如，虞舜是土德为王，夏朝是木德即位，木克土，商代是金德，金克木，故而取夏朝而代之，依此类推，周是火德，而秦是水德。这就是所谓“五德终始说”。

这套学说因为极有利于皇权专制，所以在中国绵延两千余年而不绝。其实，孔子只是顶了个圣人的名，真正的统治理论是董仲舒捏合出来的。

任何事物都是把双刃剑，在位的皇帝用来加强统治的工具，也可以被其他觊觎皇位的人改造成篡位的手段，于是刘彻钟情的“天人感应”就被改造成有利于王莽的谶纬学。

谶是隐语或预言的意思，而纬则是相对于经而言的，就像地理学上标注地球有经度线和纬度线，交叉用以确定方位，中国的儒家经书都有一部纬书相对应，是经义的延伸。广义的纬书，是指一切混杂谶文及术数的书；而狭义的纬书专指七纬，诗、书、易、礼、乐、春秋、孝经之纬，如诗纬《氾历枢》，书纬《考灵曜》、《帝命验》，易纬《稽览图》，礼纬《含文嘉》，春秋纬《演孔图》、《文命道》、《保乾图》，孝经纬《援神契》、《钩命诀》，等等。这些书目前已损毁殆尽，因为它们都被一个发了疯的皇帝杨广烧光了。

纬书的内容多附会人事上的吉凶，预言治乱兴替，颇多怪诞之说，还包含了天文、地理、神话传说，等等。谶纬学就是根据天人感应学说，研究祥瑞符号并带有预测功能的一门理论。这种命运之术常常有混淆视听的功能，越神秘兮兮，心理暗示的效果越好。其实，所谓祥瑞之兆大多数是人为打造的，表示新皇帝多么好，或者旧王朝需要被新王朝取代，等等。王莽最擅此道，一时间搞得乌烟瘴气，一会儿进献白野鸡，一会儿又在挖井时，挖出写有让他当皇帝碑文的白石，没完没了，很多人还自己给自己搞祥瑞骗官做。

任何一种学说一旦盛极就会走向它的反动，东汉的官学营造了这么一种文化氛围，不同的声音也随之产生，王充便是中国最早的持异议者。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绍兴一带）人。他曾经在最高学府太学里学习，拜班彪为师。王充的家族一度很煊赫，到了父祖一辈，不仅家道没落，甚至好勇斗狠，成为乡里一害。王充的生活经历很平淡，官也当得不大，他虽然赞赏董仲舒，但最推崇的学者还是桓谭，正是这位桓谭，因为非议谶纬学而差点儿被刘秀砍了脑袋，这可以看出王充的思想倾向。他本来是个儒家学者，怀疑精神是他能在学术上有所建树的根本原因，代表作《论衡》体现了中国学者少有的

异端思想。

王充的宇宙论主要是道家思想的体现，他自己也说：

试以道家论之。……虽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也。

王充强调宇宙本源是“气”产生的，为张载和王夫之的“气学派”开了先声，这恐怕是他哲学中最有建树的一部分。其实，王充并非西方式的唯物主义者，虽然他因为这一点在现代被盲目推崇。先不说以唯物和唯心这套体系来划分中国的哲学流派是不科学的，就这种西方式的思想体系与我们古人的思考方法也是风马牛不相及，应该按照各自的系统做独立的研究，可以做比较，但不是生搬硬套。他思想真正的归依是道家的自然主义，是传统的周易观。他关于宇宙本源的论述是简单而粗糙的，远没有宋代理学将太极理论和“理”、“气”等概念结合起来建立的哲学框架那么精彩。

如果说王充的宇宙论在古代儒家学者眼中平淡无奇，那么真正引起口诛笔伐的是他叛逆的人生态度。王充写的自传，完全如实地记录了他们家发生的事，其中有些写到他爷爷和父亲的一些不良品行，在中国提倡孝道和为尊者讳的传统中，这显然大逆不道。唐代学者刘知几就直接提出批评：

以扬名显亲为主……至若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此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必责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

他认为后代应该让父母亲显耀，王充为了自卖自夸，而故意说祖先坏话，是个罪人。当自己父亲偷了羊，是不是出庭做证是《论语》里的重要课题。其实，任何一个概念，包括孝，都是有边界的，不能无限延伸。

王充在东汉这种社会环境里，他这种直率的写法是需要很大勇气的，除了对世俗的蔑视，没看到王充建立起什么自己的道德体系，他行为的荒诞程度也远不及魏晋名士们。两千余年来，学者们在经书中咬文嚼字，不敢越雷池一步，这种文化现象是悲哀的，王充的《问

孔》和《刺孟》在人类历史上具有积极的含义，也正像他所说：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先不管对不对，敢于挑战圣人本身就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

王充反对董仲舒的天命观，他用道家天道自然、无为的思想破除天人感应论。在关于帝王出生的荒诞不经传说时，他直接怀疑刘邦他妈怎么可能和龙交配，商代祖先老太太吃了燕子的蛋是无法生孩子的，等等。他谈道："人，物也；物，亦物也。"天与人是物质对物质的关系，而且天也根本没有眼耳鼻舌身，它的意识从哪来？人的事情它又如何看到、听到，王充说明了天与人是不可能以人的意识状态来沟通的。

在此基础上，他进而提出了无鬼论与时命观：首先他否认鬼的存在，认为气凝聚而成人，人一死气就散了，精神是依附于物体的，人死后精神也跟着消亡，这就是王充的无鬼论。根据这个理论，他主张重视生前，反对厚葬，尤其认为祭祀是不必要的，这在当时把祭祀祖先当成头等大事的社会风俗面前，无疑是大逆不道，他的思想与现实格格不入。

既然不承认天命与善恶报应，那么如何解释有人混得好，有人不如意呢？王充的观点是纯属偶然，有了机会算你运气，碰不到时运活该倒霉。他进而指出：

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不能免祸，祸福之至，幸不幸也。王充的思想在整个儒家时代都属于叛逆，正如南宋时黄震对他的评价：

谓龙无灵，谓雷无威，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虮虱，欲以尽废天地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凡皆发于一念之怨愤，故不自知其轻重失乎如此！

大意是说：王充说龙没有灵性，雷也没有所谓威严，天地就像人

身上生的虱子自然而有，谈不上生养人类之恩；想全部废掉天地神明的祭祀，就算是父母骨肉之情，也以人死了无鬼一说而忽视；怨恨和愤怒有时候发于一念之间，不知轻重失言到如此地步！

王充哲学的意义只在破坏而不在建设上，他反对天人感应，却相信谶纬的瑞兆；他主张无鬼，却认为气能生妖；他否定天命报应，却滑入宿命论的窠臼。可见他的思想充满了矛盾，这样的理论不足以与儒家学说分庭抗礼，他对后世的影响也十分有限，只是在清末民初被推崇过一阵子。

二、离经叛道找不到出路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兴起而佛教的传播方兴未艾，正是宗教信仰最浓郁的时候，突然冒出来一个范缜，其无神论的观点石破天惊，堪称另类。

范缜，字子真，南阳舞阴（今河南省泌阳县）人。范缜是随东晋王朝迁入江南的士族，他从小受的是儒学正统教育，一生在南朝当官，他的思想并不与儒家传统相冲突，主要是不相信佛教的因果报应。他的代表作是《神灭论》，以问答的形式来书写，并不是一部严谨的学术著作。范缜的观点是：

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

精神不可能脱离肉体而存在，人死了精神也就不存在了。佛教理论的基础是“三世因果”与“六道轮回”，人有六识，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带来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和思想意识，第七末那识是潜意识，这在现代心理学中已经得到证明，灵魂即第八阿赖耶识是不灭的，它随“业力”牵引，在天、阿修罗、人、畜生、鬼和地狱的六道中轮回。今生所做之事，都形成业力，决定了下一辈子的果报。范缜的思想无疑是对佛教的彻底否定，这在水乡佛国的南朝引起轩然大波，连皇帝、宰相都参与到论战中来。

竟陵王萧子良曾经问范缜：

君不信因果，世间何得有富贵，何得有贫贱？

他答道：

人之生譬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随风而堕，自有拂帘幌坠入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之侧。……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

人生就如树上的花瓣随风飘落，有的落在香枕上，有的掉在厕所里，这完全是偶然的际遇。儒家哲学也反对佛教，像韩愈、朱熹等人都对佛教尖锐抨击，但与他的角度不同，范缜继承了王充的一些观点。范缜的兴趣并不在于创建一门无神论的学说，他也没有在儒家文化之外标新立异的想法，他的意义只在于不同意佛教的价值观而已，他代表了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冲突的一个侧面。

明朝的政治是令人窒息的，从朱元璋滥杀无辜开始，士大夫们就在战战兢兢之中混日子。方孝孺仅仅是不愿为朱棣起草即位的诏书，就不仅被杀，还被灭十族，这对士气的挫折是巨大的，这等于告诉士人，他们不为帝王所用只有死路一条。于谦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保住了大明江山，这样的臣子应该有好下场吧，可宫廷内的争权夺利根本不认功劳簿上的旧账，所谓治国平天下，不过是把头伸到铡刀下的危险游戏。这种事情虽然知识分子们既不敢怒又不敢言，但心里的阴影是永远抹不掉的。

到了明代中叶，大臣们已经基本看不见皇帝了，最高统治者像个高墙内的无头幽灵，提了把杀人刀，冒出来就能把士大夫们吓得半死。读书人的状态也好不了多少，在儒家道德下沉沦。明武宗朱厚照死后没有兄弟和儿子，就从明王室的叔伯兄弟中找到了朱厚熜，嘉靖皇帝继承的是他伯父明孝宗朱祐樘的皇位，所以大臣们认为，按照名分他必须管朱祐樘叫爹，而称呼自己的父母为叔婶。朱厚熜不愿意，于是，卫道士们急了，发了疯一般地规劝，全体高级官员跪地大哭，还认为：

仗节死义，正在今日。……万世瞻仰，在此一举。

节义，如果只是为了皇帝管谁叫爹，这样的所谓名分之争已经很无聊了。至于万世瞻仰，作为后代的我们看这些祖先不仅没有敬佩之情，反而像看耍猴一样可笑。如果说孟子所说的“义”有为民争取生养权含义的话，那么到了明朝，礼教已成为一种虚伪的人性枷锁，士大夫们的道德观近乎精神分裂的状态。太监又来凑热闹了，王振、刘瑾……乌烟瘴气，士人被皇帝羞辱也就算了，这回还要加上仆人们。

正是在这种萎靡不振的世风下，终于又出了另一个与王充一样愤世嫉俗的思想家——李贽。李贽一生的代表作是《焚书》、《藏书》和《续焚书》三本，从他起的名字就可以看出这些文章都是离经叛道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曾经这样评价：

贽非圣无法，敢为异论。……至今为人心风俗之害，故其人可诛，其书可毁。

统治者果然要烧他的书了。事实上，他的书中作品大体属于杂文或书信集，有对时事的评论，也有与人讨论一些哲学问题，随兴而至，并没有形成完整的哲学体系。

李贽，本名载贽，字宏甫，号卓吾，别号温陵居士，福建泉州晋江人。泉州自宋代以来一直是个贸易港口，与东南亚、印度和阿拉伯都有船舶往来，是个文化多元的口岸。而他的祖先不仅是泉州的商人远赴重洋，还娶了外国女人，信仰了伊斯兰教，家族的混合色彩也许是他性格叛逆的一个基因。然而，李贽却是在儒学的严格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他一直考到举人，因为家贫，无力支撑进士的学业，就赶紧谋个政府的差事混饭吃。五十四岁以前，他与任何一个明代小官僚的生活没有什么两样，直到他为拒绝返家而剃发为僧，慢慢地以其惊世骇俗的行为与言论才逐渐有了名气。

在李贽的身前，有两个巨人代表了明朝士大夫的最高水平，他们就是思想家王阳明与政治改革家张居正，王阳明试图建立一个新的精神家园，而张居正则幻想以一己之力来振作日趋没落的社会政治。从哲学角度来讲，李贽的成就是无法和王阳明相提并论的，而在政治上，他也根本入不了张居正的法眼，但这并不影响李贽作为可以鼎足而立的一极来被后世讨论。

如果说王阳明和张居正都是希望修补旧文化与旧体制的话，那么李贽就是恨不得拆除它们，因为他很想以自己的意见来解释所谓儒释道的经典。正如明末东林党领袖顾宪成所说：

李卓吾大抵是人之非，非人之是，又以成败为是非而已。

然而在一个从肉体到思想没有任何自由空间的体制下，李贽是很难成为旗手的，他自己更没有宗教领袖般狂热的奉献精神。他几乎将整个身子都探到世外，只是伸出一只脚来蹚世间的浑水，他也完全按照中国的传统来反抗世俗，因为人类的选择是很难凭空想象出来的。就像黄仁宇所说：

李贽的悲观不仅属于个人，也属于他所生活的时代。传统的政治已经凝固，类似宗教改革或者文艺复兴的新生命无法在这样的环境中孕育。社会环境把个人理智上的自由压缩在极小的限度之内，人的廉洁和诚信，也只能长为灌木，不能形成丛林。

在王阳明与张居正的争取面前，李贽的否定仍然是于事无补，也于时无补。

有人认为李贽的思想是阳明心学泰州学派的传承。泰州学派的创始人王艮是王阳明的弟子，他的特点在于狂放和平民化。他第一次去见王阳明，穿着春秋时期的衣服，手里拿着竹简，写了两首诗当见面礼。

王阳明很奇怪，问他：“你这是什么帽子？”

他说：“舜的。”

又问：“穿的什么衣服？”

回答：“老莱子的衣服。”

再问：“那你是要学老莱子了？”

再答：“正是。”

王阳明笑了：“你只学老莱子穿衣，却没学他上了堂来跌倒就哭。”

言外之意，只学皮毛没得精髓。王艮从此死心塌地追随王阳明学习，回乡后在泰州安定书院讲学，终身不愿为官。

压抑久了，人总需要找个方式透口气，个性化的追求并不是只有李贽在坚持。纵观泰州学派中，对李贽产生较大影响的是何心隐。

何心隐，原名梁汝元，改名原因是得罪严嵩一党，避其迫害。何心隐性格极为叛逆，勇气也很惊人，这从他敢于与权势炙手可热的严嵩和张居正抗衡就可以看出。何心隐有着乌托邦式的理想，建了一个“萃和堂”，妄图构建一套他心目中美好的家族关系。在婚丧嫁娶、祭祀赋役上，他在家族内部均贫富了。他提倡的并没超出儒家伦理，只是田园化一些，实际上还不如陶渊明的桃花源更有梦幻般的色彩。但在那个世道，这样的做法也难以让社会接受，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评价道：

诸公掀翻天地，前不见有古人，后不见有来者。……遂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

何心隐被捕杀，李贽极为愤怒，撰文两篇为之伸冤，由此可见，李贽与泰州学派之间不是学术的继承，而是人格魅力的传递。

李贽比较著名的就是他的“童心说”，在《焚书》中他写道：

夫童心者真心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

他最痛恨的是：

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

他希望这是一个真诚的世界，哪怕并不完美。他想把孔子拉回到人间，主张思想与个性的自由，他反对千年不易的所谓真理，怀疑社会上人与人之间高低贵贱的差别。

然而，他并没有建立起自己的价值观来，他一会儿遁入佛门，一会儿与官僚书信辩论，正如他说自己是：

阳明先生之徒若孙及临济嫡派，丹阳正脉，但有一言之几乎道者，皆某所参礼也，不尽扣底蕴固不止矣。

这等于说明自己是王阳明的徒孙，佛教临济宗和道家丹阳一脉，如果有一句话符合道的，都是自己参悟出来，不达到最好不罢休。他的思想仍是在儒释道三教之间游走，并无新意。他在晚明的士大夫中间，一度很有影响，甚至有人把他当成圣人，说明这个社会太僵死了，人们多么需要新思想的降临。他的死是悲惨的，没有嵇康式的悲壮，正如他的人格，矛盾而充满启发性，他为明末清初的思想启蒙提供了离经叛道的行为底蕴，也许这就是李贽最大的贡献吧。

三、宋明理学的要义

儒家学说是中国文化的一大根基，不仅不会自动消失，还总能发出新芽来。汉代发达的是训诂学，经过秦朝对文化的毁灭性破坏之后，遗留下来的残章断简急需整理，因此，汉朝学者们的精力大多在典籍的恢复上。此时的社会习俗也有利于儒家思想的推广，东汉时儒家影响达到高潮。魏晋玄学是儒学走向形式主义的一种反动，此时的学者以老庄哲学为主体，清谈之道蔚然成风。佛教的传播改变了中国人固守的思维理念，儒家传统在道和佛的双重挤压下面临空前的考验。唐代是儒释道三家融汇的磨合期，禅宗的产生标志着中国本土文化对佛教的接纳，儒学不断地式微，也昭示着对它的改造已经势在必行。理学是对隋唐以来逐渐走向没落的儒家学说一种强有力的复兴，这场对儒学的创新与改革在唐代已经开始，韩愈、李翱、柳宗元都先后投身其中。只是在宋代形成了波澜壮阔的一场学术运动，其声势震古铄今。

理这个字，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是玉石内部纹路的意思，引申为物质的纹路、层次以及事物本身的次序、规律，等等。现代科学中有一门学科叫物理学，顾名思义，探讨的就是物质或物体的原理和其运动规律。宋明的思想家将“理”当成世界的本体，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后世称为“理学”。理学这个称呼始于南宋，是朱熹和陆九渊叫出来的，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理学又叫道学，包括讨论天道性命的所有哲学思潮，从宋代直至元明清；狭义的理学专指程氏兄弟和朱熹代表的以理为最高范畴的哲学流派。在宋明理学中，这个理还有阐释“义理”的意思。

任何一门哲学派别都必须回答几个基本问题，首先是宇宙论，关于世界的本质及其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其次是人生论，关于人究竟是什么，人应该怎么做；再次是知识或认识论，探讨知识的本质、起源和范围。

儒家哲学随着历史的进程也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先秦儒学、汉唐经学直至宋明理学。在儒家构筑的思想体系中，先秦传下来的经典是不完善的。中国人的宇宙观来源于《周易》，对世界的认识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孔子虽有对《周易》的整理，还撰写了《十翼》，但他注重的是人的伦理关系和人的行为规范；对于自然界的研究老庄哲学更加系统和深入，以至于周易思想反而并入道家学说之中。

人究竟是什么？既有关于人心与人性的探讨，还有知识的本质这些关于人类心与物等关系的问题，从先秦直至汉唐的儒家一直没有令人信服的论述。孟子的人性善与荀子的人性恶等观点都很粗糙，说明儒家自身就是矛盾的，根本没搞清人心与人性这些基本问题，而这一部分恰恰显示了佛学的优势。

理学是将道与佛的思想引入儒家学说的一种成功尝试，虽然这些学者们以儒家正统自居，对道家和佛教的影响死不认账，但无法否认“理”和“道”这两个概念是有同一性的，而心与性的探讨无疑取自佛学明心见性等心性论的内容。

在唐代，儒释道三家的地位是道儒佛的排列，老子因为姓李，故而道家成了皇亲国戚。当佛、道在中国大行其道的时候，维护儒家传统在士大夫中间也极有人缘，韩愈的《论佛骨表》就是这种情绪的反映。韩愈（字退之，河北昌黎人）是唐宋八大家之一。他在《原道》中坚持儒家以仁义为本的立场，而在《原性》中他继承了董仲舒的一些观点，试图调和孟子、荀子、扬子的性善、性恶和无所谓善恶的三种主张，开启了性命学的讨论。他对《孟子》和《大学》的提倡，是后世形成四书信仰的肇始。他的学生兼朋友李翱则继续他崇儒排佛的主张，并进一步发展了儒家关于心性的理论，为宋儒们大谈心性开了先河。

李翱，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省秦安县）人。他是十六国时期西凉王李暠的后代，据说与唐王室是同宗。在《复性书》三篇文章中，李翱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人的本性是善的，而情是恶的，要想成为圣人，必须按照礼仪的规范做事，忘记人的七情六欲，返回

到本性上来，这就是复性的来意。上篇是总论，主谈人的性和情及与圣人之关系；中篇是修养成为圣人的方法；下篇是勉励人们努力修身。

在李翱的论述中，明显可以看到佛学的影子，虽然他的基本价值判断和取向是儒家传统。李翱把性与情分开，性情论成为理学家“天理”和“人欲”的来源，也是“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分野。他建立了一套正思维的修身养性方法，从佛学而来的“弗虑弗思，情则不生”是程氏兄弟所提倡的“主敬”工夫和朱熹“中和”理论的发端。他对《中庸》的重视，更是启发了周敦颐以“诚”为立身之道，也凑齐了四书的学术系统。

相对于元朝皇帝的野蛮、明朝皇帝的变态和清朝皇帝的刻薄，宋代皇帝们对知识分子是尊重的，这也构成了一个相当宽松的政治环境，士气宜鼓不宜泄，学者们高谈阔论是需要一定条件的。

最早的理学三先生是北宋初年的胡瑗、孙复和石介。宋初是一个酝酿期，儒学复兴运动在这三个人的大力倡导下开始了。他们的官职都以从事教育为主，而且占据了社会主流的地位。胡瑗是太子的老师，主讲天章阁；孙复与石介身居国子监直讲这种国家最高学府太学的教授职务，连宋仁宗赵祯都想听孙复讲课。他们的言行对上流文人社会自然会造成很大影响。胡瑗和孙复都没能中进士，他们在民间教书育人多年，以其才学得到统治集团的重视，他们的主张既有平民色彩，又能为统治阶级服务，因此得到了文人们的普遍响应，正是因他们给儒学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

理学从产生到成熟分三个阶段。一是以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颐和程颢等北宋五子为代表的北宋时期，这一段是理学的创始期。二是以朱熹和陆九渊为代表的南宋时期，这是理学的成熟期。三是以王阳明为代表的明朝时期，标志着理学进入新发展阶段。按照他们哲学思想的内容可分为：周敦颐的道学派，邵雍的数学派，张载的气学派，程颐、程颢、朱熹的理学派，以及陆九渊和王阳明的心学派。他们各自以“道”、“数”、“气”、“理”、“心”为自己思想体系的核心。自

宋代开始直至清末，理学作为儒家新的学术体系在政府推动下成为中国人精神世界的主宰。

“北宋五子”是程朱理学发展史上的五位开拓者。首先引道家思想进入儒家学说的是周敦颐和邵雍，他们两人的生活态度更像个隐士而非积极用世的儒者。

周敦颐，字茂叔，号濂溪，广西贺州人，祖籍湖南道县第一位仙风道骨的理学大师。在庐山莲花峰下他创办了濂溪书院，与后来朱熹的白鹿洞书院相得益彰，构成了庐山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让人津津乐道的散文《爱莲说》，记录了周敦颐对莲花的赞美，与同在庐山脚下喜欢菊花的陶渊明一起成为千古佳话。

《太极图说》别看只有短短的二百四十九个字，却建立了儒家的宇宙观。他认为宇宙生成的次序是：无极—太极—阳—阴—金木水火土—二气—万物，人是万物间最灵秀的，天地的运行规律是阴阳变化与刚柔相济，而人类的基本法则就是仁义。这个太极图来源于宋初的道教著名人物陈抟，周敦颐的注解在于说明儒家伦理与自然界规律是相辅相成的。

《通书》开始讨论儒家的心性、伦理和工夫等概念，以“诚”为立论之本。他把《周易·系辞》和《中庸》的思想结合起来，论述圣人之道。周敦颐构筑了两个心灵世界，一个是圣人的，
是“诚”、“神”或“几”的理想状态，另一个是普通人的，有善恶和刚柔之分，普通人可以通过修身养性进入圣人的境界。这也是理学家们理解人类心性的一个基本逻辑。不仅如此，还培养了后世两位理学大师程颐和程颢。

周敦颐是个淡泊名利之人，生前默默无闻，就像他喜爱的莲花有着“出淤泥而不染”的君子之风。清代学者黄宗羲在《宋元学案》中有段述评大抵说明了周敦颐对理学的贡献：

孔孟而后，汉儒止有传经之学，性道微言之绝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复横渠诸大儒辈出，圣学大昌。……若论阐发心性义理

之精微，端数元公之破暗也。

大意是：孔孟以后，汉代传下来的儒学只有经和传，关于人性与天道这样微言大义的讨论已经绝迹很久了，周敦颐的崛起，再加上他的学生程氏兄弟，又有张载等儒家的相继涌现，圣人的儒学由此大兴。……如果从论述心性与义理的精微来看，要数他的学说从此点亮世间。

邵雍的成就主要在易学的研究上，他建立了“先天易学”的思想体系，介于儒道之间的“术数学”，与汉代易学相比是完全独特的创新与发展。对程颐和程颢，以及张载和司马光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周易》是中国诸子百家思想的源头，儒家把《周易》当成自己的经典必修课来学，不能把它仅仅看成是道家哲学书，宋儒个个都是易学高手。邵雍对理学的影响就像朱熹所说：

程、邵之学固不同，然二程所以推尊康节者至矣。盖信其道而不惑，不杂异端，班如温公、横渠之间。

大意是：程颐和程颢与邵雍的学术虽然不同，然而他们兄弟俩非常推崇邵康节，而且坚信邵氏学说，不夹杂其他的理解，所以他们能与司马光和张载齐名。话中之意，二程的学术成就有很大一部分仰赖继承邵雍。关于邵雍之学在《周易文化系列》中已有介绍，此处不再重复。

张载，字子厚，因家住陕西眉县横渠镇，故又称横渠先生。他是理学中关学一派的代表人物，关当然指的是关中，他长期在陕西长安一带讲学，学生众多，有很大影响。他是程颐和程颢的表叔，河南开封人，代表作是《正蒙》。蒙是《周易》中的一个卦名，蒙字卦，它的彖辞有一句“蒙以养正”，意思是启发蒙昧，培养真知。张载说“养其蒙使正者，圣人之功也”，书名由此而来。张载最著名的是他“气”为宇宙本体的理论，这个“气”来源于《周易》太虚的概念，“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并非今天我们物理学理解的气体。我们知道，世间万物是可以不断分割下去的，小到看不见的物质是组成万物的最基本元素，这一点古人是清楚的。他们在描述这种基本元素的时候，用“原

子”或“气”的概念来表述，就像我们呼吸的空气，看不见摸不着，但却无时无刻不存在。其实，气为万物本源的思想并非张载的独创，东汉哲学家王充就详细谈到气在宇宙间的作用，《论衡·自然篇》中论述：

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

近代把张载“气学派”的思想归入朴素唯物主义的系列来讨论，我们需要首先搞清楚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气”与西方哲学里的“物质”是否为同一概念。先看张载所说的“气”是什么：

一物两体，气也。一故神，二故化。

他把气当成阴阳二性，是物质的两面，独阴和独阳都处于无形的虚空状态，只有阴阳交合才会化生万物。张载的“气”既有生命力，又是宇宙的动力因，更是人与万物的构成质料，兼具物质与精神二性。

在西方传统思想中，心与物是二元的，它的物质指的是无生命的死物，生命是物质发展到所谓高级形态后才出现并逐步进化。那么在物质与精神之外还必须有能量的概念，否则宇宙如何推动？而张载的气无须外力推动，自能流布，充满宇宙空间，与生命合一。

朱熹也有关于气的论述：

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

朱熹认为在化生万物之前有一个在具体形式之上的道存在，万物的化生必须遵循一个规律而不是随机的，这个大道就命名为“理”，而气主要是形而下的概念，是构成万物的具体物质，如同人类，理形成人的本性，而气形成人的身体。

张载的气介于形而上与形而下之间，直接来源于太虚，又直接生成了万物，具有形而上与形而下双重禀性。张载并非没有注意到宇宙间事物有所遵循的规律，他用“天秩”和“天序”来表述，这无疑是朱

熹“理”的来源。

从周敦颐无极生太极来说明世界的产生，到张载以气为万物本源的阐述，再到朱熹理、气并用的宇宙观，都是从《周易》一脉相承而来，其原理是一致的。将他们划分成客观唯心主义和朴素唯物主义的话，是把把中国哲学的一些基本概念搞混了。

关于人性论，张载认为人有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地之性是纯善的，而气质之性会产生各种欲望。朱熹评价道：

气质之说，起于张、程，极有功于圣门，有补于后学。

对人性的这种分类可以解释一个人为什么会拥有善恶两面，这也为后来“天理”与“人欲”理论的创立提供依据，故而朱熹极表赞叹。张载的追求在于“天人合一”的境界上，只有这样才能恢复人的天地之性，他说：“尽性然后知生无所得，则死无所丧。”这就是“为天地立心”的人生价值观。

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中讲道：

濂溪、康节、横渠，虽俱为道学家中之有力分子，然宋明道学之确定成立，则当断自程氏兄弟。

这也说明了程颐和程颢在理学中的地位。他们虽属于北宋五子，但按照派系是与南宋朱熹同为一脉，理学一直程朱并称，即使朱熹大红大紫之后仍然不改程朱的叫法。其实，程颢和程颐虽然思想体系一致，但他们之间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这源于兄弟俩不同的性格。程颢为人和蔼宽容，与之接触使人有如沐春风之感，他的学说偏重于个人内心体验，对南宋胡安国、胡宏父子的湖湘学派以及陆九渊之心学影响较大。程颐则是接人待物方方正正，庄重得让人感觉不近人情，“程门立雪”的故事就来自他，他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成为朱熹理论的源头。

程颢、程颐两人是兄弟，程颢为长，字伯淳，称明道先生；而程颐为次，字正叔，称伊川先生。他们原籍河南洛阳，但出生在湖北黄

陂，两人仅相差一岁。他们的仕途都不顺利，政治上因为不赞成王安石变法，因此也没有得到什么重用，但他们对官场上的失意却并不怎么在乎。程颐在青年时代，其文章就得到胡瑗的赏识，但他一次进士未中后，就不再参加考试了，面对推荐也尽量回避做官。他们的主要兴趣还是在著书立说上，长期在洛阳附近从事教书育人的工作，创立了“洛学”体系，成为理学的先驱。他们俩既是周敦颐的学生，又是邵雍的朋友，与张载还是亲戚，这种联系使他们处于北宋学术界的中心地位。

《宋史·道学传》说程颢：

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

说明程颢并不是只读儒家专著，他博览群书，认真研究老庄和佛学多年，可以说他是在融会贯通了各家学说之后，在六经的基础上发展了儒家理论。“天理”这个哲学概念最早是程颢谈出来的，正如他自己所说：

吾学虽有受，然‘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认出来的。

所谓理，包括了中国古代哲学“天”和“道”的概念在里面，其确切意义是指规律性的东西，天地万物自然的趋势，都必须遵守的法则，生成万物的起源，等等。

把“理”理解为精神性的主宰是错误的，中国哲学之中天与人或物质与精神并不分开，是一体的阴阳两面，而西方哲学喜欢采取分类归纳的逻辑方法，是分开后两者的统一。程朱所谈形而上的“理”既是物质的本原，又是人性的归依，具体显现出来则是幻化万物的“气”和形成人体后的“欲”，这些形而下的东西是有好坏善恶等标准的，圣人学说的基本宗旨就是启发天性而不被后天的欲望所遮蔽。“天人合一”是说人要不断修炼，使自己能遵循自然的规律行事，这种追求符合天道或“理”的精神境界，并不是说世界的本原就是精神的，更不能说明万物由人的精神生成。中国人学习西方文化最重要的是名与实要相符，否则不仅驴唇不对马嘴，且成了邯郸学步，人家的东西没学会，自己

的路却不会走了。

如果说引入道家思想，创立儒家宇宙本体论是宋儒们的第一个贡献，那么修身养性学说的诞生就是理学的第二大成就。道家神仙术和佛教禅定这两种启发智慧、提高自我道德水平的修身方法，文人们早已趋之若鹜，如何让这两门功夫移植于儒家对心性的修炼，始终是困扰儒士们的一个难题。

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立人极焉。

周敦颐的办法是用心静的方式来达到中正仁义。程颐不愿用静字，担心与佛教的概念混淆，而用敬字。“敬”的意思包含了虚静、涵养、诚意、正心、穷理等多方面内容，通过从穷理—尽性—至命三位一体的过程，修养到“尽性”的程度，就是人性得到最大的发展，能达到与万物同一的最高境界，也是圣人仁的境界。这就是二程“主敬”功夫的主要内容。

四、朱子学说成就了谁

程朱理学的集大成者是朱熹，他的思想并非只来源于二程，而是将北宋五子的哲学概念融合在一起，经过他有机地整合，成为朱子之学。

朱熹，字元晦或仲晦，祖籍徽州。出生于福建省尤溪县，即今江西省婺源县，他长期在福建的崇安和建阳讲学，所以朱子学说又称为“闽学”。

朱熹并不是个只想当教授的人，儒家的人生脉络是“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有机会了就以济世之心来从政，不被任用则“退而论书策”，从事研究与教学工作。朱熹的选择与孔子没什么两样，他十八岁就考上进士成为国家公务员，少年得志之后他积极建言献策，私访民情，政治上力图有所作为。但在南宋这么个内忧外患的朝代，朱熹既不是横刀立马的将军，又不是运筹帷幄的政治家，没有立竿见影改造社会的能力，他的特长还是在思想与教育上。

朱熹把《论语》、《孟子》以及《礼记》中的《大学》和《中庸》合编为“四书”，四书体系从此诞生。他的著述非常丰富，主要有《四书章句集注》、《四书或问》、《太极解义》、《西铭解义》、《周易本义》、《易学启蒙》、《楚辞集注》等，以及后人编纂他的语录《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朱熹的学术地位是在他死以后逐步提高的，南宋末年，朱熹被追认为信国公或徽国公，说明他的思想被皇帝接受并欣赏。元朝开科取士，用的课本就是《四书集注》，内容由以前的五经转移成四书。明代皇帝与他同姓，虽不好意思生硬地攀比上这个文化名人，但还是下令科举考试完全以他的注释为标准，至此，朱子学说成了统治阶级的哲学。

朱熹完成了宋代理学最后的构建，这是一套独立于先秦儒学的哲学系统，虽然看上去他一直在传统儒家著作中注来注去。诸子百家的

书虽然是谈哲学问题的，但嬉笑怒骂，文学性很强，而宋儒们的书则显得太枯燥，没完没了地在天、人、性、理、仁、义、气、阴阳、太极等概念里绕来绕去，让人有云里雾里之感。这也是后人觉得理学大师们都有些矫情，不太喜欢他们的一个重要原因。对现代人来讲，学懂朱子学说要注意两个问题：既要了解当时知识阶层看问题的方法和角度，按照中国古人的思维逻辑去解析；又要摸清理学几个基本概念的来龙去脉。

朱熹首先分清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哲学概念。所谓形而上就是超越了时空，属于本质和规律的一种存在。举个例子：如物理学阿基米德的浮力定律，凡是浮在水中的物体都遵循这个道理，然而肉眼却不能看见，这个定律既无颜色也无形状，但你不能说浮力定律根本没有，它不仅存在，还对世间万物的某种运动起着支配作用。这就是道、理和太极等概念产生的源泉。《朱子语类》论述道：

无极而太极，不是说有个物事，光辉辉地在那里。只是说当初皆无一物，只有此理而已。

阴阳五行的原则就是属于理的范畴，不能搞混。那么形而下就是我们能感知的三维空间，“气”是组成宇宙最小的元素，这就是形而下的概念，“气”遵照“理”的原理组成这个世界，而“气不结聚时，理亦无所附着”。万物生成是靠太极内部一动一静的法则，气动为阳，气静为阴，在这里阴阳五行起作用了。

朱熹试图描述天体和地球产生时的情景：

天地初间，只是阴阳之气。这一个气运行，磨来磨去，磨得急了，便拶许多渣滓。里面无处出，便结成个地在中央。气之清者便为天，为日月，为星辰，只在外常周环运转。地便只在中央不动，不是在下。

这种宇宙模型有点儿类似托勒密的地心说。先别笑话古人的这种思路，他不懂现代天文学的知识，更推不出宇宙大爆炸理论来，这体现了过去人们认识的局限性今天的知识体现出科学文明的力量。

人是万物之灵，人从哪里来？

自是气蒸结成两个人。……凡人之能言语、动作、思虑、营为，皆气也，而理存焉。

这个理存在哪里？人的本性就是理。理是纯善的，这个理在佛教理论中就是佛心。气有清浊，产生人欲，是后天的“业力”牵引使佛心变人心。这就自然引出朱熹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存天理，灭人欲”。这个口号很容易人们引起误解，认为是在号召大家禁欲，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儒家学者从来不是禁欲主义者。这个灭字用得过了头，其实朱熹的意思是反对纵欲，中国思想家们历来尊重人的正常需求，比如孔子的“随心所欲，不逾矩”，只要不危害社会，人类就应该享有自由。

其实，戒律也是从国外传进来的，中国的各派学说中都没有这种宗教性的强制行为。需要指出的一点就是，无论是程氏兄弟还是朱熹，他们的要求对象更多地针对君王和士大夫阶层。在传统政治中，君主的作用非常之大，这一点理学家们心里很清楚，致君尧舜是他们的理想，内圣外王不可能是针对普通百姓。因此，程颐和朱熹给皇帝讲课，要求十分严格，也不管对方爱听不爱听，拼命拔高对君王道德行为的期待，直到皇帝受不了了，把他们赶跑。

朱熹虽然似是而非地设计了一番宇宙的形状，但儒家重点关注的永远是人，是与人生密切相关的政治和社会。所以在《大学》中“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成为儒者的最高信条。这里包括了三个层面的哲学道理，格物致知是认识论或知识论范畴的，而诚意正心修身是培养自己的道德情操，属于人生观的，至于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儒家的政治理论了。

格物致知，有多重的解释，经常让人搞不清真实含义，总结起来大概有三种说法：第一种是汉唐经学的注释：指发生的事物，往往随每个人知识的习性，好事或坏事根据这个人所知道的善与恶而来。第二种是现代汉语：探究事物的原理，从而获得知识。甚至还有人把格物与西方物理学相提并论，清末的洋务学堂里就把物理和化学称为格

致。第三种是朱熹的意思：格的意思是至，既然事物本身都含有一个理，那么我们看事物就不要只看到它的表象，而是能穷究其理，透过现象看本质。致的意思是极致，致知就是达到心知的极度通达。

中国古人的知识概念与西方知识论是不相同的，比如，西方人划分的物理学和化学是知识，数学和哲学也都是知识，人类有一个知识的体系，通过学习你可以成为一个很有知识的人，但在中国这样的知识是不够的。中国人的知识是心智的聪慧和觉悟，是能完全按照知识的要求去做，比如我们说“诚实是美德”，只有行为言语都做到了，才能说明你有了这方面的知识，而不仅仅是知道就算了。知识帮助人的精神境界不断提高，人与知识融合为一体，通融豁达，要能随手拈来地使用任何知识，这是中国古人对知识的理解。因此，西方的学习停留在工匠的层面，学成后在某一专业中工作，而中国儒家的教育很自然就向着修养的方向前进。

朱熹的修身养性起自中和理论，所谓“中和”是来自《中庸》里的一句话：

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中和理论受到湖湘学派的影响，在朱熹继承程氏兄弟的理学之前，洛学传播到湖南，程颢的思想多由这一批学人继承。如何让人做到符合“理”的境界，《朱子语类》中说：

人性本明，如宝珠沉溷水中，明不可见。去了溷水，则宝珠依旧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处。

这话很好懂，类似禅宗的明心见性，心被外界的各种欲望蒙蔽，舍掉贪嗔痴慢疑，自见本心，直到成佛。他的修炼功夫继承了程颐的“主敬”说。

常常存个敬在这里，则人欲自然来不得。

朱熹是如何区别儒家和佛家之性的呢？他认为，佛教以性为空而儒家以性为实。他用一渊清水做比喻，看起来清澈见底，什么也没

有，可用手试试，不仅有水，还有冷热，这个“实”就是事物的道理，理看不见但存在，通过格物、致知就能了解。

朱熹的政治理论主要在与另一位宋儒陈亮的辩论中表述出来，与其哲学是相辅相成的。任何英雄豪杰若成事必须合天理，逆之就会失败。政治的好坏取决于统治者人欲私心的多寡，三代圣王之时，私欲少，所以与天理暗合，治理国家能达到大同的境界，以后的君主利欲熏心，与天理不合的越来越多，政治自然败坏。

这就把政治与统治者的道德水平联系起来，而彻底忽略了制度的作用。当皇帝胡作非为时，难道我们只能任其所为坐以待毙？其实，理学家们心里有数，所谓三代复古只是虚幻的政治理想，上千年的后世为什么再也没有他们想象的盛况？从此可以看出儒家政治理论的贫乏与不切实际。宋儒建立的是一个政治花瓶，只具有被皇帝们赏玩的价值，给自己王朝装饰得好看一点。因为他们不敢推翻一个前提，就是世袭君主的专制，这就像把最好的果树种植在沙漠上，无论多么精心护理，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

朱熹晚年被迫卷入政治斗争，致使他的学说一度被禁止，理学也被称为“伪学”，得意门生蔡元定被捕。这些还都不足以造成学术上的遗憾，真正的劫难来自监察御史沈继祖见风使舵的弹劾奏章。沈历数了朱熹十大罪，其中有朱熹把两个尼姑变成自己的小老婆，还暗示他的儿媳在丈夫死后居然还怀孕。在古代，监察官员可以“风闻言事”，也就是说即使道听途说或毫无证据的指责都允许。沈继祖为了置朱熹于死地，首先在道德上摧毁他的所有尊严，这是中国政治最阴暗的一面。有头脑的人对于这些空穴来风的话一笑了之，但对于普通百姓，香艳而无稽的故事更能四处流传，无形中理学和朱熹都被打上虚伪的标签，这才是最大的伤害。不知道以鼓吹道德著称的朱熹此时此刻会有什么样的感想？然而，朱熹一句辩驳的话也没有，或是不屑与小人争执，或是在皇权下，他被扣上什么帽子都无能为力。

五、陆王心学的出路

“鹅湖之会”是一段千古佳话，在朱熹与陆九渊之间爆发了一场哲学论战，因为地点在信州（今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鹅湖寺而得名。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同为南宋理学大师的吕祖谦到武夷山拜访朱熹，两人一起读书，共同研究北宋五子的著作，计划编纂一本《近思录》，对理学做一个总结。

陆九渊，字子静，号象山，曾经在江西的龙虎山建茅舍讲学，因为这座山像大象，自称象山翁，于是人们都管他叫象山先生。他是江西省金溪县人，属于历代仕宦的大家族，有两个哥哥陆九韶和陆九龄，也都是当时的著名学者，史称“金溪三陆”。陆九渊比朱熹小九岁，自幼聪慧，据说八岁时读《论语》就能看出书中的矛盾来。

吕祖谦知道朱熹和陆九渊的学术观点上有分歧，他很想调和，于是在朱熹送他到信州鹅湖寺时，他又约了陆九龄和陆九渊兄弟俩一起讨论。双方辩论了三天，谁也没能说服谁，大概是陆氏兄弟准备得更充分些，似乎占据了一点儿上风。因为会议记录主要在陆九渊的文集中，难免有沾沾自喜的意思，然而，陆氏兄弟心里清楚，别说朱熹，就是吕祖谦也仅仅是虚心听取了他们的论述，并不置可否，思想上应更倾向于朱熹而不是他们。这次论坛并不是封闭式的，还邀请了一些嘉宾旁听。朱熹和陆九渊都讨论了什么？他们的分歧主要在哪里？这还要先从陆九渊创立的“心学”谈起。

现代哲学课本谈到“陆王心学”，往往冠以主观唯心主义的评述，所谓主观唯心主义，就是把个人的某种主观精神看作是世界上一切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和基础，这些主观精神是指感觉、经验、心灵、意识、观念、意志等，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这些派生的，是它的显现。依据就是陆九渊的：

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

任何人都不会认为外界的事物，比如日月星辰只是我们意识的产物，我们想它有它就有，一闭眼就没了。如果把陆九渊等人理解成这么思考问题，那他就不是思想家，而是二傻子了。

心在中国哲学的概念上有多重含义，形而下的心包括物质之心，如心脏，意识和潜意识，形而上的心有灵魂，如佛学所讲的第八阿赖耶识，人的本性和本心。陆九渊所讲的是形而上之心，如果以形而下的心去解释就成了闹剧。

什么是人的本心？佛教认为，人只要能重新见到心的本来面目，自然就能觉悟，真正的智慧也才能产生。陆九渊将这种理念与孟子的思想相结合，孟子说：

仁，人心也。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意思是人的本心就是仁，学习知识的道理没有别的，只是把丢失了的本心找回来罢了。于是得出了“心即理”的哲学命题，找到了本心也就找到了理，这个理是宇宙的大道。

朱熹曾得出“性即理”的概念，意思是人的本性与宇宙的根本规律是一致的，心是理与气和合而生，是意识和潜意识层面，与抽象之理不在同一个世界中，心中之理才是性。在陆九渊这里心与性两个概念合而为一了，既然人的本性存在于人的内心深处，又何必分成本心与本性呢！陆九渊质问道，心与性如何区别？难道是“在天者为性，在人者为心”吗？意思是出现仁慈的心肠叫性，而出现损人利己的念头就称为心。如果天是理而人是欲，那么在天与人之间就产生一道屏障，人心为人欲而道心为天理，这样就会有两个心存在。他认为在意识层面的心与抽象层面的理之间不存在一个性，而是可以直接跨越，只有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与心为一体。这就是“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的本义所在，也是“鹅湖之会”陆九渊批判朱熹概念“支离”的原因。可以看出心学更受佛教的影响，难怪朱熹在谈及陆九渊时说：

近闻陆子静言论风旨之一二，全是禅学，但变其名号耳。

心学的宇宙观并没有超脱开理学的范畴而自立门户，仍是太极阴阳的一套理论，而且也相信天地间有个理的存在。陆九渊怀疑周敦颐“太极之上有无极”的说法，因为这样儒学会落入老子“无生有”的理论之中，他主张阴阳就是形而上的概念，理在太极之中，内在规律与万物形成并不分离。

黄宗羲在评述朱、陆的不同时认为，他们都是儒家学者，以孔、孟为正宗，对世界的认识基本是相同的，只是在学习方法上产生分歧。陆九渊是“尊德性”，而朱熹则是“道学问”。

所谓“尊德性”就是直接发明本心之善，如陈淳所说：

象山教人终日静坐以存本心，无用许多辩说劳攘。

朱熹也说：

子静不读书，不求义理，只静坐澄心。

虽然他们都明白读书可以明理，明理才能修身，但陆九渊的学习方式更像个禅宗和尚。朱熹的明理是处理人情事变的至善，须先从读书入手，“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达到“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这就是所谓的“道学问”，是靠努力学习达到修身的结果。陆九渊称自己的功夫“易简”，不必皓首穷经钻在书本中，学习的目的，在于把孟子所说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这些与生俱来的本心重新发挥出来，读书明理无不围绕这个中心进行。

朱熹的横空出世并没有造成理学的江山一统，他刚把北宋五子的学术思想串在一起，就出来一个陆九渊站在他对面不依不饶地批判起他来。朱、陆二人并没有因为学术见解的不同而视同水火，他们始终保持着友好的交往，甚至还惺惺相惜。

鹅湖之会六年后，朱熹在庐山脚下的星子县当官，陆九渊来拜访他，于是就邀请陆在他重建的白鹿洞书院讲课，史称“南康之会”。主讲的题目就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陆九渊每讲到精妙处，听众都十分感动，有人还当场哭了出来。

朱熹命人将陆九渊的讲义刻在石碑上以做纪念，表现了一代宗师的风范。陆九渊在这里谈到了他的人生观，就是辨明你的志向是什么，为了义则是君子，而为了利便成小人。立志是做人和做学问的基本前提，进而他用这个来区分儒家与佛家的理论，儒家的人生是经世的，在天地人三才中间，人要尽人道，这是儒者的责任，而佛家谈生死轮回是要人们逃避人生的苦难，所以陆九渊认为，佛家是自私的，而儒家是为公的。从“义利之辨”中，陆九渊回返到儒家伦理的道路上，体现出理学的特点。陆九渊终生以讲学为主，平常并不喜欢著书立说，他的思想和观点都以语录的形式编辑在《象山先生文集》中，少量诗作也在里面。

心学的集大成者并不是陆九渊，而是三百多年后的王阳明。

王阳明，名王守仁，字伯安，浙江余姚县人，自号阳明子，世称阳明先生。现在南昌有阳明公园和阳明路，台湾有阳明山。在明代，朱子学说成为官方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后，陆九渊的心学理论处于被士子们摒弃的状态，功利的思想是科举考试以朱熹的解释为准，别人说得再好不给分也枉然。王阳明曾为持朱陆不同思想的人做过调停，并冒着被天下人抨击的危险而替陆九渊鸣不平，后来，在为《象山文集》出版撰写的序言中，他重新评估了陆九渊的思想，肯定了心学就是圣人之学，源于孟子，并主动接过了这杆学术的大旗。

王阳明的一生具有浓厚的传奇色彩，他集思想家、教育家、军事家和文学家于一身，从儒家时代“立德”、“立功”、“立言”的角度说，他几乎是个完人了。王阳明有着很好的家学渊源，王氏家族世代书香门第，其父是明宪宗时期的状元。十一岁的时候，他问老师，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老师告诉他，是读书考取功名。他摇摇头小大人一般地说，读书应该是为做圣贤，把他父亲也说乐了，如此可见他从小志向就是超脱凡尘的。

在个人品德上，王阳明终其一生都以圣贤标准要求自己，太监刘瑾权倾朝野之时，他敢于上奏皇帝，要求“去权奸”，结果被捕入狱，差点儿丢掉性命，他实现了理想的道德人格。临死前，他的学生周积

问他还有什么需要交代的，他微笑着说：“此心光明，亦复何言！”他做到了立德。

在功业上，他文人带兵，百战百胜，不仅平定各地叛乱，最重大的功绩是以少胜多，一举击破宁王十余万叛军，生擒朱宸濠。在明朝中叶混乱而腐败的政局中，他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因功被封为“新建伯”。

立言上，王阳明是儒家思想的最后一座高峰，阳明心学在中国乃至东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他的思想主要记录在《传习录》和《朱子晚年定论》以及《大学问》等书中。

王阳明虽称为大儒，但他的学识却贯通儒释道三家，甚至在道家神仙术和佛教禅宗方面修为都已达化境。十六岁那年，王阳明到南昌完婚，婚礼的当天他失踪了，原来他闲游到了一座名叫铁柱宫的道观，与道士对坐谈养生之术，不知不觉间竟然忘了新娘子还在等他，直到家人四处寻找第二天才找到。后来他修习道家“导引”术，居然达到了万事前知的程度，有一天他在阳明洞中静坐，一个朋友带着四个人前来拜访，他们刚出门，王阳明就叫仆人半路迎接，大家非常惊讶，认为他已经得道。

一段时间他与道士们交往，甚至产生离家入山的想法，可以想象他对道家功法的了解。他的禅定功夫更是了得，在洞中日夜修习，据他自己讲能够做到这样的地步：

静中内照，形躯如水晶宫，忘己忘物，忘天忘地，混与太虚同体。

他的“龙场顿悟”更是像极了释迦牟尼菩提树下的悟道。龙场是在贵州省的修文县，即使在今天都属于穷困山区。五百年前，这里贫瘠而荒凉，群山起伏中苗族人民的生活极端困苦。当生命只剩最低的极限要求时，最高境界的大彻大悟却由此而生，悟道前王阳明宣称他已看破物质的得失和人生的荣辱，但尚未勘破生死之门，经此番内心思考由量变到质变的提升，世上已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影响他的心境了。

这一年他三十六岁，正值本命之年。他悟出的“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与释迦牟尼所悟的“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性”是一样的，佛教的精神就是“自性圆满、自性具足”。

之后他经常教别人静坐开悟，虽然他自己说不是让人坐禅入定，但他的默然端坐以达到去除杂念之功，与禅定本身就形式到内容都一致。可以说，没有道与佛的修炼功夫，也就不可能有他后来的儒学成就，只有启发智慧方法的不同，而人生至理却只有一个，在王阳明身上儒释道已完美统一。

“心即理”、“知行合一”与“致良知”等是王阳明提出的三大重要哲学命题，它们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阳明心学的主体。“心即理”最早是陆九渊提出来的概念，由王阳明阐述成一个完整的哲学系统。有一段王阳明与他弟子徐爱的对话，可以看出他思想的端倪来，《传习录》记载：

爱问：“至善只求诸心，恐于天下事理有不能尽。”先生曰：“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爱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交友之信，治民之仁，其间有许多理在，恐亦不可不查。”先生叹曰：“……且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个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上求个忠的理；交友治民，不成去友上、民上求个信与仁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弊，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

因为是对话，文字很浅显易懂，只是讨论的内容却不太好理解。王阳明告诉弟子，孝心不能到父亲身上去找，显然它是在为人之子的心中。也就是说，所谓忠、孝、信、仁等道德原理只存在于行为主体的心中，而不是存在于行为对象的心中，作为道德法则的“理”只有通过主体的道德实践，在其行为过程中显现出来，不可能在行为对象身上追求并实现它。这就是“心即理”的基本含义。

与徐爱所谈的理除了道德之理外，还有一个事物之理的意思，也就是包括自然、社会以及具体事物的规律和法则，等等。王阳明是如

何看待事物之理的呢？他有一段“山中观花”的著名问答：

“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

“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他的意思是：花的颜色和样子等客观存在的现象，与主体看花的行为是不可分的，只有人去看花，这个花的样子才能在人的心中显现。这就是说离开了主体的存在，客观的理对人来说没有意义，花落花开只会引起活人的喜悦和感伤，假如是个死人，什么花对他来讲都和无是一样的，这就是花与心同归于寂的道理，也是心外无理、心外无物的命题由来。

王阳明的知行观与朱熹是一脉相承的，只是他更强调知与行的不可分。知，主要指知识，如书本知识之类；行，就是运用知识而付诸行动。知识有两种，一种是“见闻之知”，即所谓客观知识；还有一种是“德性之知”，指的是道德知识。宋代理学的知识论主要是“知先行后”的观点，“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主张通过对客观知识的学习，来启发道德知识的心性，从而达到能躬身实践的理想人格来为社会造福。阳明心学的知识论是建立在“心外无理”的理论基础上的，知与行都依托于心之本体，知和行是同一个过程的开始和结束，知行之间的关系是即知即行和即行即知。在王阳明看来，知而不行等于不知，知与行是同一个功夫，只有在行为过程中，才能了解知行的关系。

致良知是王阳明晚年提出的哲学概念，标志着阳明心学的最后成熟。良知是指人的道德良心，并不是知识的意思，就像孟子所说的“是非之心”。这种是非之心本来每个人都具备，是与生俱来的，不需要学习和思考才能获得。致，就是达到，通过格物致知的功夫将人的良知启发出来，从而实现仁义礼智信的人格理想。

他将功夫与本体联系在一起，认为：

后儒不明圣学，不知就自己心地良知良能上体认扩充，却去求其所不知，求其所不能，一味只是希高慕大，不知自己是桀纣心地，动辄要做尧舜事业，如何做得？

不在自己的内心下功夫，拼命向外学，没用。佛学修炼功夫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只需内求而熄灭对外界的攀缘心。老子也讲：“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其含义也是让自己接近大道或天理，功夫不是在学习上，而是要在心里减少对世间万物的欲望。只有修成尧舜之心，才能为国为民，自私自利却想做成伟大事业，只能是南辕北辙。

王阳明进而得出结论：

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

个个人心有仲尼，自将闻见苦遮迷。而今指与真头面，只是良知更莫疑。

这又像佛学中的众生皆是如来，只因妄想颠倒，失去了本来面目，明心见性就是恢复本心和佛性。我们可以看到阳明心学在基础理论上与佛学是完全相通的，参透佛学再理解心学，就能真正懂得这门哲学的精妙了。王阳明心存济世情怀，在唯利是图、沽名钓誉以及为了地位权势而相互倾轧的环境里，他拨开功利与私欲的迷雾，希望擦亮每个人心中的良知，他尽力了，他留下了一颗光明之心。

六、对理学的褒贬不一

提起宋明理学，人们首先映入脑海的，可能就是满口仁义道德的老夫子形象，严肃得好像从来不会笑，动不动就之乎者也地教训别人。这是现代宣传片所产生的效果，理学其实说到底仅仅是一门哲学而已。然而，为什么会对它产生那么多的误解甚至埋怨？在清帝国灰飞烟灭之前，它有着截然不同的待遇，儒家时代，理学一直占据着主流意识形态，既是读书人科举的必读教科书，又是社会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曾经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哲学，因此，统治者的浑蛋与社会制度的缺陷在给人民带来极大痛苦时，人们自然就会想到，这套主宰人们精神世界的理论需要承担些什么责任。

对宋明理学的怀疑不只是在清帝国灭亡以后，明王朝大厦的倒塌并不仅仅是一次改朝换代，因为清朝对汉族传统的摧残是最严酷的，使得汉族文明有了第一次幻灭的感觉。清代的学者们已经不再尊崇宋明理学的道路继续前行了，颜元对传统儒学有一段痛彻心肺的抨击：

秦火之后，汉儒掇拾遗文，遂误为训诂之学，晋人又诬为清谈，汉唐又流为佛老，至宋而加甚矣。仆尝有言，训诂、清谈、禅宗、乡愿，有一皆足以惑世诬民，而宋人兼之，乌得不晦圣道误苍生至此也！仆窃谓其祸甚于杨、墨，烈于嬴秦。每一念及，辄为太息流涕，甚则痛哭。并且得出：

孟子后之道之学，二千年总成一大谎。

颜元认为，汉代形成的训诂学，魏晋时期的老庄清谈之风，以及唐代的佛教禅宗，还有趋炎附势、媚俗的学问，都是迷惑老百姓的，宋代理学把这些混杂在一起，贻误苍生，造成中国历史的持续倒退，孟子之后的儒家学说简直就是一大谎言的汇集。话虽说得偏激了些，但却能感受到当时知识分子的伤痛。

颜元认识到，秦朝中央集权建立以后，中国文化就像生了病一

样，怎么治都治不好，汉唐至宋明的儒学再加上老庄与禅宗，都没达到让中国民殷国富以及发展蒸蒸日上的目的，反而越来越衰，连周围的原始民族也打不过。他归结于是这些学说误人子弟，实际上真正的问题还在于世袭君主中央集权制的建立，这是中国学术界一直忽略的。

自民国以来，知识分子们对理学的争议是很大的，打倒孔家店的思潮之后，理学家们更是一会儿成反面教材，一会儿又被当成圣人崇拜。中国人对理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时，客观的评述反而只在国外才能看到，产生如此复杂情感的原因，是在西方科技文明的冲击下，我们对汉族文明的第二次幻灭，并且是毁灭性的打击。理学曾经是宋明士大夫们的精神家园，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理性地看待理学，不仅有助于我们对传统的继承，更能帮助处于信仰危机的现代人走向未来。

理学的哲学体系与思考方法确实有缺陷。理学是建立在儒家学说基础上，论证的是孔孟思想，孔子和孟子的理论缺陷就会体现在理学中。本来儒家就是一门重视伦理关系与道德修养的学说，偏重于个人行为的规范，对道德礼仪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政治制度的设计。这种缺陷使得学者们眼睁睁看着君主专制一步步走向野蛮，而无能为力，忠君思想的提倡变成了片面的责任，整个儒学成为被统治阶级利用的对象，而不能给统治者带来制约。道家和佛教更是走向山林而不是人群，用道与佛的修为方式来启迪儒者的心灵，只能离人间越来越远，而不是带来改造社会的动力。所以，在后代的学者看起来，整个理学只是心性的空谈，儒生们一半当和尚，成天静坐观心；一半是书生，“居敬穷理”地引经据典，学成了可能还不如一个卖大饼的对社会有用。颜元就坚决反对朱熹提倡的学习方法，认为这样读书不仅无益反而有害，学术要能经世致用和扶危济难，主张培养人才必须实践与实用并行，力图纠正理学与社会的脱节。

其实，在南宋时期，就产生过一个“事功学派”，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叶适和陈亮，他们的思想源于王安石“为天下国家之用”的主张。

叶适，字正则，号水心，世称水心先生。他的学术传承又称永嘉学派，他认为：

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

他不排斥人们对功利的追求，更是一反儒家重农轻商的传统经济观念，主张：

通商惠工，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流通货币。

这成为今天温州地区经商创业精神的思想源泉。

陈亮，原名陈汝能，字同甫，号龙川，婺州永康（今浙江金华永康市）人。主张要做实事，建立实功，不要整天谈什么“尽心知性”等不知痛痒的话，他和朱熹还爆发过一场王霸与义利的辩论。可惜的是，庸庸碌碌不想做事的人却高官厚禄，而想做事的陈亮却命运多舛，到了晚年才考中状元，第二年就死了，令人唏嘘。

颜元进一步发展了事功学派的主张，他提出：

正其谊（义）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

他主张不把义和利对立起来，难道牟利的人就一定不仁不义吗？人类追求功利并不可怕，甚至还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内在因素，关键是如何寻找到外界的一种平衡，抑制损人利己的功利而倡导共同发展的功利。在自己的内心中去杀死功利心，不仅办不到，还会造成整个社会缺乏控制个人私欲的组织手段。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总觉得宋儒们说起话来不近人情，而做起事来虚伪的主要原因。

由于理学是儒学的延续，而儒家思想经过几千年的漫长岁月后越来越僵化，这种僵化使得儒家提倡的每个基本理念不是让人愉悦，而是令人窒息的，所以理学也无可避免地走向僵化。

比如孝，倡导父母的赡养与尽责是很好的，但当这种发源于感情的思维变成不得不遵守的群众运动时，孝已经不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实

感，而成了沽名钓誉的工具。二十四孝图里有这么一个故事，东汉时有个叫丁兰的人，从小死了父母，十分想念，长大以后就做了两个木人当爹妈供养，因为妻子怠慢了一次木人，为此把老婆休掉。用现代心理学的观点，这个丁兰精神不正常，但在古代却成了孝子的榜样。不难想象，这种全民争先恐后的孝行表现，该会变得有多么离奇。

自汉代以后的三纲五常，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演化成“君要臣死臣得死，父要子亡子必亡”，大臣、儿子和妻子不问是非曲直、青红皂白，必须无条件服从君主、父亲和丈夫。这种正名分与定尊卑已经含有荒谬的色彩了，宋儒还把它们冠以天道和宇宙规律的名义，越说越让人迷糊，不断强化并推动人与人不合理的关系走向极端。

妇女裹小脚这种变态自残行为从南宋开始，虽然与理学没有什么关系，但理学的说教无疑是所有民间胡闹的催化剂。还有无数贞洁烈女的故事，在男人花天酒地的时候却把妇女搞得如此悲惨，理学家们不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还认为天经地义，程颐主张妇女们“饿死事小，失节事大”，难怪在人民心目中他们的形象一点儿也不亲切。

清代学者戴震有一段反映弱者心声的话：

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

白话文之意是：地位高的、年长的人责备下属或晚辈，即使不对，也当成是顺从天意；而下级、晚辈或地位低贱的，就是以理相争，也被说成大逆不道。位卑者即使天下人同情或都愿意他的欲望得以实现，仍然无奈；而所谓尊贵的人却可以以天理的名义随便定人的罪。死在法律下的人，还有可怜他的；而死在天理下的，连个怜悯者都没有。他尖锐地指出程朱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是“以理杀人”。

戴震，字东原，又字慎修，号杲溪，休宁隆阜（今安徽黄山屯

溪）人。他反对将天理与人欲对立起来，他认为理和欲可以统一，“理者，存乎欲者也”，满足人的适当欲望就是理。他说：

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也；有欲而后有为，有为而归于至当不可易之谓理；无欲无为，又焉有理？

大意是：任何事情都是起因于欲望，没欲望也不会做事，有了欲望才会有所作为，一旦做出的事很恰当无法改变就叫作理，无欲无为又怎么谈得上理？这是中国古代朴素的人性论宣言，正当的人性要求应该得到尊重。

理学受攻击，很大程度上还因为它占据了学术上的统治地位，成为统治阶级统一人民思想的工具，因此，无论理学的本来面目是什么，在人们心中它都要为黑暗的社会现实以及科学技术的落后承担责任，甚至统治集团的政治与军事失误也要归罪到理学头上。

理学产生于宋代，而北宋恰恰是很窝囊的王朝，南宋更是苟且偷生，面对四周的少数民族政权，正规军不堪一击，岳飞这种民兵又不敢重用，靠花钱买和平得过且过。人们不禁要问，这些个个怀着救国救民志向的理学家们哪去了？为什么他们的理论起不到富民强兵的作用？

首先，理学的长处在对个人道德的培养上，而短处则是政治理论的贫乏，然而理学家们却偏偏拼命往政治堆里钻，使得这门哲学始终处于“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的状态。其次，皇权专制使用的是理学对自己最有利的一面，甚至把它放在八股文中，成为统治集团的笼中鸟，阉割与愚民的学术改造就不可避免。

王阳明和他的两个弟子王畿和钱德洪之间有过一次很著名的讨论，史称“天泉证道”。在这次对学习方法的辩论中，王阳明将读书人分成“利根之人”和普通人，针对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教育方式。王阳明反复告诫他的弟子，对待普通人用直接悟道的办法会误人子弟，会带来严重后果的。理学作为一门直指人心的学说，聪明人能从中得到很大的启发而开悟，因此，理学也受到许多高智商的人推崇。然

而，普通人专注于生产与生活，干的都是人欲的事情，他们理解的范畴完全局限在官方制定的八股体制内，理学的糟粕和对社会的无用恰恰在此暴露无遗。

任何一门学说都是需要不断更新的，儒学也不例外。遗憾的是，无论南宋事功学派和其继承者颜元，还是清代乾嘉时期的戴震，这些理论都相对片面。他们看到了宋明理学僵化后的一些弊端并予以抨击，但也只是起到了为理学打补丁的作用，他们是旧理论的批判家，而不是新理论的建设者。在政治与学术的双重高压下，陷在考证学问中的清代学者同样走不出儒家框架的泥潭。

七、明末清初的思想启蒙

明清交替之际的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场惊心动魄的战乱，对整个社会的破坏达到了无与伦比的程度。这种破坏表现在四个层面上：首先是家仇，亲人的生离死别几成家常便饭。其次是国恨，明朝、南明、大顺、大西，凡是汉族人建立的国家全部灭亡，想尽忠都无以追随。再次是民族的沦丧，朱熹主张的华夷之辨，已经成了士大夫们的是非标准，如今却不得不臣服于异族统治之下，亡国奴的身份是跑不了了。最后是汉族传统的损毁，清朝虽然延续了明代的统治意识，但剃发易服，严重违背儒家几千年的教诲。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也有很多，但都尊重各民族习惯；元代汉族地位虽低，只是时间尚短，且能保留汉地风俗；只有清代，让一向以自我为中心的汉人感受到巨大的心理挫折。

锥心的痛楚，可以产生两种结局，一种是逃避或自暴自弃，另一种则是对自我和世界的重新认识，对自己批判得越厉害，思想越有可能产生飞跃。这一时期的思想家都是在战火与逃难的颠沛流离中思考与写作的，面对着如此惨痛的国破家亡与生灵涂炭，他们开始怀疑儒家圣人所谓天经地义的那些观点。加之不肯与当权者合作的布衣身份，也使得他们拥有了独立思考的空间。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评述黄宗羲时说过这样一段话：

凡豪杰之士，往往反抗时代潮流，终身挫折而不悔，若一味揣摩风气，随人毁誉，还有什么学问的独立。

18世纪，在法国，出现了三位启蒙思想家，他们是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他们的民主思想直接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社会实践。比他们早将近一百年，中国同样产生了三个带有启蒙色彩的思想家，他们是黄宗羲、顾炎武和王夫之，由于亚洲与欧洲历史与文化的巨大差异，他们的思想始终没有像法国人那样产生社会影响力。中国人唯一带有觉醒意味的思想火花就像流星，带着耀眼的光芒闪亮夜空，又瞬

间没入黑暗中，真正注意到他们已经是在二百多年以后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黄宗羲，字太冲，晚年别号梨洲老人，学者们喜欢叫黄宗羲为梨洲先生。黄宗羲的一生跌宕起伏，青年时代，他的父亲是东林党人，因反对魏忠贤而被迫害致死，后平反昭雪，他曾气极，在对簿时痛击阉党余孽。学富五车的他，却始终没能考上进士，南明政权阮大铖与东林党和复社为敌，将他逮捕下狱。清兵南下，攻陷南京，混乱中他逃难返回家乡。在余姚变卖家产起兵抗清，参加了鲁王的部队，因力量悬殊，与清兵作战一直处于不利的地位，还曾策划到日本借兵未遂。他屡遭清廷通缉，顺治十年即公元1653年以后，中年的黄宗羲看到反清复明已成画饼，遂不再四处奔走，而以著书讲学为生。

黄宗羲的学识非常渊博，著述颇丰，有《宋元学案》、《明儒学案》、《孟子师说》、《葬制或问》、《破邪论》、《思旧录》、《易学象数论》、《明文海》、《行朝录》、《今水经》、《大统历推法》、《四明山志》等，涉及历史、哲学、地理、数学、天文历法、诗歌等多个领域。

真正体现他叛逆思想的，是一部讨论政治制度的书《明夷待访录》。“明夷”是《周易》中的卦名，其爻辞是：

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人攸往，主人有言。

意思是有智慧的人处在危难之中，“待访”则是等待后来的统治者能够采访并采纳他的建议。也有人说黄宗羲的意思是，天地黑暗，光明被抑制住，寄希望于后世明主贤君实现他的治国理想。这些说法大同小异，总之，黄宗羲不是写给当时的统治集团，在无奈中，他不得不寄托于后代了。针对政治、法律、经济、农业、军事、教育和吏治等多方面的问题，他提出了自己的一整套主张。

法国启蒙思想家是有借鉴的，他们从英国的君主立宪和洛克分权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民主政治的主张。黄宗羲就没有那么幸运了，清帝国的政治如明帝国一样万马齐喑，而周围又没有可以启发

灵感的进步国家。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明夷待访录》就显得极为可贵，黄宗羲对君主专制政治进行了大胆的批判，他直接承继了孟子的民本思想，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政治制度的设计，隐隐已含有民主思想的萌芽，其中最具异端色彩的共有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君主的地位与作用。黄宗羲从人类产生君主的起源说起，认为：

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

本来天下百姓是主体，君主是从属，是为天下人服务的，而现在则本末倒置，君主成了主体，百姓变成附属，全天下不得安宁在于有了君主。进而：

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亦无不可。使天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始而惭焉，久而安焉，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诸子孙，受享无穷。

君主们把天下当成自己家的产业，好处都归于己，坏事让天下人承担，还把为了君主利益的私心当成为天下的公心。这就造成了：

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

黄宗羲慨叹：

乃兆人万姓崩溃之血肉，曾不异夫腐鼠！岂天地之大，于兆人万姓之中，独私其一人一姓乎？

难道千千万万的百姓尸首就像腐臭的老鼠一样不值得怜悯吗？难道天地之间只有一人一家应该活得好吗？

其设君之道固如是乎？

君主的设立如果变成这样，个人独裁专制成为天下的祸害，我们又何必要他？第二，权力运作的机制。黄宗羲首先从君臣关系说起：

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

这是说明君臣是同事关系而不是人身依附。

缘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

为臣的不是成为皇帝的侍从，而是为老百姓服务。

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

他明确指出，君主专制政体是种颠倒黑白的君臣与官民关系。

其次是实行宰相负责制，君主与宰相虽是上下级关系，但在礼仪上人格处于相对平等的地位。即使天子世袭，只要宰相不世袭，就可以选择贤能的人来治理国家。这已经接近责任内阁制了，欠缺的就是立宪的保证，让内阁对宪法和人民负责。

第三，法律是万民之公法，而不是只维持君主利益的私法。黄宗羲指出：

后之君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

这是指法律的性质，制定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人民，而是为了君主或统治阶级的私利。统治者为了对付老百姓，搞得法律十分严密和苛酷。

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

自私自立的法律越多，天下就越乱，这都是非法的法律啊。他主张依法治国而不是依靠所谓好人。

故曰：有治法而后有治人。

第四，舆论监督与学术独立问题。学校在黄宗羲的设计中已经不仅仅是学习的地方了，而是具有社会舆论中心和议政机构等功能。学校并不是人云亦云的朝廷应声虫，它有独立的思想和自成系统的研究，甚至“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也就是说朝廷所使用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学校制定的。他特别强调：

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而公其非是于学校。

对与错等社会价值判断并不取决于皇帝，而是学校，学校成为意识形态方面的制约场所。黄宗羲参考东汉太学的清议之风，主张学校参政议政，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监督。

使当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为非是，将见盗贼奸邪摄心于正气霜雪之下！

让当政者不敢胡作非为。学校不仅体现正义的力量，还有某些议会的职能。

郡县官政事缺失，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

各地方官受到当地舆论的监督，而不只是糊弄好上级了事。

学校享有崇高的地位，校长与宰相是平起平坐的，天子到学校来也是学生，甚至皇子们都要与其他人一样到学校学习，不要深闭宫中，不知民间疾苦。黄宗羲的这套设计，已经不只是停留在要求统治者照顾老百姓的民本层面上了，而是民主思想的火花，这等于肯定了人与人的平等权利，以及人民有议政权和监督权。

我们不能以西方的角度来要求黄宗羲，他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进行的大胆设想，虽不完善，但散发着人性的光芒，其价值直至今天也未消失。

顾炎武，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比黄宗羲小三岁。他的一生同样风风雨雨，北京沦陷后他积极参与反清活动，试图挽救明朝最后的覆亡，清兵攻占昆山，他的生母和过继母亲一死一伤，两个弟弟在兵荒马乱中丧生。国难之外，他的家族也是风波不断，当地一个姓叶的豪强为了霸占其祖田，不断欲置顾炎武于死地，迫使他不得不变卖家产后远走他乡。

中年后的顾炎武怀着无家无国的感伤，在中国的北方不停地旅行，就像武侠小说中的浪子。一边了解山川地理与各地风俗，一边在旅馆驿站的昏黄烛光下读书，笔耕不辍。他善于理财，所以每到一处总能开发出好地来，所以也像武侠小说里的大侠一样，从来不为衣食发愁。这也很像他的学术主张，讲求实实在在的经世济用，不是只会纸上谈兵的书生，而是在任何领域里都能做出一番成绩来。终其一生，他再也没有重返江苏老家，夫人的死讯传来，也只是临风一哭，生命的最后几年，他累了，定居于华山脚下。

顾炎武对理学很反感，尤其是心学，他认为没完没了地谈心性是空虚之学。梁启超说：

亭林学术之最大特色，在反对向内的主观的学问，而提倡向外的客观的学问。

从顾炎武开始，清代学者不是按照宋明理学的路子向下走，而是又回返到汉代经学的传统中去论述圣人之道。清代重考据的学术风气以及朴学的开山都源于顾炎武，他是个很渊博的学者，一生喜欢研究能实际应用的知识，涉借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天文、地理、军事、农业水利、历史、哲学、音乐、文学等多学科。他的主要著作有《日知录》、《肇域志》、《天下郡国利病书》、《音学五书》、《金石文字记》以及《顾亭林诗文集》等。

梁启超认为，顾炎武在清代学术界有三大贡献，一是开学风，二是开治学方法，三是开学术门类。他也如黄宗羲一样，迫于政治环境，思想中叛逆精华的部分一直被埋没，而训诂考证功夫却被后来的学者发扬光大，他痛恨无用的理学，更无用的朴学却在他的身后建

立，这对他来讲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剧。然而，顾炎武的个人悲剧又何尝不是整个民族的悲剧，他的感召力直到晚清才渐渐被人挖掘出来。

顾炎武最得意的是他那本《日知录》，论述的内容可以说包罗万象，其中有经义、政事、世风、礼制、科举、天象术数、地理、注书、艺文、名义、考证、古事真妄、史法、军事，甚至还有外国、杂事，等等。但真正具有超越时代特点的思想是他的几篇专论，其中讨论中央集权体制的《郡县论》，已经触摸到了中国皇权专制政治的核心。关于政治体制顾炎武给予我们下列启发：

第一，中国历史上只有过两种政治制度。一种是郡县制，由君主独裁而中央集权，这种自上而下的体制，造成无人肯为老百姓尽力，所以民穷国弱。另一种是封建制，权力在下面，上面的王室很容易衰落，时间一长就会向郡县制转化。顾炎武认为，可以将两种体制取长补短，共同使用。这有点儿类似于联邦或合众的体制，有些权力集于中央，而地方则采取某种自治的统治方式。

第二，地方官选用当地人，只有本地人，他才会真正爱护自己的家乡。上级只负责考核，考核的标准是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财政上，由各地自行收纳开支，只需向上交一个用不完的余额，少了上下级的应酬和办公来往，可以节省六七成的公共开支。同时也少了政府豢养的官吏，这些官僚就相当于百万虎狼横行民间。中央政府只负责调剂各地的财政，以丰补歉。

第三，不仅天子和国家有私利，也要允许人民群众各有自己的私利。百姓为私心发展家业，地方官为私心治理好一州一县，虽然表面上不是为了天子，实际上各地发展好了国家自然就强盛了。中央集权是把所有的利益集中于君主，各地的矿产、资源都被中央政府控制，私利只准中央有，人民和地方政府只能干瞪眼。甚至盐铁官营，各种垄断造成民间财产不断被盘剥，而税收制度和货币政策无异于拦路抢劫。顾炎武在《钱粮论》中，详细论述了明清之际，国家财政和货币制度如何造成人民穷得叮当响的状况，他说：

倚银而富国，是恃酒而充饥也。

第四，选拔官吏，“略用古人乡举里选之意”。这虽然不是直接选举，但亦含有由当地推举或小范围选举的意思。顾炎武一直反对当时的科举制度，尤其是八股文取士，他认为：

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才出也。

第五，吏治的方式。顾炎武以饲养牲畜来做比喻：

夫养民者，如人家之畜五牸然：司马牛者一人，司刍豆者复一人，又使纪纲之仆监之，升斗之计必闻之于其主人，而马牛之瘠也日甚。吾则不然，择一圉人之勤干者，委之以马牛，给之以牧地，使其所出常浮于所养，而视其肥息者赏之，否则挞之。

大意是：管理百姓就像找人饲养牲畜，负责喂马牛的一人，负责饲料的一人，再找一个监工监视他们的工作，一升一斗的安排一定要报告给主人知晓，即使这样牲畜还是越来越瘦。我的办法不是这样，选择附近一个勤劳的人，我就把牛马、放牧的土地全都交给他，当然要使他有利可图，之后就可以根据他干得好坏加以奖惩。顾炎武谈到了一个现代管理学的问题，就像公司的董事会，只需要找一个好总经理，具体的经营不去干涉。用到政治上，就是充分地给地方放权，中央行政部门按行业的监督管理全部取消，皇帝只找各地方的长官一人说事儿。

我们可以看到，黄宗羲主要谈的是权力的来源，在君主的设置上如何体现民意的问题，而顾炎武更关心权力的运作机制，在中央集权制度的设计上怎样才能更加合理，更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他们所关心的东西，到今天我们仍然没有处理好。

王夫之，字而农，号姜斋，晚年隐居南岳衡山脚下的石船山附近，湖南衡阳人。王夫之又称船山先生，比黄宗羲小九岁，他的活动范围比较小，除了去过武汉、南昌和肇庆几个地方外，他没有再出湖南。王夫之在明亡前一直考到举人，张献忠攻下衡阳时想招纳他，甚至把他父亲押为人质，他用刀将自己刺得遍体鳞伤，被人抬到农民军那里，他们见他重伤也就任其自便了，他为了不肯被张献忠裹挟而差

点儿丧命。

清兵进湖南，他参加了反清武装的起义，后在肇庆永历帝的流亡政权内供职，失败后在故乡闭门不出。清廷下令剃发，他又坚决不从，所以只好躲在深山中著书立说，几成野人。

正像后世学者所表述的，王夫之“多闻博学，志节皎然，不愧顾、黄两先生”。他从事学术活动之艰辛是难以想象的，到处拾些破纸烂账簿来写作，作品之丰富更是令人咂舌。同治年间，曾国藩的弟弟曾国荃收集整理刊刻成《船山遗书》共七十七种，二百五十卷，诗集杂文就不一一列举。他甚至写了《相宗络索》和《三藏法师八识规矩论赞》等专门论述佛教法相宗的著述。以王夫之当时的生活条件，散佚的文章不会在少数，可见其学识的渊博。

如果说黄宗羲和顾炎武的异端思想更多体现在政治上，那么王夫之则是在哲学的层面对宋明理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批判和改造。宇宙论上，王夫之继承了王充和张载的思想，以“气”的概念为基础建构自己的学术框架，从这个角度指出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的不足。

船山与亭林，都是王学反动所产人物。但他们不但能破坏，而且能建设。拿今日的术语来讲，亭林建设方向近于“科学的”，船山建设方向近于“哲学的”。

王夫之并非儒学的叛逆，他的思想更应该放在理学的思辨范围内去研究。

王夫之在《船山思问录》中讲：

上天下地曰宇，往古来今曰宙。虽然，莫为之郛郭也。惟有郛郭者，则旁有质而中无实，谓之空洞可矣。宇宙其如是哉？宇宙者，积而成乎久大者也。二气絪，知能不舍，故成乎久大。二气絪而健顺章，诚也；知能不舍而变合禅，诚之者也。谓之空洞而以虚室触物之影为良知，可乎？

这段话无疑是针对阳明心学的，王阳明的“良知”是心的本体，类

似于参禅中“悟道”的境界，王夫之认为这样的良知像空城一样，虚幻不实，而他的性与理都要落于实处，离开了宇宙间的阴阳二气谈心与良知都是没意义的。

自霄以上，地气之所不至，三光之所不行，乃天之本色。天之本色，一无色也。无色、无质、无象、无数，是以谓之清也、虚也、一也、大也，为理之所自出而已矣。

这段话又是纠正朱熹的理气说，天是什么？没有颜色，没有形状，也没有质量和数量，所以叫“清”，也叫“虚”，理就是从这里出来的。清虚一大之气，它的实就是理，它的知能就是神，理、气与神是合一的，并没有一个净洁空阔的理世界，外加一个染污的气世界。

王夫之的政治思想体现在《黄书》与《噩梦》等文章上，这一时期的文人无不以明朝的弊端和灭亡的教训来研究政治制度的问题，在这方面，王夫之与黄宗羲的主张有类似的地方。王夫之最反感的是“孤秦”与“陋宋”。孤秦是认为秦朝建立的一家一姓中央集权体制是把天下当成了私产。在这种机制下，有能力的人一律受打击，有计谋的人全要被剿灭，有实力的人逐渐被削弱，官员不敢有土地，人民财产无保障，遇到事情秦王朝就处于孤立无援的地步。陋宋则是指宋代只知道防范军人政变而建立文弱的制度，军队囤积于首都，成为只听命于皇帝的私人武装，中央大权在握，不给臣下权力，也不加强地方力量，致使治理天下和拯救灾难的应急措施荡然无存。

王夫之非常重视人才的遴选，他认为身居万民之上，有权主宰家邦的人，是需要非常慎重选择的。这些官吏必须是帮助上天来为人类和万物造福，要能从大公出发而以至正为施政的目标。我们知道人类总是有缺点的，这样的人不仅太难找，即使有也经常埋没在民间，偶尔发现一两个包公、海瑞这种人，根本不能解决问题。王夫之分析宋代的状况，官吏们谁都想升官，副处长想当正处长，司局长削尖脑袋钻营部长，天底下哪有那么多官位？皇帝施恩拼命安置，实职没有设闲职，甚至冗员，即使这样仍然不能满足官员们的欲望。于是：

夫天下，恩之不胜恩也，怨之不胜怨也……而窃天地之恩以鬻贩

人民而胶饴其心，施天下以私而责其公报。

皇帝盗窃天地的恩惠和人民的财产来笼络手下，这是把全天下的利益满足君主私心，他却要求官吏们至正至公地对待百姓，这些官僚们怎么做得到？再说了，财政是有限的，老百姓卖儿卖女也满足不了这种需求的十分之一，这也是中国历代财政开支庞大的原因之一。

王夫之无疑指到了专制吏治的痛处，他为此开了一个药方，就是让这个官不好当，很多人自然知难而退。究竟怎么难？他也没讲清，很重要一条应该是责任大而利益少，趋之若鹜者也就寥寥无几了。

王夫之的政治主张远不如黄宗羲和顾炎武更有开拓性，他对政治制度的讨论却很有现实意义，孙中山的“天下为公”理论与王夫之“不以天下私一人”的提法是一脉相承的。

第十一章　命运走向何处——灭顶之灾的启示

一、别笑，你就是井底之蛙

不同的历史造就了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文化带来了交流的困难，这在东西方文明的碰撞中表现得极为明显。英国人在乾隆时期曾经派出代表团访问过中国，力图跟中国人建立欧洲式的平等的国与国关系，这就是著名的马戛尔尼使团。但是，他们的目的没有达到。

公元1792年，英国政府任命马戛尔尼子爵为正使，乔治·斯当东为副使，以祝贺乾隆帝八十大寿为名出使中国。这是英国政府首次向中国派出正式使节。在这次交往中，最艰难的谈判，是应该向中国的皇帝行什么礼仪，是否给皇帝磕头下跪。至于英国人最看重的贸易通商和武器、天文学仪器、钟表等工业成果，却被中国人不是以自给自足为理由轻易拒绝，就是将其视作奇淫技巧之术而不屑一顾。在他们之前，莱布尼兹、伏尔泰和耶稣会教士都曾把中国想象成一个理想的乐园。马戛尔尼这次“失败”的中国之行，却使欧洲人清楚地看到了大清帝国的真实面貌。马戛尔尼有一段揭穿帝国繁荣的论述：

中华帝国只是一艘破旧不堪的旧船，只是幸运地有了几位谨慎的船长才使它在近一百五十年间没有沉没。它那巨大的躯壳使周围的邻国见了害怕。假如来了个无能之辈掌舵，那船上的纪律与安全就都完了……它会像一具残骸那样到处漂流，然后在岸上撞得粉碎。

这实在是一语中的。当时的中国人一直认为中国是世界的中心，皇上是天下的共主，儒家教化之外的人属于化外之民，居住的地方是蛮夷之地，充其量只能成为中国皇帝册封的番邦。天下的观念与西方

的民族国家意识是完全风马牛不相及的。西方人看中个人的利益，在清政府眼中却只有皇家的利益，普通民众是不必顾及的，因此才会在对皇帝个人下跪不下跪的问题上纠缠不休。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针对英法要求派驻公使，面见皇帝递交国书的条款，咸丰帝气得不行。至于割让给沙俄一百余万平方公里土地，割让九龙司给英国，赔偿巨额军费以及鸦片贸易合法化等要害问题，却皆可轻易允诺，甚至关税也可以随意赏赐给外国人。

中国官员在武力面前，被迫开始了与英国特使的谈判。第一次是琦善在大沽口外接受巴麦尊的照会。这封照会使用了英国人习惯的用语方式，前面是谈此次战争的原因，后面是五项要求：（一）赔偿货价；（二）中英平等外交；（三）割让岛屿；（四）赔偿商欠；（五）赔偿军费。

道光帝让琦善回复英国的照会是：

大皇帝统驭寰瀛，薄海内外，无不一视同仁，凡外藩之来中国贸易者，稍有冤抑，立即查明惩办。上年林则徐等查禁鸦片，未能仰体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蒙，措置失当。兹所求昭雪之冤，大皇帝早有所闻，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现已派钦差大臣驰往广东，秉公查办，定能代伸冤抑。该统帅义律等，着即返棹南还，听后办理可也。

大意是：我作为大皇帝是统率全天下的，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若有冤屈一定会秉公办理。林则徐他们查禁鸦片受了蒙蔽，没有公正处理此事。如今我派了新的钦差大臣前去调查。我命令你们赶紧回南边去，听候处理。

这道圣旨是给上门抢劫的强盗们下命令，不知道义律晕了没有。巴麦尊始终觉得义律与中国人的交涉缺乏平等意味，但你让义律怎么办？又要跟中国人打交道，又没法按照英国人的思维逻辑来，这真是个苦差事。

第二次谈判是钦差大臣、两江总督伊里布和义律的交涉。英军从北京返回广东谈判，路过浙江，解决定海遗留问题。英国要求释放战俘。这种要求大多是严肃而不容置疑的，后面隐藏着大规模军事行动的潜台词。我们再看一段伊里布的话：

大皇帝格外施恩，准尔通商，尔等将何以报答？我们办事必令你们下得去，亦必令你们回得国，复得命。你们办事需教我们下得去，教我们奏得大皇帝，教我们大皇帝下得去。

这段话很浅白，一看就懂，就好像是跟英国人在酒桌上“勾兑”，仿佛江湖上混的“青洪帮”，互相给个台阶下。中国官员们想的是只要能给皇帝复命就行，并不管民众的损失。面对国与国的谈判，使用这种方式，恐怕就是现在的英国人也反应不过来。

第三次谈判是琦善与义律在广州的一番讨价还价，这次要讨论大皇帝满足英国外相要求的问题。谈判进行了一个多月却毫无进展，因为英国人与中国人所想根本就是牛头不对马嘴。琦善面对英国人咄咄逼人的要求，背后是根本不明真相的大皇帝。道光皇帝曾这样批一份奏折：

逆夷要求过甚，情形桀骜，既非情理可谕，即当大申挞伐。

大意是说：这些叛逆的夷人，要求太过分，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如果不能通情达理，就准备讨伐他们。

中国人的外交始终停留在“朝贡体系”上，对待化外之民只有两种办法：“剿”和“抚”。如今是大皇帝的军队被人家追着屁股打，可在道光帝这儿仍然是居高临下的口吻。这个世界是以实力说话的，往日的“夷狄”掌握了主导权，势如破竹的英军是来做强盗而不是顺民的。琦善面对强梁，既没权又要谈，还要执行皇帝不可理解的命令，他的任务比林则徐还难数倍。

第四次谈判是耆英与璞鼎查签订《中英南京条约》。焦头烂额的皇帝已经不期望献俘阙下的荣耀了。经过数轮折腾，道光帝明白了外

国人只想要钱，对民众趁机造反的恐惧使他选择了向英国人妥协。清朝面对外患屡犯错误，甚至不知悔改、不断重复低级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统治者首先考虑的是王朝的利益而非国家民族的利益。这是“家天下”所无法克服的，也是独裁体制必然的结果，造成的却是民族的悲剧。清朝真正的腐败在这里。

无法想象，如此重大的条约主谈者竟然是伊里布的家仆、冒充五品官的张喜，难道偌大的中国找不到懂洋务的人吗？其实广东十三行很早以前就同洋人有贸易往来，懂英语和英国风俗的人不应该一个都没有，只是官府从来只信任奴才，不会相信民众。璞鼎查也不再跟中国人兜圈子，要么同意，要么战争。回过头来看《中英南京条约》，十三款中不平等的只是割地、赔款和赦免汉奸三项，至于让当时士大夫痛心疾首的“夷妇与大皇帝并书”以及五口通商等，都是历史的进步而非退步，只是进步的方式因为属于被迫而让人们心理难以接受罢了。耆英在完成了《中英南京条约》后，又相继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他不断地向外国宣示所谓“皇恩”，愚蠢地给欧洲十几个小国与英国同等的权利，主动而愉快地出卖国家主权。

清廷统治者在谈判中表现出了三点问题：一是根本不懂现代国际法，争所不当争，放弃绝不应该放弃的权益；二是不知道怎样做对国家最有利，如何避免民族利益的损失；三是他们始终把维护自己的统治摆在第一位，并不在乎民族的伤口有多大。

在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签订过程中，大臣们有主张激烈反抗的，有建议学习西方的技术来克制对方的，但始终没有一个要求对现行君主体制进行改革的。是不敢呢，还是不愿？也许只是根本想不到，那就悲哀了。

二、到底谁是卖国贼

提起卖国，那是最重的罪名，甚至超过了抢劫、强奸甚至杀人，因为其他犯罪充其量伤害的是个人，而卖国则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伤害整个民族的利益，因此纵使是强盗，也不愿背汉奸的骂名。

中国历史上究竟产生了多少卖国贼，没有确切的统计，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比如，西汉年间与匈奴作战失败投降的李陵，松山战败投降满清的洪承畴等，他们算不算汉奸，历史上颇有争论。因为每个朝代国家的观念都是不同的，屈原爱国爱的是楚国，他绝不爱秦国，也不会在乎齐国的衰亡；宋代的辽国、西夏以至于大理、吐蕃对于宋人来讲就是外番。

细细地品味鸦片战争之前的历史，广义来说，还真很难找出公认的卖国贼。秦桧属于较公认的卖国贼了，我们仔细分析一下他都有哪些卖国行为或可以称之为罪行的，第一条《宋史》说：

桧独专国，决意议和。

意思是秦桧独裁决定国家大事，下决心议和。其实，无论是战争还是议和，都是国家可以选择争取最大利益的手段，至于选择战争还是议和，并不表示爱国还是卖国，自杀式的冲锋除了表明愚蠢没有任何别的意义。

第二条应该是杀掉金人闻之丧胆的岳飞，起到了自毁城墙的作用。

桧亦以飞不死，终梗和议，己必及祸，故力谋杀之。

应该说秦桧与岳飞是坚持议和还是战争这两种意见的代表，他杀岳飞更多的是排斥异己。秦桧一直是南宋的宰相，位极人臣，卖了南宋，他到金国也不可能比宰相的位置更高，他凭什么要卖？反之，留

着岳飞就能消灭完颜阿骨打的新兴国家？金国方兴未艾，而腐朽的宋政权连王安石变法都无力改变，别说秦桧看不到希望，任何一个政治家或历史学家都不可能看到希望。

第三条，《宋史》记载：

桧之归也，自言杀金人监己者，奔舟而来。朝士多谓桧与何㮚、傅、朴同拘，而桧独归；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逾河越海，岂无讥诃之者，安得杀监而南？就令从军挞懒，金人纵之，必质妻属，安得与王氏偕？惟宰相范宗尹、同知枢密院李回与桧善，尽破群疑，力荐其忠。

大意是：秦桧从北方金国回归南宋，他说趁机杀掉了金国看守自己的人乘船逃回。当时朝廷上很多人都怀疑，其他人也被拘禁，怎么只有秦桧逃回？而且从燕地到楚地相隔二千八百多里，跨河越海的，难道就没人查问或阻拦，又如何杀得了监守往南跑？而且，金人即使让他跟随挞懒的军队，也肯定会把妻子家属当成人质，怎么能和妻子王氏一起逃归？只有宰相范宗尹和枢密院同知李回因为与秦桧关系好，坚决相信秦桧是忠心的，一力保荐。

这一段写到秦桧逃离金国的经历很可疑，多半作为间谍被派回来，这已经无法论证了，只能从他的所作所为中以事实说话。纵观其一生，我觉得，秦桧奸臣有之，卖国无确凿证据。

完全意义上的卖国贼，只有近代才有，因为国家的观念是从西方而来，中国人只有天下、家族而没有国家与个人，西方自工业革命后形成强有力的集权国家，以国家的力量带动工商业的发展和全世界的殖民活动。而在中国，有人胆敢将国家出卖给中国以外的什么英国、美国、日本等，就成了毫无争议的卖国贼。

按近代史排序，在卖国方面排在第一位的，就是清朝鸦片战争中的琦善了，他卖国罪名的来源，就是主持了鸦片战争第二阶段的和谈事宜。按剿抚之争，他是主抚的代表人物。他的卖国罪名主要有：第一条，破坏禁烟，主张弛禁；第二条，陷害林则徐，主张投降；第三

条，不做战争抵抗，开门揖盗；第四条，主持谈判，签订不平等条约，包括割让香港等。

在道光帝眼中的琦善是：

妄称地利无要可扼，军械无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坚。摘举数端，危言要挟，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负国，实属丧失天良。

大意是：（他）胡说地利无险要可守，军队的装备无法依靠，兵力单薄，老百姓也没有同仇敌忾之心。他虽然说了很多弊端，却是危言耸听，意图要挟，真不知他是何心肠？如此辜负国恩，他实在是丧失了天良。

在士大夫们的心里，琦善是不可理喻的。在道咸时期没有亲眼看到西方科技文明的官僚们，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船坚炮利”意味着什么，所以他们不可想象，一个世受国恩的一品大员，居然如此轻易地选择割地赔款等大逆不道的行为。这种不理解还来自他的合作者，广东巡抚怡良给道光帝的报告，大意是：

自琦善到广东办理洋务，从来也没跟我商量或告知实情。我目前突然听说英国代表义律已经在香港贴出告示，命令当地人归顺英国。而且还有人把告示抄给我看，臣非常惊讶。香港本来是海上边疆要地，外国人公然宣称他们管辖，天朝的百姓怎么成了英国的国民，臣非常愤怒。我们请皇上允许增加士兵，固守虎门炮台，防住要塞。如今英国人多次刺探我方，感觉他们下一步还有动作，担心措手不及。我不敢保持沉默，所以向皇上报告。

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中国古老文明与西方现代科技文明碰撞的开始，是中国从外夷四海来朝到四处碰壁以至于“国将不国”的转折点，在这个过程中因为琦善个人原因而造成巨大的民族悲剧，那么他所应负的责任以卖国贼论处都显得太轻。事实果真如此吗？

关于第一条“破坏禁烟，主张弛禁”：琦善在给道光帝奏折中不仅

主张严禁，还雷厉风行在天津查禁烟土十五万余两。我们评论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离开他所处的环境。中国历来是个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权，从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到雍正帝建立军机处，皇权已被强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揣摩圣意是当官的唯一要务，不同的政治主张或形成派系只有在政党体制下才有意义。把琦善与林则徐说成是两大政治阵营的领袖，不仅可笑，也完全罔顾当时的政治现实。此前，主张弛禁的许乃济仅仅上了一道奏折就被道光皇帝予以处罚：

冒昧渎请，殊属纰缪，降六品顶戴休致。

有人被罚在先，不可想象琦善还愿意成为弛禁派的代表。很明显，他是被栽赃。

关于第二条“陷害林则徐，主张投降”：在清史档案中看不到琦善弹劾林则徐的任何奏折，他做的唯一一件对林则徐不利的事，是当英国舰队进犯天津时，将英国外相巴麦尊的照会转呈道光皇帝。历史在关键的转折点上，开了懵懂的中国人一个玩笑，这封照会翻译上的错误直接导致了道光决策上的变化，一封在战争前要求赔偿和通商的通牒，被道光帝理解成英国人在广东受了冤屈请大皇帝伸冤，真是令人扼腕叹息。但它符合中国人的皇权思维，于是道光改派琦善取代林则徐主持禁烟引起的边衅。琦善很不幸成了天朝大吏中见证欧洲人“船坚炮利”的第一人。在大沽口外，当他看见英国的远征舰队后，就隐隐地感受到了一个强大而陌生的敌人，他对使用军事手段御敌于国门之外动摇了，而初次谈判又是如此顺利，于是采取和谈方式成为一个当然的选择。我以为在这个短暂的历史瞬间，硬把阴谋和投降加进来似乎根本不合逻辑。

关于第三条“不做战争抵抗，开门揖盗”：琦善无论在天津还是广东都曾部署防务，虎门增兵皆有案可查。

关于第四条“主持谈判，签订不平等条约，包括割让香港等”：琦善一直都在和义律谈判与交涉中，信函中并无私许香港之意，且割地赔款都是皇帝做主的事，琦善无意间顶了这个大头。

琦善何许人？琦善是大清国的高干子弟，父亲是热河的军区司令，为一品将军，而且祖上对清廷有功，世袭侯爵封号。琦善当时的职务是一等侯爵、文渊阁大学士、直隶总督（后改两广总督）、钦差大臣。既然把国家当商品卖，就一定要有合适的回报才说得过去，谁也不愿意做赔本买卖，何况已经拥有如此高位的堂堂大臣。

茅海建的一段话很能说明问题：

时代的背景，规定了琦善的思想，而琦善的思想，又制约着他对英绝无卑媚仍不失傲慢的举止。我们似可由此而看到他的内心：他以堂堂天朝的“大臣爵阁部堂”自居，又怎么会冀求“区区岛夷”所颁之荣？又怎么会贪图“蕞尔小国”所施之财？又怎么会将泱泱大清卖给连地处何方都弄不清楚的“化外蛮夷”？他没有卖国的动机。

蒋廷黻也有一段话谈到琦善：

主张抚夷的琦善、耆英诸人虽把中外强弱的悬殊看清楚了，而且公开地宣传了，但是士大夫阶级不信他们。而且他们无自信心，对民族亦无信心，只听其自然，不图振作，不图改革。我们不责备他们，因为他们是不足责的。

鸦片战争是中国的一个千年变局，琦善既非政治家也非思想家，只是生在贵族之家，天资聪明，遇事很机警干练，熟悉财务、吏治等官府事务，不过说白了，他不过就是个精明能干的官吏而已。琦善因为少年得志、官高位显而说话很傲慢，不给人面子，所以朝臣们说他好话的人很少。

他与林则徐一起毫无准备地处在了历史转折的风口上，如何看待琦善成了我们反思鸦片战争的第一步。在戏剧与电影中，我们一直习惯了把林则徐说成民族英雄而把琦善当成卖国贼，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抛开容易让大众接受的“忠奸”模式，让我们还原历史上琦善的本来面目，真正的意图并不在于替琦善翻案，因为正视琦善就是正视我们那一段满带伤痛的历史，正视我们民族的缺点，正视我们在文明碰撞之中所犯的错误和失去的机会。

三、林则徐真能救国吗？

林则徐，字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嘉庆十六年的进士，选庶吉士，三年后散馆授职编修。他四岁启蒙，青少年时期就注重经世致用的学习。公元1811年考中进士，在长达二十余年的宦海生涯中，他一路平步青云，由浙江道员、江苏巡抚等官一直做到湖广总督。

他关心民间疾苦，能够刻苦自持，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有勇气破除情面，不避怨嫌，锐志兴利除弊，“一时贤名满天下”。应该说，林则徐为官清廉与办事认真的品行得到了道光帝旻宁的赏识。旻宁曾当面称赞他：你在浙江虽然时间不多，但当官的口碑很好，朝廷交办的事情办得也没有什么毛病，我早就听说了。这是作为汉人的林则徐能够官运亨通的基础，也为日后在禁烟上成为道光帝首选的钦差大臣预埋了伏笔。在“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年代里，应该说林则徐体现了很好的个人品德和道德修养。在当时中国人的眼中，道德是无往而不胜的。

林则徐即将面对的对手，是19世纪30年代的英国。1640年和1688年两次以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为主的清教徒革命使英国成了君主立宪的国家，在1688年后对英国影响最大的思想家莫过于约翰·洛克了，洛克的思想代表了君主立宪体制的主要精神。

洛克以社会契约论去解释国家的起源，因为恐惧遭受他人侵害而推动人们互相订立契约成为国家，人们联合为国家并且把自己放在国家的统治下，主要目标就是保存私有财产。这个理论的精髓就是废除了君权神授的观念，强调国家存在的目的在于保护人的自然权利和私有财产。

在洛克眼中，议会君主制是国家政权的最好方式，因为它依据多数人的意志行动。科学文明已经加诸洛克的思想中，他用机械学上的

规律去比喻议会制，即物体顺着加在它上面最大力量的方向移动。洛克主张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及联邦权。立法权并不是无限制的，它有责任尊重公民的人身和财产的自由；体现在国王及其政府身上的行政权，应该在立法权的控制下管理国家，立法权在国王及其政府破坏国家的法律时，有权更换国王及其政府，甚至在国王及其政府破坏法律，威胁到大多数公民的生命、财产及人身自由，用法律制裁仍无结果时，人民可以用起义的方式推翻国王及其政府。君主立宪制的精髓在于按多数人的意志管理国家，而不是个人独裁，权力之间进行制约并且主权在民而不在国王及其政府。

18世纪，在科技文明的推动下，英国开始了彻底改造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工业革命。英国的工业革命是从棉纺织工业开始的，兰开夏的钟表匠凯伊发明了飞梭，织工詹姆斯·哈格里沃斯发明了珍妮机，之后水力纺纱机、骡机、自动棉纺纱机再到织布机，棉纺织业是第一个实现机械化的行业，除了棉纺织机以外还出现了与之配套的净棉机、梳棉机、漂白机、整染机等，组成了复杂的机器系列。詹姆士·瓦特，蒸汽机的发明家，解决了大工业发展所必需的动力问题，也使英国丰富的煤铁矿藏有了价值，煤炭和钢铁工业成了英国近代工业的支柱。

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带动了交通工具的革新，19世纪40年代英国主要铁路干线已经基本建成。应该说这场工业革命的过程就是以自然力代替人力，因社会对技术的需要把科学推向前进又回过头来把科学知识应用到生产的过程。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为英国工业革命建立了政治经济学的完整体系。

此时的英国，凭借着君主立宪制和工业革命的成果已成为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殖民地遍布全球，号称“日不落帝国”。清道光时期的情况我就不说了，在先进的科技文明面前，人口与国民生产总值等的比较已经完全失去了意义，欧洲人曾经有这么一个殖民故事，一百多人的西班牙探险队，在美洲征服了六百万人口的印加帝国。林则徐面对这么一个敌人，别说胜算，他一点儿机会都没有。接踵而至来

找“天朝”麻烦的，还会有法国、美国、德国、俄国，等等。

人类历史上有几次大的文明轨迹，影响了全人类的思想与生活。同时产生于两千五百年前的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文明，印度教与佛教文明，希腊、罗马及基督教文明，产生于一千五百年前的伊斯兰教文明，人类基本上是在这四大文明的交错之中生活直至出现现代科技。应该说，产生于欧洲的科学文明彻底改变了人类的思维和生活方式，所有古老文明不管愿不愿意都将被它席卷，大势所趋，别说个人，就是一个民族也显得极为渺小，顺势者昌，逆势者亡。

林则徐要干的事儿实际上是查禁鸦片，他能干好吗？鸦片的危害毋庸赘言，查禁的意义也不必表述。旻宁下决心，起于黄爵滋1838年上书的《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在皇帝眼中，这仅仅是天朝内部的事务，派出一个恪尽职守的能吏也就是了。当时在各省督抚中对如何查禁鸦片也有两种主张，一种是针对吸食者的重刑主义，黄爵滋在奏折中曾经讲：

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

他认为“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所以建议制定新的法律针对烟民，给一年的期限戒烟，一年后还吸食者斩。他的意见遭到了绝大多数督抚的反对，他们不是不主张禁烟，而是不同意对烟民采取如此激烈的态度。可以想象，这样的法律一旦颁布，瘾君子抓不胜抓，先不说死刑核准是个严肃而谨慎的事，如此多的死刑必将造成官员的工作量巨大。光瘾君子的认定就是个烦不胜烦的事情，标准不一就很难公平，而吸食者包括社会各个阶层甚至皇室，一碗水端不平搞不好还会激起民变。这种方法虽然只对内不对外，但是缺乏可操作性。

第二种是针对沿海省份海关的查禁源头，这是大家普遍主张的，也是旻宁的意向。这有点儿像现代针对吸毒的法律，严惩贩卖者，对吸毒者是劝导加强制治疗，这种方法是妥当的。但这个贩卖者恰恰是英国。查禁海关必然会和英国为敌，这是林则徐无法迈过去的坎儿。英国是鸦片走私的主凶，这在广东民间已属常识性问题，但在道光帝

谕旨中，却绝无与英国交涉的寓意，官员们也都认为这仅仅是国内事务，他们分析禁烟难的原因多是地方官、兵士等玩忽职守，贪赃枉法甚至包庇纵容，加之烟民行奸耍滑，等等。因此，上至皇帝，下至清廷官吏，包括林则徐本人，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即将损害大英帝国的利益，从主观到客观都没有做好防范英国的准备。

茅海建说：

当时的中英关系处在一种非常矛盾畸形的状态之中。从政治层面来看，清朝守住了“天朝”的体制，对外紧闭着大门，对当时西方世界普遍采用的外交程式十分警惕，不容丝毫渗透；从经济层面看，清朝又因其军政机器锈蚀，大门关而不紧，罪恶的鸦片从门缝中滔滔涌入，已经没有力量将其堵住。这使得后来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时，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

杜绝鸦片又不许跟英国发生冲突，这就像让林则徐生孩子但又不许他娶老婆一样，这是一个悖论，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很快，林则徐就发现禁烟绕不过英国这个所谓“岛夷”了，中英对抗愈演愈烈。林则徐迫不得已开始备战，让我们分析一下林则徐在广东布置的防务有用吗？

林则徐的思路是这样的：首先加强炮台和清军的水上作战能力，再利用民众进行袭扰。

当时中国人认为，英国人的腿缠裹严密，屈伸不方便，一旦给弄倒就会爬不起来，因此他们只能待在船上，不敢上岸陆战。这种判断荒谬得令人发笑，估计是欧洲人的服装蒙蔽了中国人的眼睛，而中国人穿了几千年的长袍，很难看到自己的腿。实际的结果就像林则徐自己说的：

彼之大炮远及十里之外，若我炮不能及彼，彼炮先已及我，是器不良也。彼之放炮如内地之放排枪，连声不断。我放一炮后，须辗转移时，再放一炮，是技不熟也。求其良且熟焉，亦无他深巧耳。不此之务，既远调百万貔貅，恐只供临敌之一哄。

大意是：我们打不到敌人，敌人先打到我；敌人可以连发，我们只能低效率地一炮接一炮。如此作战，所谓百万雄师不过是起哄一样。清军的炮台在英军战舰和登陆部队的两路夹击下，只会一一失陷。

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统率的是一支冷兵器时代的水军，陆基炮台的大炮尚且无用，更别说船上的炮了。林则徐购买了一条英国商船改为军舰让士兵训练，同时增加鸟枪、火罐、喷筒之类的兵器，这类武器是两船相接时近距离作战用的，现代战争双方舰只不可能靠得很近，否则早已将对方击沉了，因此，我们现在听起来这种水战的设计近乎儿戏。

利用民众进行袭扰无疑是“以卵击石”的袭击，不仅需要勇气和牺牲精神，更需要利用地利的良好组织，这种袭扰对战争结果起不了什么作用，很容易流变成只是吓唬人的一两次恐怖活动而已。我们看看著名的“三元里抗英”。三元里的民众反抗是因为三个原因：一是英军进到庙里后不明当地风俗，在好奇心驱使下开棺看尸，后被村民误传为刨坟掘墓；二是抢劫财物；三是强奸调戏民女。民众义愤填膺在自己财产女人的损失上，与所谓民族大义无关。另一方面，据史料记载，英军远道而来却没有后勤保障之忧，民众不仅向他们出售粮食、淡水和畜禽等，甚至充当苦力为他们带路或搬运物资。

茅海建说：

中国的历史长达几千年，中国的老百姓在历史的变迁中对诸如改朝换代之类的重大变动都习以为常。只要不触动他们的眼前利益，逆来顺受又成为另一种传统。谁当皇上就给谁纳粮。满清的皇帝也未必比浮海东来的“红毛”统治者，更为可亲可爱。

清兵入关时遭到那么激烈的抵抗，甚至在“剃发易服”、“圈地”等肆意侮辱和掠夺面前，民众不是仍然做了顺民甚至良民吗！以现在的眼光，林则徐的防务部署是不靠谱的，也不可能战胜强大的英国远征军。

历史在这一刻开了林则徐也是中国人一个玩笑，英国人没有进攻广州，而是掉转船头直奔天津，途中顺便攻下了浙江舟山的定海县城。英国人认为天津离北京很近，他们可以很快把国书传递给皇帝本人，远在广东威慑力不够，攻下定海是给你个脸色看看。等到英国舰队回到广东攻破广东防务的时候，林则徐已经被罢了官。这不知道是林则徐的幸运还是不幸，林则徐的形象转瞬高大起来，中国人以为英国人因为惧怕林则徐转而侵扰北方，又由于清政府腐败弃用林则徐造成英国人的益发嚣张。

广东民众在给英国的檄文中写道：

汝已称厉害，何以不敢在林公任内攻打广东？

如果给英军司令懿律看到，真是莫名其妙到哭笑不得的程度。处在失败中的人们，找不到胜利的迹象，最容易产生某种幻觉，就像临死前的救命稻草，总是拼命抓得更牢。林则徐不知不觉中就成了全民族的那根稻草，战争越败得惨，危机越是加深，这种企盼就愈加强烈。我真不知道究竟神话的林则徐和现实中的林则徐哪个更有启发性？

蒋廷黻在《中国近代史大纲》中说：

从民族的历史来看，鸦片战争的军事失败还不是民族致命伤。失败以后还不明了失败的理由，力图改革，那才是民族的致命伤。

在工业革命的强大撞击面前，阿Q般的中国士大夫们宁可闭上自己的眼睛，自欺欺人。中国人宁愿睡在梦中，也不愿接受失败，重新振作。甚至连林则徐本人都不愿意别人知道真实的情况，他怕损害自己的形象，也不敢公开提倡改革。有人认为他清醒了，所以他让魏源编写《海国图志》。这本书没让中国人觉醒，反而帮助了日本的明治维新。也有人认为他仍然是传统的士大夫思维，他在如何对待外国人的看法上没有任何新东西。他死后谥号是“文忠”，他更忠于自己的名誉还是清皇室？抑或是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我们看得更清楚了。

四、谎言帮与叶名琛的无奈

凡是派往前线处理中英“剿”、“抚”事宜的官员，没有不靠撒谎来过日子的，以至于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他们的丑态不足惜，其背后却衬托出一个民族的可怜、可悲与可叹。林则徐因挑起中英冲突充军伊犁，琦善主持和谈不利被判入狱，他们大体是诚实的，虽然避重就轻，但还是向道光皇帝反映了前线的实际状况。活生生的例子，使得别的官员为了自己的性命和乌纱帽，不得不揣摩着皇帝的意思。于是，谎言帮形成了。

第一个出场的是杨芳，这位三等果勇侯作战勇敢，曾经参加清剿白莲教起义，并在平定张格尔的叛乱中，用计生擒张格尔，可谓战功卓著。旻宁是寄希望他打胜仗的，最好能把英夷的司令生擒，献给大皇帝耀武扬威。杨芳何尝不想在皇帝面前再次露脸，然而他的文韬武略在洋人面前碰得头破血流。刚一交战就完全溃败，而且是在兵力战船都绰绰有余的情况下，炮台守将居然跟英国人商量：你也别放炮，我也不放炮，我只放没有炮弹的炮，给我们那位大皇帝留点儿面子。这样的军队能打胜仗反而见鬼了！怎么办？头顶上那位大皇帝正“日夜引颈东南，企盼捷音之至”。

可怕的是一言不合龙意，身家性命都没了。

在计谋针对英国人没用以后，计谋的对象就变成了如何应付自己的上司。杨芳悄悄与英国人私下停战了，但他并没有告诉皇帝真相，而是隐瞒军事失利的情况，大谈自己如何布防，又杀敌多少云云，他建议等新的统帅奕山到位后再水陆协同作战。这真是一份谎言的范本，既拖延了时间又推卸了责任，还哄得皇帝直夸他：

可嘉之处，笔难宣述！

他真的报捷了。清军不懂国际惯例，击退一艘打着白旗送照会的英军小船，这件事被杨芳描述成一场大胜仗。旻宁受骗上当了，喜悦

得睡不着觉。

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天朝的大臣靠谎言度日，皇帝依赖谎言决策，这些难道都怪他们本人吗？他们自以为很努力、很认真，实际上却对整个民族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否仅仅是个人的腐败呢？总之，谎言总有编不圆的一天，现实逼得他请求皇帝允许英人通商，奏本一上立刻遭到旻宁申斥，如果同意通商，何必让你来作战，琦善早就办了。在所有处理鸦片战争的官员中，杨芳“革职留任”的处分实在是好得不能再好了。

第二位登场的谎言帮是靖逆将军奕山。他的祖上是失意的康熙帝十四子允，争夺皇位失败被雍正监禁。奕山倒是很得旻宁的赏识，还为他调集了七个省的军队，而且当面叮嘱，赏赐有加，可见期望值有多高。前方军情如火，这位老兄却坐着八抬大轿在大批随从簇拥下慢悠悠地走着，严肃的出征誓师仿佛一场戏剧表演。

奕山到了广东，大军“兜剿”开始了，结局可想而知。在被迫答应英国人的条件后，奕山又开始编故事骗皇帝了。他说：“那些洋人用手不断指手、指心、指天，向守城的士兵打招呼，说是有苦情上诉。我方总兵义正词严地呵斥他们，我是天朝大将，岂是你们随便见的。这些洋人就脱帽致礼，还把兵器丢在地上。我方总兵就问了，你们有何冤枉，如实禀报，为何抗拒我中华天威。这些洋人就说了，你们不让贸易，钱都赔光了，太惨了，您就请皇上开开恩，给我们点儿钱，让我们继续做买卖，行吗？我们肯定不闹了。”这种鬼话旻宁居然相信了，真是绝妙的讽刺。让今天的人来看，奕山出征像个唱京戏的，打仗像个跑马戏的，骗起人来像个演皮影戏的。在广州战役失败，与敌人签订城下之盟的情况下，奕山及其属下均得到了嘉奖，官员们高兴之余，不知有没有想到他们的子孙必须为此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第三位登场的是耆英（字介春，皇室贵族，满洲正蓝旗人）。1838年他任盛京将军，1842年奕经在浙江战败后，清政府命耆英署理杭州将军。同年4月，他被任命为钦差大臣，同伊里布一起赴浙江向英军求和。旻宁给耆英的最初指令是“先剿后抚”，到了浙江才知道

他和伊里布必须两面作战，一方面对付英军的兵势浩大，另一方面应付皇帝不明就里的苛责，这真是：

对着“鬼子”扮笑脸，对着主子做鬼脸了。

耆英是“两面蒙”，首先他背着旻宁跟英国讲和，又骗英国人说自己有皇帝授权“便宜行事”的圣旨，连他派去谈判的代表都是假冒五品顶戴的仆人。结果是《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了，中国人就这么晕头涨脑地迈入了近代化的时代。

最不可思议的一幕上演了。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中国居然出了一个“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的“六不”大臣，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叶名琛，字昆臣，湖北汉阳人，道光十五年进士，被英法联军俘虏时，官至两广总督兼通商大臣、体仁阁大学士等。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1854年，《南京条约》届满十二年。中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得英国在五口通商后没有占到什么便宜，他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打开的是中国官方规定的大门，英国货在民间依然没有市场。资本掠夺的本性使得英国需要寻找新的方式从中国获得更多的好处，在中美《望厦条约》中有关于十二年后贸易及海面各款稍可变更的规定，援引最惠国条款，英国也可享有这样的待遇，因此英国政府向清政府提出全面修改《南京条约》的要求。英国人提出修改条约的主要内容为：中国全境开放通商，鸦片贸易合法化，进出口货物免交子口税，外国公使常驻北京等。与此同时，法、美两国也分别要求修改条约。1856年，《望厦条约》届满十二年。美国在英、法的支持下，再次提出全面修改条约的要求。

清朝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并没有成立与各国打交道的专门机构，只是在两广总督的官衔上又加上个五口通商大臣，皇帝恨不得洋人离自己越远越好，因此这个两广总督就相当于兼任代理外交部长和商务部长。虽然角色如此重要，但两广总督的这两项职权却并不清晰，直接体现了国家主权的职务决策权是在皇帝手中，他只是个传声筒，而这个传声筒远隔数千里，在当时的通信条件下，一天六百里加

急已经是极限了。

此时作为两广总督的叶名琛，除了曾经幕后策划过广东商人通过民间自发手段断绝跟英国人贸易外，没有任何外交作为，他还因为与徐广缙一起阻止英国人入广州城意外成功而被旻宁封为男爵。满朝文武包括皇帝本人都对洋人头疼不已，无奈之下他们选择了逃避，尽量避开跟洋人面对面的任何接触。却不知逃是逃不掉的，不思进取的做法会带来更大的被动。

叶名琛的对付方法就是不交涉，外人要求见他，他也不肯接见。英、美两国的代表跑到江苏去找两江总督，他劝他们回广州去找叶名琛。他们后来到天津。地方当局只允奏请皇帝施恩，稍微减免各种税收，其余一概拒绝。总而言之，外人几乎无门可入。他们知道要修改条约只有战争一条路。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

这本来只是一次谈判的要求，既然打不过，可以妥协，让损失减少到最小，如果有一点儿现代外交意识的话，是可以在谈判桌上解决问题的。清政府既没有研究国际形势，也没有考虑自己的家底，盲目地一概予以拒绝。英国连国书都不知道往哪里递。最后演化成一场战争，用割让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土地，赔偿巨额赔款以及大量主权丧失等换来清政府的苟延残喘。直到1861年，清政府才老大不情愿地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中国一个部门的设立都这么难，代价都要如此庞大。其实，奕被打得抱头鼠窜并不可怜，即使皇帝和他女人们的玩乐场所圆明园被焚毁也没什么可惜的，战争中人民白流的鲜血和全民族甚至需要子孙埋单的割地赔款才是真正令人心痛的代价。

耆英是道光时期外交经验最丰富的大臣，咸丰对他却十分反感，他的下场是被勒令自尽，由此可见，英国与清朝的非战争交涉当然不会有结果。悄然而至的战争警报不知能否惊醒正酣睡在叶赫那拉氏（后来的慈禧太后）怀里的咸丰皇帝，这个跛子青年从上任伊始就内忧外患不断，他是马戛尔尼预言的那个无能之辈的掌舵者，驾着中华帝国的破船正撞向巨礁。

叶名琛并不是一个无能之辈，《清史稿》记载：

名琛性木强，勤吏事，属僚惮其威重。初以偕徐广缙拒英人入城被殊眷，因狃于前事，颇自负，好大言，遇中外交涉事，略书数字答之，或竟不答。

他是个性格严肃，很勤奋的人，同僚们甚至有些怕他，为人也颇为自负，好说大话，不知什么原因他如此忌惮外国人，基本上回避同洋人的任何往来。应该说作为授翰林编修的二甲进士，叶名琛并不是糊涂人，他在镇压匪乱中表现得老辣而狠毒，他对洋务的态度表现出整个清廷的矛盾和不知所措。

我们分析一下叶的“六不”：“不战”，其实是无兵可战，正规军正在讨伐太平天国，非正规兵由于无薪可支，多数已经解散；“不和”，国家间的媾和根本不是他说了算的；“不守”，守也守不住，况且他知道洋人多半是要求通商等，很少会占领城市不走；“不走”，更准确地说，是不能走，临阵脱逃满门抄斩，他不敢；“不死”，也许他希冀与洋人交涉中的转机，就像耆英，皇帝本来让他剿敌，后来又改成抚敌，命运握在皇帝手中的官员们并不因为办事的好坏而升迁和罢黜，身家性命很多时候只在皇帝的一念之间；“不降”，作为读儒家书的士大夫，他不敢降也不愿降。

叶名琛被俘后，英国人把他囚禁在印度的一座海边小楼上，他自嘲为海上的苏武，每天还写诗诵经不断，最终绝食而死。他的死给国人的感觉不是壮烈，而是滑稽；不是悲痛，而是无奈。

第一次鸦片战争，使中国人首次突然面对欧洲这个新敌人，虽然需要检讨我们僵化的体制，但一时间茫然不知所措仍是有情可原的。然而从1840年到1856年，16年时间过去了，当大清国再次面对同样的敌人时不仅更加手足无措，甚至连像第一次的各种努力都放弃了，叶名琛一副混吃等死的样子，奕䜣过于他虽有推卸自己责任之嫌，但他外交之无能成为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导火索，说他是民族罪人并不委屈他。我们不得不反问：我们这个民族怎么了？中华帝国真的不可救药了吗？东西方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就像蒋廷黻所说：

我们无法阻止西洋科学和机械势力，使其不到远东来。

我们为什么要阻止？如果科学能改善我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我们很可以转祸为福，只要我们大胆地接受西洋近代文化，以我们的人力物力，倘若接受了科学机械和民族精神，我们可以与别国并驾齐驱，在国际生活之中，取得极光荣的地位。

我们在看历史的时候，首先应该真实地反省我们自己的缺点和所犯的错误，知错才能进步。汉族的士大夫们从宋代开始虚骄了上千年，如果在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中继续不图振作、不思改革，内部互相推诿，剿夷派痛斥抚夷派，抚夷派又指责剿夷派，不仅不向先进的科学学习，还盲目仇外，那就真的不可救药了。

五、日本人的选择

无独有偶，让我们把眼光放远，越过湛蓝的东海，看看与我们有着相近文化的日本，他们也遇上了与清朝同样的麻烦。19世纪中叶，日本的实际统治者是德川幕府的将军，他们与中国一样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并严禁基督教信仰及其传播。

1853年美国将军佩里率领一只很小的舰队，由上海驶入东京湾，在日本引起了极大的震动。甚至有好奇的日本人冒着生命危险，晚上驾着小船偷偷爬上美国军舰参观，舰队因为都是黑色近代铁甲军舰，故史称“黑船事件”。佩里赠给幕府显示工业文明成果的火车机车模型和电报机，而幕府却只能回赠力士搬运的大米。由于佩里带来的四艘军舰合在一起，共有六十三门大炮，而当时日本在东京湾的海防炮射程及火力可与之相比的，大约只有二十门。在美国“不开放国门就开火”的威吓下，幕府不敢贸然拒绝西方国家的要求，但又恐怕接受佩里带来的国书后，会受到全国的抨击，于是当时幕府的首席代表阿部正弘借口要得到天皇的批准方可接受条约，约定佩里明年春天再给予答复。一年的缓冲期很快就到了，日本人想明白了，他们选择了妥协，他们没有无谓的牺牲，也没有白流的鲜血。至1858年，不平等条约签了十多项。

1867年，孝明天皇病死，15岁的明治天皇即位，从此开始了改变日本历史的重大转折——明治维新。日本人抛弃了软弱无能的德川幕府，成立以天皇为首的新政府，于1868年4月6日发布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文》，6月11日公布《政体书》。9月3日，天皇下诏将江户改称东京。10月23日改年号为明治。1869年5月9日迁都东京，并颁布一系列改革措施。日本人在自己身上下了狠功夫，大久保利通号称“东方俾斯麦”，实行铁血政策，为了改革六亲不认，消灭一切阻挡他的力量，最后虽难逃被刺杀的命运，却为日本开辟了富国强兵之路。1894年，日本打败中国成为亚洲盟主，1904年打败俄国进入世界一流国家的行列。一个西方人评价，当时的日本“从未有一个

民族像当年的日本那样昂首阔步”，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

没有人可以一生不犯错误，也没有一个民族会永远强大，潮起潮落是再自然不过的，只有善于从失败中总结经验教训才能长久屹立于强者之林。

柏杨在《中国人史纲》中说：

历史已显示一个定律，处在巨变的时代，有能力彻底改变的国家强，改变而不彻底的国家乱，拒绝改变的国家则继续没落，直到灭亡。

日本人实现了国家的富强，却没有丢掉东方的传统文化；他们改变了不合时宜的政治制度，却没有丧失自己的民族精神。日本人在公元7世纪不断派遣唐使学习中国的汉文化，他们把唐代的政治制度学去了，把汉文字学去了，把儒释道三教合流的各种思想学去了，但他们没有学中国人变态的宦官制度，没有学针对妇女的过分的贞洁观，这种贞洁观导致了汉族女人裹小脚的自残行为。人家是有选择他学习。这个邻国改革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反思，这个我们民族曾经的学生，现在完全有资格做我们的老师。

六、清议与反思

中国独特的政治制度和士大夫阶层造就了一种只有中国才有的现象——“清议”。什么叫“清议”呢？简单地讲，就是不顾现实，不说心里真实所想，一味逢迎上司的旨意唱高调，“这种不诚实的行为，是我国士大夫阶级大毛病之一。”唱高调有三大坏处：首先，抬高自己，把自己放在道德制高点上；其次，钳制反对派的口，贬低持异议者；再次，把上司这只鸭子赶上了架，他已很难客观地选择了。比如禁烟，本来就是件异常复杂的事，在林则徐和琦善等官员的私信中，会看到他们对于真相的分析和担忧，但到了朝堂上面对皇帝与其他臣僚时，又是另一个慷慨激昂的面孔。大臣们对英国的态度亦然，在后方全是主战派，真被派到前方在现实面前高调没用时，又全成了主和派。

再举一个清议的例子：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洋务派领袖恭亲王奕□在同文馆设立科学班，招收学员，请外国科学家授课。这本来是个好主意，培养自己的人才，了解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但还是遭到了理学大师倭仁的反对：

窃闻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今求之一艺之末，而又奉夷人为师。无论夷人诡谲，未必传其技巧，即使教者诚教，所成就者不过术数之士，古今来未闻有恃术数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无才，如以天文算学必须讲习，博采旁求必有精其术者。何必夷人？何必师事夷人？

这就是清末典型的清议之论。受宋明理学培养出来的士大夫们，不相信堂堂天朝竟然不如英国，也根本不愿接受夷人可以当我们的老师，他们在判断事物的时候依据的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圣人的教导。中国人的僵化思路，使其往往一上来就展开道德的评判，事情细节的争论一上升到道德层面就迫使了解真相的人噤若寒蝉。一方面是真话和人品缺失，另一方面是谎言和高尚，你选择什么？因此在清议中，

掌握真相和主持改革的人，远没有唱高调的人更有力量，也更能得到麻木群众盲从的喝彩。

在西方的理论体系中，思想家和政治家是截然分开的，那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思想家可以海阔天空，可以无拘无束地设计各种社会模式，然而政治家则必须根据现实来决策，其间不可有一丝一毫不切实际的成分。因此柏拉图可以写出无数个理想国，但恺撒却只能有一个选择。中国的学术体系是不一样的，中国的古汉学中没有哲学、文学、政治经济学的区分，中国读书人的理想都是从事政治，因此思想与政治混为一谈，经常不分彼此。《大学》把心性性命之学与个人品德、家族伦理、政治抱负全放到一起论述，使得中国人在从政伊始就被道德观念所纠缠。我们可以看到满族出身的大臣琦善、伊里布、耆英在看清交战双方的强弱后，能更早地选择务实的手段和方法，受“宋明理学”影响更深的汉族士大夫，反而容易被“清议”纠缠得无所作为。

在清末的政坛上并非绝无了解世界大势之人，只是他们力量微小，而中国人又太守旧，使得他们毫无机会做事。郭嵩焘就是这么一位人物。这是中国第一位驻外使节，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人，郭嵩焘把使英途中见闻写成《使西纪程》，称赞西洋政教制度，对中国内政提出效仿的建议。他被弹劾“有二心于英国，想对英国称臣”，遭到清廷申斥和世人辱骂，湖南学者甚至送了他一副对联：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容于尧舜之世；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

蒋廷黻说：

一切新的事业都是由少数先知先觉者提倡，费尽苦心，慢慢地奋斗出来的。

郭嵩焘就是中华民族走在幽暗隧道中时，那根时燃时灭的火把。

七、思想与现实之间难解的死局

中国文化是否有缺陷，这是一个不断被争论的问题。中国人最大的纠结就是近代科技文明的落后。曾经引以为荣的儒释道三家文化融合在一起，没有让中国社会逐渐进步，无论我们如何努力，整个民族却在不断地衰落。这也是晚清到民国的中国知识分子在“鸦片战争”的痛定思痛后，会对自己的文明有那么大的失落感的原因。

秦灭六国以后，帝制成功了，政治退化了，中央集权下只有皇帝的权威与官僚们的利益，人民的生计无人过问和争取，老百姓呈现出极其萧索可怜的状态。既然政治退化的原因是大帝国的存在，而帝国是可以人为变大或分小的，如果分裂对人民有利，为什么不退回去？人们发现即使被带到沟里，也走不了回头路。顾炎武明确地指出：

封建之废，非一日之故也，虽圣人起，亦将变而为郡县。

原因是人类走向联合是必经之路。

西方的中央集权联合体制，是在民主理论和工业制度准备好了以后开始的，中国人的问题是大帝国出现得过早，小农经济下却贸然想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正如黄仁宇所说：

中国自秦汉以来的统一，可谓政治上之初期早熟，很多地方上的习惯，在其他国家可能造成法治之基础者，在中国则缺乏发育成长的机会。

于是一个人类历史上很奇异的现象发生了，对于中国人来讲，时间仿佛停滞了，社会进入一个怪圈，从起点回到起点，已经转悠了两千多年，却找不到隧道的出口。秦以后的哲学，对个人修身养性的成果达到了顶点，而在社会政治理论上又麻木到了极致。儒家对政治不可谓不关心，对人民不能说没有同情心，但他们只是围在一个皇帝的身边谈道德。难道真是中国的思想家笨，死活就设计不出一个能让人

民生活得好一点儿的社会与政治结构来？

朱之瑜，字楚屿，号舜水，是黄宗羲的老乡，比黄大十岁左右。奇怪的是两人虽同属鲁王的反清系统，又都是余姚的才子，居然并不相识。朱之瑜在明亡后一直奔波于海上，甚至远渡日本希望借兵抗清，壮志未酬后不愿换下明朝的服饰而终生漂泊海外。

朱之瑜在哲学上的建树并不大，他的思想与顾炎武和颜元等都是一个路子，主张有利于自己身心和社会的实用之学。他的影响始于德川幕府的重要人物德川光国拜其为师。德川光国是德川家康的孙子，当时大将军的叔叔。朱之瑜自忖复国无望，认为日本人也可以做孔子、颜回或尧、舜那样的圣人，于是潜心在异国他乡从事教育事业。他以其人格魅力和严谨扎实的学风而令日本的弟子们深深折服，当时的日本学者都以当他的学生为荣，甚至像孔子的弟子爱戴自己老师一样尊敬舜水先生。

朱之瑜的学生除了有政治家、儒学“水户学派”的创始人德川光国外，还有日本儒学古学派哲学家伊藤仁斋，神道思想的鼻祖山鹿素行，标榜“尊王一统”思想的《大日本史》的许多作者都是他的弟子，明治维新受这部书的影响不小。梁启超说：

“德川二百年，日本整个变成儒教的国民，最大的动力实在舜水。”

德川时代为日本后来的改革提供了有效的物质文明进步和社会组织的整理。

儒家思想通过朱舜水给予日本正面的改造，而在中国却逐渐僵化，看看乾隆皇帝弘历在接见英国使者马戛尔尼时一脸愚昧的样子，可以想象如果舜水先生活到今天，心中的感觉该有多窝囊。这并不是儒释道三家文化的问题，百代皆行秦政制，这个政治制度对于中国的积贫积弱大概要负主要责任。可惜的是后代学者的奴颜与媚骨，只敢批评思想者而害怕指出掌权者的不足，因为君主手里拿着胡萝卜和大棒。

在清代万马齐喑的政治氛围下，鸦片战争的前夕，又出了两个忧国忧民，意图改良的思想家。用梁启超的话说：

举国方沉酣太平，而彼辈若不胜其忧危，恒相与指天画地，规天下大计。

翻译成白话文就是，当全国人民都沉浸在太平世道的时候，这些人就成天愁眉苦脸，忧心忡忡地谋划着要如何避免灾难的降临。他们是龚自珍和魏源。

龚自珍，号定庵。生于浙江杭州一个官宦家庭，自己也曾考上进士，虽屡屡上书揭露时弊，提出改革主张，但却没人理他，他的官不过是闲差罢了，他只好把满腔热情放在诗文创作上。他的政治思想主要在《明良论》、《乙丙之际箸议》、《尊隐》、《平均篇》等文章里。

龚自珍最有价值的思想在于，他认识到了经济上的不平等所产生的剥削是政治动乱的根源。他在分析社会问题时指出，物质上的不足直接导致心理上的不平，这不是个道德的问题，需要政府以政治的力量加以干涉，然而政府在这方面恰恰是最无能的。龚自珍知道眼前的政府无法实现他的政治理想。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他寄希望于真正济世救民人才的出现，这也是他不断提出政治建议的初衷，然而他的先见性却被毫无作为的“天朝”完全忽视。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阳人，比龚自珍小两岁，二人齐名于当世。《海国图志》是他编写的最有价值的一部著作。鸦片战争后，被革职的林则徐作为魏源的好友，二人相遇于镇江，彻夜长谈林在广东的经历。林则徐曾主持汇编过《四洲志》，此时，他将组织了解世界各国情况的全部地理和历史资料送给魏源，嘱托他编写一部书给后来的人。魏源不断搜集资料，使这本书达到一百卷的规模。

《海国图志》是一本关于世界的历史和地理介绍，它的意义在于

中国人第一次明白自己不再是世界的中心，接触到了西方的自然科学、社会制度以及风土人情，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可惜这本书写得太晚了，如果国人能在利玛窦的时候就认真了解世界，与西方各国平等交往，整个中国历史将会被改写。然而，即使这种临时抱佛脚地研究西方的行为，也没有引起当权者的任何注意。但《海国图志》在日本反而得到了迅速传播，一些学者因为看了这本书，而成为推动明治维新的中坚力量，不能不让人感叹大部分中国人的麻木。

朱之瑜也好，魏源也罢，都是墙里开花香在墙外。中国并不缺乏影响人类的大思想家，而苹果砸在头上的牛顿定律也不见得比炼丹术更复杂。我们最应该反省的恰恰是我们最不愿正视的问题——道路。路走对了，即使磕磕绊绊，也仍然能够到达，如果路走错了，无论技术手段多么精细，结果往往事与愿违。中国人的一根筋其实还是在一个“利”字上——统治者的利益。